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香美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7 個）。總計審核 14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79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7,906 萬餘元，審定為 1,601 億 4,4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 億 8,760 萬餘元，約為 2.2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002 萬餘元，審定為 1,695 億 8,02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3 億 7,381 萬餘元，約為 4.17%；歲入歲出相抵，

審定差短為 94 億 3,582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160 億 3,582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1 億 2,492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8,909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856 萬餘元，增列支出 10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59 億 1,312 萬餘元，總支出 219 億 8,886 萬餘元，純益 39 億 2,4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3,327 萬餘元，約為 9.28%。審定解繳市庫股息紅利 12 億 1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301 萬餘元，約為 13.5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88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4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73 億 5,53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88 億 5,056 萬餘元，賸餘 85 億 4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 億 9,504 萬餘元，約為 213.86%。修正增列解繳市庫 8 萬餘元，審定為 62 億 7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49 萬餘元，約為 0.35%。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受補助收入短少及景氣等因素影響，本年度經常收入為近 4 年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新低，又因經常支出呈增加趨勢，致經常收支賸餘遠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3,582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又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630 億 6,697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728 億 7,571 萬餘元，金額為 2,359 億 4,268 萬餘元)，較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641 億 6,697 萬餘元，雖減少 11 億元，惟該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暨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與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項，合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1,328 億 8,400 萬餘元，以及依銓敘部 100 年 9 月委託精算該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約為 574 億 8,366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沉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為赓續以「臺北新十大建設」為主的施政方向下，將施政項目積極作為，精益求精，透過集中資源，打造臺北為城市治理的典範，滿足民眾幸福生活，規劃年輕臺北-希望起飛、魅力臺北-大河城市、科技臺北-一流產業、友善臺北-幸福生活、美麗臺北-便捷臺北、寬頻城市-數位悠遊、永續臺北-環保低碳、安心臺北-健康生活、活力臺北-優質教育、文化臺北-設計之都、人權臺北-多元包容、宜居臺北-都市再生等 12 項主要施政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加速公車汰舊換新，並鼓勵業者增購低地板公車；強化監視器及犯罪資料庫之整合運用；興建「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積極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該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且據西元 2013

年天下雜誌按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與社福力等五大面向，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臺北市總排名為五都之冠，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應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北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3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2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58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2,629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03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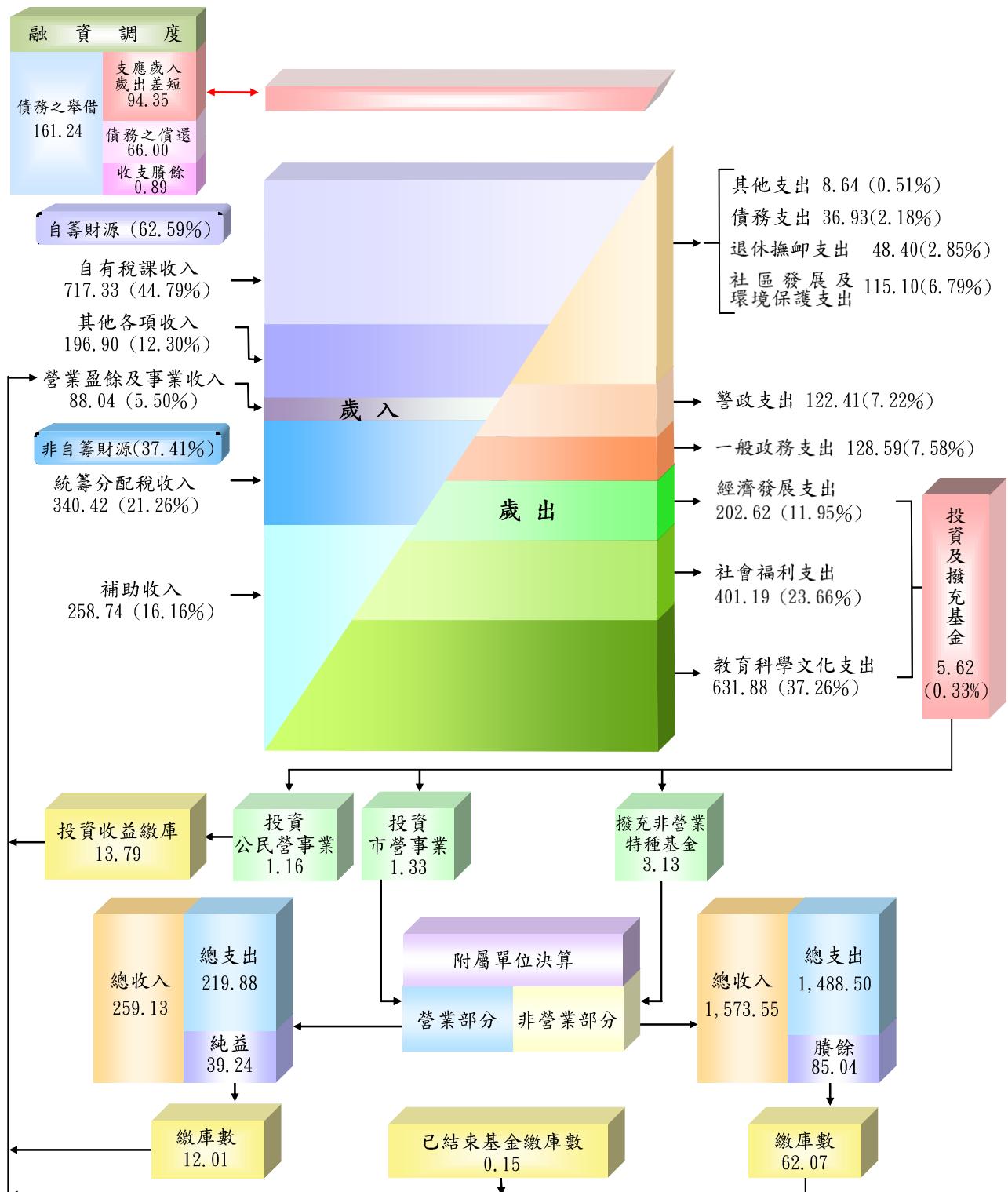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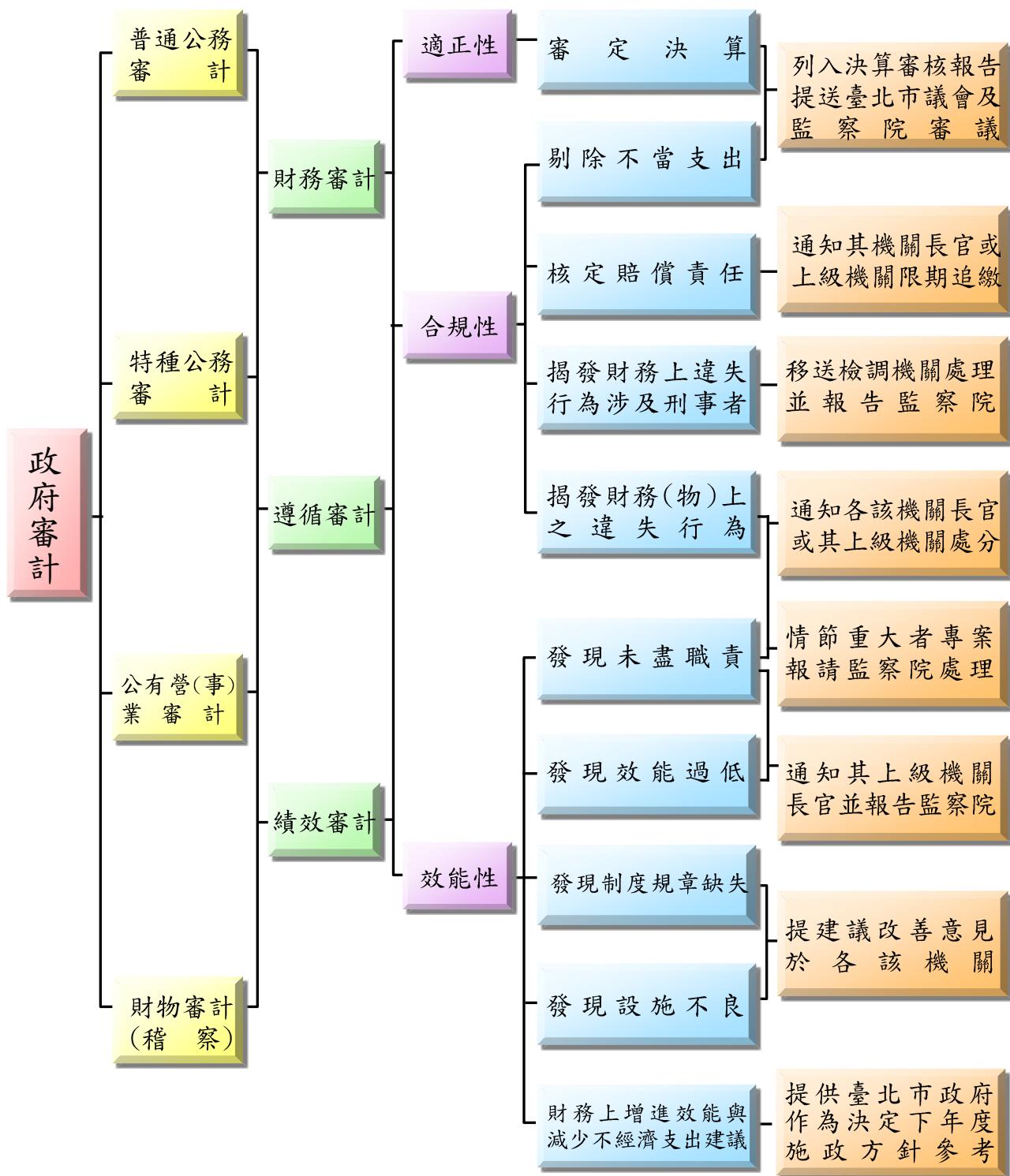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1,601.44 - 1,695.80 = 94.3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言

###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28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3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37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47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9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9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32
肆、財政局主管 -----	乙-	39
伍、教育局主管 -----	乙-	48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	乙-	56
柒、工務局主管 -----	乙-	65

捌、交通局主管	乙-	75
玖、社會局主管	乙-	87
拾、勞動局主管	乙-	92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99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04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11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19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125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131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134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134
拾玖、地政局主管	乙-	140
貳拾、兵役局主管	乙-	148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	149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乙-	153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乙-	157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乙-	158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159
貳拾陸、其他支出	乙-	166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	167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19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1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3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1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5
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55
拾、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56
拾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7
拾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9
拾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61
拾肆、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63
拾伍、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64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6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6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6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6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 7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74
貳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75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76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77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79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 81
貳拾柒、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83

##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 22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戊- 22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戊- 22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戊- 25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 26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26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28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	戊- 29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戊-	30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 -----	戊-	32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3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3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5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6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 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7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 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8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39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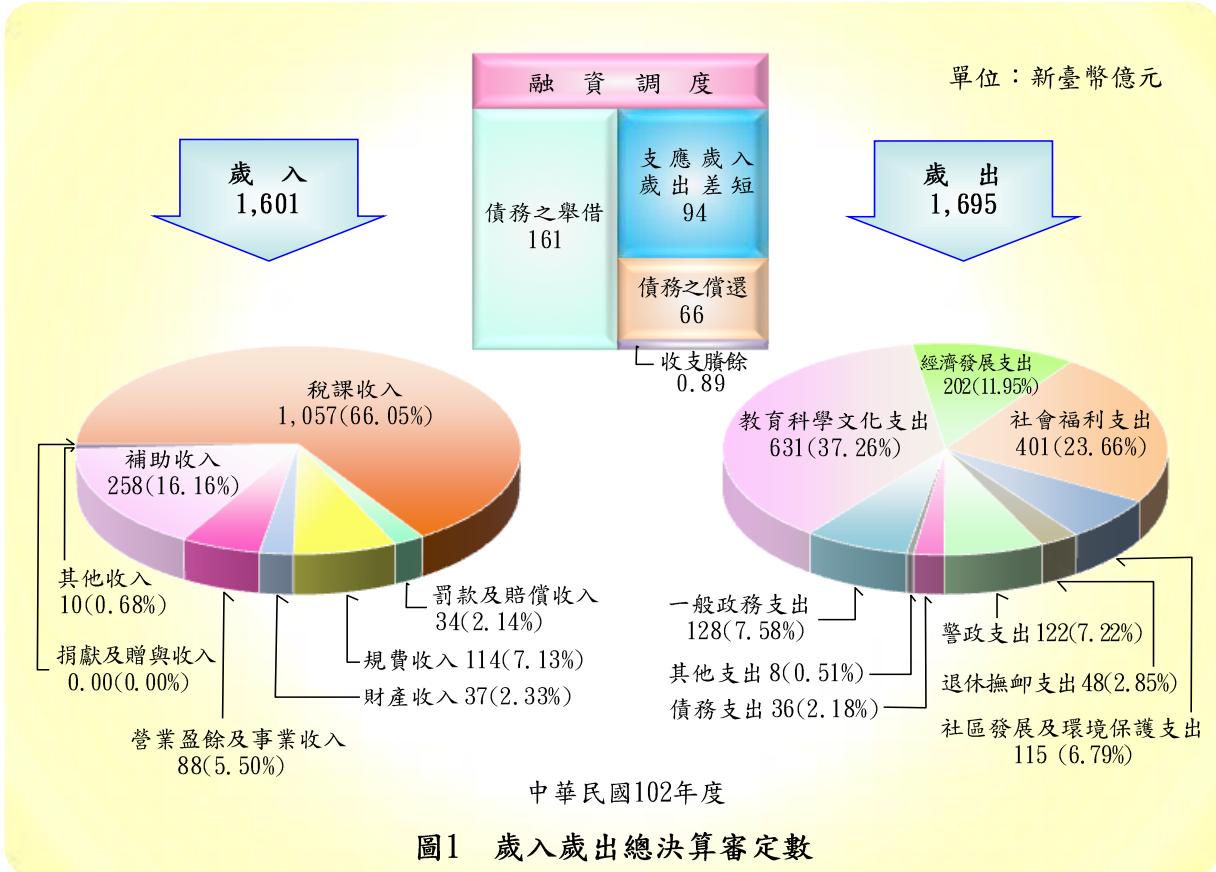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906 萬餘元，審定為 1,601 億 4,44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002 萬餘元，審定為 1,695 億 8,0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94 億 3,582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計 160 億 3,582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1 億 2,492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8,909 萬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78 億 9,725 萬餘元，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01 億 4,4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66 億 5,680 萬餘元，增加 34 億 8,760 萬餘元，約 2.23%，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5 億 4,84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63%，主要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補助非設籍臺北市住民之勞工保險費爭議款尚待收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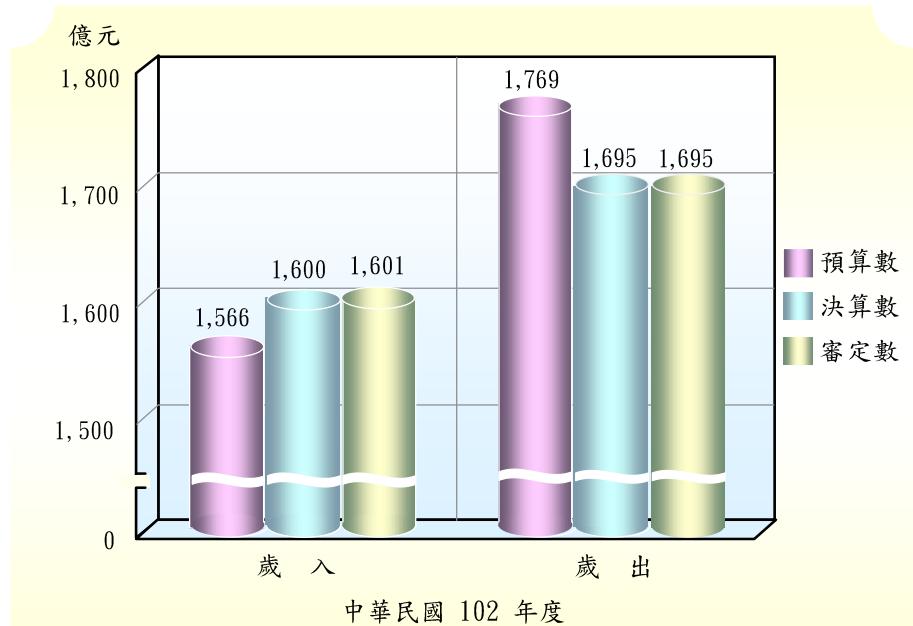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95 億 8,02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69 億 5,405 萬餘元，減少 73 億 7,381 萬餘元，約 4.17%（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7,373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184	43.19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498	20.33
3. 營繕工程結餘。	770	10.45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707	9.59
5. 搤節支出。	435	5.90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18	4.32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34	3.19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03	1.41
9. 採購財物結餘。	91	1.25
1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	0.00
11. 其他。	27	0.38

付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9 億 9,65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5.6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較上年度略減，顯示預算編列已較精確，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亦較往年下降，惟其中

工務局、勞動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 65 億 6,428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65.67%，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賠 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76,954	7,373	4.17	警 察 局	12,982	④ 741	5.71
捷 運 工 程 局	0	0	100.00	衛 生 局	5,091	280	5.50
體 育 局	1,644	⑤ 449	27.32	工 務 局	15,912	③ 854	5.37
其 他 支 出	7,590	①1,607	21.18	市 政 府	4,936	204	4.15
觀 光 傳 播 局	575	63	11.11	環 境 保 護 局	6,848	191	2.79
市 議 會	815	76	9.35	民 政 局	2,778	63	2.29
產 業 發 展 局	2,600	241	9.28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球 局	305	6	2.27
兵 役 局	239	21	9.14	交 通 局	6,058	128	2.12
文 化 局	3,147	267	8.50	財 政 局	5,330	86	1.62
社 會 局	16,905	②1,232	7.29	地 政 局	1,182	15	1.28
都 市 發 展 局	1,357	90	6.70	勞 動 局	18,991	150	0.79
消 防 局	2,786	172	6.2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64	0	0.58
法 務 局	162	9	6.15	教 育 局	57,707	100	0.17
資 訊 局	557	32	5.9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82	282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9億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6億1,724萬餘元，動支比率68.58%。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賠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領	占 預 算 數 %	金 領	占 預 算 數 %
98	160,974	5,451	3.39	13,294	8.26
99	168,076	5,796	3.45	10,879	6.47
100	179,638	6,605	3.68	15,251	8.49
101	186,892	10,817	5.79	8,660	4.63
102	176,954	7,373	4.17	9,996	5.65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56.42%)	營繕工程 (3.19%)	財物購置 (40.39%)	其他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639	318	4,038	9,996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058	24	274	3,358	33.59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287	38	223	1,549	15.50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83	28	432	944	9.44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46	23	196	666	6.67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55	42	184	382	3.83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9	2	190	242	2.42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8	—	—	18	0.19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1	—	—	11	0.1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29	158	2,535	2,823	28.25		

表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76,954	9,996	5.6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64	4	2.45
文化局	3,147	③ 1,108	35.22	衛生局	5,091	115	2.28
工務局	15,912	① 3,157	19.84	警察局	12,982	254	1.96
體育局	1,644	221	13.48	其他支出	7,590	134	1.78
勞動局	18,991	② 2,297	12.10	財政局	5,330	70	1.32
民政局	2,778	259	9.35	教育局	57,707	④ 654	1.13
產業發展局	2,600	197	7.59	社會局	16,905	186	1.10
消防局	2,786	202	7.26	地政局	1,182	13	1.10
環境保護局	6,848	⑤ 461	6.7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5	3	1.07
交通局	6,058	395	6.52	法務局	162	0	0.06
資訊局	557	35	6.37	市議會	815	—	—
觀光傳播局	575	30	5.38	兵役局	239	—	—
都市發展局	1,357	65	4.85	捷運工程局	0	—	—
市政府	4,936	124	2.5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82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595 億 7,69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469 億 7,18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26 億 518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5 億 6,742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26 億 84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20 億 4,10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3,58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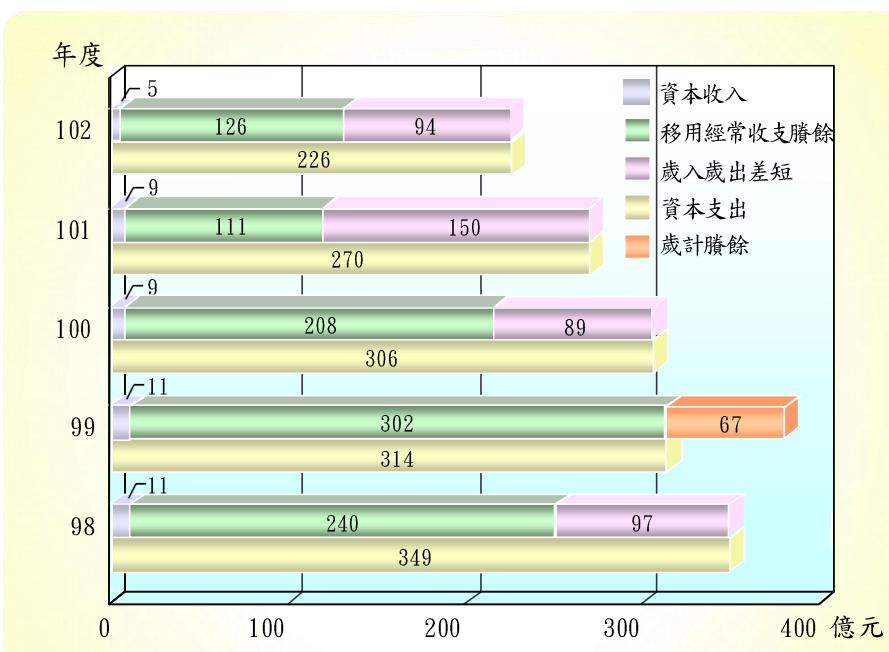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受補助收入短少及景氣等因素影響，本年度經常收入為近4年度(民國99至102年度)新低，又因經常支出呈增加趨勢，致經常收支賸餘遠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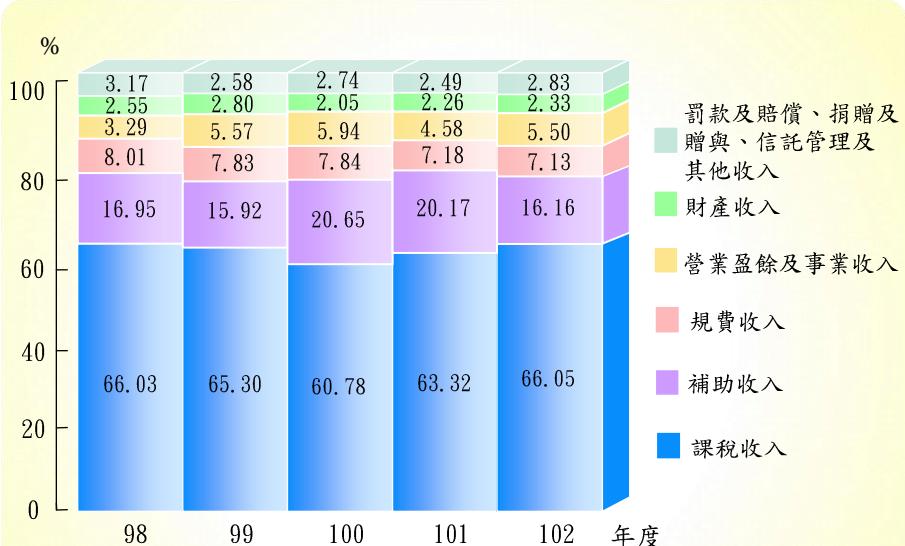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生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3,582 萬餘元，需以舉借債務支應。又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因應捷運各項工程資金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630 億 6,697 萬餘元，且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暨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與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項，合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1,328 億 8,400 萬餘元，以及依銓敘部 100 年 9 月委託精算該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約為 574 億 8,366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沉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 1,057 億 7,620 萬餘元，雖較預算超收 46 億 5,013 萬餘元，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有 10 層樓以上建物，使用執照列有游泳池等設備，及 5 層樓以下非鋼骨造房屋，使用執照列有電梯設備，間有未依規定加價課徵房屋稅；工廠已歇業登記或原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仍予核課工業用地地價稅；原核准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房地已不符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條件；運動中心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室），未依規定報繳娛樂稅；土地增值稅申報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申請重購退稅，惟實際已不符適用要件；使用牌照稅免稅檔資料與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資料勾稽結果未合；滯納期滿未完稅之車輛及車輛牌照狀態為停用、註（吊）銷者，仍行駛公共道路，未恢復課稅等情，仍待檢討改進。（詳乙-46 頁）

**二、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亟待檢討慎密配合：**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99 億 9,65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5.65

%，與上年度保留金額 86 億 6,094 萬餘元及比率 4.63% 相較，微幅上升，其中工務局、勞動局、文化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65.67%；又工務局及文化局主管機關本年度資本門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占各該主管機關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之 95.23% 及 54.93%，各該主管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仍待積極檢討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縝密配合，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20 頁）

**三、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減少不經濟支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各項慰問、獎勵金、職務宿舍水電費分攤，以及補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預算編列標準及實際執行情形，仍有：編列非警察人員三節加菜金、核發警察節提貨券，尚無法源依據、列支部分獎勵金已逾中央核定標準、編列消防人員或眷屬非因公事由給與之慰問金，與中央函釋規定未合、職務宿舍借住人應分攤之水、電及瓦斯費用未盡合理、溢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情事，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減少不經濟支出。（詳乙-21 頁）

**四、財團法人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場館營運收支平衡，且為提升場地使用率，逐年增加人力及補助經費，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本年度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接受機關委託辦理場館經營管理維護之人力及人事成本，分別較民國 101 年度增聘 15 人及增加 2,994 萬餘元，已達 185 人及 1 億 851 萬餘元；又各場館為提升使用率，雖積極辦理各項活動，然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營運場館經費，自 100 年度之 1 億 1,545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4 億 5,943 萬餘元，增幅高達 3.98 倍。惟各財團法人受託經營之場館收入，自 100 年度之 6,950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 億 3,445 萬餘元，增幅僅 1.93 倍。顯示各財團法人所提改善措施，距達成收支平衡目標仍有改善空間，亟待督促檢討改進。（詳乙-23 頁）

五、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及促參獎勵金已呈銳減趨勢，且執行該補助計畫之進度亦有落後：經統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之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有關「接受補助業務支出」及「接受補助建設支出」科目之合計數，分別為 41 億 1,814 萬餘元、23 億 5,396 萬餘元、23 億 7,609 萬餘元，有銳減趨勢。又近 3 年度該補助經費執行結果，保留比率分別為 13.06%、10.12%、21.34%，明顯大幅提升，其中本年度保留金額逾 3,500 萬元者，計有交通局等 6 個主管機關，主要係因案內多項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或因請領使用執照進度落後，或因補助單據尚未結報，或因代辦單位未能如期移回憑證核銷，或因簽准專案保留，或因涉及範圍甚廣，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另據西元 2013 年天下雜誌按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與社福力等五大面向，評比地方政府競爭力，臺北市總排名為五都之冠，同時經濟力、環境力、文教力等三大面向亦為五都冠軍，惟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例如：臺北市政府民國 101 年度各機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 102 年 4 月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考評結果，整體執行績效為全國（不含金門縣、連江縣）第 13 名，排名居 6 直（準）轄市之末；警察局 99 至 102 年度辦理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結果，依序為第 19 名、第 12 名、第 13 名、第 17 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102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為乙等，顯示臺北市雖屬五都中最具競爭力城市，惟部分施政計畫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為赓續以「臺北新十大建設」為主的施政方向下，將施政項目積極作為，精益求精，透過集中資源，打造臺北為城市治理的典範，滿足民眾幸福生活，本年度規劃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一、年輕臺北—希望起飛：提供青年創業資訊、諮詢輔導暨貸款，及持續辦理「助妳好孕」，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二、魅力臺北—大河城市：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打造淡水河曼哈頓。

三、科技臺北—一流產業：打造臺北科技走廊，及發展觀光醫療產業。

四、友善臺北—幸福生活：規劃臺北市健康福利園區，建構失智症之友善環境及創新優質殯葬文化。

五、美麗臺北—便捷臺北：持續推動捷運建設、路平專案及人本運輸友善環境。

六、寬頻城市—數位悠遊：強化基礎網路建設，推動 24 小時悠遊生活不打烊及籌建全國第一座讓民眾享有科技化遠距健康生活照護之「智慧城市」。

七、永續臺北—環保低碳：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各項資源回收工作，暨推廣再生能源。

八、安心臺北—健康生活：赓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強化監視器及犯罪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建構健康安全城市。

九、活力臺北—優質教育：推動 12 年國教、優質幼兒教育，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教育活動、102 年全國運動會，並積極籌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十、文化臺北—設計之都：籌設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輔導，並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

十一、人權臺北—多元包容：落實人權保障，及加強消費者保護。

十二、宜居臺北—都市再生：推動多元住宅及綠建築，積極推動都市再生及促進地區發展。

本年度臺北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依照臺北市政府訂定之施政綱要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863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其餘 859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61 項，約 65.31%，尚在執行者 298 項，約 34.69%。另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該府本年度列管計畫 43 項，除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萬華 406 號廣場新建工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項目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計畫項數	尚未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17	863	(註)4	561	298
市議會	1	6	—	6	—
市政局	22	156	1	120	35
民政局	15	67	—	60	7
財政局	2	27	2	15	10
教育局	6	48	—	32	16
產業發	4	42	—	24	18
工務局	6	54	—	17	37
交通局	5	48	—	15	33
社會局	4	38	—	27	11
勞動局	5	38	—	32	6
警察局	1	21	—	13	8
衛生局	13	74	—	61	13
環境保護局	5	38	—	20	18
都市發展局	3	28	—	11	17
文化局	7	46	—	16	30
消防局	1	19	—	9	1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6	—	4	2
觀光傳播局	2	18	—	10	8
地政局	8	47	—	42	5
兵役局	1	10	—	1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2	—	1	1
體育局	1	13	—	5	8
資訊局	1	7	—	4	3
法務局	1	9	—	7	2
捷運工程局	1	1	1	—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個機關 4 項工作計畫係：

1. 畘書處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 元，因預算不足無法執行。
2. 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 1,111 萬餘元，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
3. 稅捐稽徵處土地購置計畫 100 萬元，未能於本年度執行，改由以後年度經費支付。
4. 捷運工程局行政管理計畫 1 元，因預算不足無法執行。

程、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因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免予考評外，餘 41 項經依規定辦理評核結果，優等 3 項 (7.32%)、甲等 22 項 (53.66%)、乙等 16 項 (39.02%)，其優等及甲等比率(合計 60.98%)相較民國 101 年度之優等 (4.17%)、甲等 (64.58%) 比率合計 (68.75%) 為低，有待繼續加強辦理；另同一列管計畫連續 2 年執行情形經考評為乙等者，計有新建工程處、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土地開發總隊等 5 個機關，及由甲等降為乙等計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停車管理工程處、警察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等 5 個機關，顯示上開機關就考評結果未臻理想之處，仍宜確實督促檢討改善。

又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採逐步漸進方式，分 4 期推動機關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於 102 年 3 月底前就各機關 10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指標達成度進行檢討，機關自評後並選定交通局等 6 個試辦機關進行複評，惟複評結果大部分為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之訂定不當、衡量標準與績效目標值之設定欠妥等情事，致無法有效評核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迄今亦僅賡續推動試辦計畫，允宜積極檢討建置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95 億 8,02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760 億 7,523 萬餘元，減少 64 億 9,499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01 億 1,914 萬餘元，較 101 年度之 447 億 2,084 萬餘元，減少 46 億 170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勞健保設籍及非設籍臺北市住民之補助款改由中央全數負擔，而減少編列勞健保費補助款；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5 億 1,033 萬餘元，較 101 年度之 138 億 9,977 萬餘

元，減少 23 億 8,943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非營業特種基金較上年度減少；另經濟發展、退休撫卹、警政、其他等支出數額，亦均較 101 年度減少。惟債務支出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17 億 1,800 萬餘元、27 億 9,412 萬餘元、36 億 9,342 萬餘元，逐年呈增加趨勢，且較 100 年度增加幅度為 114.98%，主要係因債務基金累計賸餘已不敷支應債務利息，須另行編列預算支付，財政負擔日趨沉重，未來仍應視臺北市政府整體財政狀況，調整歲出規模及結構，以促進經濟建設及城市繁榮，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福利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建構宜居之國際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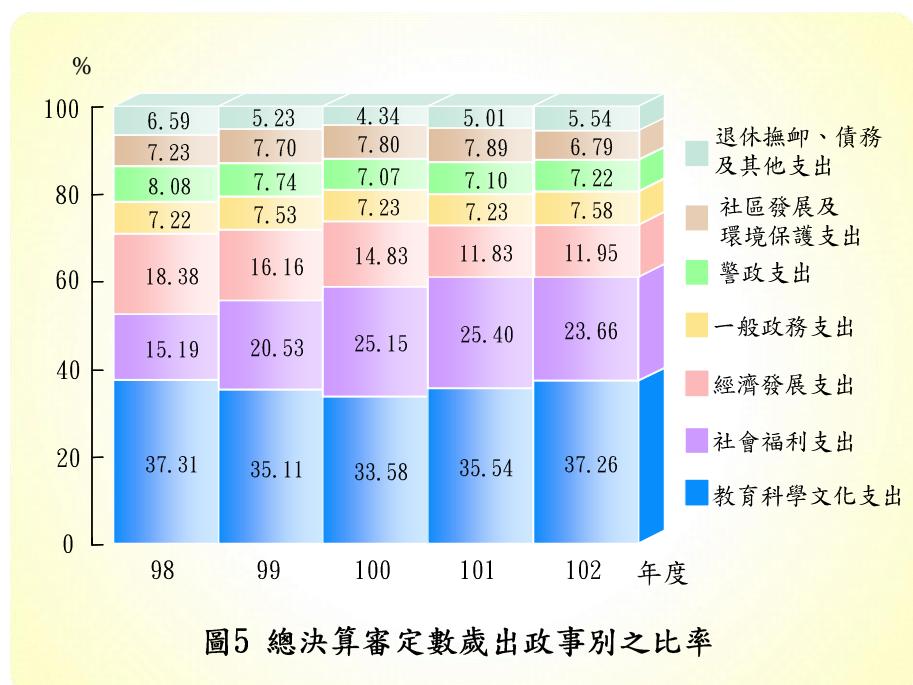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2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 一、民政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區級防災通報系統、市容查報、林安泰民俗文物館及 NGO 會館之經營管理、辦理孔廟祭典、孝行楷模及傑出市民表揚、宗教管理及財務稽核、新移民照顧輔導、戶籍登記及管理、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優質創新殯葬文化、鄰里公園及區民活動中心改造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辦理孝行楷模及傑出市民表揚等活動、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管理及城鄉系列活動、提供正確戶籍登記及戶籍資料、核發「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 2 萬 5,577 件、辦理 102 年春祭及大成至聖先師 2,563 年誕辰釋奠典禮等，惟查仍有：臺北市政府為整體改造大同區孔廟、保安宮周邊大龍峒地區為具獨特性國際級之儒道特色文化觀光景點，建構當地成為全球儒道文化中心之潛力，前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競爭型國際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惟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未定期或隨時檢討，允宜加強落實管制考核，以達成預期永續經營之目標。(詳乙-36 頁)

## 二、財政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賡續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規劃，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以增進市有房地有效利用及促進都市發展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為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積極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由市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16 案、提供民眾即時稅務訊息、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使租稅負擔公平合理等，惟查仍有：(一) 臺北市政府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有效掌握稅源，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配稅課收入為 1,057 億 7,620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3.71%，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未臻嚴謹；(二) 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依公共債務法限額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30 億 6,697 萬餘元，亦較 101 年 12 月底減少 1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

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以下簡稱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為 1.15%；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2,359 億 4,268 萬餘元（含保留數 728 億 7,571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為 1.66%，未逾公共債務法 3.6% 規範之債限，惟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達 94 億 3,582 萬餘元，該府財務負擔仍屬沈重，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有效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劣化。（詳乙-43、46 頁）

### 三、教育培育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培育具競爭力之國際化人才、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學生輔導活動、營造優質前瞻的學前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發展體育增進健康、落實推動資訊教育、推廣多元的終身教育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結合外部資源以擴大學校國際教育面向；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持續辦理「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積極增設幼兒園；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鑑定、評估、輔導及安置；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單項運動，培訓 2017 臺北世大運選手等，惟查仍有：（一）學校預定地已無興建需求，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徵收；（二）為促進校園多元運用，已訂定活化計畫及整併辦法，惟計畫執行仍欠積極；（三）臺北市首創辦理地方政府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業務，以協助青年就學，惟考核作業及契約條款之內容未臻周延；（四）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及游泳池管理未符規定；（五）教育局為防制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事件，已訂有執行計畫及預防機制，惟計畫執行仍待落實；（六）校舍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招標多次始決標、未確實辦理材料送審、逾期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2、53、54、55 頁）

### 四、產業發展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繼續配合中央招商政策，推動國內外招商行銷及經貿交流事務、規劃推動雲端產業園區開發、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並扶植青年創業、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推廣再生能源、建立地方農產品品牌特色，落實有機農產品檢驗、持續經營與活絡花博

公園園區及場館、健全完善動物管理，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發生、持續改善商圈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舉辦「臺北設計獎」、推動工商業節能評估及輔導、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及灌裝量查核、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提升國際行銷能量、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落實有機農產品檢驗，推動綠色經濟、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執行動物救援（傷）計 3,476 隻，及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 1,183 件、舉辦「臺北美食饗宴」活動等，惟查仍有：(一) 未適時規劃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後展館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情形，致會後整體財務效益欠佳；(二) 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及加油、氣站登記管理之查核未臻周妥；(三)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研發成果雖獲國際肯定，惟計畫審查及成效考核作業仍待研謀改善；(四) 轄內未登記工廠，雖已列管及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惟執行結果成效有限；(五) 多數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地點與臨接特定寬度道路及距特定機構一定距離之規定未合；另部分資訊休閒業未合法登記，且有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情事；(六) 辦理轄內動物收容業務，評鑑時雖獲肯定，惟動物防疫等業務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0、62、63、64 頁)

## 五、工務建設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賡續依據既定目標、策略、執行方案，展開工務建設行動，採策略管理模式，領航市政建設升級，並達「責任零推諉、工程零災害、進度零遲延、預算零追加」四零目標。各類繼續性多年計畫，均就長期觀點加以規劃設計，俾於總體可用資源下，完成長期目標，謀求市民更大福祉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完成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5 萬餘平方公尺；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管網完成率分別已達 100%、97.55% 及 87.04%；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78 萬餘戶，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 72.27%、賡續辦理共同管道工程；LED 路燈換裝工程；持續推動山坡地防災措施，完成累計 2 萬 7,000 筆以上人工邊坡調查建檔及 555 件監督檢查工作；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265 件及提供有關採購法相關規定諮詢服務約 4,800 件；辦理興建工程之進度管控及工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等，惟查仍有：(一)人行道更新優先順序之規劃及工程履約監督機制尚待檢討改善；(二)河濱自行車道及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情形存有缺漏；(三)LED 路燈換裝工程，於底價訂定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0、71、74 頁)

## 六、交通建設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永續交通行銷，提升綠色運具效率，落實人本交通及永續運輸之政策目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持續建置自行車友善環境；辦理各項重大活動之交通管制協調；持續辦理 7 場停車場工程；維護交通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 1 萬 7,988 件次；辦理 281 次路口 LED 行車燈面（燈箱）之更新；於適當寬度之人行道規劃設置人車共道；加速公車汰舊換新，並鼓勵業者增購低地板公車 316 輛等，惟查仍有：(一)近 3 年度綠運輸市占率雖連年逾 57%，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惟增幅趨緩；(二)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雖已配合捷運信義線通車進行調整，惟部分路線單月行車效率，仍較調整前銳減 5% 以上；(三)本年度公共自行車總使用人次雖已突破 1 千萬次，惟未能相對提升綠運輸整體市占率，亟待積極檢討計畫轉乘接駁成效；(四)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雖獲好評，惟補貼優惠實施前未重新評估財務計畫，且營運管理及人車共道、交通法規宣導等配套措施仍欠周延；(五)臺北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實施，對滿足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已獲有成效，於車隊規模擴增後，服務量不增反減，又補助資訊揭露亦未盡充分透明；(六)辦理臺北市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間有未能達預定效益或妥善推廣運用；(七)為維護交通號誌妥善率及確保用路人車安全，逐年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更新汰換及繪設新式標線等工程，惟執行管理或巡檢作業間有欠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0、81、82、85 頁)

## 七、社會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提升弱勢兒少照顧、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擴大深

耕社區服務、強化遊民輔導措施、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提升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照顧服務品質。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辦理低（中低）收入戶核定計 2,512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2,067 名、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提供專業諮詢及服務計 5,873 人次、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計評估 305 人、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與居家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審核通過 13 萬 2,045 人、提供遊民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等，惟查仍有：(一)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等項目，委託契約之規範未臻周延，致無法即時提供服務或服務未達基本需求時數，影響服務對象權益；(二)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對身心障礙家庭尚具助益，惟監督考核及相關查驗程序訂定，核欠周妥，服務品質難以確保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0、91 頁)

## 八、勞工就業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貫徹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之所需，致力於勞工行政素質的提高，加強勞工福利措施，保障勞工權益，安定社會秩序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雇主線上通報，以網路作業系統有效掌握資遣通報之失業勞工、辦理職業介紹工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共計檢查 4,308 家、協助辦理青少年暑期打工招募計畫、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工作、補助提倡勞工終身學習、加強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設立外籍勞工諮詢中心、辦理庇護性就業補助方案，補助 40 家，可提供每月 594 人工作機會等，惟查仍有：(一) 未確實依規定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辦理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規定者予以裁處，或待查未開戶數仍未完成清查；(二) 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對事業單位抽查比率雖有逐年上升趨勢，惟事業單位參加勞動條件檢查之宣導及輔導家數比率偏低；(三) 未依規定進用法定足額身心障礙者頻仍，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四) 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5、97、98 頁)

## 九、警政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賡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執行正俗專案工作，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擴大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發揮偵防犯罪效能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全面肅槍查獲槍枝 104 枝；肅竊破獲 6,156 件；緝毒、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等各項專案及重點執法工作；執行校園訪視加強工作聯繫共計 3,491 次；辦理「婦幼安全研習營」，加強婦幼自我防護能力；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建置新錄影監視系統已完成 75% 驗收程序等，惟查仍有：(一) 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執行結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鑑頗佳，惟部分項目評鑑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二)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成效仍待研謀改善，且取締酒後駕車工作之考評雖獲佳績，惟未就考核指標成績未盡理想部分妥予檢討；(三) 毒品沒入物未依規定置於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或延宕入庫；(四) 設置監視器系統密度雖為全國最高，惟全般刑案破獲率非屬五都之最，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1、102、103 頁）

## 十、衛生保健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醫療服務與健康照護在地化政策，推動公共衛生初段預防觀念，深化社區健康照護，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積極建構防疫體系，並透過市立聯合醫院之醫療服務與健康服務中心之保健服務相互合作，完善醫療照護網絡，落實公共衛生任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健全傳染病防疫網絡、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業務，自殺企圖者後續已追蹤 92.3%、協助搶救與處理具立即生命危險之自殺緊急個案計 19 人次、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提供各類篩檢，舉辦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活動 72 場，篩檢 9,238 人、監督市立醫院、設置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強化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有效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賡續協助藥癮者回歸社會，預防藥癮者施用進階毒品等，惟查仍有：(一)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毒品濫用情

形未見顯著改善；（二）長期照顧體系及發展整合性醫療業務仍未臻理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7、108 頁）

## 十一、環境保護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繼續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打造乾淨之環境空間、以專業技術為民服務、推動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工作、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推動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加強各類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調查、列管及輔導改善，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350 處；加強街道清掃及側溝清理，清理轄內之觀光景點或髒亂點計 15 處、清疏側溝 7,284 公里；輔導綠色商店之設立及企業團體綠色採購之申報；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積極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法令；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治規劃、灰燼處理等，惟查仍有：（一）近年來雖榮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考核優等或特優殊榮，惟部分行政區仍遭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評比為五都中「最應檢討」區域；（二）民國 102 年度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雖獲評定為特優，惟本年度空氣品質良好比率未達空氣污染防治目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5、116 頁）

## 十二、都市發展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擘劃臺北市都市永續發展願景、整合區域資源，提升整體城市競爭力及城市行銷，推動北臺區域發展平臺合作計畫，加強都市設計審議流程簡化便民、落實推動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及綠建築執行成效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持續推動北臺區域合作、受理都市計畫申請案書面審查共 38 件、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共 26 件、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協助爭取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及完成臺北市都市設計中心建置及啟用、繼續辦理出租國宅及公營住宅之配（續）租、中繼住宅之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相關計畫、加強全市舊違章建築暨影響市府工程單位公共工程違建拆除工作等，惟查仍有：（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疑似違反作住宅使用案件，迄未依都市

計畫法查察妥處，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未落實，有違公平正義；（二）中繼國宅計畫未適時檢討執行方向，致長期存有空戶率高問題，且影響低收入戶承租國宅機會，並面臨公營住宅存量不足之窘境；（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未能落實優先拆除，又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違建查處過於寬鬆，將造成消防救災車輛無法進入，有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四）次核心產業回饋金分期繳納案件之催繳控管欠嚴謹；（五）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推動成效待加強，市有產權部分閒置未妥適處理，公共設施之協助檢修亦未審慎評估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2、123、124 頁）

### 十三、文化建設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以原創做為城市文化發展的根基，厚實臺北城市文化的區域競爭力、參與競爭「世界設計之都」認證、以城市街區能量作為發展基底及城市大型空間作為創意聚落發展基地、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為臺北市的老房子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讓全世界透過雲端，體驗臺北的美學生活與城市溫度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推展文化藝術發展；申辦並獲選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辦理古蹟指定、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登錄，共指定 2 處市定古蹟，登錄 1 處文化景觀及 12 處歷史建築；辦理臺北電影節、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等藝文活動；辦理世界級「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舉辦藝文活動、加強文化音樂活動、各項藝文展覽等，惟查仍有：（一）辦理民國 101 學年度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之偶戲初體驗課程計畫，委託契約訂定未盡周延，督考作業亦未落實；（二）臺北市獲選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藉以提升城市國際形象，惟設計攬動補助計畫尚乏量化效益指標，且補助成果未規劃後續執行方案；（三）為推動公共藝術所訂之自治條例與中央相關法規扞格，且公共藝術設置督考作業及定期回報機制亦有不足；（四）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管理維護作業核欠完善；（五）美術館辦理藏品圖檔授權及服務人力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8、130 頁）

### 十四、消防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推動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完成 12 個行政區及 456 個里的疏散避難地圖，並製作紙圖分送各里辦公處及 12 區公所參考使用、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 51,607 件次、清查及宣導爆竹煙火廠商 4,803 家、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4,060 家次、建置「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網路申請」資訊系統、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完成甲類場所申報者 4,352 家、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等，惟查仍有：(一) 雖已參照中央政府擬定公共安全維護政策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規範，惟實施情形仍未完備；(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合格率雖逐年提升，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格率亦逐年增加，允應審慎輔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2、133 頁)

## 十五、觀光傳播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臺北市施政及觀行行銷、積極輔導觀光產業俾帶動觀光人潮、規劃推廣旅遊行程，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及續辦市政建設參觀、發行定期刊物，提供市民實用資訊、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舉辦大型活動結合產業及在地文化，凸顯城市觀光特色；更新臺北旅遊網內容及辦理行銷；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觀光行銷書刊，強化城市行銷與觀光旅遊推廣；輔導管理平面媒體、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業及有線電視業等，惟查仍有：(一) 對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及有線電視系統業等業者雖採輔導及管理作業，惟監理作為仍有改進空間；(二) 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工程計畫執行過程仍有疏漏；(三) 旅館業管理輔導績效與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評比雖獲佳績，惟對旅館業、溫泉場所及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之管理情形，仍有改進空間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6、138 頁)

## 十六、地政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以「優質地政、便捷服務」為組織願景，建構具前瞻性的施政藍圖，精進地政服務與管理、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確保民眾產權、調查地價動態合理反映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積極執行不動產服務業者之輔導與管理、有效土地利用與開發，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之都市環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強化地籍管理，執行地籍清理作業；落實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公告民國 102 年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落實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業者與經紀人員及地政士之管理，其中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計 140 次，受理檢舉案 555 件；配合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依據都市計畫規劃案，研擬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惟查仍有：(一) 土地徵收後長期未供使用，遲未列管，復未對無法依原興辦事業使用土地辦理廢止徵收，徵收管制作業未臻完備；(二) 各地政事務所雖已運用邏輯檢誤程式清查地籍資料，惟執行檢核作業核未完備；(三) 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或有賸餘可利用土地，仍未有具體開發計畫，影響土地利用效能；(四) 雖已研訂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惟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情形未臻完備；(五) 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4、145、147 頁)

## 十七、自來水事業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以增進消防救災能力、於災害來臨時，可供臨時收容所災民維生用水，計畫於南港等 6 處防災公園各建置維生貯水槽 1 座、投資溫泉擴建及設備更新計畫，繼續執行溫泉取供設施改善計畫，全面汰換溫泉管線、湯櫃、噴氣井、沈澱池、集水井、分水井及鑽設新噴氣井以提升溫泉供應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依據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繼續辦理公共消防栓設置，共計設置 360 處，以增進消防救災能力、於南港等 6 處防災公園各建置維生貯水槽 1 座，俾利災害來臨時，

供臨時收容所災民維生用水、投資溫泉擴建及設備更新計畫、積極申辦硫磺谷及行義路溫泉區取供事業、繼續執行溫泉取供設施改善計畫等，惟查仍有：(一) 為配合道路拓築或未埋設水管之巷、弄，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本年度設置地上式消防栓 29 栓、地下式消防栓 331 栓，惟查消防栓設置，未與消防機關建立共同代碼，致財產管理暨其點交、巡查維修通報作業未臻明確，又其管理維護，未落實運用閥栓檢點線上報修系統，耗費經濟資源及檢修效率；(二) 閥栓檢點系統，因控管機制未臻健全詳確，致巡查及清理結果難以明確辨識，且未即時修繪圖資並落實排除巡查；(三) 水表換表作業之預算單價與工作項目編列未臻覈實，且估驗計價等履約作業尚有疏漏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1、152 頁)

## 十八、體育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體育運動推廣、研發及整合、規劃闢建各類供市民使用之運動休閒場所及專業化之競賽場地、加強辦理市民體能檢測運動諮商、區里、幼兒、婦女與高齡運動及身心障礙運動等工作。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計有：彙集體育運動專業知能及資訊，作為日後擬定體育政策、強化運動中心效能，12 區運動中心使用人次達 1,201 萬餘人次，且為營造安全運動環境，聯合查核 81 家公私立游泳池、培育運動人才，設置 184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運動種類計 19 項，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辦理國際體育賽事，促進國際交流與增加選手競賽經驗，積極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 102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獲得總成績第 2，總獎牌數計 161 面，創近年最佳成績、推展全民運動，補助超過 300 場體育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提供完善運動環境，各運動場館使用人次達 364 萬餘人次等，惟查仍有：(一) 筹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間有計畫提報審核歷時年餘，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期程；(二) 採購案辦理過程欠周妥，致衍生不經濟支出或造成機關權益受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4、155 頁)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部分仍待檢討研謀改進，俾提升臺北城市競爭力及達成施政目標，以提升市民良好之生活環境。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75 億 5,41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70 億 2,24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205 億 3,169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列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59 億 4,268 萬餘元（含保留數 728 億 7,571 萬餘元），又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計有積欠中央勞保費及健保費補助款 187 億 9,155 萬餘元（臺北市須負擔之部分）、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2 億 4,087 萬餘元、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 886 億 381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574 億 8,366 萬餘元等，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 95 年 3 月 24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又為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訂頒臺北市統合市有資產經營管理執行要點，期能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復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設立臺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98 年度之 1,487 億 5,132 萬餘元緩升至 102 年度之 1,630 億 6,697 萬餘元，近 3 年度總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且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源不足之情況下，多以保留債務之舉借方式彌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大幅上升，由 98 年度之 1,604 億 3,621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2,359 億 4,268 萬餘元，比率達 47.06%。又市政府近 5 年

度向 23 個特種基金(含納入及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8 年度之 522 億 9,073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886 億 381 萬餘元。另迄 102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除前述債務



圖6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與實際數之比較

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資金調度之窘境日益沉重。(詳乙-43 頁)

**二、市有宿舍之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積極清理或活化運用：**臺北市政府經管宿舍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共計 2,865 戶，包括：首長宿舍 21 戶、職務宿舍 1,612 戶、眷屬宿舍 1,232 戶等，建物面積 15 萬 2,386.45 平方公尺，建物帳列價值總額 33 億 4,766 萬餘元，其中未配住宿舍 1,084 戶、閒置宿舍 495 戶、低度利用宿舍 1,145 戶、被占用宿舍 29 戶。經查列支高額搬遷補償（助）費收回之房地，未能妥為處理而閒置，或眷屬宿舍未全數收回，致每年仍需支付租金租借基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宿舍之量值頗鉅，屢遭民意機關質疑，又部分宿舍基地已列管逾 12 年仍未利用或低度利用；部分職務（眷屬）宿舍被占用案件之清理作業，核有遲延情事，復部分機關被占用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查報作業及送財政局列管，致被占用資料未臻完整；部分職務（眷屬）宿舍借用者屬未合法現住人等情事，亟待積極清理或活化運用。(詳乙-44 頁)

**三、出租經營之市有房地土地公告地價雖調漲，惟依修頒之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核算租金結果，產生租金收入銳減狀況：**臺北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修頒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規定略以，提供市有土地供一般使

用者，其使用費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如係使用房地者，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經查衛生局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經營之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5 號 1 樓，及八德路 4 段 604 號 2 樓等 2 處市有公用房地，出租予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使用，查上開 2 處市有不動產建物基地土地公告地價雖於本年度調高，惟土地年租金收入因改採該等建物投影面積重新核算結果，分別由 4 萬餘元及 32 萬餘元調降為 1 萬餘元及 11 萬餘元，產生較原有租金收入銳減 63.10% 之狀況，除顯與一般房地採土地全部持分面積計收租金之方式有悖，亦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之租金計算方式有間。(詳乙-110 頁)

**四、學校預定地已無興建需求，惟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管理作業亟待加強：**教育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道明國小等 15 處學校用地，面積計 20.21 公頃，帳面價值共計 246 億 5,665 萬餘元，因少子化影響，尚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經查徵收華岡國小等設校用地，土地面積計 4.82 公頃，已逾計畫期限 7 至 21 年，迄未按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目的及用途使用，亦未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致土地長期閒置；又查道明國小等設校用地，尚有部分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雖經評估無設校需求，惟迄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致該等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不得增建或改建，及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事。(詳乙-5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85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短列之押標金收入）、增列支出 10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短列之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 259 億 1,312 萬餘元，總支出 219 億 8,88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39 億 2,4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3,327 萬餘元，約 9.28%，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7 項（表 7），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6 項分別因配合市場需求減少出水，或因捷運聯合開發不動產出售及出租狀況未如預期，或因延後流當品收繳處分時程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表 7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4	7	—	6	1
財政局主管	1	2	—	1	1
交通局主管	1	1	—	1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2	—	2	—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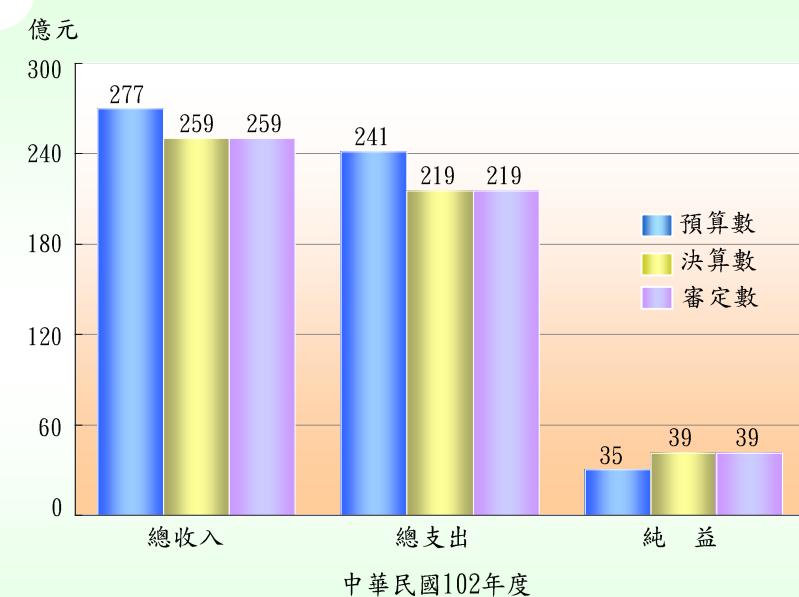


圖 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4 個營業基金，經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各基金之「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及「產銷（營運）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等 2 項目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產銷（營運）計畫計有動產質借處質借物品處理 1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7 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可供銷售之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已取得多年，遲未完成處分作業，積壓投資金額龐巨，亦有礙投資利益之實現，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分回捷運南勢角站（捷 6）、龍山寺站（交 1）、港墘站（交 9）、忠孝新生站（捷 14）、

新店站（捷 23 至 27）、頂溪站（捷 3）、關渡站（交 40）等 7 處聯開基地之住宅、套房及店舖等公有不動產，共 754 戶，投資人已陸續於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屋，原規劃以出售方式獲取投資利益，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該等建物已完成交屋逾 1 至 3 年不等，仍有 499 戶公有不動產，占總戶數 66.18%，尚未完成處分作業，致積壓投資成本高達 23 億 286 萬餘元，金額龐巨，且有礙投資利益 49 億 7,815 萬餘元之實現，亟待積極處分。（詳乙-162 頁）

**二、經管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空置率依舊偏高，嚴重影響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亟待研謀改善：**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捷運工程局管有聯合開發大樓公有商用不動產已完工交屋且達可供出租或委託經營狀態者，計有捷運港墘站（交 9）等 27 處聯開大樓，總面積 3 萬 6,318 坪，不動產總值為 146 億 5,494 萬餘元；整體建物空置率為 36.03%，遠較市場行情空置率高出 28.48 至 22.57 個百分點不等，且較該基金上年度整體建物空置率 27.83%，升高 8.20 個百分點，顯示該局經管該等公有商用不動產空間去化量不增反減，資產閒置未利用情形益加嚴重。經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該等公有商用不動產自完工交屋或租約終止（期滿）後，已逾 1 年以上，未曾出租或重新再出租使用者，所衍生之空置損失已高達 2 億 9,052 萬餘元，且至重新標脫前，空置損失將持續擴大，已嚴重影響該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有礙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3 頁）

**三、自來水園區參觀遊客較以往趨增，惟經營管理及委外營運政策規劃未臻周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耗資整建自來水園區，並擴增多項文教休憩設施，型塑臺北市寓教於樂之地，因園區腹地廣闊，部分區域以委外招標營運管理，期藉由民間創意資源提供，達節省政府公帑支出，發揮市政建設效益，執行結果，核有：近年參觀遊客數雖較以往趨增，惟整體經營績效仍連年虧損；委外招商期程未及時規劃，或因契約規範內容未臻明確周延，致次期承攬作業未能有效銜接，衍生營運空窗，甚加劇該年度營運虧損；未將戲水場域之水質品質管制，納入園區經營績效考核辦理，以保障遊客戲水品質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51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88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4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73 億 5,53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88 億 5,056 萬餘元，賸餘 85 億 4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 億 9,504 萬餘元，約 213.86%，其中：一、作業基金 1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6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短列之權利金收入），審定

總收入 245 億 6,105 萬餘元，總支出 211 億 1,643 萬餘元，賸餘 34 億 4,4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6,665 萬餘元，約 11.93%，主要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為配合臺北南山廣場開發案，將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辦理報廢，及與 A12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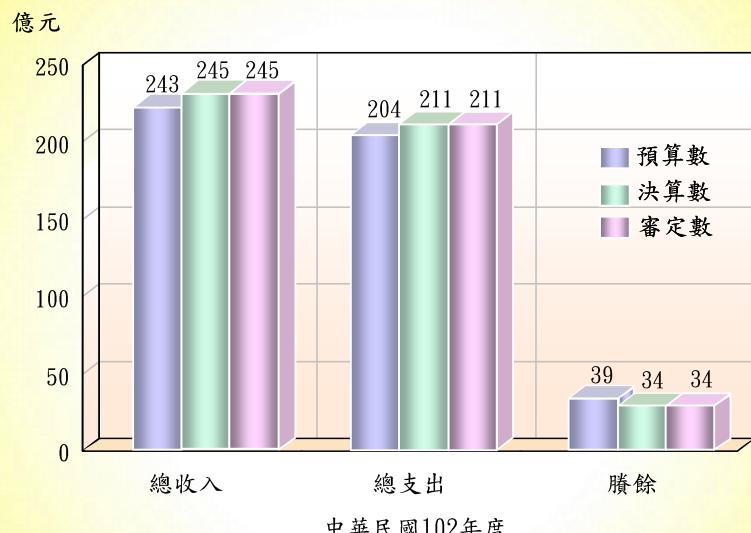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額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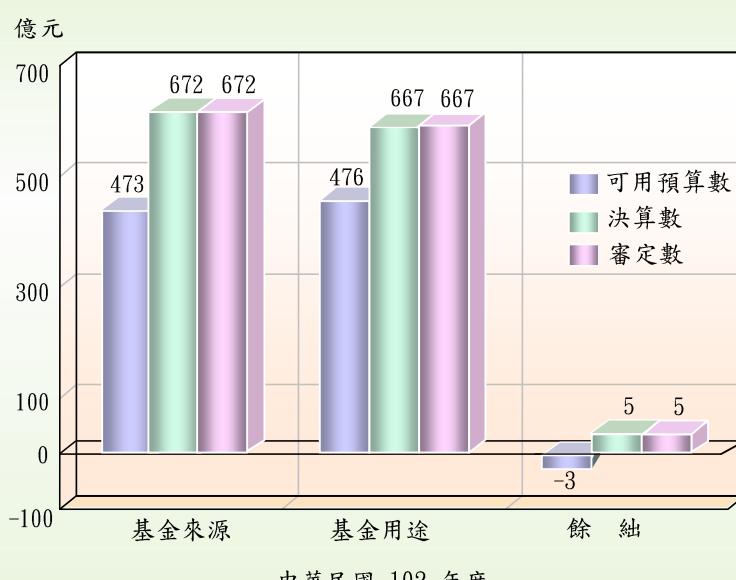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額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權人完成民國 92 至 100 年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營業稅負擔爭議協商，認列該基金應負擔部分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8,103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7 億 2,564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72 億 9,441 萬餘元，基金用途 667 億 3,690 萬餘

元，賸餘 5 億 5,7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6,43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舉新還舊債務轉換操作，節省債息支出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2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短列之應收回活動結餘款），及增列用途 24 萬元（係增列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短列之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費用），審定基金來源 654 億 9,993 萬餘元，基金用途 609 億 9,722 萬餘元，賸餘 45 億 27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3 億 9,73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條件改變之人事費賸餘，及部分校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8 億 84 萬餘元，其餘 10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53 億 355 萬餘元。

上述 2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062 億 596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臺北市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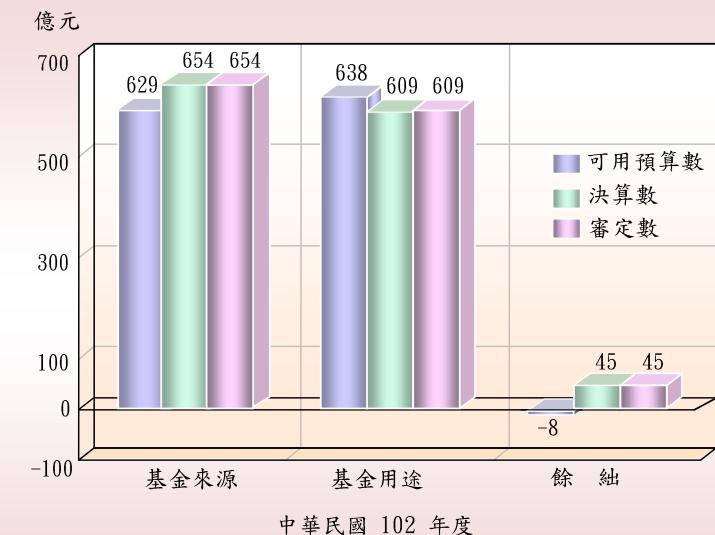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表8 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15	- 5	- 20	-
1.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537	- 691	- 153	28.59
2.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0.2	- 3	- 3	1,484.59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	0.1	- 2	92.53
2.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75	71	- 4	5.37
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0	115	- 5	4.57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97	528	- 69	11.57
5.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23	608	- 315	34.18
6. 臺北市住宅基金	1,557	1,364	- 192	12.36

註：1. 本表係按餘絀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泉資源管理基金等6個基金（表8），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又上述2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61項（表9），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23項，約37.70%；未達預計目標者38項，約62.30%。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16項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其中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市地重劃等2項計畫（表10）之執行率甚未達3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9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28	61	—	38	23
人 事 處 主 管	1	1	—	1	—
財 政 局 主 管	3	4	—	—	4
教 育 局 主 管	3	11	—	9	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6	—	3	3
工 務 局 主 管	2	3	—	3	—
交 通 局 主 管	1	4	—	2	2
社 會 局 主 管	2	2	—	—	2
勞 動 局 主 管	2	5	—	4	1
衛 生 局 主 管	1	3	—	3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5	—	2	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	10	—	5	5
文 化 局 主 管	2	3	—	3	—
地 政 局 主 管	1	2	—	2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2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2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10 民國102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1,708	5,731	13.74
2. 市地重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5,553	10,824	5.8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2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時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之規模與年度業務收支差異懸殊，允宜檢討基金存續之適當規模：該基金自民國 96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停止辦理輔助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僅續辦公教員工急難貸款業務，至 95 年度以前已核定貸款戶之補貼利息，於 115 年以後即無相關利息支出，且因業務萎縮，相關業務收支規模已大幅降低，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累積賸餘已達 17 億 1,363 萬餘元，約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1 萬餘元之 139 倍，年度業務所需支出之資金與基金規模差異懸殊，致閒置資金多辦理定期存款，允宜檢討基金存續之適當規模。(詳乙-29 頁)

二、臺北市首創辦理地方政府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業務，以協助青年就學，惟考核作業及契約條款之內容未臻周延，亟待儘速研修：教育局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辦「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貸款業務開辦 2 年餘，未考核承貸銀行有無落實辦理申貸審核作業及清查貸款人受補助資格是否續存等契約規範應作為事項之辦理情形；貸款開辦僅 2 年餘，計提信用保證款項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已達 4,511 萬餘元；與承貸銀行簽訂之專案契約終止後，已由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案件是否由承貸銀行辦理訴追，專案契約條款與信保基金受託辦理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內容核有扞格之虞等待改進事項，允宜檢討相關規範，以利周延。(詳乙-53 頁)

三、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未依規定協調有關管線事業單位訂定實施計畫，且辦理禁止挖掘作業存有疏漏：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政府建設完成之 8 條共同管道，除關渡路及地鐵東延段外，餘 6 條經過之道路已辦理禁止挖掘。經查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訂定及禁止挖掘辦理作業，核有：共同管道規劃設計及施工前，雖有洽各管線事業單位提供使用需求，惟未依規定協調有關管線事業單位訂定實施計畫；97 年 12 月接管營運內湖五期共同管道後，歷經 4 年 7 個月方禁止挖掘其經過之道路，有失設立共同管道之意旨；共同管道之禁挖路段及期間等相關圖資，尚未建置資訊化；規劃建設共同管道時所調查各管線事業單位之使用需求資料，未建立列管機制等待改進事項。(詳乙-74 頁)

**四、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規定收取未足額進用機關（構）之差額補助費，惟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頻仍，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差額補助費收繳業務，經查執行結果，核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未依規定進用法定足額身心障礙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計 13 個單位，41 個身心障礙者職缺，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計 72 萬餘元；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該年度之 12 月份公布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團體名冊，不足法定進用名額占依法應進用名額之比率均達 4 成以上，家數均達 700 家以上，本年度依法未足額進用人數較 101 年度增加 242 人（約 23.94%），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醫療服務量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該基金本年度辦理門診、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服務等業務計畫，均未達營運目標。經分析住院醫療服務情形，核有：本年度各季同期住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除第 1 季下降幅度略低於臺北業務組同儕醫院外，餘各季非僅未如同儕醫院上升，反均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各院區總占床率除松德、中興及陽明院區外，餘均未達該院所訂 70% 之目標值，且未如位於臺北市轄內醫院之整體占床率呈上升趨勢反持續下降，顯示該院競爭力未能有效提升，又部分醫療設備利用情形尚有提升空間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9 頁）**

**六、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整建住宅都市更新推動成效待加強，市有產權閒置未妥適處理，公共設施之協助檢修亦未審慎評估辦理：該基金為推動整建住宅更新改建，並協助辦理公共設施之檢修，以維持基本生活機能及環境衛生。經查執行結果，核有：22 處整宅中，尚有 17 處或因居民對都市更新無共識，尚未成立更新會、或未有規劃團隊或實施者；部分整宅市府權屬住宅單元空置未使用、或未設置衛生下水道或防火巷遭占用等影響基本生活機能需迫切改善者，未正視並積極整合相關局處清查改善妥處；公共設施協助檢修未評估是否涉及公共安全及衛生等影響基本生活機能需迫切改善，全部即予同意協助辦理等待改進事項。（詳乙-124 頁）**

七、為推動公共藝術推動所訂之自治條例與中央相關法規扞格，且公共藝術設置督考作業及定期回報機制亦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訂有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並以文化局為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自治條例規定公共藝術經費撥入供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條件，核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扞格；部分已申請建物使用執照之案件，尚未完成公共藝術設置；機關未即時回報公共藝術設置現況及作品不良尚未修復等待改進事項，亟待督促積極辦理及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八、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或有賸餘可利用土地，仍未有具體開發計畫，影響土地利用效能：該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截至本年底止，決算數分別為 1,082 萬餘元及 8 億 7,139 萬餘元分別各占可用預算數之 5.83% 及 49.44%，執行率偏低；另區段徵收計畫賸餘可利用土地，截至本年底止，排除機關學校有承購意願等土地，餘 19 筆，面積 3 萬 6,178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約 13 億 5,706 萬餘元，自民國 99 年 12 月經臺北市政府決議朝公營出租住宅方式規劃辦理，財政局復於 101 年 5 月 8 日將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及奇岩新社區等地委託臺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作業中，為免該等土地久懸閒置，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亟待積極妥處。（詳乙-14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管理，允宜強化補助規範，並落實監督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營運或辦理成效，達成收支平衡目標：自民國 96 年起臺北市政府將原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之台北國際藝術村等場館予以收回，及新增設之臺北客家文化主體公園、花博會場地及都市更新業務等，陸續委託台

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等 4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或辦理，本年度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已達 6 億 3,230 萬餘元。上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雖已訂定相關補助規範，惟補助規範所訂部分事項之內容，及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績效評核機制及運作情形等，仍有改進空間，允宜加強辦理，並督促財團法人落實改善措施積極開源，俾免長期仰賴政府補助，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友善校園環境已訂定相關精進計畫，惟未落實執行，且未全面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民國 102 年度身障學生人數計 12,214 人，該局為辦理身心障礙教育，100 至 102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項下編列相關預算分別計 9 億 6,216 萬餘元、9 億 9,654 萬餘元、10 億 2,270 萬餘元。另為提供師生友善校園及安全之學習環境，業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惟該局未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所列項目全面列管，及清查所屬學校無障礙設施配置情形，確實瞭解學校需求，且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尚乏具體改善方案，不利計畫之推動。又各級學校特教教師合格率雖已達 9 成以上，惟仍有部分教師未符資格。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並精進教學品質，亟待研議具體改善方案落實執行，並積極聘任合格教師，以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

三、政府推動各項勞工退休金保障措施，已發揮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之具體效益，惟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事仍多，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工老年生活之安全：政府為加強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除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外，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循法規開戶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勞退舊制）。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臺北市轄內事業單位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底止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 23,599 戶，惟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於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繼續按月足額提撥、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查核發現未依規定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均未落實裁罰；或未確實辦理查核帳戶餘額為零專戶；或未訂定明確之待查未開立專戶數清查完結時程，允宜賡續研謀周全之保障機制，以確保勞工老年生活之安全。

**四、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研訂未臻嚴謹詳確，跨局處橫向管理機制核欠確實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為引導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訂定「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明定產業應依該辦法辦理回饋，始得供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其相關受理申請及認定、核准（算）及廢止、開立及收催繳等回饋金作業權責，分由產業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都市更新處等機關辦理。按該辦法立法意旨係放寬營業使用項目，並繳納回饋金以取得進駐資格，故從而獲取使用利益應為營利事業登記人，惟依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係將申請繳納義務歸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嗣因部分使用人遷離原址、解散，又或所有權人買賣建物等因素，致所有權人自行認定不予續繳回饋金分期款，亦未申辦停止作業，衍生各轄管權責機關無法據實掌握現況，及追溯停止使用前之應收滯欠款時點等情事；又產業發展局所屬商業處職掌臺北市商業登記、異動暨停止事項，產業發展局權管次核心進駐受理認定，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回饋金核准（算）及廢止作業，都市更新處執行回饋收取及催繳作業，故如何落實整合審查及違規使用查處機制，對園區有效管理至關重要。惟依相關資料顯示，部分案件或經核准停止適用卻仍於園區內設址營業，或經核准解散、遷址、註銷等停止使用，卻未覈實錄案列管於各權責機關，致未能詳實掌控現況，據以辦理收（催）繳及廢止事宜，易造成民眾不便及滋生爭議，亟待加強橫向管理機制，俾利落實審查（處）管理職責及產業發展使用權利公平一致。

**五、違章建築處理執行率已逾 8 成，惟違建查報增加速度，遠高於拆除效率，致累計未處理件數逐年攀升，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遏止及整頓市容：**「臺北居大不易」在地狹人稠、寸土寸金的臺北市，每戶家庭生活使用空間有限，導致市民違規改建、擴增建物使用面積及使用非法空地等情形嚴重。臺北市政府為有效執行現行違章建築之拆除，將違建拆除處理採 3 軌方式進行，第 1 軌：民國 94 年 1 月

1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列為優先拆除對象、第2軌：300平方公尺以上或200至299平方公尺之大型新違建、第3軌：84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之新違建為主。截至102年底止，累計查報件數14萬餘件，累計處理件數11萬餘件，執行率81.88%。惟依建築管理工程處資料顯示，臺北市近5年違建成長情形，因該處未確實執行查報拆除，且尚欠適足違建防制手段及法令宣導，肇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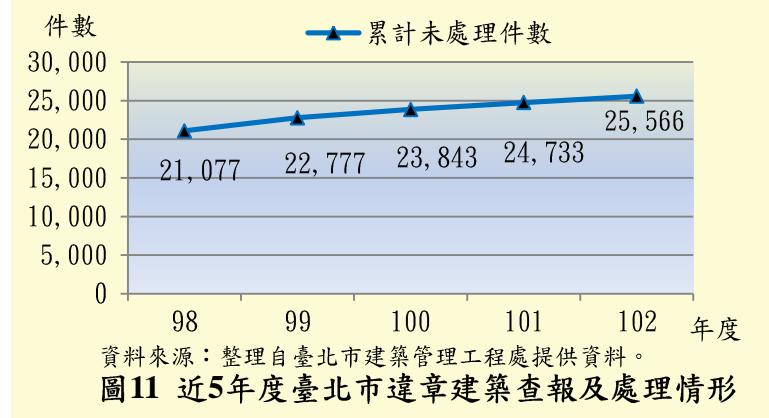


圖11 近5年度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及處理情形

違建增加速度，遠高於拆除效率，累計未處理件數自98年度之2萬1,077件增加至本年度之2萬5,566件，成長21.30%（圖11）；又部分2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新違建、已預訂會同警力強制拆除，或違建人承諾自行拆除改善等已無爭議事項違建、查無違建所有權人之公告案件等，迄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強制拆除或處罰，不僅影響市容觀瞻及都市發展，亦對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允宜強化違建查報暨拆除之執行控管作業，以有效遏阻新違建之產生，並減少積案。

**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管20公尺以上老舊鉛管業已全數汰換完竣，惟尚有20公尺以下零星鉛管，計17萬餘公尺亟待加速汰換，以達民生用水安全無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鑑於「鉛」非屬水源污染物，多數係透過鉛管或其零件溶出發生污染，飲用水鉛含量超過一定標準（0.015毫克/公升）長期供人體飲用，可能導致健康負面影響，爰於民國97年1月2日修正發布飲用水中鉛之最大限值由0.05毫克/公升加嚴至0.01毫克/公升，其施行日期自102年12月25日施行。據統計，截至103年2月28日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管鉛管長度20公尺以上自來水輸水管線，總長度2萬餘公尺，總栓數965栓，業已全數汰換完竣，賸餘屬20公尺以下之鉛管，計17萬餘公尺，占管線總長度2.8%，且零星散布於各管網中，該處已規劃列入長程管網改善計畫辦理汰換作業，惟依其預計期程，尚存鉛管將於114年底前完成汰換，辦理期間長達12年，執行效率顯過冗長，為確保自來水用戶用水安全無虞，亟待加速汰換老舊鉛管作業。

七、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雖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惟於訂購、驗收及使用管理階段仍有欠妥之處，允宜檢討改進以端正採購秩序：民國 102 年 1 月間，部分縣政府爆發 LED 路燈、滅火器、中文圖書及軟體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弊案，檢調單位已立案調查。按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品質與管理，業將其辦理程序、監辦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納入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中，惟該府所屬各機關關於訂購階段，採購品項之數量或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辦理比（議）價作業或優惠條件徵詢過程，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於驗收階段，未確實審核採購品項之書面證明文件或辦理有關試驗，即予驗收合格；另因訂購前未妥善規劃資訊軟體擴展平台之建置時程，或訂購後未積極辦理安裝作業，致採購品項使用率不佳，允宜落實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以端正採購秩序。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2,629 萬餘元，包括：(1)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億 2,621 萬餘元；(2)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8 萬餘元。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84	—	—	—	126,211	126,296
人 事 處	84	—	—	—	—	84
公 共 運 輸 處	—	—	—	—	126,211	126,211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032 萬餘元，包括：(1)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1,002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30 萬元。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10,028	—	—	—	300	—	10,328	10,328
本年度部分	—	10,028	—	—	—	—	—	10,028	10,028
水利工程處	—	8,666	—	—	—	—	—	8,666	8,666
社會局	—	1,361	—	—	—	—	—	1,361	1,361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300	—	300	300
公共運輸處	—	—	—	—	—	300	—	300	300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70 件，計 6,83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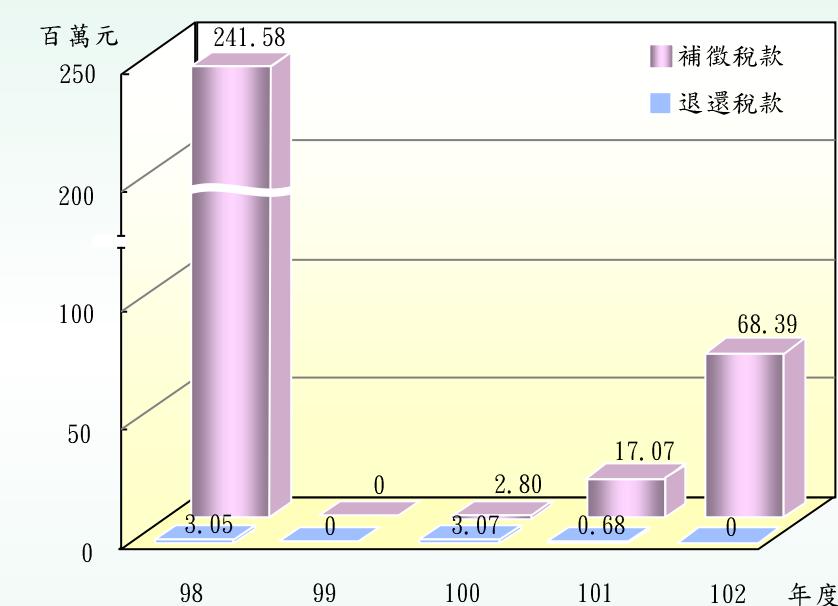


圖1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911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14 至 19 頁），分述如次：

1.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2.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日益成長，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逐年遞增，財政負擔益形沉重，允宜加強債務管理，落實執行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狀況。
3. 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及政府組織再造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人事費成長，以提升施政效能。
4. 經管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且未能積極執行清理及催繳作業，又公用房地閒置量值頗高，部分土地已列管逾 10 年仍未妥適規劃利用，允宜積極妥處，以增裕庫收。
5. 捷運工程局經營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平均空置率，遠較市場同期比率為高，允應深入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6. 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流於形式，且高風險山坡地老舊聚落，未積極研謀根本解決措施，亟待研謀妥處，以防範災害於未然。

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未能覈實編列並控管執行，致預算執行偏低，允應積極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

8.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或財源自籌比率偏低，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撙節公帑。

9. 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符社會公平正義，亟待通盤瞭解研謀改進。

10.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教師節禮品代金預算未符相關規定及撙節原則，亟待研謀改善，以符規定。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規劃於該路段外側機、慢車道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自民權東路至基隆路全長約 4.6 公里，主要以忠孝東路為界分南、北段 2 標案施工，計畫總經費 9,900 萬元，北、南段工程陸續於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9 月 1 日完工，全線自行車專用道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放使用。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擇定自行車專用道緣石路型，未參酌用路人及沿線居民意見，開放後迭經民眾及媒體質疑臨時停車、卸貨不便及阻礙交通等造成民怨；調整為「假日單車道」措施仍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的；該專用道沿敦化南北路全線影響整體性交通，設置後造成道路車流服務水準下降及車禍（傷亡）數飆升，增加用路人交通事故風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臺北市政府未為負

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11.06 監察院公報第 2885 期)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繼國宅計畫，將所管原供公共工程拆遷戶安置之基隆河整治區第三期專案國（住）宅 A、B 區承購賸餘戶 22 戶、原供作出售國宅之 C、D 區 306 戶及永平國宅 88 戶，建物工程造價總經費 16 億 3,357 萬餘元，轉作中繼國宅，供老舊國宅戶更新改建安置租住，惟其規劃評估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評估查察更新改建意願暨辦理進程，及中繼國宅進住需求暨入住時程，致中繼安置需求長期均處偏低，復未視歷年供需狀況即時檢討，續將配售國宅賸餘空戶轉作中繼國宅，徒增閒置空戶，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推行已 8 年餘，平均每年出租率僅 4 成 8，減少市府收益 2 億 3,384 萬餘元；多次修正放寬申租者資格條件，惟高空戶率問題仍未獲具體改善，且漸已失卻更新改建中繼安置功能，又在各項國（住）宅供需存有嚴重失衡情形下，未依照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加強住宅供需引導及總量規劃，釋出部分數量轉型作一般出租國（住）宅使用，致中繼國宅存有空置期長問題，同時面臨低收入戶長期殷切等候承租國宅及公營住宅存量不足之窘境等效能過低情事。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花卉博覽會後展館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情形 1 案。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96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土地徵收後長期未供使用，遲未列管，復未對無法依原興辦事業使用土地辦理廢止徵收，徵收管制作業未臻完備，允應檢討改進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疑似違反作住宅使用案件，迄未依都市計畫法查察妥處，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未落實，有違公平正義等 5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出租經營市有房地土地公告地價雖調漲，惟依修頒之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核算租金結果，產生租金收入銳減狀況等 1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雖獲有利益，惟未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又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功能，並未符當前及未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需求，亟待研謀改善等 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未確實監督共同管道維護廠商履約情形，亦未列管催繳各管線事業單位應分攤之維護經費等 1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推動公共藝術所訂之自治條例與中央相關法規扞格，且公共藝術設置督考作業及定期回報機制亦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 1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2 件；另於本處編審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茲分述如次：

####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理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臺北市信義計畫區市有

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未妥為研析瞭解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致未依法報繳營業稅，詎遭國稅局查獲後，竟拖延拒不繳納且未依法提出救濟，致遭核定補徵民國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並裁處高額罰鍰 1 億 2 千餘萬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等，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要求檢討改進，監察院公報第 2906 期)

##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係屬密件（市政府主管），不予以摘述。

##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處責任並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8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57 人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責任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就本年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摘要分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罰鍰之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因部分裁處書未及時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致未完成送達且已逾 3 年裁處時效，或雖完成送達，惟送達時已逾 3 年裁處時效，或雖合法送達，惟後續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而逾 5 年執行時效，共計 85,265 件（金額 8,046 萬餘元）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1 人次。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01 年全自動分析式酒精測定器，其抽驗過程係由立約商辦理，與契約規定應由訂購機關負責未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裁罰作業，未依限移送辦理裁罰致逾裁處時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4.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清潔車輛管理情形，因未能確實管控車輛出勤情形，致相關報表出車車次、天數未合，及部分車輛每公升油料行駛里程數未達耗油標準值，未妥予檢討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申誡者 18 人。

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計畫之規劃作業，顧問公司進行廢棄物採樣分析時，該局無相關人員監辦，未確實掌握資源回收物數量及價值，作業程序核有疏漏。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修建工程」，因未於保固期內辦理會勘，並以保固金辦理瑕疵修繕，致增加公帑支出。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7. 臺北市立國樂團部分團員經機關指派核給公假擔任音樂比賽評審，並支領出席費。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8 人次。

8.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及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以代收款列支正式員工薪資、工程分攤款未依工程結算分攤金額辦理付款、以公款支付員工之勞、健保費自付部分，內部審核工作未臻確實，會計帳務處理紊亂。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9.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88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記帳憑證 18 冊」數次搬遷，相關人員未妥善造冊、清點及執行遷移作業，致憑證遺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0.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經營公務車輛計 24 輛，管理未盡落實，致部分駕駛逕將公務車輛駛回並停放家中或附近停車場，且仍按月支領交通補助費。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11.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加班時數未依規定以小時核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1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延宕未依規定辦理臺北小巨蛋財產點交及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財產減帳作業。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表 1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2		1	57	58
警 察 局	3		-	23	23
環 境 保 護 局	2		1	19	20
文 化 局	2		-	9	9
民 政 局	2		-	2	2
市 政 府	1		-	2	2
教 育 局	1		-	1	1
體 育 局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2		1	57	58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8		1	53	5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		-	3	3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3 項，為促進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8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2 項，其中 1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 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理 辦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117	4	28	149	96	81 (78.64%)	22 (21.36%)	103
市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22	-	1	23	12	11	3	14
民 政 局 主 管	15	-	-	15	2	5	-	5
財 政 局 主 管	2	1	3	6	6	4	3	7
教 育 局 主 管	6	-	3	9	6	6	1	7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	4	8	6	4	1	5
工 務 局 主 管	6	-	2	8	7	7	-	7
交 通 局 主 管	5	1	1	7	6	5	2	7
社 會 局 主 管	4	-	2	6	3	4	-	4
勞 動 局 主 管	5	-	2	7	4	1	3	4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1	3	5	-	5
衛 生 局 主 管	13	-	1	14	5	3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1	6	7	5	2	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	-	4	7	5	3	2	5
文 化 局 主 管	7	-	2	9	5	5	-	5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2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	-	1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	-	2	4	2	-	2
地 政 局 主 管	8	-	1	9	6	2	2	4
兵 役 局 主 管	1	-	-	1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1	-	2	3	2	-	2
體 育 局 主 管	1	-	-	1	2	3	1	4
資 訊 局 主 管	1	-	-	1	-	1	-	1
法 務 局 主 管	1	-	-	1	-	1	-	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1	1	3	2	2	2	4

##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一) 因應中央政策改變，爾後市府採購公務車應朝撙節開支並減少燃料種類方式辦理，不再採購或改裝油氣混合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二) 市府應依照行政院決議辦理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 有關年度例行性工作及籠統性預算科目，不得再以連續性預算方式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市府環保局所屬內湖、木柵及北投焚化廠與翡翠水庫管理局所管翡翠發電廠目前之售電價格偏低，市府應積極與台電公司談判爭取提高售電價格或以電易電等相關優惠，否則市府應研議必要措施抵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局與經濟部能源局多次協商後，能源局已提高離峰時段費率，售電收入已增加；翡翠水庫管理局與台電公司進行多次電價協商，台電公司希於民國 103 年底合約屆期時再議，另有關以電易電，已研擬推動府版之電業法修正案。

(五) 請市府針對「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租金計收標準與折扣條件等規定通盤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同年 11 月間 2 次修正該計收基準。

##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 (一) 教育局主管

請市府將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委託 3 家專業單位進行安全鑑定報告，並就補強及拆除方案提出具體經濟效益分析，送議會備查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二) 工務局主管

1. 雨水下水道及河防建造物纜線附掛收費標準，分別自民國 95 年及 98 年訂定迄今均未調整，應隨物價指數等相關指標作出檢討並調整，請市府立即檢討並修訂 102 年度收費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收費標準，經檢討納入民國 102 年 11 月訂定發布之「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調整，河防建造物纜線附掛收費標準，經檢討已於 102 年 10 月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調整，並均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水利工程處應針對全市 12 行政區排水系統進行調查及檢討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標案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決標，計畫將於 102 至 104 年度針對 12 行政區亟須調查的 15 個集水分區辦理縱走調查測量，並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調查測量及 GIS 資料建置工作。

3. 陸橋及橋樑若市府已確定要拆除者，應自橋涵景觀美化工程預算中剔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請針對迪化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與內湖污水處理廠由公務體系自行操作之效益進行評估，若效益差異不大，則由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收回自行操作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依人事成本、操作維護成本、效率、品質等 4 方面分析結果，均以委託代操作為較佳之模式，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簽報市府核定。

### (三) 交通局主管

1. 市府轉運站土地地價稅在業者未繳納應繳之地租前，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請市府針對市府轉運站收取營運權利金偏低情形，落實查核業者有無涉及關係人交易，及其他影響稅後純益之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共運輸處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已於民國 10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時納入參考。

3.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如期繳納興建期依法應繳納之土地租金，市府同意將其列為第 18 條爭議處理顯屬不當，故市府應續依契約明定內容要求乙方，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定的應補繳地價稅額度計算繳納土地租金。否則市府應即依合約之規定要求進行接管或中止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之一部或全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提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結果，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市府民國 94 至 98 年度土地租金及自 102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繳納。

4. 市府於民國 102 年內若未能確保追繳全數欠繳之土地租金（94 至 98 年度），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本案仲裁判斷結果，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繳交 94 至 98 年度土地租金及延繳利息。

5. 有關取得購車補貼之公車，於達到耐用年限變賣之殘值，請市府評估依補貼比例收回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共運輸處業已修正「臺北市公共運輸推動低地板公車補貼作業要點」。

6. 請交通局針對（一）為達到公平合理的運價，交通局應重新檢討運價參數，如車體廣告收入、載客人數、採購成本、折舊攤提、公車行駛里程數等納入運價計算公式計算；對業者因營運績效及管理不佳所增加的成本以及偏遠地區載客量不足的公車路線應予以剔除或分離計算。（二）交通局應研擬整合營運績效不佳的路線，並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於民國 102 年 8 月底前提出運價公式檢討方案送本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四)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民卡除提供新生兒、新增之弱勢族群外，不得另外編列市民卡製卡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五)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環保局應審慎評估本市專用垃圾袋降價 13% 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核算相關成本後，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售價由每公升 0.45 元調整為 0.36 元，並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後專用垃圾袋售價降幅已達 20%。

2. 因環保局租用北投廠區私有土地租金比例低於內湖垃圾山土地租金，請環保局研議改善方案送警政衛生委員會，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中旬前，召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討論租金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六) 體育局主管**

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之營運管理應積極採 ROT 方式委託經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七)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年度預算若有賸餘款，應專案保留作為爾後年度國家賠償案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八) 第二預備金**

市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以急迫性為原則，同一事項如無特殊原因，不得連續 3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並請市府嚴格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主計處業已研訂強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並函請各機關遵照辦理。

### **三、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 **(一) 財政局主管（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未來運動中心之營運管理應積極採 ROT 方式委託經營，並應研議可足敷

支應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總額簽訂契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局業已函請運動中心之業務主管機關體育局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辦理。

## **(二) 教育局主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青少年育樂中心委外經營契約期滿後，再行委託經營收取之權利金不得低於須支應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總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青少年育樂中心委外經營契約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屆期後，已由市府收回自行營運。

## **(三) 交通局主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局應針對已有捷運路網與大眾客運運輸路線重疊部分，於 1 年內完成路線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合交通局路線檢討調整，更新相關公車調整資訊，並協助宣導路線調整事宜。

## **(四) 社會局主管（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使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確實使用於弱勢市民福利服務上，爾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不得使用於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購地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五) 衛生局主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南軟門診部民國 102 年度門診量未達政大門診部三分之一時，應檢討其繼續營運之必要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聯合醫院南軟門診部經檢討改善經營方針，民國 102 年度門診人次已達政大門診部人次之 35.40%，嗣後將戮力提供良好醫療服務給予民眾，以提升門診業績。

## **(六) 環境保護局主管（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有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發包及提領查核應予以落實，並在本會期結束前提出具體方案。變賣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物之收益，就獎勵各里資源回收補助金之比例分配，並提高至 30%，且自民國 102 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市政府主管

1. 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亟待檢討  
鎮密配合 ..... 乙- 20
2. 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  
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乙- 21
3. 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及促參獎勵金已呈銳減趨勢，且執行該補助計畫  
之進度亦有落後 ..... 乙- 21
4. 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  
討改進 ..... 乙- 22
5.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評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允  
宜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 乙- 24
6. 市區道路查報修復及挖掘管理情形雖已資訊化、透明化，惟案件列管  
及執行仍有改善空間 ..... 乙- 25
7. 公務人員訓練計畫成本逐年遞增，e 化學習部分課程無法正常播放，或報  
名人數甚少，允宜加強課程需求調查及審查，提升訓練計畫之效益 ..... 乙- 28
8.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之規模與年度業務收  
支差異懸殊，允宜檢討基金存續之適當規模 ..... 乙- 29
9. 駐里事務費用於購置個人衣物及用品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及  
控管 ..... 乙- 29
10. 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於評估階段未有效整合及落實，致下載使用率  
偏低，允宜建立相關機制，以提升軟體設置效益 ..... 乙- 30
11.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執行情形，於訂購、驗收及使用管理階段均  
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進，以端正採購秩序 ..... 乙- 31
12. 都市更新計畫實施期間工程事務稽考委託服務契約訂定未臻周延，  
及未妥適因應公告劃定區域時程獎勵誘因降低情形，另遲未完成租  
占戶處理作業，允應檢討改善，俾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乙- 31

## 民政局主管

1. 獲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未能落實辦理管制考核，且孔廟明倫堂 4D 劇院之營運管理，財務（物）效能不佳 ..... 乙- 36
2. 孔廟遊客參觀人數呈逐月下降趨勢，行銷活動措施效益未達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 乙- 38

## 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 ... 乙- 43
2. 市有宿舍之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積極清理或活化運用 ..... 乙- 44
3. 市轄產權未定土地雖完成清查作業，惟未造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後續登記手續，亟待加強辦理 ..... 乙- 45
4. 讓售遷建基地予安置之拆遷戶，其出售計價方式未確實查明出售對象，仍給予優惠計價，亟待釐清 ..... 乙- 46
5. 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 乙- 46
6. 市有房地稅賦記帳緩繳金額逐年遞增，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居高不下 ..... 乙- 47

## 教育局主管

1. 學校預定地已無興建需求，惟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管理作業亟待加強 ..... 乙- 52
2. 為促進校園多元運用，已訂定活化計畫及整併辦法，惟計畫執行仍欠積極，有待研謀改善 ..... 乙- 52
3. 臺北市首創辦理地方政府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業務，以協助青年就學，惟考核作業及契約條款之內容未臻周延，亟待儘速研修..... 乙- 53
4. 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及游泳池管理未符規定，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 乙- 54
5. 教育局為防制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事件，已訂有執行計畫及預防機制，惟計畫執行仍待落實 ..... 乙- 54

6. 校舍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招標多次始決標、未確實辦理材料送審、逾期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55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未適時規劃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後展館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情形，致會後整體財務效益欠佳 ..... 乙- 60
2. 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及加油、氣站登記管理之查核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0
3.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研發成果雖獲國際肯定，惟計畫審查及成效考核作業仍待研謀改善 ... 乙- 62
4. 轄內未登記工廠，雖已列管及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惟執行結果成效有限，亟待加強清查與督導改善 ..... 乙- 63
5. 多數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地點與臨接特定寬度道路及距特定機構一定距離之規定未合；另部分資訊休閒業未合法登記，且有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63
6. 辦理轄內動物收容業務，評鑑時雖獲肯定，惟動物防疫等業務未臻周延，允宜落實防疫工作，俾使完善監測管理機制 ..... 乙- 64

### 工務局主管

1.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雖獲好評，惟人行道更新優先順序之規劃及工程履約監督機制仍待檢討改善 ..... 乙- 70
2. 土地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清理作業，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 乙- 71
3. 河濱自行車道近期民意調查結果，滿意度雖有明顯提升，惟管理維護情形仍有缺漏，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1
4.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案件，未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乙- 73
5. 未確實監督共同管道維護廠商履約情形，亦未列管催繳各管線事業單位應分攤之維護經費 ..... 乙- 73
6. 未依規定協調有關管線事業單位訂定實施計畫，且辦理共同管道禁止挖掘作業存有疏漏 ..... 乙- 74
7. 辦理 LED 路燈換裝工程，於底價訂定及履約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4

## 交通局主管

1. 交通局及所屬機關因應國際潮流持續策進綠運輸業務，尚有進步空間，仍待積極研處 ..... 乙- 79
2. 臺北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實施，對滿足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已獲有成效，於車隊規模擴增後，服務量不增反減，又補助資訊揭露亦未盡充分透明，仍待檢討強化 ..... 乙- 82
3. 停車管理工程處於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增設電腦自動化收費及閉路監視系統設備，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有待督促改善 ..... 乙- 84
4. 捷運系統車站及列車廣告租金對附屬事業收入之挹注逐年提升，惟廣告版面、燈箱之配置規劃及經營管理尚欠嚴謹周延 ..... 乙- 84
5. 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間有未能達預定效益或妥善推廣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 乙- 85
6. 交通管制工程處為維護交通號誌妥善率及確保用路人車安全，逐年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更新汰換及繪設新式標線等工程，惟執行管理或巡檢作業間有欠妥，亟待有效改善 ..... 乙- 85

## 社會局主管

1.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等項目，委託契約之規範未臻周延，致無法即時提供服務或服務未達基本需求時數，影響服務對象權益 ..... 乙- 90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對身心障礙家庭尚具助益，惟監督考核及相關查驗程序訂定，核欠周妥，服務品質難以確保 ..... 乙- 91
3. 浩然敬老院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及保健醫療處理照護情形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 乙- 92

## 勞動局主管

1. 未確實依規定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辦理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規定者予以裁處，或待查未開戶數仍未完成清查，亟待檢討改善 ..... 乙- 95
2. 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對事業單位抽查比率雖有逐年上升趨勢，惟事業單位參加勞動條件檢查之宣導及輔導家數比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 乙- 97

3. 未依規定進用法定足額身心障礙者頻仍，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乙- 98
4. 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催繳 ..... 乙- 98

### **警察局主管**

1. 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執行結果經警政署評鑑頗佳，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 乙-101
2. 設置監視器系統密度雖為全國最高，惟全般刑案破獲率非屬五都之最，運用成效仍待提升 ..... 乙-103
3.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延宕 13 餘年仍無法動工，允應確實檢討妥擬因應措施 ..... 乙-104

### **衛生局主管**

1. 為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成效，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惟毒品濫用情形未見顯著改善，相關防制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 乙-107
2. 因應高齡化社會，持續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發展整合性醫療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仍待加強辦理 ..... 乙-108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業務雖有賸餘數，惟服務量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 乙-109
4. 出租經營市有房地土地公告地價雖調漲，惟依修頒之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核算租金結果，產生租金收入銳減狀況 ..... 乙-110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婦幼及和平院區整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施工計畫，未依品質計畫辦理材料檢驗及材料未查驗合格先行估驗情事，亟待加強施工管理 ..... 乙-110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歲入預算未衡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詳實編列，又近 3 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保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4
2. 近年來雖榮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考核優等或特優殊榮，惟部分行政區仍遭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評比為五都中「最應檢討」區域 ..... 乙-115

3. 近3年度垃圾處理回饋計畫之執行，核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未適時配合修正，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116
4.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民國102年度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獲評定為特優，惟本年度空氣品質良好比率未達空氣污染防治目標，相關改善策略與行動計畫尚待加強推動 ..... 乙-116
5.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養周邊地區未定檢機車之整體回檢率下降，又電動機車充電站資訊未即時於網站更新公布，尚待檢討改進 ..... 乙-117
6. 運用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辦理北投區洲美里里民活動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亟待檢討妥處 ..... 乙-117
7. 為改善垃圾車等勤務車輛停放空間，及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辦公環境，辦理相關新建工程，惟未能與代辦機關協商執行進度落後之解決方案，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乙-118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疑似違反作住宅使用案件，迄未依都市計畫法查察妥處，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未落實，有違公平正義 ... 乙-122
2. 中繼國宅計畫有助老舊社區更新之推動，惟未適時檢討執行方向，致長期存有空戶率高問題，且影響低收入戶承租國宅機會，並面臨公營住宅存量不足之窘境 ... 乙-122
3. 建築管理工程處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未能落實優先拆除，又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違建查處過於寬鬆，將造成消防救災車輛無法進入，有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 乙-123
4. 市政府為引導大內湖科技園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已將次核心產業納入管理，惟次核心產業回饋金分期繳納案件之催繳控管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 乙-123
5. 市政府將整建住宅列為長期重大發展建設項目之一，惟都市更新推動成效待加強，市有產權閒置未妥適處理，公共設施之協助檢修亦未審慎評估辦理 ... 乙-124

## **文化局主管**

1. 辦理 101 學年度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之偶戲初體驗課程計畫，委託契約訂定未盡周延，督考作業亦未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乙-128
2. 臺北市獲選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藉以提升城市國際形象，惟設計攬動補助計畫尚乏量化效益指標，且補助成果未規劃後續執行方案，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8
3. 為推動公共藝術所訂之自治條例與中央相關法規扞格，且公共藝術設置督考作業及定期回報機制亦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8
4. 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管理維護作業核欠完善，允宜強化防災管理，俾利文化資產之永續傳承 ……………… 乙-130
5. 美術館辦理藏品圖檔授權及服務人力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130

## **消防局主管**

1. 雖已參照中央政府擬定公共安全維護政策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規範，惟實施情形仍未完備，允宜檢討 ……………… 乙-132
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合格率雖逐年提升，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格率亦逐年增加，允應審慎輔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 乙-133

## **觀光傳播局主管**

1. 對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及有線電視系統業等業者雖採輔導及管理作業，惟監理作為仍有改進空間 ……………… 乙-136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缺失未落實改善 …… 乙-137
3. 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工程計畫執行過程仍有疏漏 ……………… 乙-138
4. 旅館業管理輔導績效與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評比雖獲佳績，惟對旅館業、溫泉場所及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之管理情形，仍有改進空間 … 乙-138

## **地政局主管**

1. 土地徵收後長期未供使用，遲未列管，復未對無法依原興辦事業使用土地辦理廢止徵收，徵收管制作業未臻完備，允應檢討改進…… 乙-144

2. 各地政事務所雖已運用邏輯檢誤程式清查地籍資料，惟執行檢核作業核未完備，允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 乙-145
3. 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或有賸餘可利用土地，仍未有具體開發計畫，影響土地利用效能 ..... 乙-145
4. 地政局雖已研訂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惟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情形未臻完備，仍待研謀妥處 ..... 乙-147
5. 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情形未臻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 乙-147
6.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採購單價不一，建請審酌聯合採購之可行性 ..... 乙-147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自來水園區參觀遊客較以往增加，惟經營管理及委外營運政策規劃，核欠嚴謹周詳，損及年度營運成效與機關財產權益 ..... 乙-151
2. 閥栓檢點系統確有助提升閥栓之管理，惟控管機制未臻健全詳確，亟待妥謀善策 ..... 乙-151
3. 水表換表作業之預算單價與工作項目編列未臻覈實，且估驗計價等履約作業尚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 乙-152

#### **體育局主管**

1. 簽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有助於帶動運動人口及運動產業發展、增加觀光收益及提升國際形象，惟執行間有計畫提報審核作業歷時年餘，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採購案辦理過程欠妥適，衍生不經濟支出或造成機關權益受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154
2. 102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表現較前 2 屆為佳，惟其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156

####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雖獲有利益，惟未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又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功能，未符當前及未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 乙-162
2. 捷運系統月台門之增設確能提升旅客搭乘安全，惟辦理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未能督促承商落實趕工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建置完成之月台門啟用未逾 1 年即故障頻仍 ..... 乙-165

## **壹、市議會主管**

### **總決算部分**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1 萬餘元 (32.29%)，主要係報廢車輛及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1,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893 萬餘元 (90.65%)，預算賸餘 7,622 萬餘元 (9.35%)，主要係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出國考察訪問，及員工加勤費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姊妹市交流、國際會議活動經費等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2 萬元 (100.00%)。

##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

理、政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6 項，包括賡續加強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賡續辦理市區道路維護管理、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專案、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及配合市政白皮書以「臺北起飛」為施政主軸、鼓勵民間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0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 1999 備援話務中心系統建置與整合案、湖田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1999 備援場地室內裝修及機電設施施工統包工程因多次流標、石潭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涉建築法規疑義，須重新設計圖說、大安及松山區行政中心改善工程、仁愛里大廈公寓公設照明設備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發包作業等，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秘書處汰換秘書長座車及禮賓車等預算，因預算不足無法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原民風味館委託營運案」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由民國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6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82 萬餘元，合計 1 億 9,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係增列人事處所屬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解繳之超預算賸餘；審定實現數 1 億 9,6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98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松山、大安、文山及北投等區公所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辦理進度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4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96 萬餘元（13.08%），主要係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超預算賸餘繳庫，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及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文山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與行政中心大禮堂等出借場地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98,523	196,507	27,982	224,489	25,966	13.08
秘書處	251	1,208	—	1,208	956	379.7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7,696	35,485	—	35,485	- 2,210	5.86

表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主計處	262	334	—	334	71	27.32	
人事處	30	4,264	612	4,877	4,847	16,157.06	
政風處	—	11	—	11	11	—	
公務人員訓練處	29,299	26,837	—	26,837	— 2,461	8.4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6	1,789	—	1,789	1,763	6,730.02	
都市計畫委員會	12	9	—	9	— 2	17.4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1,108	31,197	610	31,807	699	2.25	
客家事務委員會	1,533	6,276	—	6,276	4,743	309.44	
松山區公所	14,450	9,204	7,200	16,404	1,953	13.52	
信義區公所	6,937	8,668	—	8,668	1,730	24.95	
大安區公所	19,449	8,519	12,000	20,519	1,069	5.50	
中山區公所	5,839	7,036	—	7,036	1,197	20.50	
中正區公所	4,810	5,866	—	5,866	1,056	21.97	
大同區公所	2,784	4,350	—	4,350	1,566	56.24	
萬華區公所	14,586	16,582	—	16,582	1,995	13.68	
文山區公所	11,250	9,924	4,680	14,604	3,353	29.81	
南港區公所	1,749	2,621	—	2,621	871	49.82	
內湖區公所	5,220	6,300	—	6,300	1,080	20.69	
士林區公所	5,237	6,548	—	6,548	1,311	25.03	
北投區公所	5,986	3,467	2,880	6,347	360	6.0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08 萬餘元（7.95%），應收保留數 4,737 萬餘元（92.05%），主要係臺北市議會不同意原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尚待收回；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尚待收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北投區公所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辦理進度撥入等。

表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	免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1,468	—	—	4,089	47,378	92.05	
新聞處	15,276	—	—	—	15,276	100.00	
秘書處	48	—	—	48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5,142	—	—	1,640	13,502	89.16	
北投區公所	21,000	—	—	2,400	18,600	88.5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1,8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10 萬餘元，並因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1999 備援話務中心資訊設備建置及值機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士林區公所辦理新安里辦公處申請公有房地作為臨時聚會場所整修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655 萬餘元，合計 49 億 3,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6 億 742 萬餘元（93.33%），應付保留數 1 億 2,459 萬餘元（2.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3,2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77 萬餘元（4.15%），主要係原住民各項補助之賸餘、整修北投區勝利街眷舍案，經檢討不予執行、各機關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表 3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4,936,788	4,607,421	124,594	4,732,016	- 204,772 4.15
秘書處	281,609	258,390	130	258,520	- 23,088 8.20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24,989	317,553	-	317,553	- 7,436 2.29
主計處	164,842	160,362	-	160,362	- 4,480 2.72
人事處	146,871	137,926	1,750	139,676	- 7,195 4.90
政風處	71,615	66,580	294	66,874	- 4,740 6.62
公務人員訓練處	147,615	135,266	460	135,726	- 11,889 8.0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43,466	194,707	37,667	232,375	- 11,090 4.56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913	16,275	-	16,275	- 1,637 9.14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20,413	185,204	-	185,204	- 35,209 15.97
客家事務委員會	183,000	169,135	6,320	175,455	- 7,544 4.12
松山區公所	248,133	228,104	9,860	237,965	- 10,168 4.10
信義區公所	262,845	255,557	-	255,557	- 7,287 2.77
大安區公所	311,137	293,593	12,405	305,999	- 5,138 1.65
中山區公所	302,102	284,777	8,482	293,259	- 8,843 2.93
中正區公所	201,902	195,547	-	195,547	- 6,354 3.15
大同區公所	186,761	183,324	-	183,324	- 3,437 1.84
萬華區公所	236,932	228,774	2,654	231,428	- 5,503 2.32
文山區公所	305,132	290,767	6,437	297,205	- 7,927 2.60
南港區公所	166,619	159,070	134	159,205	- 7,413 4.45
內湖區公所	291,545	261,632	18,246	279,879	- 11,666 4.00
士林區公所	331,965	319,139	2,504	321,643	- 10,322 3.11
北投區公所	289,371	265,729	17,245	282,974	- 6,397 2.2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4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200 萬餘元（59.70%），減免數 366 萬餘元（2.38%），主要係中山區劍潭里社區運動公園新建工程委

託設計監造費計算爭議案，因承商失聯，不再辦理保留；南港、內湖及士林等區公所辦理鄰里維護與公園綠美化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843 萬餘元（37.92%），主要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整建暨跨堤平臺廣場興建工程與廠商訴訟中；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因原承攬廠商倒閉，相關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法院並已核發假扣押執行命令，須俟保固期滿及無瑕疵待改善事項後，再將賸餘金額提供法院債權分配；內湖里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需依規定辦理放樣勘驗等事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計	154,108	3,669	92,005	58,433 37.92
人事處	5,843	47	5,796	— —
政風處	596	3	592	— —
公務人員訓練處	27,372	—	21,008	6,364 23.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39	11	1,428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662	29	4,528	105 2.25
客家事務委員會	43,628	1,137	22,760	19,730 45.22
松山區公所	1,468	204	1,264	— —
信義區公所	102	—	102	— —
大安區公所	9,548	—	2,832	6,715 70.33
中山區公所	18,565	74	4,346	14,144 76.18
大同區公所	6	—	—	6 100.00
文山區公所	4,819	87	3,308	1,423 29.55
南港區公所	1,088	20	40	1,027 94.42
內湖區公所	8,868	7	45	8,816 99.41
士林區公所	162	48	114	— —
北投區公所	25,935	1,996	23,838	100 0.39

##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公教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融資管道增加，實際辦貸及核貸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8 萬餘元，係短列應收利息；審定賸餘 3,0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1 萬餘元，約 15.70%，主要係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度辦理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就攸關民眾生活及機關重要施政業務等案件篩選列管 30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有 27 項，分屬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工程局等 11 個主管局（處），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4 億 225 萬餘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85 億 5,864 萬餘元，執行率 52.18%，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之計畫共計 13 項；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3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26 億 2,58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48 億 1,702 萬餘元，執行率 89.25%。據各局處每月函送案件預算執行情形，其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包括設計審議費時、採購招標不順、用地交付遲延、工程變更設計、地下管線障礙、及施工界面協調等，有待持續改善及追蹤考核。上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並導致鉅額預算保留，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加強各項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以加速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二)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日益成長，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逐年遞增，財政負擔益形沉重，允宜加強債務管理，落實執行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狀況。

臺北市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97 年度之 1,553 億 5,132 萬餘元緩升至 101 年度之 1,641 億 6,697 萬餘元，近 2 年度總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且以

前年度歲計賸餘財源不足之情況下，多以保留債務之舉借方式彌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大幅上升，由 97 年度之 1,671 億 6,374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2,210 億 4,818 萬餘元，比率達 32.23%。又該府為提高公庫資金運用，且減少利息支出，除將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7 年度之 264 億 864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732 億 5,656 萬餘元。另迄 101 年 12 月底止，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520 億 4,321 萬餘元（不包括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所列該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仍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且近 5 年度總決算餘绌總額由 97 年度之 399 億 7,805 萬餘元減少至 101 年度之 200 億 7,839 萬餘元，降幅比率高達 49.78%，資金調度之窘境日益沉重，允宜加強債務管理，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財政狀況。

### （三）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及政府組織再造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人事費成長，以提升施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1 年度政府業務委外案件共 825 項，實際執行結果，每年節省經費 86 億 1,976 萬餘元，占每年預期節省經費 91 億 4,980 萬餘元之 94.21%，其中前由政府自行經營或辦理者共 28 項，經委託民間辦理並研提人力精簡計畫後，實際精簡人力共 187 人，調整移撥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力共 102 人，合計節省人力共 289 人。有關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與組織再造情形，核有：1. 因增設機關或增置員額，未有效檢討評估所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且缺乏機關增置員額之計算基礎或人力資源評量指標，預算員額審查及核定過程欠嚴謹；業務萎縮機關，未審慎檢討業務量與人力需求，妥予核定預算員額或辦理機關組織調整等，致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後，對於政府職能及員額精簡並無實益，而近年來一般行政機關組織修編結果，員額不減反增；2. 公共服務規模持續擴增，各機關雖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外，惟人事成本及歲出規模難有效控制，肇致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自 96 年度 2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3 萬餘元。此外，該府所屬各機關近年來運用非機關組織編制內之人力資源亦有逐年提升現象，經統計 96 至 101 年度各機關運用非機關組織編制內之人力資源情形，運用人數自 96 年度 202 人，增加至 453 人；人事成本自 96 年度 4,807 萬餘元，增加至 1 億 8,945 萬餘元，均呈大幅成長趨勢；3. 部分機關及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業務委外之管制考核及廠商之履約監督管理等，仍未落實等情事，允宜審慎規劃公共服務性質與規模，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人事費成長，及審慎規劃人力資源運用方式與妥適管理。

**(四) 經管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且未能積極執行清理及催繳作業，又公用房地閒置量值頗高，部分土地已列管逾 10 年仍未妥適規劃利用，允宜積極妥處，以增裕庫收。**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市有土地計 1,171 筆，面積 61,10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2 億 1,741 萬餘元；房屋計 21 棟，面積 2,629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66 萬餘元。經查該府清理被占用房地計畫之辦理情形，核有：1. 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之使用補償金或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且占用者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等，使用市有土地營利或從事相關業務；2. 市有房地被占用尚未處理完竣者價值頗高，且其列載已處理完竣惟實質尚待處理者量值亦鉅；3. 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作業，其巡視查處工作未落實，被占用房地之使用補償金或租金計收作業延宕多年，未積極執行相關清理及催繳作業等。另該府各機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管公用房地之間置量值頗高，包括：未利用土地 50 筆、低度利用土地 84 筆，帳列價值計 165 億 8,506 萬餘元，且部分土地已列管 10 餘年，其原定用途已檢討廢止，惟仍未檢討變更都市計畫，移權責機關規劃使用，或移交財政局接管處理；閒置建物 204 筆、低度利用建物 6 筆，取得價格計 5,764 萬餘元，亦待規劃運用等情事，允應積極辦理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案件之清理及使用補償金催繳作業，並妥適規劃利用閒置公用房地。

**(五) 捷運工程局經管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平均空置率，遠較市場同期比率為高，允應深入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捷運工程局基於商用不動產具有穩定現金收益之特性，及為維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正常永續運作，針對取得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大樓之商場、店舖及辦公室等公有商用不動產，係採出租為主之經營策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該局管有該類公有商用不動產已完成交屋且達可供出租或委託經營狀態者，計有港墘站（交 9）等 25 處開發大樓（不含景安站、徐匯中學站及淡水站等 3 基地建物），不動產總值為 137 億 1,525 萬餘元，整體建物空置率為 27.83%，遠較 101 年度第 4 季臺北市 B 級及新北市辦公室之市場行情空置率（國泰房地產指數）8.02% 與 12.32%，高出 19 至 15 個百分點不等，造成該基金租金收益不穩定，實際建物租金收入為 3 億 2,831 萬餘元，扣除建物出租費用 1 億 14 萬餘元後，營業毛利為 2 億 2,816 萬餘元，換算整體租金收益年報酬率為 1.66%，僅較目前國內五大銀行平均 3 年期定存利率 1.41%，略高 0.25 個百分點，土地開發後之經營績效不彰。經分析該局 101 年度辦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效益不彰主要係因：1. 辦理港墘站（交 9）及頂溪站（捷 3）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標租前準備工作期程冗長，復亦未能於建物完工交屋前妥為規劃公開標租事宜，肇致該等商場完工交屋後空置期間長達 8 個月以上，嚴重影響投資經營績效；2. 七張站及公館站公有商場不動產提前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及 101 年 2 月 3 日起終止營運及租賃契約後，未積極重新辦理商場出租

招商作業，造成租賃標的物自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點交收回後，無法立即起租，每月隱藏空置損失金額高達 828 萬餘元，嚴重侵蝕該基金獲利能力；3. 頂溪站（捷 2）等 9 處開發大樓，部分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出租出清，空置率高達 23.43% 至 57.15% 不等，造成建物出租報酬率偏低，甚有為負報酬情事發生，嚴重影響該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等，允宜針對經營績效欠彰癥結，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

（六）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流於形式，且高風險山坡地老舊聚落，未積極研謀根本解決措施，亟待研謀妥處，以防範災害於未然。

1. 土地使用問題未能解決，肇致工程無法施作，而使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流於形式。

大地工程處對於列管臺北市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災害預防，係以巡查監測並依通報可能致災地點辦理相關維護清疏作業為主。依該處民國 100 年度委外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成果，建議立即辦理工程整治之地點有 14 處，預估經費約 2 億 4,140 萬元，惟未列入 102 至 105 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後續亦乏土石流整治相關之長程計畫，對上開調查結果建議立即辦理整治之 14 處工程，未規劃預計改善完成時程，本處前查核該處 100 年度財務收支，已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工程施作土地同意書取得情形，排序列入 101 至 105 年度相關工程中辦理，101 年度將先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北市 DF44、DF14 二處。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DF44 土石流潛勢溪流因土地取得問題未解決而尚未整治，且產業發展局（大地工程處於 99 年 1 月成立，山坡地相關管理業務由產業發展局移撥該處接管）於 96 年度辦理臺北市 20 條高、中及低處理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細部調查、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委託技術服務案，建議優先辦理工程整治並已初步規劃之地點，亦仍有 3 處因土地取得問題未解決無法整治，繼續列入上揭 100 年度建議立即整治之 14 處地點中，顯示土地使用問題無法解決，延宕工程之施作甚為嚴重，肇致前述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之結果，因無法落實工程之施作而流於形式，允應妥為檢討因應，以達防災之目的。

2. 巡勘監測結果具有高風險山坡地老舊聚落，未積極研謀根本解決措施，且長期使用之山坡地老舊聚落雨量警戒值，亦未重新評估妥適性。

臺北市政府目前列管之山坡地老舊聚落共計 24 處，自民國 95 年起鑑於已無國宅資源，為避免強制拆遷引起抗爭及衍生後續安置之社會問題，於 96 年 7 月 19 日簽奉市長同意暫緩執行拆遷安置政策，後續採平時施作減災工程、防汛期間巡勘監測，颱風期間疏散避災之方式執行山坡地老舊聚落安全管理。依據大地工程處 97 至 100 年委外辦理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巡勘監

測結果統整表，其中聚落編號 13「臨溪路 74 巷及 100 巷山坡聚落」於 99 及 100 年度巡勘監測結果均建議，臨溪路 74 巷 26 號淺層坍滑，危及居民安全，不宜居住；聚落編號 26「木柵路五段象頭埔山坡聚落」於 97 至 100 年度巡勘監測結果均發現，於順向坡有崩滑紀錄；聚落編號 30「成福路底北興宮附近山坡聚落」於 97 至 100 年度巡勘監測結果亦發現，該聚落上游集水區有潛在土石流發生之疑慮。惟該處對於歷年巡勘監測結果，屬具有高風險聚落，仍僅例行性編列巡勘、監測及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經費，尚乏積極因應作為；另查該處對於上述老舊聚落颱風期間疏散避災方式，係依據臺北市山坡地雨量站觀測資料，當鄰近老舊聚落附近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黃色警戒（300mm）或紅色警戒（400mm）基準值時，立即針對山坡地老舊聚落進行疏散避難或強制疏散作業。惟近年來由於人類經濟活動的快速成長，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暖化，氣候詭譎多變，上述雨量警戒基準值標準，已行之多年，均未再重新評估其妥適性，亟待研謀妥處，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七）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未能覈實編列並控管執行，致預算執行偏低，允應積極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尚待運用金額計 28 億 9,281 萬餘元，經查款項運用情形，核有：1. 99 至 101 年底盈餘待運用數分別為 15 億 6,812 萬餘元、20 億 7,700 萬餘元、28 億 9,281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雖已調整部分計畫內容、金額及新增計畫，惟占待運用數比率仍屬偏低；2. 計有托育機構評鑑獎勵金等 3 項計畫，或因無符合資格機構，未辦理評鑑，或因內政部建議係屬其他機關業務不應支出，致預算未執行；兒福中心及少年中心評鑑獎勵金等 8 項計畫，或係創新實驗方案執行未如預期，或經費由其他預算支應，或未如期辦理發包等，致預算執行率未達半數，顯示基金預算未能覈實編列並控管執行，致預算執行偏低等，允應妥適規劃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積極開辦各項福利政策，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並加強年度業務計畫之控管執行，促使福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八）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或財源自籌比率偏低，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前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覽期間自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結束，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臺北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由產業發展局於 100 年度捐助 1,0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並由該局於 101 年 2 月 17 日與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簽訂「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運用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3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基金會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惟迄年度終了其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尚未報該局核備；2. 依該基金會 101 年

度收支餘绌決算表，其收入來源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尚無捐助章程所述之由社會各界捐助或捐贈款項，其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未積極研謀增加其他收入來源；3. 該局於 101 年度編列花博相關收入預算 1 億 3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入 3,976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38.47%。另查該基金會自 101 年 3 月 1 日經營花博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個月期間，人事費支出計 2,863 萬餘元，約占同期間該基金會經營花博公園產生收入 3,049 萬餘元之 93.90%，顯示其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等情事，允宜督導基金會儘速檢討研訂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及研議籌措財源措施，並加強整體行銷花博公園與展館，與審慎檢討相關人事費支用之必要性。

**（九）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符社會公平正義，亟待通盤瞭解研謀改進。**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實施單一運價迄今，仍維持軍警優待票種，票價為投現每段次 15 元；刷悠遊學生卡每段次 12 元，享有票價優惠 3 元，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該折扣價差。惟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又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略以，市區公車訂定各種票價，應配合國家運輸政策，衡量負擔能力、服務價值、服務成本、競爭情形等因素分別訂定之，前揭優惠措施，核未有法源依據，且以我國現行軍公教員工待遇水準衡量，渠等應不致於有支付全額票價負擔之虞；復經瞭解其他 21 縣市市區公車給予該特定身分旅客票價優惠及條件發現，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市區公車續予軍人或警察票價優惠，並由業者自行吸收該折扣價差外，餘 18 縣市市區公車並未訂有軍警優惠折扣，該府迄仍給予該特定身分人員搭乘臺北市及新北市市區公車優惠，並編列預算補貼業者因給予渠等乘車優惠所造成之短收，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且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亟待檢討其妥適性。

**（十）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教師節禮品代金預算未符相關規定及撙節原則，亟待研謀改善，以符規定。**

教育局為慶祝教師節每年援例以市長名義致贈臺北市教育人員教師節禮品代金每人 2,000 元，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實際支用數分別計 7,445 萬餘元、7,436 萬餘元及 7,954 萬餘元。經查該款項執行情形，核有：1. 教師節禮品代金發放未報經行政院核准，逕依自訂實施計畫支給，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未合；2. 教育局每年於該基金項下編列犒賞、慰勞性質經費預算，其中致贈對象尚含教育局暨所屬體育處、圖書館、動物園、兒童育樂中心、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等非屬該基金之分基金單位人員，經費編列未符基金用途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撙節開支等，亟待研謀改善。

##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執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整體執行績效獲地方政府第1名；（二）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演習綜合實作，獲行政院評鑑特優；（三）辦理凱達格蘭文化館，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26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優等；（四）松山區公所獲第5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城市卓越獎（鄉鎮市組）；（五）萬華區公所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1屆金展獎二等獎。臺北市政府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亟待檢討慎密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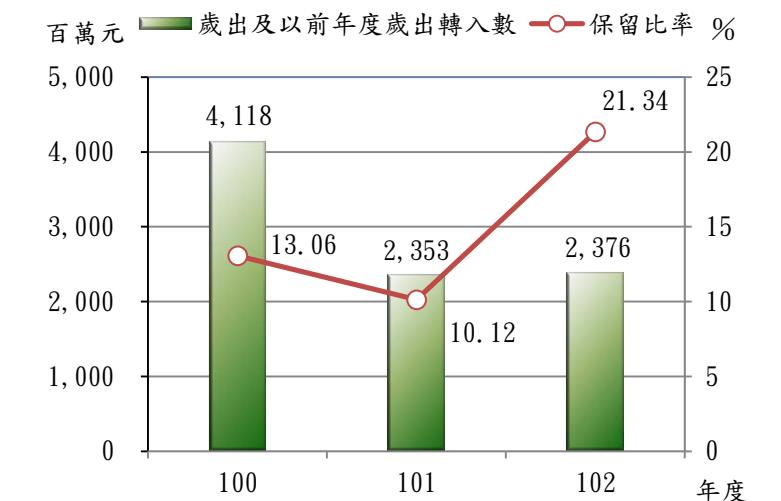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應付保留金額及比率雖較以往改善，惟仍有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之情事，雖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並獲復於預算籌編、預算執行及預算保留等方面研謀措施，加強督促檢討預算籌編與執行能有效配合。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數1,769億5,405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99億9,657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5.65%。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與101年度之86億6,094萬餘元、4.63%相較，微幅上升，其中工務局、勞動局、文化局等3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數合計達65億6,428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之65.67%。上開勞動局主管機關保留原因，係攤撥99年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保留勞保部分計22億6,975萬餘元，須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市庫後，等額相對列支；工務局及文化局本年度資本門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占各該主管機關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之95.23%及54.93%，主要係因部分工程招標作業延誤而延遲開工；或因現況條件改變及配合交通安全措施調整等影響，致辦理契約變更；或因配合其他開發計畫案工期展延，影響招標及設計施工期程；或因未能評估計畫實施期程覈實估列經費，致計畫期程展延後，原編預算無法有效執行，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選項列管，並要求各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因應對策，加強執行；年度終了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2. 工務局對於重大工程先行辦理先期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使後續規劃、設計施工作業更臻完善；積極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整合，使工程順利進行減少施工阻力，以降低保留數額；3. 勞動局爾後將積極與中央協商應足額補助，避免相同情形發生；4. 文化局配合103年度全部標案決標情形，檢討後續年度預算之分配，預計可提升未來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 (二)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各項慰問、獎勵金、職務宿舍水電費分攤，以及補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預算編列標準及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警察局編列警察人員之三節加菜金預算，對象包含非正職警察人員，如工友、約聘僱、交通助理等人員，尚無法源依據；2. 消防局編列員工或眷屬傷病住院、死亡，及員工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非因公事由給與之慰問金預算，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11 月 22 日釋示之規定未合；3. 警察局發放警察人員警察節提貨券，尚無法源依據；4. 警察局核發查捕通緝案件獎勵金（個人獎勵金部分）標準已逾行政院核定標準；5. 秘書處、消防局經營之職務宿舍，或未依規定計算借用人應分攤之水、電費及瓦斯費用，或分攤之電費費率未盡合理；6. 秘書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交通局、就業服務處未就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者，依規定停辦其優惠存款，致增加利息補貼費用等。綜上，顯示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周妥，經函請各該機關依規定檢討妥處，並函請該府督促所屬加強內部審核工作。據復：各該機關經檢討或已停支，或修訂發放標準，或訂定水電分攤方式，或收回溢付利息支出等；該府將內部審核未盡嚴謹之機關優先檢討納入年度查核對象，於主計業務座談會等重要會議宣導周知，並製作案例作為教育訓練課程之題材。

## (三)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及促參獎勵金已呈銳減趨勢，且執行該補助計畫之進度亦有落後。

臺北市政府運用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及行政院頒發之「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所支用之計畫，帳列歲出「接受補助業務支出」及「接受補助建設支出」科目。經統計該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之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有關「接受補助業務支出」及「接受補助建設支出」科目之合計數，分別為 41 億 1,814 萬餘元、23 億 5,396 萬餘元、23 億 7,609 萬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0至102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1 民國100至102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支出及保留情形趨勢圖

元（圖 1），本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17 億 4,205 萬餘元，減幅 42.30%，顯示上開中央補助款項有銳減趨勢。又近 3 年度該補助經費執行結果，保留比率分別為 13.06%、10.12%、21.34%，

本年度保留比率大幅提升。經分析本年度該府所屬各機關執行上開中央補助計畫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共計 16 個主管機關、金額 5 億 715 萬餘元，其中金額逾 3,500 萬元者，計有交通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表 5），主要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案內多項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及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因請領使用執照進度落後；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因補助單據尚未結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因代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未能如期全數移回憑證核銷；以促參獎勵金辦理公共自行車使用推廣計畫、都市更新案暨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開辦所需設備及環境建置案，或因簽准專案保留，或因涉及範圍甚廣，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

據復：爾後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輕該府經費負擔，並督促各機關定期或隨時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益。

#### （四）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

自民國 96 年起臺北市政府將原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之台北國際藝術村等場館予以收回，及新增設之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花博會場地與都市更新業務等，陸續委託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文基會）、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展基金會）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等 4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或辦理，致政府委辦及補捐助經費逐年增加，本年度上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已達 6 億 3,230 萬餘元。經查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 補助規範所訂各項內容未盡周妥或與規定未合。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函頒實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請所屬各機關增（修）訂相關補助規範。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除客家事務委員會甫擬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補助款申請須知（草案）」並辦理審查中外，餘產業發展局、文化局及都市發展局業配合上開規範分別於 102 年 2 月、10 月及 11 月間完成相關補助規範之增（修）訂。經查上開主管機關所增（修）訂之補助規範相關規定，核有：(1) 未明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

**表 5 民國 102 年度各主管機關接受中央補助業務支出及補助建設支出保留金額逾 3,500 萬元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合計(A)	應付保留數(B)	保留比率(B)/(A)
交通局主管	168,085	103,034	61.30
產業發展局主管	386,976	71,783	18.55
財政局主管	92,522	65,807	71.13
文化局主管	107,840	48,972	45.41
衛生局主管	97,348	48,613	49.94
體育局主管	93,598	35,148	37.55

註：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2) 未明訂補助款結報及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之最後期限，及不依約履行之罰則或具體作為；(3) 未明訂以前年度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其保存年限與銷毀方式，及遇有提前銷毀之後續處理方式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據復：為求周延，將依審核意見修正補助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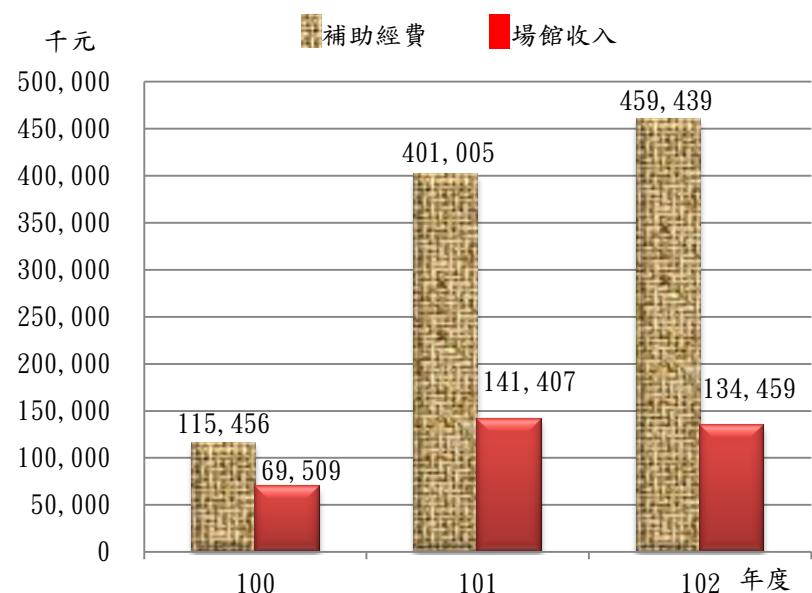
## 2. 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之計畫及業務，其監督管理機制及績效考核，仍未臻健全與嚴謹。

查客家事務委員會、文化局、產業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對於各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績效評核機制等建立及運作情形，核有：(1) 機關擬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訂定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或所訂內容未臻完善；(2) 對於轄管財團法人辦理之採購案件，或未指派人員審查招標作業，或未落實辦理監督，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而未獲具體改善；(3) 對於高風險項目之現金及收入，或未訂有稽核程序，或稽核程序未臻完善；(4) 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營運內容、資金運用、收支處理、會計處理流程、憑證保存、法規遵循等行政機關應有之監督或管理事項，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委託目的及效益不明，且會計師查核報告亦未就內部控制流程或監督管理機制有明確之建議事項；(5) 未建立有效之績效評核機制，並妥適研擬評核項目及衡量指標，尚難達成績效管理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由主計處函請上開主管機關，針對業務特性逐項檢討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納入機關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中；對於轄管財團法人辦理之採購案件，已指派人員監督或書面審查招標作業，且就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所列缺失，將加強督導基金會改善；現金收入未訂有妥適稽核程序，未能達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分，將會檢討改進；將再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後，於次年度修改委託契約書內容；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績效評核機制。

## 3. 財團法人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場館營運收支平衡，且為提升場地使用率，逐年增加人力及補助經費，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客家文化基金會、會展基金會、文基會等 3 個財團法人接受機關委託辦理場館經營管理維護，惟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場館營運，前經本處函請該府審慎規劃人力資源運用方式及妥適管理，並獲復各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規劃減少支出、增加收益，以達收支平衡。經本處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上開財團法人雇用人力及人事成本，分別較民國 101 年度增聘 15 人及增加 2,994 萬餘元，已達 185 人及 1 億 851 萬餘元。又各場館為提升使用率，雖積極辦理各項活動，然近 3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營運場館經費，自 100 年度之 1 億 1,545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4 億 5,943 萬餘元，增幅高達 3.98 倍；各財團法人受託經營之場館收入，自 100 年度之

6,950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 億 3,445 萬餘元（圖 2），增幅僅 1.93 倍。顯示各財團法人所提改善措施，距達成收支平衡目標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該府確實督促轄管財團法人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文化局未來就場館補助經費將以整體情形再做評估，並督導文基會營運規劃，以發揮妥適之營運績效；客家事務委員會刻正研議修正客家主題公園場地外借收費基準，並增加場地出借範圍，期能逐年增加收入；會展基金會業於 103 年調漲場地租金，將持續規劃招租作業，增進場地出租率，並善用園區空間作為廣告看板出租。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0至102年度政府補助財團法人營運場館經費及場館收入比較圖

**（五）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評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允宜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 1.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及管理機制建置辦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參照中央政府將政府施政績效區分為「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及「個別施政計畫管理」二大主軸，經賡續追蹤該府績效管理機制建置及運作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機關施政績效管理方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於 99 年 9 月 29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本諸地方自治權責，自行訂定適用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評核規範，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獲復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101 年 3 月 3 日修訂部分計畫內容，按試辦計畫所訂採逐步漸進方式，分 4 期逐年推動。經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評核制度未於試辦計畫結束後即時訂定，且未預先規劃接續之辦理方式，致本年度績效評核無規範可循；雖選定 6 個機關依試辦計畫評核結果，仍因機關大部分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之訂定不當、衡量標準與績效目標值之設定欠妥，致無法有效評核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03 年 2 月 10 日已訂頒「103 與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試辦計畫」，並排定於 104 年 6 月即著手「衡酌 105 年度辦理方式」之機制，且將擴大辦理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教育訓練；將持續檢討研擬因應措施。

(2) 個別施政計畫管理方面：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重要年度施政計畫，以提升施政績效，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並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掌市政府列管計畫之選案及考評作業。經查府列管計畫管制及考核情形，核有：府列管計畫案件數逐年降低，且改列專案追蹤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未有考評及獎懲機制，執行成效亟待檢討落實；部分機關被列管計畫歷年執行情形考評成效不佳，或連續性計畫執行情形考評欠妥等，後續亦未能有效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提供人事處有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之專案追蹤項目案件年終執行進度資料，俾供綜整各項資料後，作為府級通盤檢討之依據；列管計畫如遇有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或重要里程碑未依限達成情事時，旋即啟動不定期查證機制，並將查證結果適時提報府級協調會議，協助主辦機關及早排除落後因素，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2.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雖已納入風險評估要素，惟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推動情形仍存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7 月 4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納入「風險評估」要素，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本處前函請臺北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獲復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並決議所屬各機關必須依照預定期程完成教育訓練，及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經本處賡續追蹤查核北投區公所等 21 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研修情形，核有：(1) 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方面：松山地政事務所未能掌握全體人員是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教育訓練；土地開發總隊未透過教育訓練及組織學習，建立風險管理專業技術，並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機關各運作階層與範圍等；(2) 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方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投區公所及警察局等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未重新檢討評估，避免風險之有效性，並妥予修訂；法務局未依期限完成風險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經函請各該機關檢討改進。據復：(1) 松山地政事務所爾後將由各課室派員參加訓練並適時於課務會議中說明；土地開發總隊已召開教育訓練計畫會議；(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已就列為中、高風險項目，重新檢討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法務局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就各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事項提報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完竣。

（六）市區道路查報修復及挖掘管理情形雖已資訊化、透明化，惟案件列管及執行仍有改善空間。

依臺北市政府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修正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規定，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挖掘之業務主管機關為工務局。又依該府 90 年 6 月 21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 8 公尺以下市區道路及側溝養護管理權責分工表」及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超過 8 公尺之市區道路修復養護權責機關為新建工程處、8 公尺以下之市區道路及側溝修復養護權責機關為各區公所；復依該府 95 年 8 月 9 日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挖管自治條例）規定，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新建工程處。經查道路查報修復及挖掘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道路查報案件雖已利用系統列管，且對於修復施工工程品質管理亦有規範，惟查報案件管理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超過 8 公尺之市區道路查報案件雖已利用系統列管執行進度，惟進度落後者未有具體改進作為。

臺北市超過 8 公尺之市區道路，有關道路坑洞處理、道路側溝溝蓋損壞、路面龜裂處理等共計 21 項細目之權責單位為新建工程處，須依規定處理時限內改善完成。又該處為使道路維護案件之查報、工作分派及完工成果等各階段予以資訊及透明化，業於民國 96 年 6 月間正式啟用

道路管理系統之道路查報功能，已將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派工服務、馬路小柯南、市容查報、市長信箱等各類查報案件均匯入該系統管控。另該處亦自 102 年 9 月開始針對道路維護查報案件，按月統計查報來源數量，經統計 102 年 9 至 12 月份查報件數資料，平均每月查報件數計 1,833 件，平均逾期未結件數 582 件，占平均查報件數 31.75% (表 6)。惟該處每月僅定期將逾期未結案件數陳報隊務會議，並作成決議請各分隊儘速修復完成辦理結案，未就養護工程隊各分隊實際辦理情形妥予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每次隊務會議由各分隊針對逾期未結案件說明原因及相關改善作為，並持續追蹤列管。其中遇特殊情況案件亦個別檢討處理，期使逾期未結案件逐步降低，並將加強各項研考管制措施及具體改進作為。

(2) 8 公尺以下之市區道路查報修復施工，部分區公所實際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道路施工標準，提升 8 公尺以下道路施工品質，特訂頒「臺北市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管理品質精進計畫」。依該計畫所定之考核方式分為 3 部分：

(一) 民政局督導評核示範道路、計畫更新路段及維護工程執行情形；(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核 1999 派工案件及市容查報案件處理情形；(三) 工務局主辦「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之府級考核。據民政局彙整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區公所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管理執行情形評核結果，連續 3 年名次均落後於 6 名以外者，計有松山、中正、

表 6 民國 102 年 9 至 12 月份道路查報案件統計表

月份	當月查報案	單位：件數
		累計逾期未結案
9	1,328	1,046
10	1,772	458
11	1,776	324
12	2,457	498
平均	1,833	5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表 7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臺北市 12 區公所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管理執行情形評核結果比較表

區別	100 年度 排名	101 年度 排名	102 年度 排名
士林區	1	7	1
北投區	5	3	2
南港區	7	6	3
信義區	8	10	4
萬華區	9	5	5
大同區	3	2	6
文山區	4	11	7
大安區	2	1	8
松山區	12	9	9
內湖區	10	12	10
中山區	6	4	11
中正區	11	8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內湖等 3 個區公所 (表 7)，顯示部分區公所辦理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計畫未臻理想，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函知各區公所務必加強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 2.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雖經考評榮獲佳績，惟部分案件列管方式仍須檢討改進。

新建工程處為有效辦理道路挖掘之管理與整合，達成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杜絕擅自挖掘等目的，開發運用「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連續2年度參與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1及102年度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評比，並分別獲致全國第1名及第2名佳績。經查該處辦理道路挖掘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許可規費及保證金收繳方式與規定未盡相符，且未規範延遲或積欠不繳之後續處理作為。

依據挖管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於臺北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新建工程處申請許可，該處自收件日起7日內審查完成，並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經查現行實務運作係由申請人提出道路挖掘申請書，經該處審查所備資料完竣後即核發許可證，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再利用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多筆繳款單管理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實際繳費作業流程與規定俟申請人繳納各類規費或保證

金後再核發許可證未合。另該處本年度核發許可證共計10,725筆，其中於民國102年12月底前申報並經審查結案者計6,616筆，餘4,109筆尚未結案。經統計分析發現道路挖掘案件截至102年12月底前審查結案後始繳納許可規費、保證金者，分別有1,635筆(24.71%)及1,845筆(27.89%)(表8)，顯示申請人延遲繳納許可規費或保證金比率偏高，惟相關法規未明訂延遲或積欠不繳情事之後續處理方式，經函請研議妥處。據復：有關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方式，將研修「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另對於無故延遲或積欠不繳者，倘經催告仍拒不繳納，情節嚴重者，將研擬一併納入法規修正檢討。

(2) 緊急搶修案件未逐案列管及催辦補辦申請許可證。

據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統計本年度該處核發許可證10,725筆，其中緊急搶修案件占最大宗，計4,748筆(占44.27%)，經比對結果，屬於以前年度施工遲至本年度方補辦申請許可證者計529筆，甚有5筆係屬民國96年度之道路挖掘案件，時隔6年餘始補辦申請，已逾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緊急搶修案件施工日起3日內應補辦申請許可證，顯示未逐案列管是類案件並即時催辦限期補辦，經函請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經稽催後各單位已陸續完成補證作業。

表8 民國102年度已取得許可證案件截至12月底止  
許可規費及保證金收繳情形分析表

單位：件數、%			
類別		已審查結案	尚未審查結案
核發許可證數量		6,616	4,109
許可規費	結案後始繳納者	1,635	—
	占已審查結案比率	24.71	—
保證金	結案後始繳納者	1,845	—
	占已審查結案比率	27.8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七) 公務人員訓練計畫成本逐年遞增，e化學習部分課程無法正常播放，或報名人數甚少，允宜加強課程需求調查及審查，提升訓練計畫之效益。

公務人員訓練處負責掌理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經查該處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實體及線上訓練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 實體班期近5年來之訓練期數雖呈增加趨勢，惟每人天次之訓練成本逐年遞增。

統計分析近5年（民國98至102年）公務人員訓練處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實體班期之訓練期數、訓練人天次及訓練成本之增減趨勢，其中訓練期數，雖由98年度之855期增加至本年度之940期，成長率9.94%；惟訓練人天次，由98年度之85,683人天次減少至本年度之80,318人天次，減幅6.26%，換算每訓練人天次之成本，由98年度之975元增加至本

年度之1,003元（表9），增幅比率2.89%，經函請允宜擬定訓練計畫及編排課程時注意成本效益。據復：為期掌握並發揮實體班期之訓練特色及功能，將於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時，加強需求分析，提升規劃品質，並審慎考量訓練成本、訓練成效之平衡。

### 2. e化學習課程因部分教材無法正常播放或時數過短而下線，或報名人數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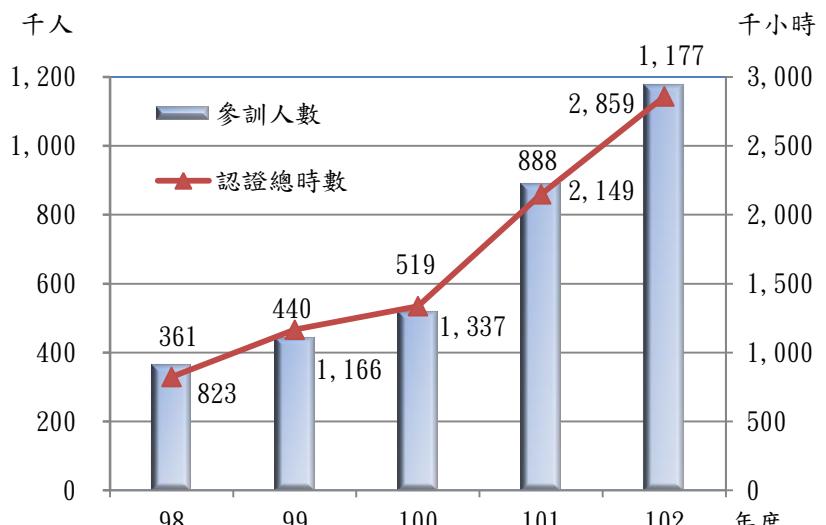
據統計公務人員訓練處管理之「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近5年（民國98至102年）之參訓人數，雖由98年度之36萬餘人，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117萬餘人，增幅225.91%，同期間認證總時數亦逐年攀升（圖3），惟抽核課程品質及報名情形，核有：(1)「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部分教材與課程管理資料庫內之課程或因教材錯誤，或無法正常播放，或查無教材光碟，或內容涉及肖像權或版權，或課程時數過短等而下線；(2)本年度「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所開部分課

表9 民國98至102年度實體班期訓練成本分析表

單位：期數、人、人天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訓練 期數	參訓 人數	訓練人天次 (A)	訓練業務支出 (B)	每訓練人天次 之成本(B)/(A)
98	855	40,383	85,683	83,549,970	975
99	806	44,674	79,759	78,911,955	989
100	898	52,352	82,651	81,650,329	987
101	942	40,529	82,183	82,360,921	1,002
102	940	42,186	80,318	80,583,321	1,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網站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網站資料。

圖3 民國98至102年度臺北e大班期上課人數及認證時數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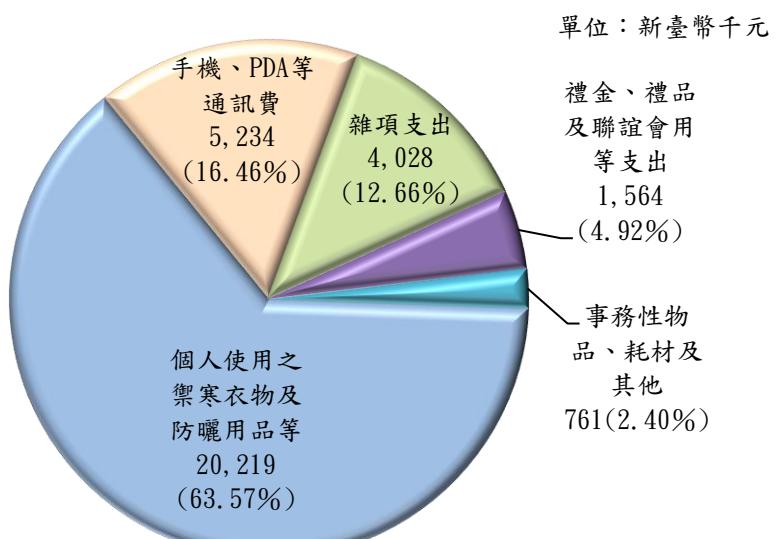
程之報名人數低於 90 人，經函請注意數位教材之規劃及推廣。據復：(1) 將於收到完整的教材檔案後，確認教材內容無誤，並可於臺北 e 大平臺正常播放，始進行後續教材建檔作業；未來若教材內容涉及專業知識無法確認時，將協請相關領域專家審查，以提升教材品質；(2) 情境研析教材未來除於相關長期管理班期加強引導結合外，並開放一般學員報名，再結合臺北 e 大學習論壇規劃線上交流機制，及預定辦理行銷活動，鼓勵更多學員選修課程及參與論壇討論。

#### (八)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之規模與年度業務收支差異懸殊，允宜檢討基金存續之適當規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自民國 96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停止辦理輔助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僅續辦公教員工急難貸款業務，至 95 年度以前已核定貸款戶仍須繼續補貼利息，依貸款年限 20 年核算，該基金之補貼利息等支出將由 102 年度之 1,184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5 年以後即無相關利息支出。又該基金本年度業務收入為 4,168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為 1,231 萬餘元、業務賸餘為 2,936 萬餘元，因業務萎縮，相關業務收支規模已大幅降低，且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累積賸餘已達 17 億 1,363 萬餘元，約為業務成本與費用之 139 倍，年度業務所需支出之資金亦與基金規模差異懸殊，致閒置資金多辦理定期存款，基金淨值高達 68 億 7,740 萬餘元。經函請人事處允宜衡量該基金目前之業務量及業務縮減情形，檢討基金存續之適當規模。據復：刻正研議辦理中。

#### (九) 駐里事務費用於購置個人衣物及用品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及控管。

依臺北市政府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規定，各區公所每月編列每位里幹事駐里事務費 6,000 元，作為支付下里服務所需之物品、外勤誤餐費、參與里內各項公務活動支出、手機通訊費、例假日活動交通費用、賀禮奠儀及慰問品等用途。本年度各區公所編列里幹事駐里事務費預算數共 3,283 萬餘元，已核銷 3,180 萬餘元，占 96.88%。經統計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於里幹事個人使用之衣物、隨身物品及防曬用品等消費金額達 2,021 萬餘元，占 63.57%（圖 4），比率偏高，核與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及 95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12區公所提供之資料。

圖4 民國102年度臺北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情形比較圖

1月11日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駐里事務費係屬里幹事服務里民所生加班費、通訊費、交通費及人情世故費用等支用內容未盡相符，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已函知各區公所強化駐里事務費內部審核及控管，避免多用於購買個人衣物及用品。

**（十）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於評估階段未有效整合及落實，致下載使用率偏低，允宜建立相關機制，以提升軟體設置效益。**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行動上網係網路發展之新趨勢，於民國99年起陸續提供有關市政、交通、觀光休閒、教育等行動應用軟體（以下簡稱App）服務，並建置行動應用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市政府App介紹等功能。經查該府所屬機關App設置效益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機關開發App，未就所提供之服務是否適宜行動應用、服務對象屬性及人數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致建置後下載使用率偏低（表10），服務效能提升目標未能彰顯；2. 未能評估所設置App之功能有無其他機關或單位建置類同服務，致有功能重複或線上已有類同功能軟體而仍予開發之情形；3. 未依規定評估透過資訊公開平台先行提供資料數據之可行性即辦理行動應用軟體開發建置作業，無法達成透過資訊公開以鼓勵民間創新、擴大民眾參與及降低政府開發成本之作業目標；4. 未依規定設置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致使用者對於使用問題或意見之參採情形無從知悉，影響民眾使用意願；5. 為進行短期宣傳活動所建置之App，未能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效益性，致有花費鉅資使用期間過短、使用人數偏低或建置品質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正該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並增訂開發App前之評估程序，包含服務對象屬性及人數、功能效益、資料公開及短期活動效益等，相關計畫並須送該府資訊局核定，以提升App之開發及使用效益。

**表10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建置之App自上線日期  
截至民國102年12月底下載次數彙整表**

單位：人次

項次	App名稱	上線日期	開發單位	下載次數 (至102年度)	平均下載人 次/天
1	臺北市長信箱	100年6月29日	資訊局	3,506	4
2	自備享優惠趴趴購地圖	100年10月23日	環保局	4,934	6
3	健康臺北	101年2月7日	衛生局	4,106	6
4	北市法規	101年11月15日	法務局	3,691	9
5	北稅好easy	101年12月14日	稅捐稽徵處	1,752	5
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復工申請App	102年1月2日	勞動檢查處	389	1
7	臺北水情	Android-102年7月19日 iOS-102年5月30日	水利工程處	1,012	5
8	臺北戶政Easy Go	Android-102年6月12日	信義戶政事務所	477	2
9	臺北公園走透透	Android-102年11月10日 iOS-102年12月20日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98	6

註：1. 本表App係截至民國102年12月底仍在架上且平均每天下載次數低於10人次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供資料。

及降低政府開發成本之作業目標；4. 未依規定設置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致使用者對於使用問題或意見之參採情形無從知悉，影響民眾使用意願；5. 為進行短期宣傳活動所建置之App，未能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效益性，致有花費鉅資使用期間過短、使用人數偏低或建置品質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正該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並增訂開發App前之評估程序，包含服務對象屬性及人數、功能效益、資料公開及短期活動效益等，相關計畫並須送該府資訊局核定，以提升App之開發及使用效益。

**(十一)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執行情形，於訂購、驗收及使用管理階段均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進，以端正採購秩序。**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者共 3 萬 785 筆，採購金額合計 32 億 452 萬餘元。經抽查部分機關學校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品項之數量或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惟於辦理比（議）價作業或優惠條件徵詢過程，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2. 驗收過程未確實審核採購品項之書面證明文件或辦理有關試驗，即予驗收合格；3. 訂購前未妥善規劃資訊軟體擴展平台之建置時程，或訂購後未積極辦理安裝作業，致採購品項使用率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改進，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於比（議）價作業或優惠條件徵詢時將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到場監辦，以資完備；2. 相關品項規格經確認均符合契約規定，爾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案件驗收作業時，將逐一審查核對；3. 已擬訂細部安裝時程計畫，以循序漸進方式完成相關資訊應用軟體之升級或安裝作業，提升使用率。另上述執行缺失，業經該府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通函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進，並登載於該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十二) 都市更新計畫實施期間工程事務稽考委託服務契約訂定未臻周延，及未妥適因應公告劃定區域時程獎勵誘因降低情形，另遲未完成租占戶處理作業，允應檢討改善，俾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改善居住環境，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經抽查各有關單位辦理相關作業執行情形，發現：1. 都市更新處迄民國 102 年後，始委外辦理都更計畫實施期間之事務稽考，卻囿於契約對於實施中止（或中斷）案件缺乏明確定義，以致無法督促廠商查明未依預定期程辦理案件之原委，及研議因應對策；2. 該處已公告劃定之都更地區中，已核定事業計畫之實施面積比例甚低，且部分地區已無獎勵時程之適用，相對於未經劃定區域之實施誘因偏低，未符法定優先或迅行辦理都市更新之精神；3. 財政局辦理「小西街市有眷舍土地」都更案之租占戶處理作業延宕等缺失，經函請都市更新處及財政局檢討妥處。據復：1. 委外稽考作業已就實施者函復辦理情形，明定實施中止或中斷之條件；並與相關所有權人持續聯繫，以掌握實施情形；2. 為有效解決公告劃定都更地區實施效率不彰問題，研議就 89 及 91 年度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逐案檢討存廢，以利民間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並不受有關時程獎勵限制所囿；惟對於整體環境改善需求或配合重大建設辦理更新等區位，仍優先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3. 財政局為加速辦理都市更新，將函請都市更新處儘速釐清租占戶是否屬都市更新條例規範之合法建物，俾續以辦理訴訟事宜。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 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等較以往改善，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二) 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外及政府組織再造情形未臻理想，未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三) 為落實風險評估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雖已積極研修相關規範，允宜密切注意配合行政院推動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情形，研謀因應措施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四）、（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部分主管機關歷年來預算執行賸餘數居高不下，亟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之編列；（二）相關補（捐）助之一致性規範，雖已積極研修供各機關遵辦，惟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辦理情形，普遍存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改善；（三）國家賠償案件創近 3 年新高，且集中於少數機關，又多肇因於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影響人民生命安全，亟待檢討並落實課責；（四）辦理各項節慶與行銷推廣活動件數及金額逐年快速遞增，實質經濟效益不明，亟待檢討改善；（五）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徵收成本大幅提高，允應妥慎周延規劃辦理；（六）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案，雖已具備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且營運收入稍有成長，惟仍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七）山坡地樹木普查權責允應積極釐清，加強受保護樹木通報、列管作業，並積極尋求樹木銀行用地，以維護自然景觀，健全都市生態；（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公共建設興建面積所占總開發量體比率允宜審慎評估，適時揭露開發計畫調修資訊，並積極協助特許廠商進行相關審議，俾利有效推動；（九）臺北市公園維管機關未訂定兒童遊樂設施相關施工規範，致履約管理無所準據，且平時巡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十）市政府轉運站 BOT 案雖獲多項獎項，惟開發基地依法減免地價稅之認定失據，致衍生履約爭議，1 億 6,740 萬餘元土地租金迄未收取；（十一）工程採購案件承商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仍有未專職，及兼職地點逾規定地區或兼職件數超過規定數量之情形，不利施工品質之監督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等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

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7 項，包括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維持區級災情應變及善後復原任務；辦理宗教研習活動、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審查、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之宗教活動場所；辦理臺北燈節等民俗節慶、春秋祭烈士入祀、孝悌楷模聯誼及基層藝文活動；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古禮文化、佾舞、雅樂及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課程；繼續辦理陽明山臻愛樓納骨櫃建置、第二殯儀館就地整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陽明山、富德及列管公墓墓區整修及綠美化工程、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汰換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及第一殯儀館館區設施整修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鼓勵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與上年度評核結果相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2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7 萬餘元，合計 5 億 8,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 億 1,1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7 萬餘元，主要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3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533 萬餘元 (21.31%)，主要係殯葬管理處陽明山第二靈骨塔啟用後，民眾申請骨灰罐寄存案件較預計增加，致使用規費收入隨增。

表 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588,052	711,510	1,875	713,385	125,332	21.31
民政局	37,934	42,177	12	42,189	4,255	11.22
孔廟管理委員會	243	428	—	428	184	75.86
殯葬管理處	452,851	574,229	423	574,652	121,800	26.90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683	7,380	1,440	8,820	- 862	8.91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382	8,136	—	8,136	- 245	2.9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835	10,781	—	10,781	- 1,054	8.91

表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210	9,862	—	9,862	652	7.0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483	6,661	—	6,661	177	2.74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574	5,397	—	5,397	822	17.98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125	4,023	—	4,023	- 101	2.45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310	9,031	—	9,031	721	8.68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882	9,404	—	9,404	- 477	4.8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633	7,630	—	7,630	- 3	0.0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830	7,381	—	7,381	- 448	5.72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9,071	8,982	—	8,982	- 89	0.9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4 萬餘元（8.38%）；減免數 145 萬餘元（6.27%），係殯葬管理處註銷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超過 5 年部分，及中低收入老人改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3、4 點規定計算金額以 60% 計收，應收保留數 1,976 萬餘元（85.35%），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尚待收回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款項。

表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3,156	1,452	1,940	19,763	19,763	85.35		
民政	16,165	44	343	15,777	15,777	97.60		
殯葬管理處	2,791	707	1,596	487	487	17.46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4,200	701	—	3,498	3,498	83.3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7,9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85 萬餘元，並因助婦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金、辦理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景美第 11、南港第 6 及北投第 3 公墓）補償費及救濟金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8,919 萬餘元，合計 27 億 7,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46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殯葬管理處行政人員每月支領殯葬獎金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後核銷轉正；審定實現數 24 億 5,471 萬餘元（88.36%），應付保留數 2 億 5,972 萬餘元（9.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1,4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66 萬餘元（2.29%），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及各項工程、採購案之結餘。

表3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 比	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合計	2,778,107	2,454,711	259,728	2,714,440	- 63,667	2.29	
民政局	1,039,613	1,007,837	7,635	1,015,472	- 24,141	2.32	
孔廟管理委員會	41,641	36,498	450	36,948	- 4,692	11.27	
殯葬管理處	923,387	652,710	249,656	902,367	- 21,019	2.28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4,501	61,617	1,440	63,057	- 1,444	2.24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7,678	66,455	-	66,455	- 1,223	1.81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1,645	90,877	-	90,877	- 767	0.8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8,343	67,196	-	67,196	- 1,147	1.6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8,016	56,999	-	56,999	- 1,016	1.75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4,654	44,173	-	44,173	- 481	1.08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414	38,061	-	38,061	- 353	0.9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61,873	60,751	-	60,751	- 1,122	1.81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7,134	75,654	-	75,654	- 1,479	1.92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3,620	61,914	-	61,914	- 1,706	2.68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5,524	63,560	546	64,106	- 1,417	2.1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2,057	70,404	-	70,404	- 1,653	2.2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3,159 萬餘元（51.76%），減免數 935 萬餘元（3.68%），主要係殯葬管理處大安九及古亭第十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328 萬餘元（44.56%），主要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及第一殯儀館館區設施整修暨防漏工程及閒置員工宿舍改設助唸室暨禮廳地面整平工程，因廠商倒閉，刻依支付命令解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富德公墓興建納骨設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第 5 階段環境影響公開說明會程序，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須繼續執行。

表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54,241	9,357	131,598	113,284	44.56
民政局	21,009	523	18,886	1,600	7.62
殯葬管理處	224,821	8,033	105,245	111,542	49.6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6	96	-	-	-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486	-	486	-	-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金	保留額	
			%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626	2	3,623	—	—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4,200	701	3,356	142	3.39	

## 二、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 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複審結果，及全國人口政策宣導執行績效成果，分別經內政部評核為直轄市政府組第 1 名、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之優良機關（民政局）；(二) 內政部評核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績優戶政機關楷模（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績優戶政機關楷模（士林區、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三) 內政部評核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第 1 名（民政局）；(四) 內政部評核為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發證數第 1 名（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及第 3 名（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第 2 名（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發證成長率第 1 名（中山戶政事務所）；(五) 檔案管理經檔案管理局評定榮獲行政院第 1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六) 殯葬管理績效評量，經內政部評核為全國甲組優等（殯葬管理處）。民政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獲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未能落實辦理管制考核，且孔廟明倫堂 4D 劇院之營運管理，財務（物）效能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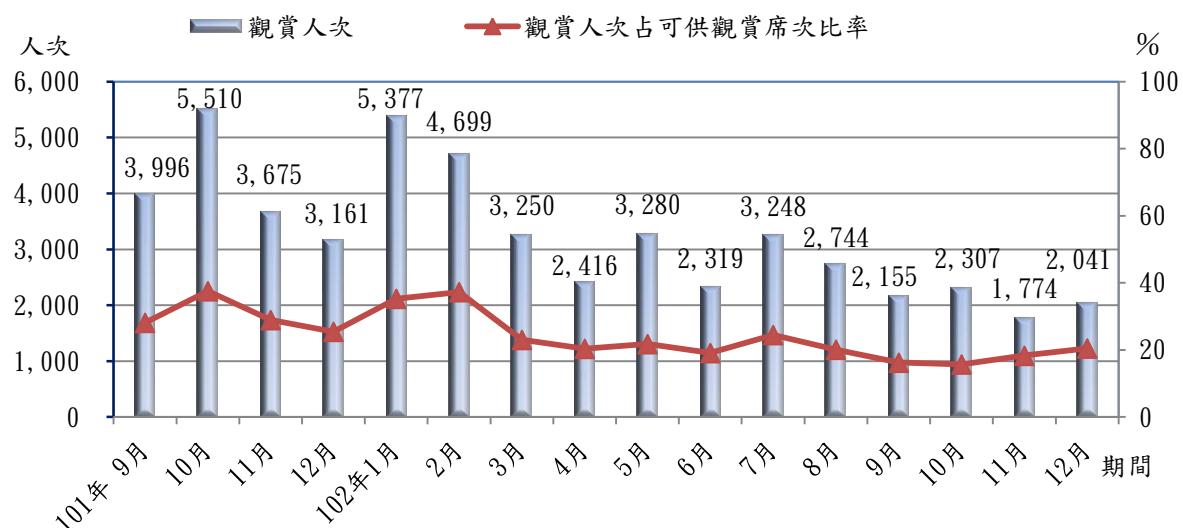
1. 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未定期或隨時檢討，允宜加強落實管制考核，達成永續經營之預期目標。

臺北市政府為整體改造大同區孔廟、保安宮周邊大龍峒地區為具獨特性國際級之儒道特色文化觀光景點，建構當地成為全球儒道文化中心之潛力，前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競爭型國際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經費 3 億元，連同自籌經費 6 億 8,149 萬餘元，計 9 億 8,149 萬餘元，辦理期程為 98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止，計 2 年 5 個月，計畫打造以孔廟為核心之臺北市大龍峒地區成為具有文化深度之國際觀光魅力景點，預期成果目標與效益為孔廟於 101 年之後，每年至少吸引 40 萬人次觀光客，並視整體大

龍峒文化園區發展，將持續增加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經濟效益達 2 億元，園區遊客滿意度比率提升 20%、園區導覽設施使用比率提升 30%。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預期目標及效益，無考核佐證資料，且大龍夜市改善計畫及大龍峒商圈後續辦理情形，亦無相關資料，計畫執行效益及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無監督考核機制控管，經函請原申請補助計畫提報機關（觀光傳播局）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孔廟管理委員會已訂定「孔廟 4D 劇院每月觀賞人次」、「儒道 E-learning 累計瀏覽人次」及「每年遊客總人次」等 3 項指標持續進行考核，並列管追蹤考核，定期修訂預期目標，嗣後將嚴謹訂定各衡量指標。

## 2. 孔廟明倫堂 4D 劇院之營運管理，財務(物)效能不佳，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原建置目的。

孔廟管理委員會為推廣儒學及行銷臺北孔廟，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推動「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並將明倫堂整修為虛擬實境劇院，每週二至日固定時段播映「臺北孔廟」與「孔子」兩部立體影片，其中「明倫堂整修暨孔子虛擬實境劇院」建置費用計 2,112 萬餘元，營運管理費用於 10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370 萬元，並自 102 年度起編列營運業務經費 1,319 萬餘元。經統計分析明倫堂 4D 劇院自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觀賞人次，平均每月 3,247 人次，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已下降至 3,000 人次以下，102 年 11 月僅 1,774 人次；平均觀賞人次占可供觀賞席次比率，101 年度為 30.29%、102 年度僅為 22.92%（圖 1），與原預估每場次觀賞人數為總座位數之 72.30%，差異達 42.01% 至 49.38% 不等，且其營運管理，核有：(1) 為平衡劇院營運收支，雖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草案，惟迄未獲核定，復又委外辦理，增加營運成本，加劇營運收支失衡；(2) 為推廣及宣傳劇院活動，列支採購紀念品相關經費，惟觀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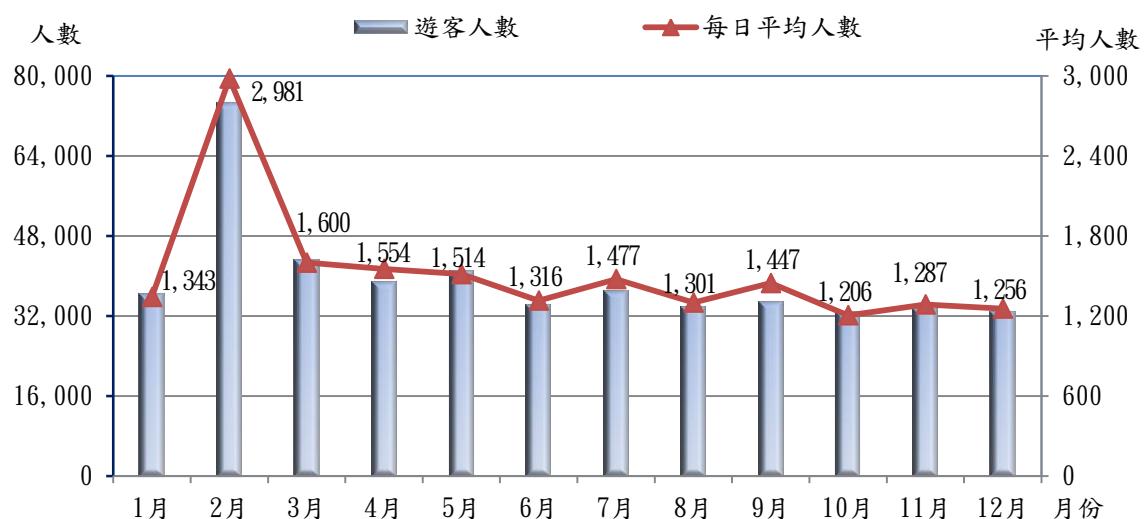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1年9月至102年12月觀賞明倫堂4D劇院情形圖

次已漸呈遞減趨勢，宣傳效益未顯著；(3) 復為提升劇院使用率，變更使用用途，與原建置目的未合，且亦未能有效提升劇院觀賞人次，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將依據營運分析、評估制定收費標準之可行性，劇院之委外辦理業務均屬專業維護管理性質，非同仁得以訓練替代；(2) 孔廟參觀族群以學術性質之機關、團體、學校為主，為提升遊客再訪頻率及增加客源，製作孔廟相關文宣品，致贈參訪遊客，除加深印象兼具行銷宣傳目的，將結合市政府資源及海報文宣等積極行銷，以達廣為周知之效；(3) 將原有禮堂空間改為虛擬實境劇院，製作並播映介紹儒學、臺北孔廟及孔子之 4D 影片，設備除具有劇院系統外，另配置會議功能之投影設備等設備，作為多功能之空間運用。

## (二) 孔廟遊客參觀人數呈逐月下降趨勢，行銷活動措施效益未達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孔廟管理委員會本年度編列「孔廟行銷活動」經費 3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8 萬餘元。經查孔廟係屬開放免費遊憩場所，由遊客自行進出，據稱參觀人數之估算，除採計旅行團、預約導覽、諮詢人次、當日辦理活動之人次加總外，其餘大致係遊客服務中心的志工協助統計，惟無法提供相關計數資料，佐證參觀人數估算情形。又經統計分析本年度每日遊客平均約 1,500 餘人（圖 2），且遊客人數呈逐月下降趨勢，行銷活動效益未達預期，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孔廟行銷效益，將持續行銷推廣孔廟，並參考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添購簡易計數工具併採人工計數方式估算人數，供作嗣後作為辦理行銷活動之參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2 年 1 至 12 月孔廟遊客人數統計圖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為（一）殯葬設施管理等相關規範，核有適法之疑義，或迄未修訂；（二）殯儀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亟待研謀改善；（三）未積極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及監督轄管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規定提撥經費；（四）經營之土地未依規定巡查、辦理催繳、歲入應收款保留及與占用戶簽訂行政契約等，且收取租金及保證金之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嚴謹落實；（五）民眾參與戶政事務服務滿意度系統即時反映比率已有提升，且滿意度高達九成，惟多數戶所戶政服務之經濟貢獻度不增反減，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積極財務管理並擴大推動各項財務策略、有效管理市有財產、強化既有支付制度、繼續加強賦稅稽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尚未完成、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菸品查緝業務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原預計撥充債務基金之市政建設公債發行手續費，因應市場利率改以銀行貸款方式辦理而毋須執行；稅捐稽徵處原簽准承受納稅義務人土地，後因承受作業期程不明確，改由以後年度支付。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辦理信義計畫區 A25 市有土地開發案、北投區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甲等，其中「辦理北投區逸仙國小前都市更新案」1 項與上年度評核結果相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91 億 3,9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8,936 萬餘元，合計 1,309 億 2,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320 億 3,6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3,61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323 億 7,2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 億 4,349 萬餘元（1.10%），主要係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加強清查房屋稅籍及欠稅清理、積極輔導納稅人貼用印花稅等，致稅課收入超收。

表 1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0,929,281	132,036,670	336,104	132,372,775	1,443,493	1.10
財政局	70,354,606	65,317,266	336,104	65,653,371	- 4,701,234	6.68
稅捐稽徵處	60,574,675	66,719,403	-	66,719,403	6,144,728	10.1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 億 1,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99 萬餘元（6.53%），減免數 119 萬餘元（0.06%），主要係應收民眾無權占有市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因查無債務人財產，取得債權憑證後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7 億 8,724 萬餘元（93.41%），主要係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積欠臺北市政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 億 4,8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80 萬餘元，並因辦理市政府與臺北車站地下街原使用經營廠商訴訟案所需裁判費用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萬餘元，合計 53 億 3,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1 億 7,350 萬餘元（97.06%），應付保留數 7,054 萬餘元（1.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 億 4,4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35 萬餘元（1.62%），主要係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手續費未執行之賸餘。

表 2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30,414	5,173,508	70,549	5,244,058	- 86,355	1.62
財政局	4,392,722	4,259,283	68,702	4,327,985	- 64,737	1.47
稅捐稽徵處	937,691	914,225	1,847	916,073	- 21,617	2.3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809 萬餘元（37.98%）；減免數 543 萬餘元（11.41%），主要係辦理拆除窳陋公有房地綠美化與公有建物立面改造工程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2,411 萬餘元（50.61%），主要係市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補償土地承租人之經費尚未執行所致。

**表 3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7,656	5,437	18,099	24,119	50.61
財政局	47,310	5,377	17,815	24,116	50.98
稅捐稽徵處	346	60	283	2	0.73

###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9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保留數 161 億 2,492 萬餘元，係配合本年度預算融資調度，須保留在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較預算減少舉借，係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實質收支差短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05 億 4,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405 億 4,059 萬餘元（100.00%），係民國 97、100 及 101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質借物品處理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實施「逾期質借輔導措施」，延後流當品收繳處分時程，降低流當率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3,1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0 萬餘元，約 40.29%，主要係惜物網拍賣收入增加及代辦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機拍賣，代理收入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 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還本付息、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等 4 項，實施結果，皆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80 萬餘元，審定賸餘 6 億 8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3 億 1,580 萬餘元，約 34.18%（表 4），主要係配合臺北南山廣場開發案，該基金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辦理報廢，及與 A12 地上權人完成民國 92 至 100 年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營業稅負擔爭議協商，認列該基金應負擔部分等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5,7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8 億 6,439 萬餘元（表 4），主要係積極辦理舉新還舊債務轉換操作，大幅節省債息支出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1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406 萬餘元，約 5.37%（表 4），主要係「內湖三期重劃區污水管線更新工程」及「信義區行政中心南側出口大門改善及北側開放空間綠美化工程」等案併決算辦理，致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表 4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923,846	608,044	- 315,802	34.1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23,846	608,044	- 315,802	34.18
債務基金	- 306,895	557,504	864,399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306,895	557,504	864,399	-
特別收入基金	75,740	71,676	- 4,064	5.37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75,740	71,676	- 4,064	5.37

##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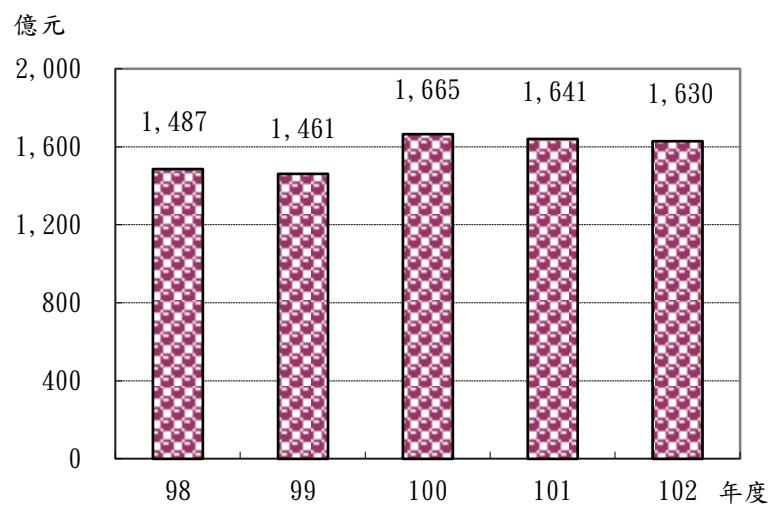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 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評核為「公產管理」及「公庫管理」第1名及第2名，「債務管理」獲第5名，總成績全國第3名；(二)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經評比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甲組第1名，「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3名；(三) 動產質借處所提「創新E化報廢公產資源再利用『臺北惜物網』跨域合作拍賣平台」，經評比為民國102年度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類特優。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民國102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10.89%，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占前3年度平均GNP比率為1.66%；尚無舉借未滿1年公共債務，債務之舉借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經查該府公共債務管理及財政努力情形，核有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存款淨額逐年遞增，惟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勢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金額龐鉅，資金調度日益困窘之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98至102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98年度之1,487億5,132萬餘元緩升至102年度之1,630億6,697萬餘元（圖1），近3年度總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且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源不足之情況下，多以保留債務之舉借方式彌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大幅上升，由98年度之1,604億3,621萬餘元增加至102年度之2,359億4,268萬餘元，比率達47.06%。該府為提高公庫資金運用，且減少利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8至102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之比較

息支出，將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之淨額由 98 年度之 522 億 9,073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886 億 381 萬餘元（占 102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約 54.34%）（圖 2）。復查迄 102 年 12 月底止，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包括積欠中央勞保費及健保費補助款、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金額、積欠所屬特種基金購置房地價款、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共 442 億 8,019 萬餘元（表 5），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資金調度之窘境日益沉重，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之財務調度措施，係為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率，以節省支出或增加收益所從事之內部資金調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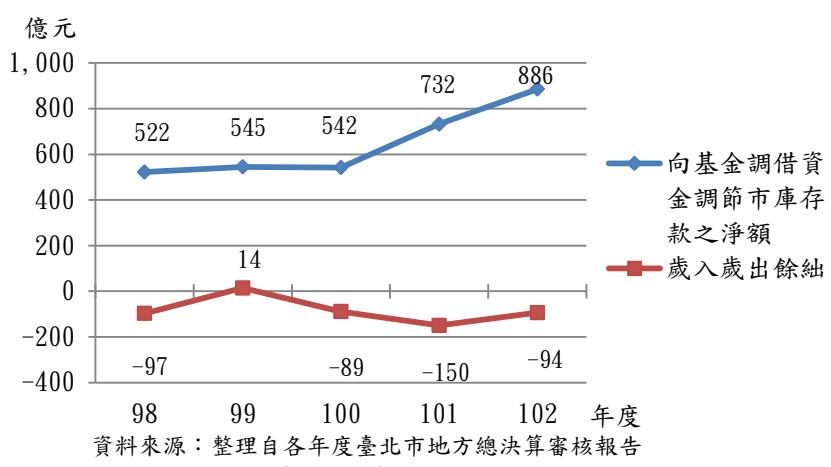


圖2 民國98至102年度歲入歲出餘純數及向基金調借資金金額之比較

表5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 合	容 計	金 額
1. 積欠中央勞保費、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依行政院等函示臺北市須負擔半數。	18,791,551	44,280,192
2.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金額。	14,955,847	
3.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臺北市政府依約應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5,240,878	
4. 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基金、捷運開發基金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房地價款（不含市有開發基金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8 億 1,837 萬餘元）。	4,211,048	
5. 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積欠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並決議確定由各機關分攤之工程經費。	606,484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474,381	

註：1. 除上表所列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列有臺北市政府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574 億 8,366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 （二）市有宿舍之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缺失，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積極清理或活化運用。

臺北市政府經管宿舍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共計 2,865 戶，包括：首長宿舍 21 戶、職務宿舍 1,612 戶、眷屬宿舍 1,232 戶等，建物面積 15 萬 2,386.45 平方公尺，建物帳列價值總額 33 億 4,766 萬餘元，其中未配住宿舍 1,084 戶、閒置宿舍 495 戶、低度利用宿舍 1,145 戶、被占用宿

舍 29 戶（表 6）。經查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列支高額搬遷補償（助）費收回之房地，未能妥為處理而閒置，或眷屬宿舍未全數收回，致每年仍需支付租金租借基地；2. 閒置及低度利用宿舍

表 6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經營宿舍概況彙總表

單位：戶數、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宿舍類別	總戶數	建物面積	建物帳列價值總額	未配住宿舍數	閒置宿舍數	低度利用宿舍數	被占用宿舍數
合計	2,865	152,386.45	3,347,660	1,084	495	1,145	29
首長宿舍	21	5,544.43	48,989	7	-	1	-
職務宿舍	1,612	71,295.70	872,644	644	71	423	15
眷屬宿舍	1,232	75,546.32	2,426,026	433	424	721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之量值頗鉅屢遭民意機關質疑，又部分宿舍基地已列管逾 12 年仍未利用或低度利用；3. 部分職務（眷屬）宿舍被占用案件之清理作業，核有遲延情事，復部分機關被占用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查報作業及送財政局列管，致被占用資料未臻完整；4. 部分職務（眷屬）宿舍借用者曾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屬未合法現住人，及部分宿舍經營機關未依規定覈實辦理宿舍訪查作業，致未能確認借用者是否為合法居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將視適當時機研議辦理市有眷舍標售事宜，另將積極協調現住戶返還宿舍，俾利返還租借之宿舍基地；2. 自 102 年起召開跨局處會議，由財政局訂定管制原則，督促各機關重新檢討利用所管閒置宿舍，另訂頒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以清查列管各機關辦理情形；3. 業經督促各該機關積極清理經營職務（眷屬）宿舍被占用案件，原未依規定辦理查報及送財政局列管者，業經查明釐正；4. 部分機關經營職務（眷屬）宿舍借用者屬未合法現住人者，業經各該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及嗣後覈實辦理宿舍訪查作業。

**（三）市轄產權未定土地雖完成清查作業，惟未造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後續登記手續，亟待加強辦理。**

臺北市轄區內權屬未定土地產權歸屬登記作業，依內政部民國 80 年 5 月 20 日台（80）內地字第 928526 號函核准備查之會議結論略以：請財政局詳列全部未登記土地清冊後，先行選擇 2 個行政區辦理。財政局於 95 年間函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實清查所保管及使用之土地。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5 年 9 月 15 日台財產北勘字第 0950037137 號函略以，臺北市政府所屬單位清查目前管理使用範圍之權屬未定土地後，應由財政局清查造冊詳註保管使用情形及附證明文件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斟酌，經該署同意後再行登記。經查財政局雖於 96 年間完成權屬未定地清查作業，惟地政局產製之臺北市有標示無所有權土地清冊，截至 103 年 4 月 8 日止之產權未定地，計 3,161 筆，面積 115.5596 公頃，經核仍有與 96 年之清冊相同

地段號之土地，且自 96 年起至 103 年 4 月中旬，已歷經 7 年餘未將清查結果造冊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清查作業核未完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洽地政局提供臺北市轄區內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土地清冊，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查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針對已使用或有開闢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函請各機關學校查明有無保管使用需求，儘速依內政部會議結論辦理產權登記事宜，其餘無保管使用需求部分，將函送清冊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四）讓售遷建基地予安置之拆遷戶，其出售計價方式未確實查明出售對象，仍給予優惠計價，亟待釐清。**

臺北市政府因拓寬羅斯福路、南海路、民權東路等計畫道路，於民國 42 年起將拓寬範圍中之拆遷戶先後安置於坡心段（即通化街）、西園段（即武成街）、朱厝崙段（即長春路）、三張犁段（即吳興街）、河合段（即延平北路）及五分埔段（即永吉路、虎林街）等 6 處遷建基地劃地配租，自建房屋。於 63 年間開始分批出售遷建基地內之市有土地，其出售遷建基地之計價方式，係依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前身「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民國 63 年 10 月 19 日第 28 次會議決議，市有遷建基地，經配租有案者，不論已訂租約或未訂租約，均按公告現值讓售與房屋所有人，未經配租而占用者，均以公告現值加三成（現行採市價），讓售與房屋所有人。復查內政部 66 年 1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765348 號函略以，五分埔段 317 號等 38 筆市有遷建基地，讓售與地上房屋所有人應予照准，惟其出售對象應請切實查明，依法處理。經查部分承購人其私有房屋雖列於五分埔簡易住宅配租清冊內，惟查原配租清冊所列房屋所有權人已非承購人，該府仍給予優惠計價，經函請財政局查明妥處。據復：有關遷建基地之讓售計價方式，如屬遷建基地配租有案者，以出售當時建物所有權人為讓售對象，不論其是否為早期安置之拆遷戶，其出售計價方式均按出售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嗣經 102 年 12 月 9 日審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申購案件之出售事宜第 5 次會議審議遷建基地讓售時，決議請該局檢討其計價方式，並提請市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除屬早期配租有案，並符合相關條件者，得依出售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外，應按市價辦理讓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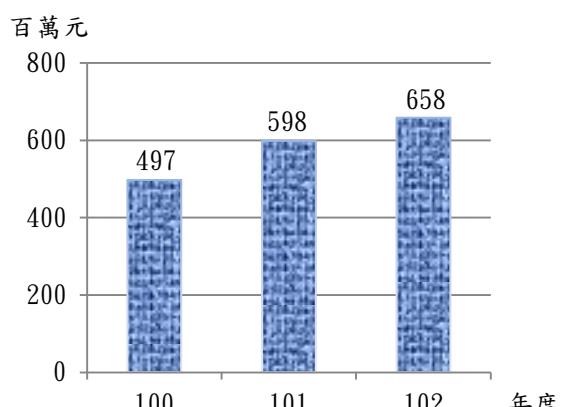
**（五）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011 億 2,6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57 億 7,6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6 億 5,013 萬餘元，約 4.60%，經查稽徵賦稅捐費情形，核有：1. 房屋稅部分：(1) 10 層樓以上建物，使用執照列有游泳池、或中央空調、或電扶梯者，及 5 層樓以下非鋼骨造房屋，使用執照列有電梯者，惟標準價格未依規定加價核課、(2) 免徵房屋稅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核與民政局或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登記資料不符、(3) 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於房屋稅清查清冊查核情形欄說明函知納稅義務人現勘，

惟未說明現勘及改課結果、(4) 觀光傳播局裁處日租套房未通報稅捐稽徵處改課房屋稅；2. 地價稅部分：(1) 部分工廠已歇業登記或原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仍予核課工業用地地價稅、(2) 原核准宗教團體用地免徵地價稅土地已不符減免規定、(3) 觀光傳播局裁處日租套房未通報稅捐稽徵處改課地價稅；3. 娛樂稅部分：運動中心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室），未依規定報繳娛樂稅；4. 土地增值稅部分：土地增值稅申報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或申請重購退稅，惟實際供出租使用，並獲租金補助；5. 使用牌照稅部分：(1) 稅捐稽徵處免稅檔資料與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資料勾稽結果未合、(2) 滯納期滿未完稅之車輛及車輛牌照狀態為停用、註（吊）銷者，仍行駛 ETC 車道，或經交通違規遭拖吊，領回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等情事，經函請稅捐稽徵處及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房屋稅共計補徵 55 件，金額 398 萬餘元，並成立「房屋稅設籍審核小組」，加強審核新建房屋設籍案，亦將加強與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民政局之橫向聯繫；2. 地價稅共計補徵 14 件，金額 639 萬餘元，並將加強同仁教育訓練；3. 娛樂稅共計補徵 5 件，金額 15 萬餘元；4. 土地增值稅已補徵 2 件，土地增值稅額及租金補貼繳回 89 萬餘元；5. 使用牌照稅共計補徵 681 件、金額 1,717 萬餘元，並將定期向社會局索取身心障礙者資料，及運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暨車輛違規拖吊等資料辦理查核。

#### （六）市有房地稅賦記帳緩繳金額逐年遞增，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居高不下。

稅捐稽徵處每年均函請記帳緩繳機關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編列預算繳納，惟成效未彰，前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雖經該府函稱將督促所屬依上開規定辦理，亦請稅捐稽徵處所轄分處於核准同意公產管理機關申請記帳緩繳案件時，一併查告該機關以前年度欠稅情形，並請查告預算編列年度，作為後續清繳之依據，惟查本年度該處核准房地記帳緩繳房屋稅及地價稅，計 6 億 5,862 萬餘元（圖 3），與 100 及 101 年度之記帳緩繳金額相較，呈逐年增加趨勢，較 100 年度增加金額達 1 億 6,155 萬餘元，增加比率 32.50%，且部分機關記帳緩繳金額居高不下（如：教育局 99 至 102 年度記帳緩繳稅額均逾 2 億餘元，公共運輸處 100 至 102 年度記帳緩繳地價稅額均逾 1 億至 2 億餘元），經函請該府督促記帳緩繳金額頗鉅之機關學校，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方案。據復：稅捐稽徵處已函請各機關預算賸餘款先行繳納前經核准記帳緩繳稅款，不足部分應儘速編列預算，另教育局及公共運輸處記帳緩繳稅額，或已逐年編列預算，或因地價稅爭議已納入預算保留款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圖3 民國100至102年度公有房地  
稅賦記帳緩繳稅款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日益成長，市庫向基金調借資金逐年遞增，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二) 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應加強辦理，提升稽徵效能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五）」通知檢討改善；又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其租金收入漏未報繳營業稅，遭裁罰高額罰鍰，辦理過程核欠嚴謹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其餘（一）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結果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二）經營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計收基準遠低於市場行情，且未能積極執行清理及催繳作業；（三）公用房地閒置量值頗高，部分土地已列管逾 10 年仍未妥適規劃利用，亟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四）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項目之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投資財產管用未合一，核欠允適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學校軍訓及護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培育具競爭力之國際化人才、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營造優質前瞻的學前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推廣多元的終身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動物園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園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等尚在執行中；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公幼增班及提升幼兒園品質」、「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建築工程」、「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等共 3 項，經臺北市政府評核結果，「公幼增班

及提升幼兒園品質」、「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等 2 項為甲等、「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建築工程」為乙等，其中「規劃擴建兒童新樂園」連續 2 年評核結果均為甲等。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6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91 萬餘元，合計 2 億 7,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9,1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9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11 萬餘元（12.11%），主要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原未編列預算、教育局收回玉成國小用地撤銷徵收土地價款與土地增值稅款、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餐飲委外場租及門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3,424	291,635	14,908	306,543	33,118	12.11
教育局	4,500	14,733	14,908	29,641	25,141	558.69
市立圖書館	21,458	29,503	—	29,503	8,044	37.49
市立動物園	158,576	146,183	—	146,183	- 12,393	7.82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1,893	29,308	—	29,308	- 2,585	8.11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2,501	67,391	—	67,391	14,889	28.36
家庭教育中心	4,494	4,515	—	4,515	21	0.4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13 萬餘元（60.47 %），減免數 26 萬餘元（3.07%），係各項計畫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309 萬餘元（36.46%），主要係廠商之違約金及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尚待收繳。

表 2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8,493	260	5,135	3,096	36.46
市立圖書館	4,751	185	4,565	—	—
市立動物園	3,096	—	—	3,096	100.00
體育處	645	75	570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6 億 4,8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42 萬餘元，並因補助青少年育樂中心營運費用及辦理該中心電梯修繕、網絡建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47 萬餘

元，合計 577 億 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69 億 5,158 萬餘元（98.69%），應付保留數 6 億 5,497 萬餘元（1.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6 億 6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4 萬餘元（0.17%），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表 3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7,707,304	56,951,582	654,972	57,606,554	- 100,749	0.17
教育局	54,925,388	54,924,588	-	54,924,588	- 799	0.00
市立圖書館	662,460	592,478	43,544	636,023	- 26,437	3.99
市立動物園	838,035	522,840	272,906	795,746	- 42,288	5.05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65,063	158,812	512	159,325	- 5,738	3.48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1,081,761	730,140	338,008	1,068,149	- 13,612	1.26
家庭教育中心	34,593	22,721	-	22,721	- 11,872	34.3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5,616 萬餘元（31.19%），減免數 593 萬餘元（1.18%），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減支賸餘及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3,865 萬餘元（67.63%），主要係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河馬展示場更新及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須繼續執行。

表 4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00,751	5,932	156,161	338,657	67.63
市立圖書館	35,493	1,892	32,226	1,374	3.87
市立動物園	176,024	1,571	51,683	122,769	69.75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1,695	-	11,436	258	2.21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262,507	-	57,013	205,493	78.28
體育處	15,031	2,468	3,801	8,761	58.29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26 所高級中學、7 所職業學校、59 所國民中學、141 所國民小學、14 所幼兒園、

4 所特殊教育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等 253 個分基金，其中明倫國小與大龍國小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其他教育、教學訓輔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等 9 項，或因補助特教生教育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或因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中等學校及國小學生保健計畫與補助高中職發展課程及教學特色學校獎勵費用核實支付賸餘，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9,148 萬餘元（表 5），主要係教育部及體育署增撥補助款，暨用人等各項費用核實支用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26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主要係增列其他收入；審定賸餘 23 億 1,9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47 億 8,834 萬餘元（表 5），主要係教育部增撥補助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條件改變之人事費賸餘及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表 5 教育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作業基金</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41,882	49,602	91,484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41,314	- 10,440	30,874	74.73
<b>特別收入基金</b>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67	60,043	60,610	-
	- 2,468,469	2,319,874	4,788,344	-
	- 2,468,469	2,319,874	4,788,344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民國 102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榮獲績優；（二）教育部 102 年度五育理念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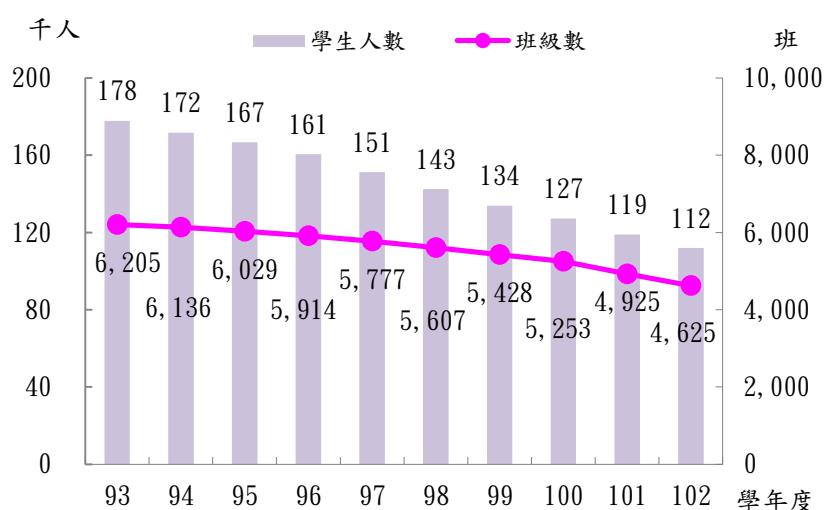
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榮獲縣市團體獎第1名；（三）教育部102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榮獲縣市組織優縣市；（四）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榮獲全國第一。教育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學校預定地已無興建需求，惟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管理作業亟待加強。**

教育局為提升教育水準、均衡各區學校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配合都市計畫興辦學校，滿足學區內未來學童就學之需求，依法以徵收、撥用等方式取得學校用地。惟近年就學人口因少子化現象逐年降低，設校需求漸減，截至民國102年12月底止，計有道明國小等15處學校用地，面積計20.21公頃，帳面價值共計246億5,665萬餘元，尚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經查學校用地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經徵收恆光國小等設校用地，土地面積計4.82公頃，距102年底，已逾計畫期限7至21年，迄未按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目的及用途使用，亦未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長期閒置，市有財產未有效利用；2. 道明國小等設校用地，尚有部分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雖經評估無設校需求，惟迄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致該等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不得增建或改建，及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配合市府政策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依程序變更為非學校用地。

**（二）為促進校園多元運用，已訂定活化計畫及整併辦法，惟計畫執行仍欠積極，有待研謀改善。**

近年因國人生育觀念改變及社經環境變遷，生育率減幅漸增，少子化現象嚴重，臺北市立國小學生人數及班級數近10年間（民國93至102學年度），已減少6萬餘人（37%）、1,580班（25.46%）（圖1）。少子化趨勢對學校教育環境品質，產生極大之衝擊。教育局為促進校園空間活化運用，業於100年5月提出臺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並於102年12月完成臺北市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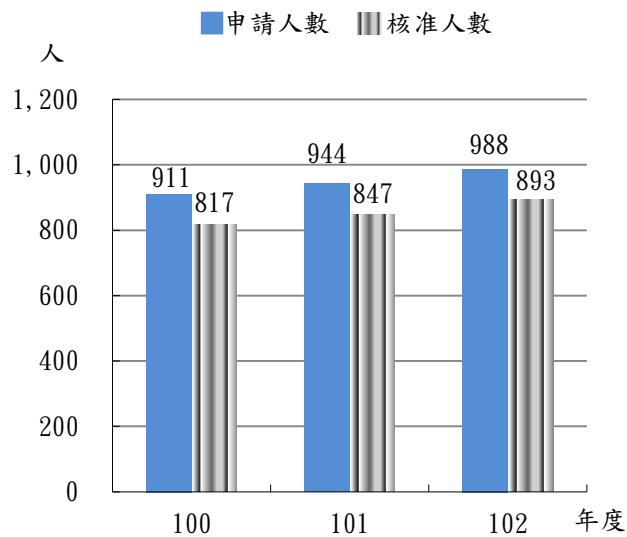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教育局統計。

**圖1 臺北市立國小學生人數及班級數趨勢圖**

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以統整運用教育資源。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已具初步成效，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仍計有 288 間餘裕教室未妥為運用，且尚乏具體中長程多元活化措施，活化成效尚待加強，亦須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辦理前瞻性規劃，因應少子化影響；2. 該局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惟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未隨整併辦法同步公告，且未建置學校基本資料庫，不利學校整併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刻請學校配合學年度班級數及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逐步調整校舍配置，以騰出整棟或整層教室空間，朝多元活化方案規劃。另為明確規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原則、用途及辦理方式等，刻正研訂「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草案）」，繼續辦理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2. 持續召開會議研商指標表內容，並建置相關數據資料庫進行試算，以使整併作業更加周延。

### （三）臺北市首創辦理地方政府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業務，以協助青年就學，惟考核作業及契約條款之內容未臻周延，亟待儘速研修。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臺北市青年赴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經教育局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辦「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為地方政府首創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亦為全國唯一提供青年赴國外修讀專業、技術證照之貸款補助，該計畫每年開放 1,000 個名額，碩博士學位 800 名，專技證照 200 名。100 至 102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計 911 名、944 名、988 名；核准人數分別為 817 名、847 名、893 名（圖 2），已逾開放申請額度之 8 成，且逐年有增加趨勢，尚能達協助青年就學目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2 青年留學貸款申貸人數統計圖

有：1. 貸款業務開辦 2 年餘，未考核承貸銀行有無落實辦理申貸審核作業及清查貸款人受補助資格是否續存等契約規範應作為事項之辦理情形；2. 貸款開辦僅 2 年餘，計提信用保證款項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已達 4,511 萬餘元，為免鉅額資金滯存信保基金，允宜研訂信用保證金專款提撥額度上限金額；3. 與承貸銀行簽訂之專案契約終止後，已由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案件是否由承貸銀行辦理訴追，專案契約條款與信保基金受託辦理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內容核有扞格之虞，允宜檢討契約相關規範，以利周延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檢討並籌劃定期查核機制；2. 預計於 104 年與信保基金研訂信用保證金專款提撥額度之上限金額；3. 將檢討契約相關規範，以求周延。

**(四) 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及游泳池管理未符規定，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同意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100 至 102 年度教育部核定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游泳池新改建計畫、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及師資培訓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4,477 萬餘元及 2,298 萬餘元。經查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平均值為 79.90%、85.31%，已達教育部所訂預期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改建游泳池未依補助計畫支援鄰近學校游泳教學使用；2. 部分游泳池救生員配置人數不足，或機電及鍋爐操作人員未具備專業證照，管理作為未符規範；3. 補助款未辦理結案核銷，賸餘款未辦理繳回；4. 部分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未達預期績效，該局亦未瞭解檢測率偏低原因；5. 該局對於游泳池安全檢核須改進學校之後續改善管考作業核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釐清未支援鄰近學校游泳教學使用原因，並督促學校依補助計畫辦理；2. 已函請設有游泳池之公立各級學校，確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3. 已辦理補助款結案事宜，並將賸餘款繳回；4. 已請游泳檢測未達預期績效之學校提出理由及改進策略；5. 103 年將請有需改進事項學校提出書面說明。

**(五) 教育局為防制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事件，已訂有執行計畫及預防機制，惟計畫執行仍待落實。**

教育局為有效防制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訂有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另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亦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賡續督促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業規定，並與學校定期進行溝通協調，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工作；2. 學生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有逐年增加趨勢，尤以高中職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最為嚴重（表 6），且以第三級（如：FM2、K 他命等）毒品通報人數為大宗（表 7），相關防制措施尚待落實；3. 部分學校未依

表 6 各學制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度	國 中	高 中 職	合 計
合 計	138	540	678
99	17	74	91
100	38	101	139
101	50	174	224
102	33	191	2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規定，設置反霸凌投訴信箱，及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以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訴管道；4. 臺北市各級學校已確認成立並通報教育局之校園霸凌事件數與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存有大幅落差，又調查作業後續僅由學校追蹤管理，無法確實掌握各學校辦理情形，且欠缺有效管控及監督機

表 7 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級表

單位：人、%

年度	第一級 毒 品	第二級 毒 品	第三級 毒 品	第四級 毒 品	合 計	第 三 級 毒 品 比 率
97	—	7	76	—	83	91.57
98	1	13	101	3	118	85.59
99	—	29	62	—	91	68.13
100	—	12	127	—	139	91.37
101	—	35	188	1	224	83.93
102	—	17	207	—	224	9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制，致未能提早發掘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列入訪視重點，並加強督導；2. 為使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能更加落實，將持續辦理反毒知能研習，提高教育人員察覺能力，加強與檢、警方合作，針對特定人員增加篩檢次數；3. 已函請各級學校重新檢視防制霸凌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設置情形，缺失學校業已完成設置；4. 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經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擴大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六）校舍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招標多次始決標、未確實辦理材料送審、逾期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為改善教學環境、提升老舊校舍安全性，陸續辦理教室屋頂防水、外牆整修、結構補強等工程。經查中山女中「自強樓屋頂防水隔熱、西側外牆、走廊整修工程」等 10 案（表 8），決標金額 8 億 5,595 萬餘元，工程採購辦理情形，發現：1. 多次招標始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成效；2. 工程預算單價未依臺北市議會審訂單價詳實編列，致偏離市場行情；3. 未確實辦理材料送審作業，損及工

表 8 查核教育局所屬學校工程採購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學校	案 名	決標金額
			合 計
1	中山女中	自強樓屋頂防水隔熱、西側外牆、走廊整修工程	9,538
2	民生國中	八德及特科教室樓（行政樓）第一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6,558
3	胡適國小	誠正樓重建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97,635
4	松山國小	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87,738
5	清江國小	101 年度校園優質化工程	9,250
6	士東國小	102 年度北棟教室前段及後段補強工程	8,150
7	興雅國小	101 年自強樓及信義樓耐震補強工程	7,500
8	西園國小	101 年度快樂樓補強工程	7,290
9	永春國小	102 年度校舍廁所整修工程第二期（信義樓）	6,468
10	潭美國小	102 年度純美樓校舍補強工程	5,830

資料來源：彙整校舍工程歷次查核結果。

程施作品質；4. 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造成公帑額外支出；5. 逾期取得使用執照，延宕工程完工啟用期程等，經函請教育局加強督導各主辦學校檢討妥處。據復：1. 自民國 103 年起，將對所屬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校園工程停檢點管理教育訓練」，並對各校工程採購之招標、決標、履約、驗收等作業，加強列管，以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2. 有關設計單位未依規定編列合理工程預算單價，承攬廠商未依約辦理材料送審及未依限取得使用執照等缺失，已依相關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及品管等費用計 16 萬餘元。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校園空餘教室活化及校地管理作業核欠積極，仍待研謀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教育局為維學生權益，已建立學生申訴管道，間有部分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未符規定，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二）核發未符規定之教師節禮品代金，允應檢討以符法制；（三）動物認養收入逐年增加，動物認養活動之推行已漸具成效，惟經費收支運用及相關規定訂定核欠妥適，有待研謀改善；（四）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僅使用 10 年餘，即須辦理報廢拆除，財產管理維護作業欠佳；（五）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遊樂設施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檢測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兒童遊憩安全，亟待檢討改善；（六）剝皮寮歷史街區建築漏未設計防水功能，且委託管理未明訂房地使用權利義務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引導廠商投入創新研發、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查察及取締工作、提升臺北市傳統市

場營運及服務品質、建立完善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溫泉資源體驗工程、中央政府補助花博公園綠美化及維護工程等履約期程跨年度及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管制之計畫計有「花卉批發市場增建停車場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本年度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1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9,809 萬餘元，合計 5 億 3,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 億 2,5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3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工程，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7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95 萬餘元（5.18%），主要係農產、漁產、畜產、花卉、植物社等公司及植物運銷合作社場地等使用費超收，致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9,843	525,431	42,370	567,802	27,958	5.18
產業發展局	344,363	302,446	13,562	316,009	- 28,353	8.23
動物保護處	5,616	8,107	999	9,107	3,491	62.17
市場處	168,359	189,018	16,084	205,102	36,743	21.82
商業處	21,505	25,859	11,723	37,582	16,077	74.7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013 萬餘元（30.75%）；減免數 3,254 萬餘元（19.9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8,035 萬餘元（49.29%），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等。

表 2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3,039	32,548	50,134	80,357	49.29	
產業發展局	77,986	21,741	42,652	13,591	17.43	
動物保護處	2,949	—	467	2,481	84.14	
市場處	4,171	—	125	4,045	96.99	
商業處	77,932	10,806	6,888	60,238	77.3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4,0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3 萬餘元，並因辦理公有市場家禽攤商核發補助費收回攤位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881 萬餘元，合計 26 億 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 億 6,170 萬餘元（83.14%），應付保留數 1 億 9,722 萬餘元（7.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8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118 萬餘元（9.28%），主要係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設施及機械養護費，及會展基金會人事費與花博公園清潔維護等支出賸餘所致。

表 3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00,122	2,161,706	197,228	2,358,935	- 241,187	9.28
產業發展局	1,212,096	952,909	127,379	1,080,289	- 131,806	10.87
動物保護處	219,361	170,078	20,174	190,253	- 29,108	13.27
市場處	907,936	825,384	45,312	870,696	- 37,240	4.10
商業處	260,728	213,333	4,362	217,695	- 43,032	16.5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3,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1,292 萬餘元（42.55%），減免數 1,309 萬餘元（1.78%），主要係辦理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花博公園圓山及新生公園園藝景觀維護與綠美化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943 萬餘元（55.67%），主要係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青年創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等融資貸款業務提撥之長期保證金，尚未屆保證期限等，須繼續執行。

表 4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735,454	13,097	312,921	409,435	55.67	
產業發展局	513,781	10,196	207,136	296,447	57.70	
動物保護處	13,738	529	13,029	179	1.31	
市場處	157,240	209	46,977	110,053	69.99	
商業處	50,694	2,161	45,778	2,754	5.43	

## 二、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管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場委託物管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產業發展等 3 項，或因龍山寺地下街店舖違規未依限改善，依契約規定終止租約，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環南市場、堤外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地租收入保留予代管單位供作修繕經費，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提供企業獎勵補貼案，因申請案集中於第 4 季辦理審查，獲核准補貼案未及請款，獎勵補貼支出隨之減支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 億 9,0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470 萬餘元，約 2.41%（表 5），主要係臺北地下街商場店舖使用費收入配合本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增加，致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增加，及臺北地下街防災改善工程與西寧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執行落後，遞延費用攤銷尚未提列，致出租資產成本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5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962 萬餘元，約 106.06%（表 5），主要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其他財產收入超收所致。

表 5 產業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194,950	- 190,244	4,705	2.4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94,950	- 190,244	4,705	2.41
特別收入基金	65,644	135,267	69,623	106.06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02	- 3,202	- 3,000	1,484.59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612	195	- 2,416	92.53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63,234	138,274	75,040	118.67

3. 另產業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 單位，因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之補助業務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短紓 1,115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民國 101 年度全國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評鑑，評定特優；(二)「102 年度溫泉管理

工作績效考核」評鑑，評定特優；（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年度執行績效，經評定為第 2 名。產業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未適時規劃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後展館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情形，致會後整體財務效益欠佳。**

臺北市政府為使「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會）展出結果延續，會後展館及園區持續開放，供民眾參觀使用，並由產業發展局負責後續營運與管理。該局於民國 100 年度捐助 1,0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101 年 2 月 17 日與基金會簽訂「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運用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3 年，該局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9,795 萬餘元、3 億 3,826 萬餘元（含獲中央補助 1 億 643 萬餘元及經費流用減少 2,000 萬元）補助該基金會。經查花博會後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花博會活動無前例可參，且涉及展館眾多，本應及早慎密規劃會後發展方向並戮力執行，然未適時規劃，亦未就營運收支情形等進行評估，致花博會後之整體財務效益欠佳；
2. 未及早規劃爭艷館周圍足球場觀眾席下方 5 層建築物使用方式，亦未積極研擬提高使用率之相關措施，肇致該建築物近半數空間閒置；
3. 未檢討夢想館及未來館營運效益欠佳之原委，逕與原承商續約，且契約訂定未臻周延，造成門票收入及參觀人次均呈遞減趨勢，入不敷出情事甚為嚴重；
4. 未積極辦理花博會展館變更為永久建築物事宜，致需屢就臨時使用許可屆期之展館辦理展延，且造成臨時性建築物長期存在於市區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
1. 花博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遊憩與活絡週邊產業發展，經努力提升效率撙節經費，總支出已逐年降低、且增加營運收益；
2. 爭艷館周圍足球場觀眾席下方建築物，經檢討規劃後，已完成活化及利用；
3. 為撙節開支，檢討展館營運成本，規劃自 103 年起逐步引進民間資源，以達永續經營；
4. 由該局定期開會協商，以加速辦理花博會展館變更為永久建築物事宜。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及加油、氣站登記管理之查核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公用天然氣供氣品質，維護用氣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保障市民人身財產權益，及促進轄內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市場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達到環境保護，提供便利加油、氣設施，辦理民生用氣、油等事業輔導管理。產業發展局本年度辦理水電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1. 部分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之戶數短少、計算基準不一，及複查率偏低。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

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

表 6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用戶管線檢查結果情形表

單位：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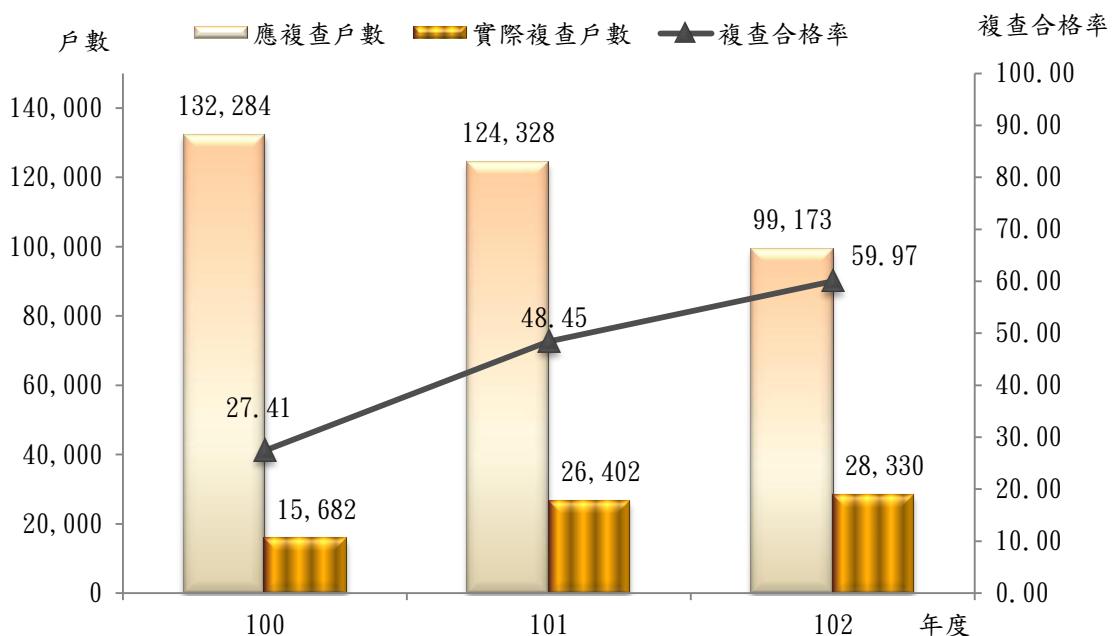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依規定應辦理檢查戶數	事業通知應辦理檢查戶數	實際接受檢查戶數	第 1 次檢查合格戶數	應複查戶數	實際複查戶數	複查結果用戶不在	複查合格戶數	複查合格率
100	318,933	324,030	239,719	188,733	132,284	15,682	6,122	2,620	27.41
101	324,243	315,008	238,406	186,547	124,328	26,402	7,728	9,047	48.45
102	329,006	317,514	241,195	205,574	99,173	28,330	4,387	14,359	59.97

註：1. 複查合格率 = 複查合格戶數 / ( 實際複查戶數 - 複查結果戶數 ) 。

戶請求檢查者，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同；經濟部核定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 29 條附件「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說明，家庭用戶管線每 2 年定期檢查 1 次、服務業及商業用戶管線每年定期檢查 1 次。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計有大台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 4 家，截至民國 102 年度底止，天然氣用戶數計 66 萬餘戶，天然氣（年）總供氣量為 3 億 2,179 萬餘立方公尺。按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該局備查上揭事業辦理檢查總戶數資料，除 100 年度外，101 及 102 年度事業通知檢查總戶數均少於依上開規定計算應檢查總戶數（表 6），分別短少 9,235 戶及 11,492 戶，約占當年度應檢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之資料。

圖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用戶管線檢查趨勢圖

總戶數之 2.85%、3.49%，且該 3 年度「規定應檢查戶數」計算基準不一情事；另轄內檢查率（實際接受檢查戶數／事業通知應辦理檢查戶數）分別為 73.98%、75.68%、75.96%，合格率則分別為 78.73%、78.25%、85.23%，第 1 次檢查結果合格總戶數約占各家公司通知檢查總戶數之五至六成左右，其餘為檢查結果不合格、或用戶不在、或拒檢等，其中用戶不在及檢查結果不合格經通知改善者應辦理複查，惟近 3 年度整體複查率僅分別為 11.85%、21.24%、28.57%，複查後全部檢查合格總戶數（含第 1 次檢查合格者）亦僅約占各家公司通知檢查總戶數之五至六成左右，較第 1 次檢查結果僅增加 0.81 至 4.52 個百分點不等，整體複查率核有偏低（圖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要求依規定辦理檢查，嗣後將加強複查作業。

## 2.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供銷管理情形未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及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之查核，尚待提升計畫目標值達成率。

截至民國 102 年度底止，臺北市登記有案之加油站 76 站、加氣站 8 站，及瓦斯行 1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3 家。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本規則所定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查核、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銷售重量查核、零售價格資訊揭示之查核時，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查其辦理情形，部分事業之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重量、零售價格資訊之揭示，及氣源流向供銷資料之備置情形等，本年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查核；獲補助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其中實際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之取締（巡察）出勤次數僅占原預計辦理數量之 72.22%，核有未能達成預計計畫目標值；又查前 2 年度（100 及 101 年度）辦理同一計畫項目情形，實際取締（巡察）出勤次數分別占原預計辦理數量之 100.00%、67.50%，有待覈實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落實計畫執行查核，及分期控管目標。

## （三）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研發成果雖獲國際肯定，惟計畫審查及成效考核作業仍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傳統及中小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其創新研發能力，創造新商機，邁向永續經營，期能達成升級與轉型之目的，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由產業發展局推動「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並獲經濟部補助經費，100 至 101 年度總經費均 3,000 萬元，分別補助 37 家、35 家廠商，執行結果，部分受補助廠商研發之成果於 102 年獲得德國「 iF Product Design Award 」及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等國際獎項肯定。惟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成效數據，僅由受補助廠商提供，未建立覆核、驗證或抽檢機制，以覈實追蹤成效；2. 審查機制未臻周延，甚有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不久即辦理解散情事，未能發揮助益；

3. 計畫申請書列述產品價格訂價說明前後不一，或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裝訂成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訂定相關機制，並進行實地訪查；2. 將考量申請廠商之財務狀況、實際營運情形及營運能力，避免排擠其他需求廠商獲得補助之機會；3. 嗣後將加強計畫書之書面審核及查核原始憑證核銷與管理作業。

(四) 轄內未登記工廠，雖已列管及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惟執行結果成效有限，亟待加強清查與督導改善。

產業發展局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列管轄內未登記工廠實際營運登記情形。依工廠輔導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該條文及相關子法實施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列管未登記工廠共計 531 家，歷經 5 年餘該局輔導管理情形（表 7），其中列管 20 年以上者占全部家數之 23.73%，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占 42.00%，合計占 65.73%，比例偏高，且列管最久者甚已達 28 年計 35 家，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成效有限，顯示對於列管多年未能採取有效之清查作為，有待積極訂定清查計畫，以有效管理未登記工廠；另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未登記工廠稽查業務實際執行稽核業務人力不足，且 3 年間人力均未增加或進行輪調，以提升稽查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逐年訂定查核計畫，並輪調稽查人員，以達稽查成效。

(五) 多數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地點與臨接特定寬度道路及距特定機構一定距離之規定未合；另部分資訊休閒業未合法登記，且有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雖訂有「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並由商業處執行管理業務，按前開條例規定，相關業者營業地點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臨接特定寬度以上之道路，及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兒園、醫院、圖書館等機構特定距離以上（圖 2）。經查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營業管理情形，核有：1. 列管 11 家電子遊戲場業，其中 10 家營業地點未符「電子

表 7 臺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列管情形表

單位：家數

年度 項目	截至 102 年 底止家數	10 年以下	10 年以上 未達 20 年	20 年以上
未登記工廠	531	182	223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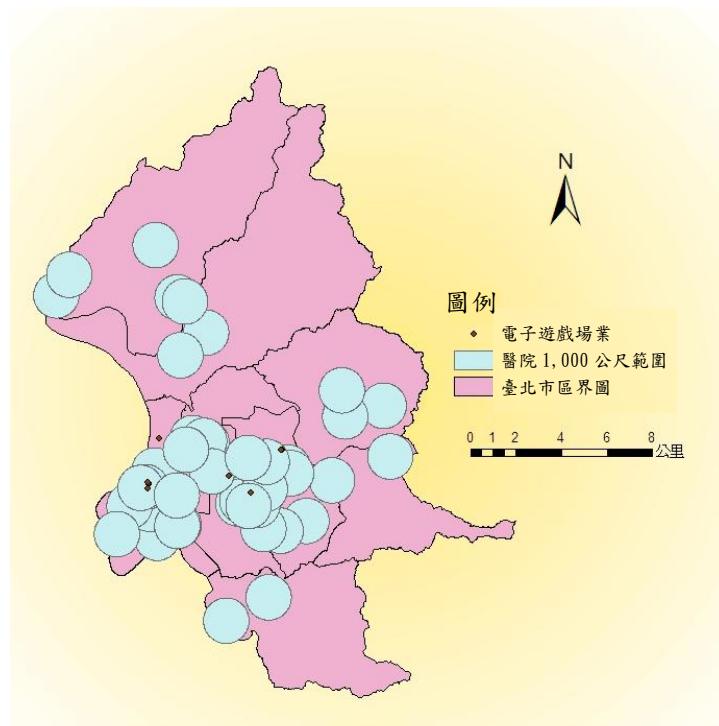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

整理自

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須臨接特定寬度以上道路，及距特定機構一定距離之規定，惟其設立時點早於上開法令頒布日期，允應加強管理，以符立法精神；2. 部分資訊休閒業未合法登記，且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臨接道路寬度不足，及與學校距離未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電子遊戲場業對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市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將加強管理，定期排定聯合稽查，及透過橫向通報機制不定期查察，俾利有效控管，同時保障民眾權益；2. 針對未合法登記之資訊休閒業者加強列管、不定時查察並依法裁處，且積極推動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加重裁罰違規業者，以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政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商業處提供及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  
醫院資訊公開平台等資料。

圖 2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距醫院特定距離之情形

#### （六）辦理轄內動物收容業務，評鑑時雖獲肯定，惟動物防疫等業務未臻周延，允宜落實防疫工作，俾使完善監測管理機制。

為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維護公共衛生，並保障民眾食品衛生安全，由動物保護處辦理轄內動物防疫業務，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 5,281 萬餘元（不含中央政府補助代收代付 408 萬元），執行結果，該處獲評比為「102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及「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犬、貓）收容、捕捉業務」等評鑑均評定為特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狂犬疫苗施打率偏低，防疫之圍堵效果無法充分發揮；2. 未能掌握轄內斃死動物之數量、處理方式，及未達一定規模之畜牧業所飼養之數量，畜牧場及畜牧動物監測管理機制顯有缺漏；3. 狂犬病疫苗與防疫物資儲備之管理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4. 債權憑證未依規定確實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後續將加強宣導定期施打疫苗及強化飼主責任，提升狂犬病疫苗覆蓋率；2. 嗣後將持續宣導斃死畜禽屍體正確處理方式，追查後續處理方式，以落實防疫作為；3. 將確實管控疫苗及防疫物資；4.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為延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成果，持續辦理各項活動，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環境，惟其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財源自籌比率偏低，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戊、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二、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臺北購物節活動係為串聯臺北市特色商圈，並藉由媒體宣傳，吸引消費者及觀光客，惟其辦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二）融資貸款審核業務及對呆帳戶催收等機制核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三）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近年來已進行軟硬體之改善，以營造市場優質購物環境，惟其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四）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遲未能對外開放營運，未能發揮財物效益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公園綠化建設，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賡續辦理道路新闢及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及路平專案、推動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道路橋樑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推動防洪計畫，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機組更新等防洪工程；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賡續辦理公園綠地及路燈建設工程；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護岸、產業道路路面改善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1.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河濱公園既有設施改善工程、

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內溝溪景觀改善工程、復興公園更新工程、道路綠地加強美化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2. 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陽港 3 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桂林路底堤外機車專用道擴寬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大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等，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3. 信義路 1-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因現況條件改變，辦理契約變更中、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工期展延，配合修改招標作業期程、前山公園更新工程因樹木保護計畫未核定等，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4. 第 3 期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因路平管制，工作面無法展開、北投信義路大自然社區附近地區分管網工程因行義路下游端無法接管，影響工進、第 2 期管線更新工程，部分道路遇管線障礙，影響工進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10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8 項、乙等 1 項、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1 項（表 1），其中新建工程處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大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惟新建工程處辦理「信義路 1-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工務局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新建工程處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	乙等	甲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萬華 406 號廣場新建工程、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	甲等	— (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甲等	甲等		大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	乙等	甲等
	信義路 1-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	乙等	乙等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2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增加 2 萬 4,000 戶【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增加 3 萬戶】	甲等	甲等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抽水站自動化監控系統第一分區設備優化工程暨第三分區管理中心建置工程	甲等	甲等	大地工程處	迪化污水處理廠汙泥減量統包工程	—	甲等
	臺北市抽水站第二及三分區暨總一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	—	甲等		102 年度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第一期）	—	甲等

註：1. 【】內為民國 101 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6,4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80 萬元，合計 18 億 9,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0 億 8,6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574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及水肥處理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4,2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5,110 萬餘元（18.56%），主要係違反污水下水道法之行政罰鍰、暨各項工程逾期罰款及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較預計增加。

表 2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91,247	2,086,611	155,744	2,242,356	351,109	18.56
工務局	2,150	35,115	—	35,115	32,965	1,533.18
水利工程處	107,247	193,403	3,389	196,792	89,545	83.49
新建工程處	458,517	536,498	2,299	538,798	80,280	17.5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5,889	111,899	4,304	116,204	20,315	21.19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65,007	1,158,512	145,050	1,303,562	138,555	11.89
大地工程處	62,435	51,182	700	51,883	— 10,551	16.9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8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3,164 萬餘元（40.11%），減免數 1,655 萬餘元（5.0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第三標及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擴建工程之節餘款，暨違法移植行道樹賠償款，經考量植栽移回後生長良好，簽准減計賠償金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000 萬餘元（54.85%），主要係市有土地出租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與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及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表 3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328,201	16,553	131,640	180,006	54.85		
建築管理處	34,879	—	921	33,957	97.36		
工務局	920	—	301	618	67.22		
水利工程處	17,279	1,872	3,557	11,849	68.58		
新建工程處	56,676	—	3,339	53,336	94.1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5,728	4,471	5,483	75,774	88.39		

表3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金額	%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27,473	10,210	117,121	142	142	0.11	
大 地 工 程 處	5,243	—	916	4,327	4,327	82.5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0 億 2,4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835 萬餘元，並因華中河濱公園委託管理維護衍生之民事損害賠償經費、辦理桂林路底堤外機車專用道拓寬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大同區赤峰街 49 至 71 巷與承德路 2 段及南京西路 25 巷周邊排水系統新建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906 萬餘元，合計 159 億 1,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866 萬餘元，係減列應轉列材料科目之費用；審定實現數 119 億 17 萬餘元（74.79%），應付保留數 31 億 5,766 萬餘元（19.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 億 5,7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5,420 萬餘元（5.37%），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公共用地徵收補償費，及人事費與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4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比	金額	%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5,912,037	11,900,170	3,157,666	15,057,837	- 854,200	5.37	
工務局	2,075,975	1,868,847	82,923	1,951,770	- 124,205	5.98	
水利工程處	2,764,446	2,017,188	616,616	2,633,804	- 130,641	4.73	
新建工程處	4,098,868	2,307,675	1,704,850	4,012,526	- 86,342	2.1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43,660	2,994,107	164,022	3,158,129	- 85,530	2.64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729,272	1,915,809	482,893	2,398,702	- 330,570	12.11	
大地工程處	999,813	796,542	106,360	902,903	- 96,910	9.6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 億 9,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39 億 7,639 萬餘元（59.37%），減免數 5 億 7,509 萬餘元（8.59%），主要係依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部分訴訟確定項目及迪化橋橋面板改善工程第一審民事判賠情形，註銷毋需支用經費，暨民國 97 至 99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及管線維護工程、雙溪橡皮壩改建工程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1 億 4,655 萬餘元（32.05%），主要係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之相關費用，需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結案；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101 至 10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山北安路 501 巷林蔭大道工程及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等為連續性

工程，尚待完工；信義路 1-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因現況條件改變及配合交通安全措施調整，辦理契約變更中；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因士林工區推進遇大型回填物障礙，影響工進；第 2 期松山及信義區管線更新工程因遇管線障礙，影響工進；捷運工程局代辦八德路地區暨尾軌工作井污水分管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繼續執行。

**表 5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減	免	實 現 數	
		數	數	數	
合計	6,698,048	575,098		3,976,397	2,146,552 32.05
工務局	202,624	35,131		124,857	42,635 21.04
水利工程處	632,069	77,382		412,648	142,039 22.47
新建工程處	3,572,889	233,386		2,084,674	1,254,828 35.1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59,633	17,521		189,156	52,955 20.40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896,002	200,521		1,041,449	654,031 34.50
大地工程處	134,828	11,155		123,611	62 0.05

##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道路修復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幹（支）管受地下水位過高及臨標排水動線影響施作進度；共同管道內相關設備之更新汰換，依實際狀況辦理維護；道路銑鋪工程依路面情形辦理修復，實際執行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14 萬餘元，約 38.58%（表 6），主要係共同管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將閒置資金辦理長、短期定期存款，致存款利息收入隨增。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496 萬餘元（表 6），主要係道路銑鋪工程須視路面缺失狀況而定，實際執行不如預期，致道路修復計畫支出減少。

表 6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15,920	22,063	6,142	38.58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5,920	22,063	6,142	38.58
特別收入基金	3,664	28,633	24,969	681.42
臺北市道路基金	3,664	28,633	24,969	681.42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民國 102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績效考核，工務局獲評為優等；（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2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水利工程處獲評為甲組第 2 名；（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新建工程處獲評為都會型縣市第 1 名；（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計畫，新建工程處獲評為都市型第 2 名；（五）交通部辦理 102 年度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新建工程處獲評為優良等級；（六）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新建工程處獲評為都會型優等第 1 名等。工務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雖獲好評，惟人行道更新優先順序之規劃及工程履約監督機制仍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人行道面積共約 250 萬平方公尺，自民國 88 至 102 年度止共計更新完成約 88% 之人行道，本年度並獲內政部營建署按「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表 7 民國 101、102 年度臺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逾期完工分析表

工程 標別	通報單 編號	預定（修正） 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辦理情形
第 2 標	7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年 10 月 14 日	103 年 4 月 2 日通知廠商須扣罰違約金。
第 3 標	5-1	102 年 8 月 30 日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3 年 4 月 22 日通知監造檢討工期。
第 3 標	8-1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年 10 月 7 日	103 年 4 月 16 日通知廠商須扣罰違約金。
第 3 標	10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3 年 4 月 22 日通知廠商須扣罰違約金。
第 3 標	11-1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年 10 月 9 日	尚未檢討工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評為都會型縣市第 1 名。經查人行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依 99 年度辦理「臺北市區道路人行道資料調查及建置案」評分較高應優先更新之前 50 名路段，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新建工程

處僅更新 22 個路段，顯未落實運用上開調查成果，妥為規劃人行道更新優先順序；2.「101、102 年度臺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承攬廠商未依通報單施工會勘（議）約定期限或機關指定期限竣工，惟該處或未於契約規定時限內檢討工期，或未於各分批通報施作工程驗收時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表 7），及檢討監造單位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儘速建立規劃人行道更新優先順序評估機制；2. 廠商逾期竣工違約金，部分已完成扣罰，或併最後一次估驗計價及竣工計價時處理，至監造單位責任已檢討中。

## （二）土地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清理作業，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管制計畫」，由用地機關依案情不同，擬訂年度處理計畫逐筆清理，並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每 3 個月開會檢討，就個案所涉問題與困難提會討論。據地政局提供列管新建工程處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自 100 年度列管之 324 筆，經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解除列管後，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仍有 274 筆尚待賡續處理，占 100 年度列管筆數之 84.57%，且分析 100 至 102 年度處理完竣筆數，分別為 36、12、2 筆（表 8），呈逐年下降趨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配合清理計畫持續清理，其中查無徵收補償資料且有公告徵收註記土地，103 年由地政局囑託登記者 4 筆，簽准循序辦理中 3 筆；另早期公告徵收已補償，惟經原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土地，已先擇 2 筆進行訴訟中。

表 8 土地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清理情形

單位：筆、%

年度	處理 完 竣			賡 繢 處 理	
	完成產權 移轉登記	解除 列管	合計	筆數	占列管 數比 率
100	19	17	36	288	88.89
101	10	2	12	276	85.19
102	—	2	2	274	8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 （三）河濱自行車道近期民意調查結果，滿意度雖有明顯提升，惟管理維護情形仍有缺漏，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工程處經管之河濱自行車道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計有 7 條，總長度共 111.73 公里，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1 月民意調查結果，自行車道整體品質滿意度高達 8 成及市民最近 1 年有騎乘自行車道經驗約有 6 成 5，各較上次調查（98 年 8 月）提升 4 及 31 個百分點，顯示近期滿意度有明顯提升。經查河濱自行車道之安全性、便利性及使用情形，核有：1. 該處雖自 98 年起於河濱自行車道旁設置「位置告示牌」，明確標示救難檢索代碼及最近出口資訊，

惟位於洲美橋至社子島一帶之自行車道，長度約 4 公里，漏未設置告示牌，不利及時確認意外緊急事件發生位置；2. 該處繪製完成河濱自行車道之標誌、標線後，未洽請權管單位交通管制工程處會勘並釐清維修權責，致 102 年 11 月辦理「河濱總體檢」結果，以「交通警示標誌標線不清或不足」缺失 47 項，最為嚴重；3. 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河濱自行車道公廁設置數量

表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公廁設置數量及人車共道統計表

單位：公里、座、座/公里、%

序號	河濱自行車道名稱	總長度 A	公廁數量 B	座/公里	人車共道長度 C	比率 C/A
	合計	111.73	176	1.58	17.15	15.35
1	淡水河右岸	8.21	32	3.90	0.00	0.00
2	基隆河右岸	30.59	26	0.85	2.40	7.85
3	基隆河左岸	42.50	46	1.08	11.10	26.12
4	雙溪	7.68	0	0.00	0.00	0.00
5	景美溪右岸	8.05	15	1.86	3.45	42.86
6	景美溪左岸	4.50	6	1.33	0.00	0.00
7	新店溪	10.20	51	5.00	0.20	1.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30 座），平均約每 1 公里設置 1.58 座公廁（表 9），其中設置數量低於平均值者，計有雙溪、基隆河右岸及左岸、與景美溪左岸等車道；4. 本年度自行車道民意調查最不滿意項目屬人車共道部分，共 17.15 公里，占總長度 15.35%，其中人車共道比率較高者，計有景美溪右岸及基隆河左岸等車道；5. 河濱自行車道未設置速限，經決議設置里程牌與增設「慢」及「減速慢行」等標誌標線因應，惟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建置情形；6. 經統計近 5 年度（98 至 102 年度）河濱自行車道之交通違規舉發情形，其中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至 68 條舉發汽、機車之件數，分別為 1,292 件、681 件、470 件、950 件、974 件，近期有攀升現象；而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肇事件數，近 5 年度分別為 2 件、2 件、4 件、7 件、7 件（表 10），呈逐年增加趨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位置告示牌」將納入 103 年度

表 10 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交通違規舉發、肇事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項目 年度	違規舉發數		道路交通事 故 A1+A2 類 肇事件總件數
	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第 12 至 68 條處罰案件	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第 12 至 69 條至 84 條處罰案件	
98	1,292	48	2
99	681	13	2
100	470	1	4
101	950	1	7
102	974	1	7

註 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水利工程處預約維護工程內辦理；2. 預定 103 年 6 月底改善完成標誌、標線後，辦理移交事宜；3. 部分河系公廁數量較少，將依實際使用需求及地方代表意見，進行位置調整或增設；4. 人車共道部分，除無腹地之路段外，餘將辦理人車分道改善工程；5. 里程牌部分，俟 103 年規劃設計完成後設置；另增設「慢」及「減速慢行」等標誌標線部分，預定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改善；6. 車阻拆除後違規數量增加，警察局已對轄區內河濱自行車道編排勤務，並針對汽、機車違規行駛河濱自行車道加強查察取締。

**(四)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案件，未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水利工程處為維護管理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訂有相關管理規定。查該處民國 102 年度受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等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長度，計有 7,086,479 公尺，使用費總計 8,164 萬餘元（表 11）。惟上開纜線暫掛之長度，該處僅依業者提出之圖說核算，未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會同業者辦理現場勘查，且業者實際暫掛長度是否與申請暫掛圖說相符，及其繳交使用費金額是否符合行為時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103 年 1 月 13 日廢止）規定，亦無相關佐證資料，經函請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已配合「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研擬修訂內控程序，並將抽測實際長度納入驗證程序，俟 104 年匯入業者纜線圖資後，則可利用 GIS 系統座標檢核計算長度，減少誤差。

**(五) 未確實監督共同管道維護廠商履約情形，亦未列管催繳各管線事業單位應分攤之維護經費。**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經管維護已建設完成之共同管道，計有：東西向、基隆河、南港經貿園區、洲美快速道路、關渡路、內湖五期、大度路、地鐵東延段等 8 條。經查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及各管線事業單位應分攤維護經費之收繳情形，核有：1. 維護廠商未依限修復故障設備，該基金管理機關新建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另廠商民國 101 年 5 至 11 月通報部分共同管道設備損壞，其中不乏為消防設備及緊急照明等危及安全設備，惟已歷年餘，仍未簽辦處理；2. 地鐵東延段及大度路共同管道 100 年 6 月完工，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尚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等單位欠繳應提撥成立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之分攤款共 849 萬餘元，期間未積極催收或未列帳管理；另對國防部欠繳大度路共同管道 101 至 102 年度管理維護費 104 萬餘元，亦未列帳管理，且 100 年 6 月因誤植而須向各管線事業單位補收之東西向共同管道機電設備淹水求償訴訟律師費 12 萬餘元，懸列帳上；3. 未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分別設置南港經貿園區、洲美快速道路等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致孳生之利息收入無法區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就廠商逾期修

**表11 民國 102 年度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情形明細表**

單位：公尺、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暫掛長度	使 用 費
合 計	7,086,479	81,640
有線電視業者	2,441,952	30,084
行動電話業者	1,522,245	18,342
固定通信網路業者	3,106,016	33,017
其他	16,266	1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復案件，扣罰違約金共 2 萬餘元，並已清查及著手修復損壞設備，至未落實監督之行政疏失，將列入年終考績檢討；2. 已將列管、催收應收款項及帳務管理，納入「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含規劃）之歸墊及管理維護專戶之建立」作業流程圖內，並列入會計制度附錄，至各單位欠繳之經費，或已收繳入專戶，或已列帳控管，或併 103 年管理維護費用收取；3. 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函知各參建單位辦理後續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之分割，及利息收入之區分。

**(六) 未依規定協調有關管線事業單位訂定實施計畫，且辦理共同管道禁止挖掘作業存有疏漏。**

臺北市政府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已建設完成 8 條共同管道，除關渡路及地鐵東延段外，餘 6 條經過之道路已禁止挖掘。經查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訂定及禁止挖掘辦理作業情形，核有：1. 該府於每條共同管道規劃設計及施工前，雖有洽各管線事業單位提供使用需求，惟未依共同管道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協調有關管線事業單位訂定實施計畫；2. 內湖五期共同管道工程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完工，97 年 12 月 29 日移交新建工程處接管營運，惟迨 102 年 8 月 12 日方通知各管線事業單位禁止挖掘該共同管道所經之道路，致該路段於 100 至 102 年禁止挖掘前，挖掘次數計有 81 次，其中無特殊情形「新設」管線挖掘者有 13 次，有失設立共同管道之意旨；3. 未將共同管道之禁挖路段及期間等圖資，建置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致受理申請挖掘道路案件時，係以「目視」判斷是否屬共同管道禁挖範圍；4. 對規劃建設共同管道時所調查各管線事業單位之使用需求資料，未建立列管機制，致嗣後未納入建設之管線事業單位申請挖掘共同管道禁挖路段時，無法依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予以管制，難以有效提升管線事業單位參建共同管道之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辦理實施計畫，將於爾後新建共同管道時改善；2. 爾後將積極發文詢問工程主辦機關完工工期，以免造成工程完工與公告禁挖之時間落差；3. 已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共同管道管制區域圖資；4. 爾後辦理共同管道規劃時，將列管管線事業單位所提需求紀錄，作為後續申挖共同管道禁挖路段之准駁依據。

**(七) 辦理 LED 路燈換裝工程，於底價訂定及履約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節能減碳係全球關注之議題及焦點。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民國 98 至 102 年陸續爭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 LED 路燈換裝作業，總經費共計 3 億 8,13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更換 4 萬餘盞水銀路燈，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全市 7 萬餘盞水銀路燈汰換作業。經查該處 LED 路燈換裝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底價訂定作業，未能確實參考歷史決標資料及市場行情，致歷次決標案件標比均偏低；2. LED 路燈換裝照度檢驗有諸多疏漏；3. 辦理 LED 路燈用電容量變更未臻積極，致額外支出相關費用，影響計畫節省電費之效益；

4. 未能考量現地桿距情況配合調整，致部分區域照度及均勻度不佳；5. 承商回饋之 LED 燈具未積極覓尋適切地點安裝，致相關燈具閒置倉庫，無法發揮產品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於底價訂定時將多方收集類等歷史資料審慎研訂；2. 已檢討嗣後將照度實測標準明定於契約規範；3. 已檢討對於廠商未積極辦理用電容量變更問題，爾後將於契約內訂定相關罰則；4. 已督促廠商須考量燈桿設置現況，預先配合調整 LED 燈角度；5. 至於大部分既有回饋之 LED 燈具，已納入供料設計使用，爾後如有類似廠商回饋燈具將更審慎評估運用方式。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為（一）臺北市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外經營管理，因未確實監督管理，致未達預期效益，且應收權利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亦追償無著；（二）土地使用問題未能解決，肇致工程無法施作，而使土石流潛勢溪流致災分析與現況調查流於形式；（三）巡勘監測結果具有高風險山坡地老舊聚落，未積極研謀根本解決措施，且長期使用之山坡地老舊聚落雨量警戒值，亦未重新評估妥適性；（四）未落實監督廠商辦理路燈委外巡查維修工作，致路燈電源纜線遭竊，延宕報案及修復時程；（五）土地被占用之處理及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致尚未收取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列帳，年度結束亦未辦理應收款保留；（六）辦理易積水地點及淹水潛勢地區防災保全、水利建造物及河川普遍檢查等防汛作業整備工作未臻完善；（七）路平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新舊路面交接處之銑鋪平整度未達標準等，工程品質仍待提升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5 個機關，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持續落實人本交通政策、擴建候車亭及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汰換及擴充交通監控及號誌設施、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

化、補貼公車票價與單一運價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辦理停車場興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交通局公共自行車使用推廣計畫之補貼資料尚待審查；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改善相關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公共運輸處長廊式候車亭新建工程，須配合捷運松山線工程路面復舊期程施作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5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2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交通局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之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惟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啓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自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交通局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交通局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甲等	優等	停車管理工程處	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	—	乙等		啓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乙等
					臺北市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甲等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7,6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16 萬餘元，合計 27 億 2,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2,621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運輸處應收回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民國 94 至 98 年度土地租金；審定實現數 30 億 3,2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4,85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8,0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億 6,004 萬餘元（31.6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20,542	3,032,030	548,556	3,580,587	860,045	31.61
交通局	417,569	544,881	2,449	547,331	129,762	31.08
停車管理工程處	200,993	201,809	1,288	203,097	2,103	1.05
交通管制工程處	2,223	8,075	—	8,075	5,851	263.20
公共運輸處	593,760	634,387	135,953	770,341	176,580	29.74
交通事件裁決所	1,505,994	1,642,877	408,865	2,051,742	545,747	36.2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8,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3,174 萬餘元 (16.79%)；減免數 1 億 8,945 萬餘元 (13.72%)，主要係中正區成功段 3 小段等市有土地配合華山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案，已奉行政院核定停辦，致相關建物拆除補償收入預算無法執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5,909 萬餘元 (69.49%)，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80,283	189,451	231,741	959,090	69.49
交通局	204,356	129,922	13	74,420	36.42
監理處	85,957	1,250	1,962	82,744	96.26
停車管理工程處	2,179	—	336	1,843	84.58
交通管制工程處	5,117	—	10	5,107	99.80
公共運輸處	101,345	426	7,596	93,322	92.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981,326	57,851	221,822	701,652	71.5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9,9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416 萬餘元，並因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該市 2 公尺以上人行道建置人車共道路網執行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3 萬餘元，合計 60 億 5,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5 億 3,446 萬餘元 (91.36%)，應付保留數 3 億 9,510 萬餘元 (6.5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2,9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872 萬餘元 (2.12%)，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所致。

表 4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058,289	5,534,463	395,104	5,929,568	- 128,720	2.12
交通局	379,524	244,453	119,575	364,029	- 15,495	4.08
停車管理工程處	115,297	99,108	7,924	107,033	- 8,264	7.17
交通管制工程處	599,063	473,026	86,071	559,098	- 39,964	6.67
公共運輸處	4,749,876	4,526,085	170,274	4,696,359	- 53,517	1.13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4,526	191,788	11,259	203,047	- 11,478	5.3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2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0 萬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公共運輸處新式候車亭新建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案服務費，已毋須

支用；審定實現數 1 億 8,084 萬餘元（32.15%），減免數 1,848 萬餘元（3.29%），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6,317 萬餘元（64.56%），主要係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採購案，尚未屆履約期限；承租市政府轉運站土地業者尚未繳納 94 至 98 年應付地租，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但書規定，公共運輸處不得動支預算繳交該基地前開年度之地價稅等，須繼續執行。

**表 5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額	保留數
金	額	%			
合計	562,503	18,482	180,842	363,178	64.56
交通局	114,923	499	60,612	53,812	46.82
停車管理工程處	743	—	579	164	22.07
交通管制工程處	46,179	5,885	40,183	110	0.24
公共運輸處	389,605	12,097	79,446	298,061	76.50
交通事件裁決所	11,051	—	21	11,030	99.81

##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係因信義線通車時程較預計延後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70 萬餘元、減列支出 764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83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年終、三節慰問金及績效獎金暨健保費用；審定稅後純益為 7 億 1,7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019 萬餘元，約 119.04%，主要係未足額進用員工，及信義線通車時程較預計延後，營業成本與費用隨之減少等所致。

另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因債權及債務清理困難，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4,631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2 項，或因交通違規車輛拖吊量減少、或因取締違規停車改以勸導政策為主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 22 萬餘元，係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審定賸餘 9 億 9,0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01 萬餘元，約 0.10%，主要係車輛平均停車時數增長，停車場營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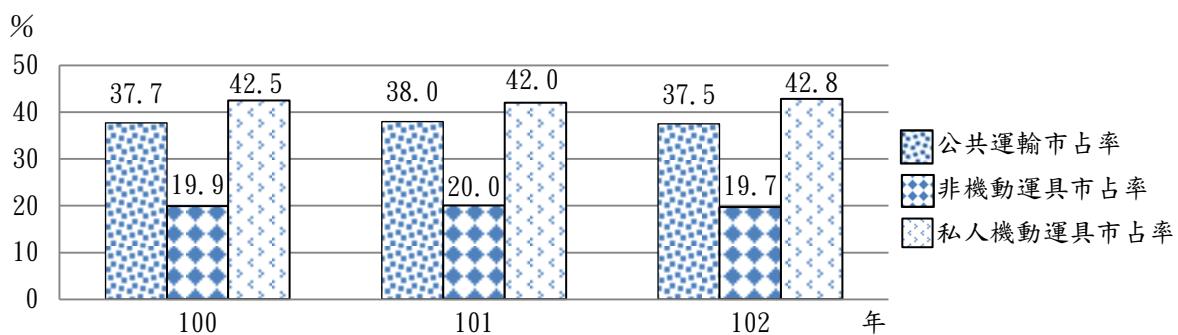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推動永續運輸政策，其中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02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首獎；無障礙動線改善與增建、對輪椅及視障旅客友善措施及年長者與婦孺旅客貼心服務等，參加公共交通國際聯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UITP）年度大賽，榮獲 2013 年亞太區「顧客服務創新獎」第 1 名，且獲選為全球「顧客服務創新獎」前 3 名。交通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 **(一) 交通局及所屬機關因應國際潮流持續策進綠運輸業務，尚有進步空間，仍待積極研處。**

近年來，各國運輸部門為因應以汽車為主要運具發展對都市環境所帶來之負面衝擊問題，已開始逐漸轉變以汽車為主的發展方式，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型態邁進。交通局及所屬公共運輸處為達建構綠色永續城市政策目標，本年度編列預算 51 億 2,940 萬餘元，持續以「人本交通」及「永續運輸」為核心價值，致力提倡大眾運輸優先、發展智慧運輸、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並於各項運輸系統上提供安全、優質服務，滿足民眾最後一哩無縫運輸需求，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指出，臺北市民外出綠運輸市占率在民國 102 年達到 57%，已具有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近 3 年度綠運輸市占率雖連年逾 57%，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惟增幅趨緩，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達抑制私人運具成長目標：依臺北市長期發展綱領（2010-2020）指出，該市交通部門應致力發展永續運輸策略，至 2020 年（民國 109 年）達提升綠運輸市占率至 70% 目標；又據交通部 102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內容顯示，臺北市 102 年綠運輸市占率 57.2%，居全國各縣市之冠，較 100 及 101 年之 57.5% 及 58.0%，分別減少 0.3 及 0.8 個百分點，增幅趨緩，主要係 102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37.5% 及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 19.7%，均較 100 年及 101 年之比率略微下滑，致 102 年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仍維持在 42.8%，且較 100 年及 101 年之 42.5%、42.0%，略增 0.3 及 0.8 個百分點（圖 1）；復據該調查報告分析，臺北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102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

圖1 臺北市近3年各種運具市占率比較圖

市民 102 年外出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前 5 大原因，依序為「開車（或騎車）較方便」（53.7%）、「外出之目的很近，不需交通工具」（22.5%）、「距離車站太遠」（15.4%）、「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9.4%）及「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8.2%），其中宜改善項目 4 項，均與旅客之時間成本息息相關。由上顯示，當前大眾運輸政策措施，仍無法充分滿足民眾追求個人機動性需求，致未能有效吸引汽機車族群改變運具使用習慣，以提升綠運具市占率，經函請交通局積極推動及創新發展無縫運輸執行策略，達成 2020 年綠運具之運量比例達 70% 之目標。據復：將持續積極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具體執行策略包含「積極推動捷運及公車之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與提供行人友善環境」及「建置智慧運輸系統」等 3 部分，期提供充分且優質的替代運具選擇後，再加強目前已實施的各種運輸需求管理手段，如推出機車退出騎樓與人行道、限縮或管制機車使用與停車空間、實施機車收費等措施，逐步提高私人運具使用外部成本，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

2. 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雖已配合捷運信義線通車進行調整，惟部分路線單月行車效率，仍較調整前銳減 5% 以上，有待積極檢討改善：本處前抽查公共運輸處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該市綠運輸市占率成長幅度緩慢，至 2020 年勢難達成市政長期發展目標提升綠運輸

率至 70%，建請積極配合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完工通車期程，通盤深入檢討該市聯營公車路線規劃及服務水準，強化無縫運輸，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據復：已規劃針對行經捷運信義線公車路線進行整併檢討，後續亦會考量捷運通車後之實際運量狀況，再衡酌公車班次服務調整需求；另亦會配合捷運松山線通車時程，對該條捷運線相關之公車路線進行整併及檢討調整，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效力。經追蹤查核結果，該處為配合捷運信義線通車（102 年 11 月 24 日），雖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信義路廊整體公車路線調整方案，規劃整併 5 公車路線、新闢 2 線接駁公車及調整 3 公車路線等，並提經「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原則同意辦理。經統計比較該市聯營公車目前 386 條路線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3 月於捷運信義線通車前後之單月運量變化情形，核有：(1) 信義路廊前開公車路線經該處檢討調整後，單月載客量、每段次平均乘客，均較路線調整前銳減；且新闢駛紅 56 等 2 線接駁公車，103 年 3 月之每段次平均載客人數僅 2 至 3 人，顯有未能配合客源流失狀況，或乘客旅運需求，妥為調整班次，致有行車效率下滑或偏低情事；(2) 捷運信義線通車後，除影響前開公車路線運量外，尚有 1 路等 73 條路線之營運績效亦有減少 5% 以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局積極督促通盤檢討，妥為調整營運策略，提升業者經營績效，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經營。據復：(1) 將持續觀察信義路廊各路線運量變化情形，並適時檢討分析載客率低落原因，以為因應；(2) 1 路等 73 條路線公車運量雖減少 5% 以上，惟整體公車運量並未大幅下降，未來將持續觀察公車路線運量變化，以適時檢討調整班次。

**3. 本年度公共自行車總使用人次雖已突破 1 千萬次，惟未能相對提升綠運輸整體市占率，亟待積極檢討計畫轉乘接駁成效：**交通局為提供最後一哩之服務，推廣民眾使用自行車為短程接駁運具，移轉及減少機動車輛的持有與使用，改善市區交通及生活環境，於民國 97 至 102 年間籌編（募）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以下簡稱 YouBike）建置及使用補貼預算 2 億 9,585 萬餘元，預定以捷運站及重要交通轉運站為中心，串聯周邊住商混合區；步行距離以 300 至 600 公尺為站距，規劃設置自行車租賃站，並自 101 年 12 月起補貼會員前 30 分鐘免費。經查執行結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已完成 136 站、4,545 輛公共自行車建置作業，本年度車輛總使用人次高達 1,098 萬餘人次，平均每日使用次數突破 3 萬人次，依據交通部 102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內容指出，臺北市 102 年自行車市占率 5.2%，位列綠運輸運具第 4 名，惟查該租賃系統後續擴大建置計畫自 101 年 7 月 30 日完成第 1 階段之建置，並於同年 8 月 30 日開始營運迄 102 年 12 月底止，該市近 3 年（100 至 102 年）綠運輸市占率均維持在 57% 至 58% 之間，致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亦穩定維持在 42% 至 43% 之間，顯示該市公共自行車旅次，尚未能充分發揮短程接駁公車或捷運路網，進而替代汽機車旅次之綜效，甚間有與公車、捷運

等公共運輸工具或步行旅次產生競合情事，核與原計畫建置目的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研究案」，針對 YouBike 旅次起訖點及轉乘使用行為進行調查，並研擬建議永續經營策略，未來研究成果將作為後續推動政策之參考。

**4.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雖獲好評，惟補貼優惠實施前未重新評估財務計畫，且營運管理及人車共道、交通法規宣導等配套措施仍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YouBike 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啟用營運迄今，已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頒發之 102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又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對市民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整體滿意度高達 93%。經查交通局對於 YouBike 建置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簽約後另籌預算實施補貼使用者前 30 分鐘騎乘免費之優惠措施前，未重新評估財務計畫，並與承商協商以取得較佳之付款條件，以致營運後 YouBike 使用量劇增，財務計畫亟待通盤檢討；(2) 契約所訂「停車架服務時數妥善率」等各項營運指標缺乏檢核機制，真實營運基本服務品質尚待驗證；(3) 營運期間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形時常發生，車輛調度作業仍待研謀改善；(4) 廣設市區「人車共道」路網前欠缺整體評估規劃，造成人行道上人、車爭道，影響行人路權及通行安全；(5) 自行車騎士事故受傷及違規案件數日益增加，允應加強自行車交通法規宣導及研擬行車事故防制策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承商於租賃站全部建置完成後，重新檢討費率，屆時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以維護市政府及市民之權益；(2) 已責成承商完成歷史資料庫之建置，將藉由資料庫線上資料，輔以營運月報及現場抽查等方式查核相關妥善率，據以評核其服務品質；(3) 訂定「無位可還不超過 20 分鐘」之目標，定期於工作會議檢討改善，並陸續辦理各租賃站車柱增設事宜，且將營運調度納入承商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有效改善調度作業；(4) 持續利用各種通路加強宣導友善駕駛觀念，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YouBike 違規記點辦法」，以建立自行車友善騎乘之文化；(5) 已製作交通法規摺頁發送、辦理相關講座，並定期分析自行車事故肇因，以 3E（教育、工程及執法）手法進行自行車事故改善。

**（二）臺北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實施，對滿足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已獲有成效，於車隊規模擴增後，服務量不增反減，又補助資訊揭露亦未盡充分透明，仍待檢討強化。**

公共運輸處為提供年長、身心障礙等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彌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與配合中央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政策，建立行動不便者與計程車駕駛互利之願景，經向交通部申請並獲核定補助本年度預算 5,200 萬元，辦理「臺北市無障礙計程車（擴增）申請補助營運計畫」，與臺北市具有派遣功能之車隊合作，補助每車最高 40 萬元購車款方式，招募無障礙計程車 130 輛，以提供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乘客之訂車及運送服務。該車隊已自民國

102年2月6日起提供10輛無障礙計程車試營運，並於同年7月4日起提供30輛無障礙計程車運輸服務，對於滿足行動不便者的需求，已獲有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 車隊規模依契約規定辦理擴增後，服務量不增反減，且因隊員招募不易，車輛閒置情形嚴重：**本計畫係採公開評選方式委託車隊經營管理5年，經該處於民國102年1月起陸續分3次辦理公開徵求車隊申請經營結果，均由台北衛星車隊取得該市各30輛、50輛、50輛之無障礙計程車購車優先補助資格。依據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第1條至第4條規定，至102年底前，該車隊應有55輛受補助車輛投入營運服務，截至103年3月底止，該車隊雖已依約購入55輛無障礙計程車，惟因現行車款之車價及維修保養費用較一般計程車為高，且間有車輛零件性能不佳等問題，致車隊招募隊員不易，實際僅有38輛車投入營運服務，設備利用率僅69.09%，車輛閒置未利用情形嚴重；復經統計該無障礙計程車隊近1年（102年2月至103年3月）經營管理情形，發現其自102年2月6日試營運起至同年7月4日第1期30輛車全部投入營運前，無障礙（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搭乘趟次及比率，雖呈逐月成長趨勢，惟隨著車隊規模陸續擴充至55輛時，無障礙搭乘趟次及比率，反從102年7月之1,553趟次、59.05%之高峰，逐月下滑至103年3月之1,050趟次及44.70%（表6），致近1年平均每月每車乘載無障礙趟次比率僅達48.02%，並未達原計畫乘載無障礙趟次比率應逾50%以上之目標，計畫執行成效欠彰，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部分駕駛未回報私自接受乘客訂車資料，已要求車隊業者加強督管，確實統計服務運量；已協調車商提供4年不限里程保固，並函請交通部爭取貨物稅減免、協助印製宣導DM及安排推廣課程，以及提供乘車補助等措施，將依合約約定持續要求車隊儘速完成駕駛招募及提升運量。另已於103年度臺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案內，進行無障礙計程車提出推動成效評估與配套措施研擬，俾利擬具未來政策推動策略；並於未來研議是否將該類車輛比照復康巴士納管，以提升執行成效。

**表6 臺北市無障礙計程車隊近1年經營管理績效情形**

單位：輛、趟次、%

項 目	營 運 期 間													
	102年 2月	102年 3月	102年 4月	102年 5月	102年 6月	102年 7月	102年 8月	102年 9月	102年 10月	102年 11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月	103年 2月	103年 3月
實 際 營 運 車 輛 數	9	10	10	11	15	24	28	27	30	30	31	33	38	38
乘 載 無 障 礙 趟 次	142	206	352	762	530	1,553	1,502	1,326	1,413	978	655	746	760	1,050
乘 載 一 般 乘 客 趟 次	385	620	560	583	648	1,077	1,217	1,189	1,252	1,161	981	993	996	1,299
乘 載 無 障 礙 趟 次 比 率	26.94	24.94	38.60	56.65	44.99	59.05	55.24	52.72	53.02	45.72	40.04	42.90	43.28	4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2. 機關網站揭露補助資訊未盡充分透明：**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該計畫經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年度預算 5,200 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透列該處當年度單位預算 1,200 萬元，並已依契約規定如數補貼台北衛星車隊在案，經查該處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目內容，僅公開該處本年度執行中央各機關補助款之總數資訊，並未詳列各計畫中央補助款支付及接受之相關資訊；復查該處本年度執行自籌補助預算情形，亦有類此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於該處網站設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將依前開規定，公開計程車司機健檢及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等相關受補助資訊，俾利長期統計及公開各年度補助資訊。

**（三）停車管理工程處於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增設電腦自動化收費及閉路監視系統設備，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有待督促改善。**

臺北市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沿線各區段停車場，原採每日 7 時至 21 時 30 分以人工開單收費方式營運，因此不時遭到民眾反映繳費不便，停車安全性亦有不足。停車管理工程處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爰規劃辦理「臺北市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增購電腦收費系統設備及監視系統設備工程」（契約金額 5,368 萬元），於民國 99 年 10 月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00 年 12 月完工後，承商施作之諸多系統設備無法正常使用，且歷經 2 次驗收結果仍未改善，以致完工後逾 10 個月仍未啟用營運；承商未按契約圖說施作，驗收缺失達數百項，惟監造單位卻未能及時發現並督促改善，監造查驗作業顯未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承商及監造單位未善盡契約責任，影響自動化停車場啟用時程，已依約扣罰違約金合計 899 萬餘元，並將兩名電機工程技師移送主管機關懲戒；所有（22）場區之電腦自動化收費及閉路監視系統等設備，經改善後已可正常運作，其中電腦自動化收費系統部分已啟用 12 場區，平均每月利用系統繳費者計 4 萬 5,710 人次，其餘場區則預計年底前均可啟用；閉路監視系統部分則均已啟用，102 年度提供監視錄影予警方偵辦有關車輛擦撞、財物失竊等案件共 19 件次，有效發揮設備功能。

**（四）捷運系統車站及列車廣告租金對附屬事業收入之挹注逐年提升，惟廣告版面、燈箱之配置規劃及經營管理尚欠嚴謹周延。**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度起，自行經營捷運系統車站及列車廣告，對附屬事業收入之挹注連年趨升，本年度廣告租金收入達 6 億餘元。經查該公司辦理捷運廣告招商

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廣告燈箱版面之設（配）置，與各車站旅運量情形有間，允宜依車站特性建立規劃原則；2. 部分車站廣告版面面積較上年度增加，惟公告月租金未隨之調升，允宜多元評估市場價值據以調整合理訂價；3. 未適時參酌捷運廣告招商期程及契約承攬規範詳實度，據以評估調整營業準備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車站高運量係通勤族居多，非屬商業區，相較上刊率偏低，爾後將參考旅運量、上刊率、車站商業環境特性等因素，適度調整廣告燈箱配置；2. 因於多次招租流標爰調降租金，嗣後將多元評估運量、車站周邊商業發展等因素，據以參酌訂定公告租金；3. 未來將檢視提前計租版面數量及天數，如提前計租比率明顯增加，將再檢討評估縮減營業準備期之日數。

#### （五）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間有未能達預定效益或妥善推廣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交通管制工程處為配合交通部整合全國 e 化路網資訊，提升交通旅運順暢，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間辦理「臺北市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獲交通部補助款 3,250 萬元，另編列自籌款 1 億 3,932 萬餘元，計 1 億 7,18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路段旅行速率經調整交通號誌時制後反而大幅降低，且未能妥訂相關量化指標，並納入契約規範督促承商改善，承商提送績效評估報告顯徒具形式；2. 辦理採購事前未能與民眾溝通，僅以提升汽車行駛速率為執行考量，忽視「增加用路人舒適性」之計畫目標，規劃作業未盡周全；3. 未能善用已調查完成之交通數據資料，據以分析路網及規劃最佳時制計畫，重複委外辦理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徒增公帑支出；4. 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整體設備妥善率欠佳，復未確實運用存錄歷史旅運資訊辦理時制效益評估，使用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適處理。據復：1. 將事後績效評估報告納入計畫工期，並請承商紀錄特殊事件及旅行速率降低達一定程度之路段，俾利審查周全及追蹤分析研討；2. 未來於執行計畫前，將詳實檢視計畫設計各路口時制，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對行人通行 1 公尺／秒之規定；3. 將協調承商調查時程，減少重複性；4. 未來將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進行分析，並加強設備異常、通報暨維護作業等管理措施。

#### （六）交通管制工程處為維護交通號誌妥善率及確保用路人車安全，逐年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更新汰換及繪設新式標線等工程，惟執行管理或巡檢作業間有欠妥，亟待有效改善。

交通管制工程處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為健全道路交通駕駛暨民眾步行安全空間，編列預算 8,450 萬餘元，辦理 LED 燈面汰換作業、繪設彩色標線型人行道，及維護增建有聲號誌設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LED 燈面汰換工程，部分契約未明確規範號誌故障修復作業工期，肇致難以落實計罰規定，又部分保固期間通報案件未依契約故障排除修復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亦未依相關裁罰基準裁處賠償計罰；2. LED 燈面汰換舊品庫存管理制度未臻確實，財產

無償讓與作業核欠嚴謹，亦未將非堪用品處理所獲收入依規定繳庫；3. 標線型人行道劃設迄未建立評估機制，政策規劃核欠周延；4. 有聲號誌設施巡查管理維護作業未臻確實，亦未有效掌控設備妥善率，影響視障人士路行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針對 100 至 102 年度工程保固修復逾期者，將於會勘時一併釐清予以罰款，另於 103 年重新訂定保固修復期限；2. 將訂定堪用品及非堪用品繳回、折價報廢暨繳庫規定，若有無償讓與情事，將填報領用單，以資完善；3. 未來將持續蒐集資料並適時修正相關作業規定；4. 增加自主巡查頻率及即時修復，並自 103 年度起，委託承商進行巡查維修工作，以確保設備妥善性。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臺北市民國 101 年綠運輸市占率為 58%，雖已居全國各縣市之冠，惟與長期發展目標值 70% 相較，尚相距 12 個百分點，允宜加強公車及捷運系統無縫轉乘服務，持續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具意願，達私人運具減量目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又敦化自行車專用道開放後因交通阻礙及安全造成民怨，且造成道路服務水準下降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業經該院糾正；其餘：（一）未能有效遏止民眾冒用各類公車優待票行為，嚴重影響乘車付費公平性，並致公帑損失持續擴大；又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符社會公平正義，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二）捷運路線調整及逃生避難之宣導作業允宜妥適規劃辦理，以降低變動衝擊及影響民眾權益，並建立民眾信賴及提升防災知能；（三）臺北捷運系統本年度營運可靠度為歷年來成果最優，惟高運量捷運系統 371 型電聯車行車延誤事件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雖已研提多項改善措施，惟營運結果仍呈虧損狀態，宜再加強研謀改善；（五）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雖已減編業務收入預算數，惟經營績效仍屬欠佳，且未考量取締違規停車政策變動影響因素，審慎編列預算，致法定目標連年難以達成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六、其他事項

交通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僅從交通工程層面思考，而未審慎考量民眾以自行車作為通勤、通學之使用率尚低，其使用需求仍有待引發與培養，復未顧及敦化南北路自行車人車共道之使用成效仍待觀察，更未重視運輸研究所暨專家學者之建議，即執意推行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致使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完成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

萬元，已違自行車生活化之政策目標；又該車道分隔緣石之佈設，未考量路段沿線諸多黃線臨停區、國小家長接送區於尖峰時段有交通壅塞之虞，復未於該車道實施前先行整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轉乘接駁等因應配套措施，該車道實施後，又未能確實掌握汽機車族群移轉改用自行車，及車流服務水準變化情形，致該車道之使用率低，且造成道路壅塞問題，均有疏失等，經監察院糾正（102.10.7 監察院公報第 2885 期），嗣經交通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未來類似重大政策除透過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專業規劃設計外，亦會嘗試讓民眾參與，除可讓民眾獲得參與感，降低政策施行的阻力，同時亦能獲得更佳之方案；（二）往後自行車路網規劃將參考前揭經驗，俾提供民眾更安全、友善之騎乘環境，且後續嘗試創新施政作為，亦將加強橫向及縱向之溝通協調，於取得大多數共識後再施行，以強化重大施政計畫決策品質及周延性。

##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與收容並照顧失怙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孤苦幼兒、智障者等社會救助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強化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持續建構多元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推動弱勢家庭支持方案、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核付款；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及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公營住宅興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及「建置臺北市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計畫」等 3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乙等，其中「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均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5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6,09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1,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 億 9,5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1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公辦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生活扶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入，及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9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90 萬餘元（1.66%），主要係中央政府各項補助計畫，因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16,243	995,429	3,910	999,340	- 16,903	1.66
社會局	990,425	968,867	3,710	972,577	- 17,848	1.80
陽明教養院	12,432	11,249	200	11,450	- 982	7.90
浩然敬老院	389	3,909	-	3,909	3,520	903.8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2,996	11,403	-	11,403	- 1,593	12.2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73 萬餘元（9.32%）；減免數 9 萬餘元（0.31%），主要係註銷帳列錯誤及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655 萬餘元（90.37%），主要係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29,391	91	2,739	26,559	90.37
社會局	28,992	91	2,558	26,342	90.86
陽明教養院	398	-	180	217	54.6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7 億 3,7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3,75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7,006 萬餘元，合計 169 億 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36 萬餘元，係減列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審定實現數 154 億 8,606 萬餘元（91.60%），應付保留數 1 億 8,673 萬餘元（1.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 億 7,2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3,257 萬餘元（7.29%），主要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民國 101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調增補助金額，調增部分由中央補助款支應，及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申請人數未如預期。

表3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905,380	15,486,069	186,736	15,672,806	- 1,232,574	7.29	
社會局	16,037,276	14,792,959	138,971	14,931,930	- 1,105,345	6.89	
陽明教養院	373,045	287,335	1,374	288,710	- 84,335	22.61	
浩然敬老院	267,941	243,696	120	243,816	- 24,125	9.0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27,117	162,077	46,270	208,348	- 18,769	8.2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3,290 萬餘元（42.35%），減免數 1,212 萬餘元（3.86%），主要係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購地費暨地上物拆遷費、華岡院區建物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879 萬餘元（53.79%），主要係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及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表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計	313,829	12,124	132,907	168,798	53.79
社會局	245,947	8,156	118,770	119,020	48.39
陽明教養院	17,410	3,383	14,027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0,471	584	109	49,777	98.63

##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展及研發計畫、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支付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規劃服務費用、大龍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費等，或因內湖區及士林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暨親子館之設置，因學校餘裕空間經會勘評估結果不適用，決議價購捷運港墘站 2 樓及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致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

##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 56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082 萬餘元（表 5），主要係支付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規劃服務費用，及大龍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費等支出。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2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7,346 萬餘元，約 159.73%（表 5），主要係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之增加。

表 5 社會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15,160	- 5,666	- 20,827	-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5,160	- 5,666	- 20,827	-
特別收入基金	108,596	282,056	173,460	159.73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596	282,056	173,460	159.73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項，均經評核為特優，「婦女福利」及「社區發展」，經評核為優等；(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經評核為甲等；(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評核為第 1 名；(四)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住得安心、住得安全、住得安樂，打造智慧型老人住宅」及「開發長青力—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長青志工與銀髮貴人薪傳服務」，評選榮獲為高齡友善城市安居獎及不老獎。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等項目，委託契約之規範未臻周延，致無法即時提供服務或服務未達基本需求時數，影響服務對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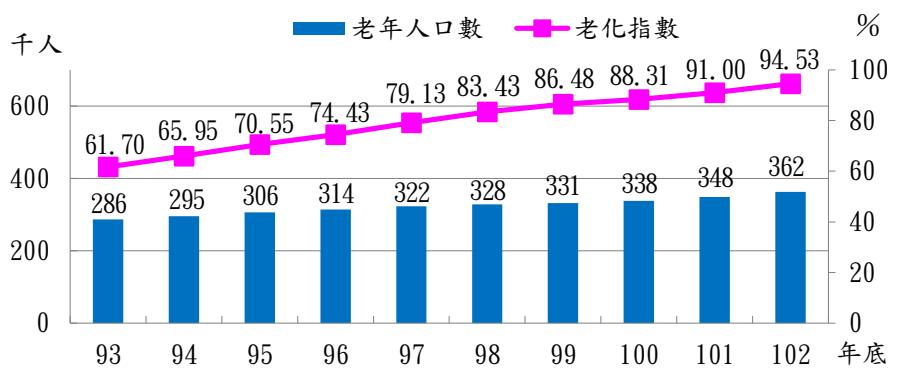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臺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36 萬餘人，占臺北市總人口比率 13.50%，人口老化指數由 93 年底之 61.70%，提高至 102 年底之 94.53%（圖 1），人口老化指數逐年攀升，失能老人需長期照顧人口數呈遞增趨勢，行政院爰於 96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社會局配合該計畫辦理各項服務，本年度總經費 6 億 5,741 萬餘元，以

生活照顧為主，提供失能民眾多元之照顧服務措施，增進生活能力及品質，以達在地老化的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惟查無相關罰則據以課責；2. 廠商服務建議書或契約允宜研議將具通案性質

之處理原則及作業流程納入規範，以期周延；3. 居服員因異動或招募不易而呈供需失衡，致無法即時提供服務或服務未達基本需求時數，影響服務對象權益；4. 當地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已達可提供服務人數，致有申請者未能接受照顧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 103 年下半年重新招標前，針對契約內容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徵詢各方專家學者意見納入討論；2. 103 年下半年辦理招標規劃，將研酌納入歷次建議事項具通案處理原則及服務作業流程；3. 採取獎勵及提高薪資等項措施，以增加留任誘因；4. 積極興建或籌辦日間照顧中心，滿足本市长者之日間照顧服務需求。

**(二)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對身心障礙家庭尚具助益，惟監督考核及相關查驗程序訂定，核欠周妥，服務品質難以確保。**

社會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際服務人次及服務時數由 98 年度之 11,985 人次及 58,212 小時，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2,132 人次及 63,778 小時（表 6），增加 147 人次及 5,566 小時，以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本年度該局委託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及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契約總價分別為 436 萬餘元及 3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實際服務人次未達契約規定人次，查無相關規範或罰則；2. 履約期間逾半，該局迄未派員督導查核；3. 允宜研擬查驗程序及檢驗標準納入契約規範，確認履約品質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該局將研擬相關規範；2. 穩後將每季赴受託單位實地督導及查核，以維服務品質；3. 於 103 年底重新進行委外招標，將針對查驗內容進行研擬評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統計處網站公布之資料。

**圖 1 民國 93 至 102 年底老年人口數及老化指數趨勢圖**

**表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次、時數

年 度	98	99	100	101	102
實際服務人次	11,985	11,408	11,877	13,350	12,132
實際服務時數	58,212	57,222	60,753	67,615	63,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 **(三) 浩然敬老院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及保健醫療處理照護情形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浩然敬老院為落實老人照顧及養護工作，收容孤苦無依長者，使其得以安享晚年。經查內部控制實施及保健醫療處理照護情形，核有：1. 院民系統登載未臻確實，不利給付事項之管控；2. 部分院民零用金未依規定額度核發；3. 部分已故院民遺留財物未依規定交由遺產管理人，逕行留院存管；4. 院民遺產管控表單未詳實登載，不利代墊費用追償；5. 亡故院民遺物遺款之作業進度遲緩，及「亡故遺產處理流程說明表」缺乏相關作業規範；6. 院民個案資料借閱程序未臻嚴謹，有個資外洩之虞；7. 安養區夜間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8. 防滑設施設置未周全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民國 103 年已規劃重新建置院民系統，將院民之身分辨識類別納入規劃；2. 因院民身分類別改變，溢發零用金已辦理收回；3. 考量經營成本，研擬訂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死亡善後處理要點」，俟「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函送社會局核備；4. 已列為年度重點工作，將逐一調案彙整，並研訂內部工作管制計畫；5. 103 年度已增派人力協助遺產繼承業務，以加速辦理；遺產處理流程將逐步檢討並研擬作業規範，俾供承辦人員遵循；6. 爾後均遵守院民個案資料借閱原則辦理，由借閱者依規定提出申請書；7. 規劃業務外包採購，俟採購完成後，安養區將增加夜間人力，以符法令規範；8. 已增設防滑設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為（一）社會局為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已規劃辦理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惟其監督輔導情形未盡積極妥適；（二）復康巴士服務經費逐年提高，已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惟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管控機制並提升營運效益；（三）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不足，影響服務照顧品質，亟待研謀改善；（四）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勞工行政、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三

讀審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20 號函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02 年 1 月 1 日起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分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另新成立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並裁撤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勞動檢查業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非設籍臺北市住民之勞工保險費爭議款編列不足，須俟 103 年度預算通過後始撥付，依等額相對支付原則辦理保留。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工程案 1 項，連續 2 年度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9 億 7,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8 億 5,4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6,50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非設籍臺北市住民之勞工保險費爭議款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 億 1,9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55 萬餘元（0.54%），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罰鍰實際裁罰及收繳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971,004	7,854,463	1,165,092	9,019,555	48,550	0.54
勞動局	8,967,254	7,847,082	1,165,092	9,012,174	44,919	0.50
就業服務處	296	719	—	719	422	142.72
職能發展學院	2,650	5,404	—	5,404	2,754	103.95
勞動檢查處	754	1,022	—	1,022	267	35.48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48	234	—	234	186	381.1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7 萬餘元（8.89 %），減免數 347 萬餘元（2.63%），主要係註銷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提撥 30% 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

應收保留數 1 億 1,715 萬餘元 (88.4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9 億 4,6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80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室內裝修工程暨機具設備、辦公家具採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41 萬餘元，合計 189 億 9,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5 億 4,352 萬餘元(87.11%)；應付保留數 22 億 9,791 萬餘元 (12.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8 億 4,1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011 萬餘元 (0.79%)，主要係補助設籍臺北市住民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賸餘款。

表 2 勞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較 金額	預算數增 %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8,991,553	16,543,522	2,297,910	18,841,433	- 150,119	0.79
勞動局	18,428,377	16,056,347	2,288,437	18,344,785	- 83,592	0.45
就業服務處	146,101	121,040	9,307	130,348	- 15,752	10.78
職能發展學院	234,948	208,107	-	208,107	- 26,841	11.42
勞動檢查處	123,632	106,370	-	106,370	- 17,261	13.96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58,494	51,656	165	51,822	- 6,672	11.4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3,701 萬餘元 (97.67%)；減免數 88 萬餘元 (2.33%)，主要係職訓中心建物結構補強、修繕暨防漏工程之結餘款。

表 3 勞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7,899	881	37,017	-	-
勞動局	1,445	21	1,424	-	-
就業服務處	1,453	30	1,423	-	-
職能發展學院	35,000	829	34,170	-	-

## 二、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障勞工權益、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4 項，因補助中介團體調處勞資爭議之行政費及調解費，多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款補助，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新案申請及通過數未如預期；或因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案，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不足再由該計畫支應；或因職訓委託、職前準備方案及其他類申請案件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7,5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4,563 萬餘元，約 37.65%（表 4），主要係職訓委託案、職前準備方案及其他類申請案件不如預期，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表 4 勞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21,198	- 75,562	45,635	37.65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368	12,289	8,920	264.8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24,566	- 87,851	36,714	2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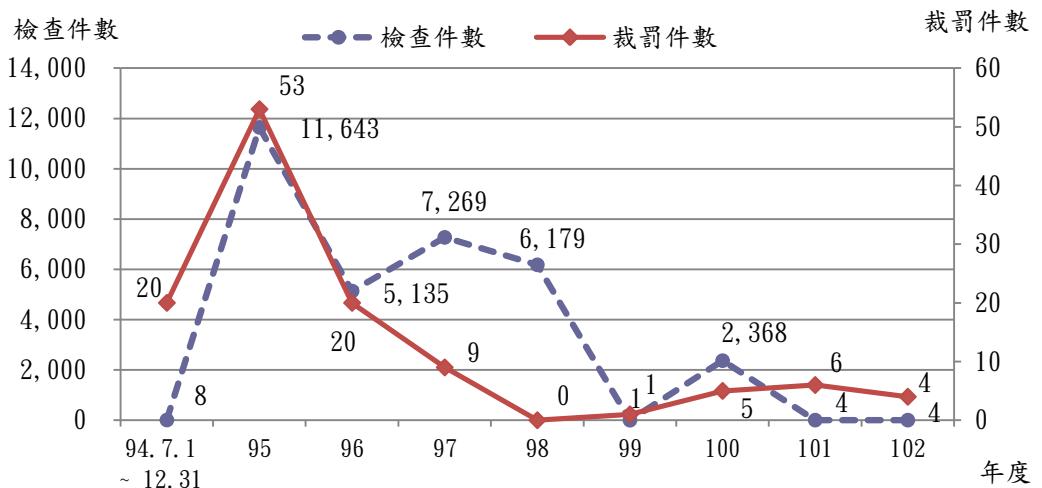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甲等；（二）民國 102 年度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第一級區第二名；（三）102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核甲等；（四）102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優等及特別獎。勞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未確實依規定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辦理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規定者予以裁處，或待查未開戶數仍未完成清查，亟待檢討改善。

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退休金提撥制度（舊制），規定雇主應於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開立專戶並按月提繳，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舊制結算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後，其提繳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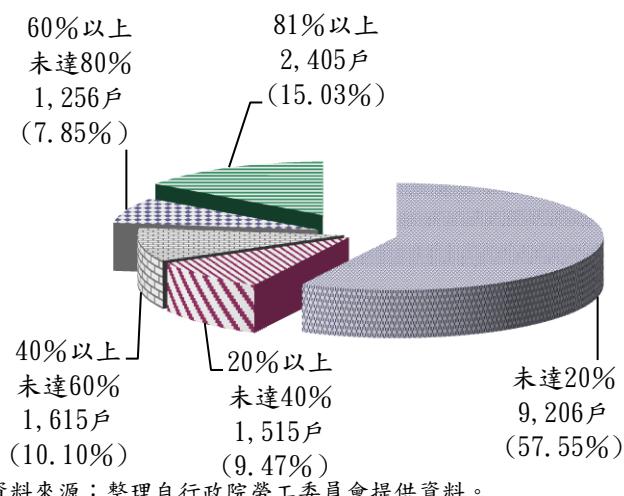
法業改由勞工保險局開單請業主繳存於該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對於選擇適用舊制之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雇主應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4年7月1日至102年底止查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裁罰情形

規定，按月於5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截至102年底止臺北市轄內事業單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23,599戶，經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核有：1. 未繼續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者，計8,802戶，占總戶數之37.30%，比率偏高，該局於94年7月1日至102年底止，對事業單位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檢查件數，計32,611件（圖1），平均每年檢查件數，計3,837件，占102年底已開立專戶之16.26%，總裁罰件數僅占未繼續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戶數1.34%；另以各事業單位未提撥月數比率（欠繳月數／應繳月數）分析，未按月提撥者計15,997戶，占總戶數之67.79%（圖2），比率頗高，該局於94年7月1日至102年底止，對事業單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裁罰件數118件，占未按月提撥戶數僅0.74%，顯示該局未確實依規定對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及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查核及裁處；2. 截至102年底止，帳戶餘額為零且自開立專戶日後均未再提撥者，計289戶，惟該局未確實辦理查核帳戶餘額為零專戶，究係屬已無提撥義務之專戶或因事業單位未確實提撥所致；3. 臺北市轄內事業單位截至94年6月底止（舊制結算日）未開設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待查未開戶數，計79,992家，經該局陸續清查輔導設立，截至102年底待查未開戶數仍有14,262家，占94年6月底止待查未開戶數17.83%，惟該局未訂定明確清查完結時程等缺失，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4年7月至102年底止臺北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按月提撥率情形

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103 年度將僱用人數 100 人以上、欠繳月份達 6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儘速清查；2. 俟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欠繳月份達 6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查核結束，將帳戶餘額為零之事業單位列為下波優先查核對象；3. 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向勞動部提出計畫申請書暨經費申請表，以期儘速清查。

## （二）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對事業單位抽查比率雖有逐年上升趨勢，惟事業單位參加勞動條件檢查之宣導及輔導家數比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勞動檢查處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檢查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實際檢查廠數分別約占各該年底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之 1.51%、1.76% 及 3.30%（表 5），抽查比率偏低，惟迄未研擬改善計畫；2.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情形，本年度不合格案件處分率（不合格案件數／檢查廠次）為 48.13%，分較 100 及 101 年度之處分率增加 7.47 個百分點及 10.22 個百分點，且亦較近 3 年度平均處分率增加 5.9 個百分點（圖 3），顯示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情事頻仍，惟查該處本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之宣導及輔導措施，參加之事業單位數僅占本年度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廠數之 0.82%，參加比率偏低，宣導及輔導效果難以彰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將原主政勞動條件檢查之一般行業科區分成

表 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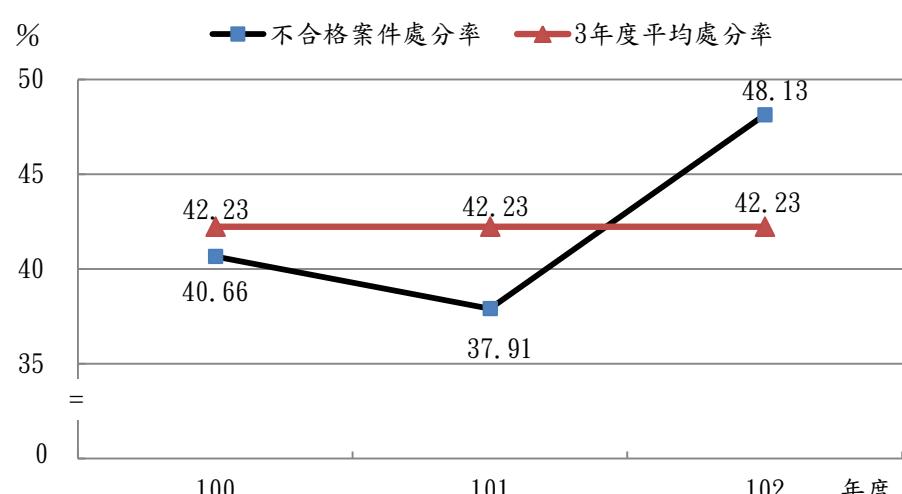
單位：家數、%

年 度	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登記數	實際檢查數	抽 查 比 率
合 計	—	8,575	—
100	134,590	2,035	1.51
101	126,855	2,232	1.76
102	130,687	4,308	3.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之 1.51%、1.76% 及 3.30%（表 5），抽查比率偏低，惟迄未研擬改善計畫；2.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情形，本年度不合格案件處分率（不合格案件數／檢查廠次）為 48.13%，分較 100 及 101 年度之處分率增加 7.47 個百分點及 10.22 個百分點，且亦較近 3 年度平均處分率增加 5.9 個百分點（圖 3），顯示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情事頻仍，

惟查該處本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之宣導及輔導措施，參加之事業單位數僅占本年度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廠數之 0.82%，參加比率偏低，宣導及輔導效果難以彰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一般行業科」及「勞動條件科」二科，並調整內部勞動條件檢查程序，以期提升整體抽檢比率；2. 除原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外，預訂於 104 年增列 4 場次勞動條件宣導課程，以期增加勞動條件宣導輔導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不合格案件處理率情形

「一般行業科」及「勞動條件科」二科，並調整內部勞動條件檢查程序，以期提升整體抽檢比率；2. 除原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外，預訂於 104 年增列 4 場次勞動條件宣導課程，以期增加勞動條件宣導輔導家數。

(三) 未依規定進用法定足額身心障礙者頻仍，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差額補助費收繳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未依規定進用法定足額身心障礙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計 13 個單位，41 個身心障礙者職缺，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計 72 萬餘元（表 6）；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該年度之 12 月份公布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團體名冊，不足法定進用名額占依法應進用名額之比率均達 4 成以上，家數均達 700 家

表 6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度未足額進用情形表

單位：個、新臺幣元

序號	機關名稱	差額職缺	應繳納金額
合計		41	721,116
1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2	38,094
2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2	38,094
3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3	57,141
4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9	171,423
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38,094
6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7	133,329
7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2	38,094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2	37,827
9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3	56,340
10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	18,780
11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2	18,780
12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37,560
13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2	37,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提供資料。

以上，本年度依法未足額進用人數較 101 年度增加 242 人（約 23.94%）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及學校，每月函請加速進用身障者及提供相關資源等行政措施，俾利儘速改善；2. 積極規劃辦理催繳制度、定期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企業名單及訪視企業等多元處理機制。

#### （四）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催繳。

勞動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各項罰金罰鍰收繳作業，本年度裁罰件數 2,340 件、金額 1 億 2,521 萬餘元，減免 1 件、金額 28 萬元；收繳件數 1,776 件、金額 9,472 萬餘元，件數執行率 75.94%、金額收繳率 75.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件數執行率及金額收繳率，兩者比率雖達 70% 以上，惟仍未達市府整體清理計畫目標；2. 該局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130 件、金額 1 億 3,1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2 件、金額 45 萬元，分期繳納未繳數 4 件、金額 31 萬餘元，

收繳數 254 件、金額 1,455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 182 件、金額 689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之清理比率分別為 20.53% 及 16.46%，執行比率仍偏低；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相關罰鍰案件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惟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達 1,478 件、金額 8,824 萬餘元，經本年度辦理調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狀況再移送行政執行者僅 30 件、金額 401 萬餘元，再移送數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2.03% 及 4.51%，顯示雖取得債權憑證惟清理收繳之件數及金額仍屬偏低，致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金額居高不下；4. 該局清理就業服務法債權憑證，於 102 年 10 月下旬向他機關取得財產資料，惟未掌握時效即時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延至 103 年 1 月起至 3 月 5 日止，始分 7 批辦理再移送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罰鍰案件催繳作業，並儘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達整體清理計畫目標；2. 已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計畫」，並依計畫內容辦理；3. 加強於每年定期清理因執行未果且未逾法定執行期間之債權憑證，針對查有具體新財產案件，再移送強制執行；4. 後續將加強把握時效，於再移送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以後 3 個月內將清理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新制已施行多年，勞工選擇適用提撥舊制之事業單位仍有高達近 2 萬家待查未開戶數，或欠繳提撥款項，亟待儘速清查與督導改善，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二) 勞動檢查作業及勞動環境建構執行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安全與權益；(三)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積欠勞健保單位之勞工勞健保補助費，已按商定還款計畫逐年攤還欠款，惟尚未與中央政府商定還款計畫部分，編列高額預算悉數未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繼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掃黑、肅槍、緝毒、肅竊及偵辦詐欺犯罪、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執行正俗專案工作，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淨化社會風氣、擴大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法源依據尚未經權責機關核定；交通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松山分局興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增設案（民國 101 年度計畫名稱為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由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13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0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64 萬餘元 (51.75%)，主要係加強催繳各項罰鍰，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73 萬餘元 (7.83 %)，減免數 133 萬餘元 (0.26%)，主要係罰鍰因取得債權憑證或撤銷原處分，經報准同意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6,664 萬餘元 (91.9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9 億 8,0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3 萬餘元，合計 129 億 8,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 億 8,735 萬餘元 (92.33%)，應付保留數 2 億 5,419 萬餘元 (1.9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 億 4,1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4,135 萬餘元 (5.71%)，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人員未補足之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7,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297 萬餘元 (45.38%)，減免數 1 億 1,612 萬餘元 (6.18%)，主要係士林分局、大同分局興建工程及錄

影監視系統戶外工程挖掘路段復舊鋪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9 億 1,033 萬餘元 (48.44%)，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交通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松山分局興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法源依據尚未經權責機關核定，須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特優獎，包含：(一) 春安工作成效，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二)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三)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四) 警用裝備檢查，經評定為甲組第 1 名等。該局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執行結果經警政署評鑑頗佳，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執行「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評鑑結果，其中該局「全般刑案預防」連續 3 年列為優等、「婦幼人身安全」連續 3 年列為甲等、「偵查犯罪績效」由乙等晉升至甲等、「防處少年事件」連續 3 年列為甲等；另「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鑑結果，於甲組 7 個評比單位中，名次由第 5 名晉升至第 2 名，顯示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執行結果經警政署評鑑頗佳，惟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改善治安相關業務執行結果，仍有部分項目評鑑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

警察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受理全般刑案破獲率由 75.57% 上升至 84.64%，而暴力犯罪破獲率自 98 年度 94.44% 上升至 101 年度 111.02%，本年度略為下降至 100.29%、竊盜案破獲率自 98 年度 69.94% 上升至 101 年度 80.17%，本年度反下降至 76.01%（表 1），相關業務執行結果雖經警政署於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執行「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評鑑結果，榮獲各項佳績，其中「防

表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破獲率變動情形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破 獲 率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案件	竊盜案件
98	75.57	94.44	69.94
99	71.82	91.63	61.95
100	71.28	102.07	69.66
101	82.24	111.02	80.17
102	84.64	100.29	7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處少年事件」連續 3 年列為甲等，惟名次由第 2 名退至第 5 名，且「列冊查訪」1 項之名次居 20 個縣市之第 18 名，評鑑成績相較落後；另依警政署於 101 年至 102 年上半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3 次評鑑結果（每半年評核 1 次），101 年上半年為甲等，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上半年均為優等，惟「打擊詐欺犯罪作為」一項執行結果，成績由 101 年上、下半年之 3.08、3.38 下降至 1.97，評鑑成績較以往退步，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督飭各分局列管少年查訪次數及內容，以提升預防偵查犯罪之成效，並已就 102 年度辦理詐欺案件破獲率呈下滑趨勢檢討提出加強宣導反詐騙作為，與超商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建立有效通報機制等策進作為。

## 2. 毒品沒入物未依規定置於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或延宕入庫。

依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毒品沒入物應置於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另依警政署函頒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權限申請及管理規定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各相關署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相關署屬機關大隊）承辦人接獲第三、四級毒品證物時，應於 24 小時內將毒品種類、重（數）量輸入系統。」查警察局所屬各分局雖依規定將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相關卷宗資料及毒品證物，派人親送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裁罰及證物入庫事宜，該大隊亦依規定於資訊系統登載毒品已入庫，惟相關毒品證物卻未及時置於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據復：經檢討業已分批完成建檔及入庫作業，並於完成毒品證物入庫後，將入庫日期填註於入庫管制清冊上，俾利查核及管考，力求每週新收之毒品個案於當週完成入庫作業。

## 3.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成效仍待研謀改善，且取締酒後駕車工作之考評雖獲佳績，惟未就考核指標成績未盡理想部分妥予檢討。

經查警察局民國 98 至 102 年 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 68 條舉發之件數，自 98 年度 2,400,736 件，逐年降低至本年度 1,557,716 件，降幅約 35.12%，惟同期間臺北市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受傷（A1+A2 類）件數，自 98 年度 15,421 件，增加至本年度 19,687 件（表 2）。經查該局及所屬 98 至 102 年度勤務中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分別為 13,036、10,740、10,338、11,534 及 10,393 件，本年度取締件數顯低於前 4 年度之平均件數 11,412 件，減少約 8.93%，且經比較分析 14 分局本年度每

表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臺北市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舉發數		交通事故 A1+A2 類	
	件數	基比%	件數	基比%
98	2,400,736	100.00	15,421	100.00
99	1,736,193	72.32	18,983	123.10
100	1,397,171	58.20	20,046	129.99
101	1,577,003	65.69	19,192	124.45
102	1,557,716	64.88	19,687	127.66

註：1. A1 類為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為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2. 基比係以 98 年度為基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位員警取締酒後駕駛事件數（表3），發現部分分局取締酒後駕駛案件低於平均之2.65件。且警政署100至102年度辦理「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鑑結果，該局於甲組7個評比單位中，名次由第5名晉升至第2名，近3年度考評之整體名次雖逐年進步，惟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未針對警政署辦理101年度上開考核計畫之考評結果，屬成績較落後部分加予分析檢討，例如：「全年酒後駕車死亡人數」一項之考評

名次在甲組7個評比單位中與另一縣市併列最後；99至102年度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經警政署評核結果，依序為第19名、第12名、第13名、第17名，排名均非全國可獎勵之前1/3名；99至101年度對「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等取締績效，經警政署評核結果，依序為甲組12名中之第9名、甲組7名中之第5名、第6名，亦均未達該組可獎勵之前3名，顯示該局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成效仍待研謀改善，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及該局注意檢討並督促所屬確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據復：將繼續取締嚴重違害交通安全之違規行為，落實分區區域聯防機制，自102年度起就防制酒後駕車執行成效已列入績效檢討，並將持續督促所屬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分析、列管轄區易發生危險駕車路段與危險駕車族群易集結、滋事地點；另為加強辦理淨牌專案，將攔查方式改為特定地點巡查，於攔檢時立即查詢車籍牌照狀態。

## （二）設置監視器系統密度雖為全國最高，惟全般刑案破獲率非屬五都之最，運用成效仍待提升。

據警察局統計民國98至102年度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偵破全般刑案及車禍件數，分別為210件、255件、923件、5,282件、6,577件，逐年遞增，且該破獲數占同期全般刑案破獲數之比率，分別為0.53%、0.72%、2.77%、16.01%、18.84%，亦逐年

表3 民國102年度各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成果統計一覽表

分局名稱	舉發件數(1)	平均取締交通違規警力人數(2)	平均每位員警舉發件數(1)/(2)	名次
合計	9,771	3,683	2.65	
萬華分局	1,230	309	3.98	1
中山分局	1,421	361	3.94	2
大同分局	922	243	3.79	3
松山分局	919	266	3.45	4
中正第二分局	661	205	3.22	5
信義分局	814	283	2.88	6
內湖分局	640	273	2.34	7
大安分局	977	430	2.27	8
北投分局	568	264	2.15	9
文山第一分局	307	161	1.91	10
文山第二分局	276	151	1.83	11
士林分局	490	310	1.58	12
南港分局	234	151	1.55	13
中正第一分局	312	276	1.13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表4 民國98至102年度五個直轄市全般刑案破獲率比較表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單位：%
98	③ 75.57	① 83.66	② 82.29	④ 73.18	⑤ 71.47	
99	④ 71.82	① 83.09	② 78.33	③ 73.78	⑤ 68.05	
100	③ 71.28	① 80.24	② 77.18	⑤ 69.90	④ 69.97	
101	② 82.24	① 83.07	③ 80.53	④ 77.45	⑤ 73.55	
102	② 84.64	① 89.54	④ 80.37	⑤ 77.57	③ 82.38	

- 註：1. 欄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該年度破獲率由大至小排列之序位。  
 2. 表列民國98至99年度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破獲率，均包含縣市合併前之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相關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該市政府警察局網站統計資料。

增加。惟查該局新建之錄影監視系統共 13,699 支，完成後平均每平方公里設置 55 支，密度為全國最高，而上開期間全般刑案破獲率（破獲件數/刑案發生數），分別為 75.57%、71.82%、71.28%、82.24%、84.64%，與其他直轄市相較，每年均非五都之最（表 4），顯示利用監視器系統破獲案件之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所屬，對於轄內發生之任何刑案不分類別，均一律優先調閱案發地周邊錄影監視系統歷史影像，並要求於成案後，需檢附已調閱周邊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偵查作為之擷取歷史畫面併卷供參，以善加利用監視器系統。

### （三）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延宕 13 餘年仍無法動工，允應確實檢討妥擬因應措施。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總經費 6 億 4,052 萬餘元，自民國 88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迄今已逾 13 年，雖已完成規劃設計，卻因預算排擠、工程發包延宕，及於工程等標期又有議會審議附帶但書，致須重新規劃設計，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不彰，警察局局長、承辦科長及相關承辦人員亦因 100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不利，遭申誡處分。惟查該局自 88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計 2 億 7,262 萬餘元，因工程尚未發包，僅保留部分已發生之規劃設計費 1,553 萬餘元，且因 100 年 11 月議會審議附帶但書，要求興建基地改以商三用地法定容積率 560% 辦理規劃設計，惟該局未即時重新評估總工程經費編列預算，致本案迄 103 年底止，工程因無預算辦理發包而繼續延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24 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核備函，已函請建築師提供本案預算明細，俾利於 104 年度編列本案預算。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為（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及收繳作業，存有疏漏；（二）錄影監視系統之幹線傳輸網路頻寬，部分稍嫌不足，部分又過大，資產配置核欠妥適；（三）交通違規車輛於公有保管場之處置，及收繳移置與保管費情形，核有缺失；（四）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雖經內部稽核管理，惟執行間有缺失；（五）自行清查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發現之缺失，後續未見積極處理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繼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74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1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或採購簽約作業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 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由民國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2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25 萬餘元，合計 1 億 8,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4,9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81 萬餘元，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4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304 萬餘元（51.27%），主要係加強催繳各項罰鍰。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1,494	249,732	24,810	274,543	93,049	51.27
衛生局	181,494	249,247	24,810	274,058	92,564	51.00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0	—	30	30	—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20	—	20	20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38	—	38	38	—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3	—	23	23	—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35	—	35	35	—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51	—	51	51	—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35	—	35	35	—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9	—	39	39	—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5	—	25	25	—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49	—	49	49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29	—	29	29	—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105	—	105	105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3 萬餘元（27.13%）；減免數 830 萬餘元（11.90%），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256 萬餘元（60.97%），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5,7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719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及窩溝封填防齲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78 萬餘元，合計 50 億 9,150 萬餘

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6 億 9,535 萬餘元（92.22%），應付保留數 1 億 1,592 萬餘元（2.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1,1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022 萬餘元（5.50%），主要係衛生局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金，因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法令修正，依實際需要而減支。

表 2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 比	金額	%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5,091,501	4,695,352	115,927	4,811,279	- 280,222	5.50	
衛生局	4,632,035	4,288,363	90,737	4,379,100	- 252,935	5.46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5,155	33,404	—	33,404	- 1,750	4.98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9,027	36,361	—	36,361	- 2,666	6.8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927	41,093	—	41,093	- 4,833	10.52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7,414	34,939	—	34,939	- 2,475	6.62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1,230	27,670	635	28,305	- 2,924	9.3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5,773	26,313	6,960	33,273	- 2,500	6.99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46,411	32,420	12,832	45,252	- 1,158	2.50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8,904	37,479	—	37,479	- 1,424	3.66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5,989	25,682	—	25,682	- 306	1.18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8,730	38,192	—	38,192	- 538	1.39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3,115	39,178	—	39,178	- 3,936	9.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1,785	34,250	4,762	39,013	- 2,772	6.6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289 萬餘元（62.09%），減免數 1,000 萬餘元（11.74%），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應付保留數 2,229 萬餘元（26.17%），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表 3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額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合計	85,193	10,002	52,894	22,297	22,297	26.17
衛生局	84,657	9,908	52,512	22,236	22,236	26.27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93	93	—	—	—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61	—	—	61	61	100.00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81	—	381	—	—	—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院區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2,8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6,913 萬餘元，約 11.57%，主要係住院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醫療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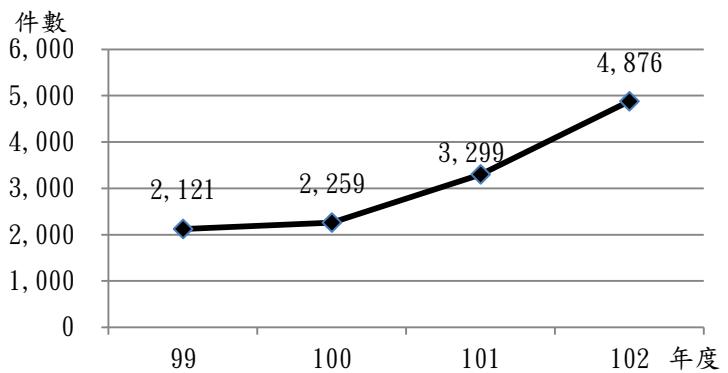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 地方衛生局檢驗業務績效綜合考評，經評定為第 1 名；(二) 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暨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縣市參與率及減重達成率，經考評為五都組第 1 名；(三) 102 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經考評為第 5 名。衛生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為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成效，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惟毒品濫用情形未見顯著改善，相關防制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整合各局處力量，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緊密連結全國反毒品網絡，有效防制民眾蒙受毒品危害，維護市民身心健康，於民國 96 年設置「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執行長，綜理該中心幕僚事務，嗣為精進該中心運作功能，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調整修正組織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下設「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該府各機關本年度為賡續協助藥癮者回歸社會，減少新生毒品人口，預防藥癮者施用進階毒品，編列或接受中央補助（委辦）預算，計 2,830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該府本年度為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成效，已加強執行高危險場域之掃（防）毒措施、持續結合中央政府及整合各地方民間團體資源，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完整之諮詢、求助及醫療管道等多項措施，據法務部統計，本年度施用第 1、2 級毒品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期滿出

監者，復歸社會後再犯率未明顯降低；  
2. 據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統計，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案涉嫌販賣第 3、4 級毒品者，分別為 67 人次、74 人次及 156 人次，且近 4 年度（99 至 102 年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4 級毒品經裁罰者，計有 2,121 件、2,259 件、3,299 件及 4,876 件（圖 1），成長幅度高達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99至102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裁罰案件趨勢

%，顯示毒品危害日益氾濫與嚴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增加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期依規定分配適當之個案管理量及提供列管個案後續服務，並運用其他經費加強衛教宣導來源，辦理第 3、4 級毒品危害講習或發展針對個案及家屬服務性的業務。另已建議中央調整以跨縣市設立方式，整合實際運作上的防制作為，俾由中央投入經費成立，地方參與合作的方式，共同面對毒品氾濫之間題。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持續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發展整合性醫療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仍待加強辦理。

為因應臺北市人口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衛生局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本年度持續推動多項長期照顧資源，藉由設置 5 個服務站，已提供民眾相當服務量能；另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亦因應老年化社會，加強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醫院以病患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性臨床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1. 長期照護照顧管理人力未妥適配置，影響服務品質。

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10 年計畫及建構長期照顧服務機制，於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整合衛政與社政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衛生局主政，依各行政區分設東、西、南、北、中等 5 區服務站，並配置照顧管理專員專責評估民眾之長照需求，核定補助額度，擬訂照顧計畫，及個案轉介等協助失能者獲得符合個別需求服務。截至 102 年底，計有照顧管理人力 29 人，個案管理案件量共 8,282 件，經查各區照管服務個案量及照管人力配置情形，東、西、南、北、中各區平均照管人員服務個案量分別為 288、320、405、301 及 225 件，以南區最高，中區最低，兩者相差達 180 件，顯示各區照管人力之個案負荷量差異頗巨，且未依照管人員每人平均個案負荷量檢討調整配置，致影響複評機制及服務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將重新劃分次區與調配各區人力，並透由行動辦公室設置、服務單位通報機制與專案計畫，達成合理工作量、縮減工作負荷落差，提升複評率。

## 2. 整合性醫療業務執行成效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市立聯合醫院自民國 98 年底起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與整合性醫療業務，本年度該院計有中興、仁愛等 6 個院區共開設 22 個整合照護門診，經分析該院辦理 100 至 102 年度各期整合照護計畫服務量分別為每月 492 人次、298 人次及 258 人次，核有計畫期間服務量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復該院本年度平均每人每月醫療費用及藥品項數等 2 項指標，因未能達成計畫所訂評量指標標準，致無法取得獎勵款挹注該院醫療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加強宣導民眾利用整合照護門診，強化網站及院訊等文宣，並實施經驗交流；持續針對多重慢性照護病患之醫療需求及就醫型態進行評估，落實避免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促以達成品質指標。

## （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業務雖有賸餘數，惟服務量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該院民國 102 年度營運執行結果，醫療業務賸餘為 5 億 4,926 萬餘元，雖較 101 年度醫療業務賸餘 5 億 3,797 萬餘元增加 1,129 萬餘元，惟門診、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服務等業務計畫均未達營運目標，尤以住院醫療服務為最。經分析該院住院醫療服務情形，核有：1. 該院住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自 101 年度之 3,787 百萬點下降至本年度之 3,631 百萬點，下降比率 4.11%，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統計資料，區域醫院 101 及 102 等 2 年度住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由 21,158 百萬點增加至 21,519 百萬點，致該院 102 年度各季同期成長率除第 1 季下降幅度略低於臺北業務組同儕醫院外，餘各季非僅未如同儕醫院上升，反較 101 年度下降（表 4）；2. 依臺北市衛生統計年報指出，100 至 102 年度，位於臺北市各行政區之醫院病床占床率分別為 74.10%、74.28% 及 75.03%，呈上升趨勢，惟該院本年度總占床率 66.96%，分別

表 4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區域醫院）醫院總額住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同期成長率比較表

單位：百萬點、%

醫院總額住診申報 醫療費用點數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第 1 季	101 年 第 2 季	101 年 第 3 季	101 年 第 4 季	102 年 第 1 季	102 年 第 2 季	102 年 第 3 季	102 年 第 4 季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3,787	3,631	909	964	967	945	901	915	894	920
成長率	—	-4.11	—	—	—	—	-0.89	-5.16	-7.59	-2.67
臺北業務組區域醫院	21,158	21,519	5,202	5,383	5,241	5,331	5,118	5,462	5,405	5,533
成長率	—	1.70	—	—	—	—	-1.61	1.46	3.12	3.79

註：1. 醫療費用點數屬醫院總額範圍，不含洗腎等，且為核減前點數。

2. 成長率係以 101 年各季同期為基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及健保署網站。

較 100 及 101 年度之 67.05% 及 67.76% 略降，且院區總占床率達到所訂 70% 之目標值者僅松德、中興及陽明等 3 院區，餘忠孝等 4 院區均未達到目標值（表 5），顯示該院競爭力未能有效提升，又部分醫療設備利用情形有提升空間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院因本年度專任主治醫師退休離職及部分院區建築物結構補強、整修等因素，致住院服務量下降，該院將持續推展各項醫療業務及加強醫療團隊行銷，積極延攬各相關專業領域人才，強化各專科特色醫療照護，進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表 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占床率一覽表

單位：%

院區	年度	100	101	102
位於臺北市各行政區醫院之占床率		74.10	74.28	75.03
聯合醫院	67.05	67.76	66.96	
林森中醫	8.78	13.85	14.44	
仁愛	59.94	62.58	56.52	
和平婦幼	57.44	61.69	60.34	
忠孝	65.11	65.06	69.16	
陽明	66.29	66.90	70.63	
中興	69.71	69.03	72.01	
松德	87.46	83.57	80.60	

註：1. 本表按 102 年度占床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及臺北市衛生統計年報。

#### （四）出租經營市有房地土地公告地價雖調漲，惟依修頒之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核算租金結果，產生租金收入銳減狀況。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修頒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規定略以，提供市有土地供一般使用者，其使用費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如係使用房地者，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衛生局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經營之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5 號 1 樓，及八德路 4 段 604 號 2 樓之 3、2 樓之 6 等 2 處市有公用房地出租予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使用，依雙方 101 年簽訂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之使用費率、公告地價調整時，雙方同意逕依相關法規或數據隨同調整。查和平東路及八德路等 2 處市有不動產建物基地土地因公告地價自 102 年 1 月起調高，經衛生局依契約規定重新核算土地使用費時，將土地面積之計算基礎由衛生局持有該等建築基地土地面積之比例，改採以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結果，土地年租金收入分別由 47,215 元及 321,288 元調降為 19,348 元及 116,628 元，造成該建築基地土地公告地價雖於本年度調漲，惟土地年租金收入卻銳減 63.10 % 之狀況，核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之租金計算方式有間，經函請財政局通盤瞭解研謀改進。據復：業研擬增修土地面積之核計方式，並納入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中，俟修正案審查發布後即促請各管理機關依規定修正土地面積計算方式。

####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婦幼及和平院區整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施工計畫，未依品質計畫辦理材料檢驗及材料未查驗合格先行估驗情事，亟待加強施工管理。

該院辦理「和平及婦幼院區 101 年度整（修）建工程」及「仁愛院區醫療、南棟大樓結構整（修）建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984 萬餘元。經查各該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和平

及婦幼院區整建工程，牆面砌作未依現場實際施作數量辦理估驗計價，防火門扇材料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材質施作逕行安裝，宿舍木門材料未依施工規範辦理內部構造檢驗，醫療氣體管路排列轉彎處未依契約圖說加強固定，部分整修工區未依契約分段履約期限完工，辦理部分驗收未依契約期限提送竣工圖說；2.仁愛院區整建工程，束制斜撐補強構件未經材料檢驗合格即先行辦理估驗計價，承商未依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期限提報足額品質管理人員，結構防火被覆未依施工規範提報施工計畫送審，H型鋼、高拉力螺栓未依品質計畫辦理材料試驗，化學錨栓拉拔試驗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由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TAF）單位辦理試驗及出具報告，H型鋼角隅連接處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接合加勁板，南棟大樓結構補強施作未依契約分段履約期限完工等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有關工程估驗計價、品管人員提報、施工計畫送審、材料檢驗等作業缺失，已督促各該院區相關單位加強審查及施工管理品質；2.工地現場施作與圖說不符部分，已督促承商完成缺失改善，並依約扣減品管等費用合計30萬餘元。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3項，為（一）衛生局執行多項法定傳染病之防治工作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二）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等三高篩檢異常完成追蹤率逐年遞減，未能落實預防保健功能；（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因應少子化社會，雖已調減嬰兒病床數，惟初生嬰兒床及嬰兒病床之空床率仍屬偏高，亟待研謀妥處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5個機關，掌理本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7項，下分工作計畫38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提升環境品質及防制公害污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0項，尚在執行者18項，主要係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已完工尚待辦理驗收作業、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及委外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內湖垃圾山1、2期清除工程1項，經該府評核結果，連續2年被評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7億8,15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052萬餘元，合計7億9,2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8億9,53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693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億3,22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億4,015萬餘元(17.69%)，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1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92,099	895,320	36,930	932,250	140,151	17.69
環境保護局	242,389	236,894	3,363	240,257	-2,131	0.88
衛生稽查大隊	76,042	91,768	33,567	125,335	49,292	64.82
內湖垃圾焚化廠	83,050	103,990	—	103,990	20,940	25.21
木柵垃圾焚化廠	133,622	167,596	—	167,596	33,973	25.43
北投垃圾焚化廠	256,994	295,070	—	295,070	38,076	14.8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3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2,723萬餘元(37.14%)；減免數1,430萬餘元(19.51%)，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宿舍占用人之不當得利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3,178萬餘元(43.35%)，主要係環保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表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3,321	14,305	27,230	27,230	31,785	43.35
環境保護局	18,858	5,482	578	578	12,797	67.86
衛生稽查大隊	54,463	8,823	26,652	26,652	18,987	34.8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8億1,41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758萬餘元，並因環境保護局為支應所屬清潔隊電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689萬餘元，合計68億4,8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31萬餘元，並如數增列實現數，係誤列保留數之回饋經費應予轉正；審定實現數61億9,573萬餘元(90.47%)，應付保留數4億6,174萬餘元(6.7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6億5,748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9,111萬餘元(2.79%)，主要係專用垃圾袋製作及代售之賸餘款、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賸餘等所致。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848,598	6,195,733	461,748	6,657,481	- 191,117	2.79	
環境保護局	5,733,003	5,134,745	430,710	5,565,455	- 167,547	2.92	
衛生稽查大隊	208,950	189,535	11,384	200,920	- 8,029	3.84	
內湖垃圾焚化廠	240,589	235,361	4,116	239,478	- 1,110	0.46	
木柵垃圾焚化廠	273,430	266,113	2,879	268,993	- 4,437	1.62	
北投垃圾焚化廠	392,625	369,976	12,656	382,633	- 9,991	2.5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3,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實現數，係誤列保留數之回饋經費應予轉正，審定實現數 3 億 9,444 萬餘元（54.02%），減免數 1 億 1,790 萬餘元（16.15%），主要係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結餘、委外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案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1,781 萬餘元（29.83%），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工等，須繼續執行。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30,165	117,902	394,447	217,815	29.83
環境保護局	700,098	117,809	368,354	213,934	30.56
衛生稽查大隊	1,758	—	1,701	56	3.21
內湖垃圾焚化廠	2,520	29	2,491	—	—
木柵垃圾焚化廠	9,170	1	9,168	—	—
北投垃圾焚化廠	16,618	62	12,731	3,824	23.01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廢棄物清理、環境教育、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境教育、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2 項，或因補助各公私立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經審查通過及實際補助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環保車輛採購案之標餘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 億 598 萬餘元，主要係自代清除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較預計增加，環境教育計畫補助各公私立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環保車輛採購案之標餘款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有 9 項計畫執行結果，經考核評鑑為第一等級特優或優等：1.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2. 環境影響評估績效考評計畫；3.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考核計畫；4. 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核計畫；5.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6.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7. 綠色採購績效評核計畫；8. 清掃學習活動競賽計畫；9. 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考評計畫；（二）有 2 項計畫執行結果，經考核評鑑為優等：1. 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總體檢—復育掩埋場（臺北市福德坑掩埋場）計畫；2. 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歲入預算未衡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詳實編列，又近 3 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保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 1. 部分歲入預算未衡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詳實編列，亟待檢討改善。

依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及 102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之情事。其成果將作為考核預算執行績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經查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雖較預算數短收 213 萬餘元 (0.88%)，惟該局「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財產收入」2 科目分別超收 163 萬餘元及 1,463 萬餘元，占各該科目預算數 108.80% 及 745.75%。復查上開科目 101、100 年度亦有類此情事，超收比率達 170.85% 至 769.86% 不等，惟查該局上開科目 103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占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 決算平均數之 22.84%、19.42%，顯未能依上開規定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詳實編列歲入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以近 3 年度之決算平均數作為編列歲入預算之參考，以縮小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

### 2. 近 3 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保留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57 億 6,679 萬餘元、57 億 2,827 萬餘元及 57 億 3,3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5 億 4,956 萬餘元、5 億 6,724 萬餘元及 4 億 3,071 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 9.53%、9.90% 及 7.51%。經就經常門及資本門保留比率

分析，近 3 年度經資門保留比率雖有略降，惟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均高於實現數，且保留比率仍屬偏高(表 5)；復就預算科目近 3 年度保留比率分析，其中「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高達 77.37 %至 83.85%不等，「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垃圾處理工程」介於 49.85%至 84.49%不等，「環境保護回饋—垃圾處理回饋」經常門、資本門保留比率均高於整體經資門保留率。類此情事，前經本處辦理該局 99 至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已函請檢討改進，惟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未能有效改善，有關歲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盡配合，及資源配置不當產生排擠效應等情事，經再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營建工程、垃圾處理工程、垃圾處理回饋等資本門執行率偏低案件，目前刻正積極趕辦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降低保留比率。

表 5 環境保護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100	經資門合計	5,766,791	5,174,247	89.72	549,569	9.53
	經常門	4,952,988	4,773,025	96.37	147,279	2.97
	資本門	813,803	401,221	49.30	402,290	49.43
101	經資門合計	5,728,272	5,109,157	89.19	567,240	9.90
	經常門	5,058,953	4,833,252	95.54	179,505	3.55
	資本門	669,319	275,905	41.22	387,734	57.93
102	經資門合計	5,733,003	5,134,745	89.56	430,710	7.51
	經常門	5,129,686	4,869,559	94.93	151,006	2.94
	資本門	603,317	265,185	43.95	279,703	4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 (二) 近年來雖榮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考核優等或特優殊榮，惟部分行政區仍遭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評比為五都中「最應檢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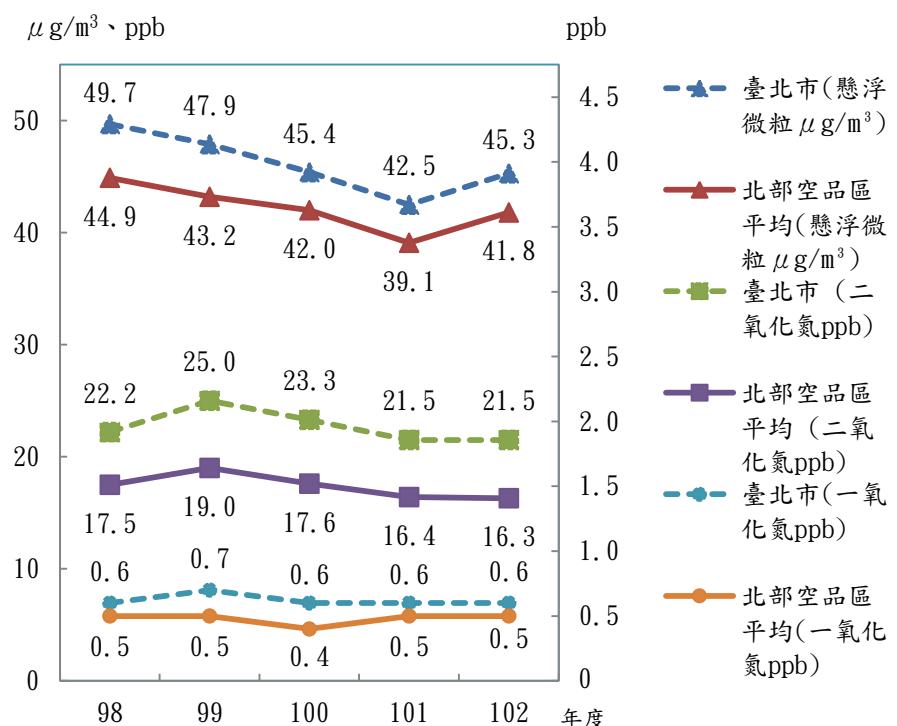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Eco 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統計資料，民國 102 年度影響臺北市整潔美化之標的物，最主要為垃圾（38.44%），環境保護局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共計支用 1,099 萬餘元，並榮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考核直轄市組優等（100 及 101 年度）或特優（102 年度）殊榮，惟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環保媽媽基金會）本年度評比結果，臺北市信義區屬「待改善」（整體環境大部分髒亂，部分市區或外圍街道馬路乾淨），且該區連續 2 年被環保媽媽基金會列為五都中「最應檢討」第 1 名。又查該局本年度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紮根 2 項子計畫，未能妥為利用經費以提升計畫績效；2. 上開 2 項子計畫之提報或目標值之訂定未臻嚴謹，致未能善加利用經費加強辦理環境清潔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環保媽媽基金會指出信義區待改善部分，多為 4 公尺巷弄內之防火巷堆置雜物及住戶和市場內攤商堆置雜物及攤販車等，業經舉辦擴大清潔日活動以掃除髒亂，並請里長加強宣導，亦責請轄區清潔隊加強後續維護；又有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嗣後將針對子計畫之核定目標值加強辦理，並籲請各區公所督促各里辦公處嚴謹提報子計畫，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 近 3 年度垃圾處理回饋計畫之執行，核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未適時配合修正，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及山豬窟掩埋場之回饋業務經費計 2 億 1,8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6,251 萬餘元 (74.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35.61%，平均保留率達 55.48%，預算執行進度明顯落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2. 各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報告彙送時程約為每月終了後次月至 5 個月不等，會計報告送達後至該局准予核銷之期程亦須 1 至 9 個月不等，相關期程延宕，致回饋經費核銷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3. 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適時督促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4. 已修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未配合修正，致引用相關規定之條文條號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賡續輔導各管理委員會有關支出項目及憑證之核銷，以加速經費核銷作業，提升預算執行率；2. 將函請各管理委員會注意按月提送會計報告送局核銷及積極處理核銷憑證之補正事宜，並促請同仁注意審核時程，以縮短經費核銷期程；3. 目前各管理委員會每月核銷會計報告時已將執行缺失儘速補正，該局每年亦至各管理委員會實施財產盤點；4. 業經召開會議釐清管理委員會之屬性，俟釐清管理委員會之屬性及研議運作方式後一併修訂各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民國 102 年度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獲評定為特優，惟本年度空氣品質良好比率未達空氣污染防治目標，相關改善策略與行動計畫尚待加強推動。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環境保護局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用。為有效運用空污費，對各項補助執行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監督管控，該局訂定臺北市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整合暨成效評核計畫，協助查核管制及整合各計畫之成果及展現。經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比率雖呈下降趨勢，惟本年度空氣品質良好比率未達空氣污染防治目標；2. 部分空氣污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監測值資料。

圖1 臺北市空氣污染物近5年度平均值變化與北部空品區比較圖

染物較北部空品區（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平均值高（圖 1），相關空氣品質改善策略與行動計畫仍待加強推動；3. 低污染車輛占車輛比率雖為六都（含準用直轄市之桃園縣）之冠，惟大客車部分所占比率落居第五，且環境負荷遠高於其他五都，相關低污染車輛之推廣措施仍待積極研議；4.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5. 部分空氣污染防治目標及管制對策工作目標未達預期；6. 部分管制對策未參考空氣污染物削減量目標擬具，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減量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空氣品質目標之訂定，以加強評估及掌握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程度；2. 將持續透過管制策略，有效降低各項污染物濃度，提升空氣品質；3. 已針對臺北市主要之移動污染源擬定相關管制策略；4. 103 年度修訂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將辦理公告及上網公開相關資訊作業；5. 將檢討目標值之訂定，及持續辦理相關主動稽查作業及加強宣導；6. 爾後將加強辦理管制措施，及審慎檢討目標值訂定之合理性。

####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認養周邊地區未定檢機車之整體回檢率下降，又電動機車充電站資訊未即時於網站更新公布，尚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考核評鑑暨定檢通知計畫，主要係對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考核評鑑相關作業，確保檢驗站落實機車排氣檢驗工作，同時進行機車排氣檢驗通知單製作及寄發工作，並推廣低污染車輛與宣導機車定檢措施，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檢驗站認養周邊地區未定檢機車之整體回檢率較上年度下降，及機車定檢活動及宣導作業仍待加強；2. 本年度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數雖已達預計目標，惟未能即時更新網路資訊，相關便民措施仍待加強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檢驗站提送未定檢機車巡視資料分為未定檢機車及廢棄機車 2 大項，未定檢部分移請衛生稽查大隊進行後續催檢通知作業，廢棄機車部分會請該局廢車查報單位辦理後續處理事宜。另機車定檢活動嗣後將持續結合其他相關單位的宣導活動，以提升執行成效；2. 已將電動機車充電站相關資料全數更新完成，爾後亦將隨時注意更新，俾符合現況。

#### （六）運用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辦理北投區洲美里里民活動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亟待檢討妥處。

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及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經查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辦理北投區洲美里里民活動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編列工程預算 2,986 萬餘元，包括規劃設計標、工程標，決標金額分別為 97 萬元、2,570 萬元，係由管委會與承商簽訂契約，該建物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該管委會辦理相關回饋經費核銷時，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9 月間始發現該建物未依上開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據該管委會說明係因土地使用分區限制而無法取得建照，案經該局於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2 月間陸續簽會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等研議辦理補照事宜，惟仍因涉及土地使用及建築法令問題尚待釐清，迄未解決；復查，本案建物

竣工後，現已作為會議及活動中心使用，亦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為加速辦理經費核銷及符合使用規定，管委會刻正辦理補照之相關程序。

(七) 為改善垃圾車等勤務車輛停放空間，及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辦公環境，辦理相關新建工程，惟未能與代辦機關協商執行進度落後之解決方案，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環境保護局為提供大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等各式勤務車輛停放空間及改善所屬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辦公環境，分別於民國97、98、10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北投區洲美停車場整建工程」、「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新建工程」、「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因該局非屬工程

表 6 環境保護局工程進度落後之新建工程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號	工程名稱	原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截至 102 年底止辦理情形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北投區洲美停車場整建工程	97至99年度	24,813	24,813	272	1.10
2	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新建工程	98至101年度	49,150	36,598	1,091	2.98
3	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僅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100至103年度	15,205	10,166	1,816	17.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專業單位，經簽准後分別於 97、98、100 年度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為辦理。查上開 3 案執行期間，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之勞務採購經多次招標始決標，且規劃設計成果經多次修正後方定案，惟該局均未督促與代辦機關研謀解決方案，以加速工程之推動，迄本年度止，前 2 案工程均尚未開工，已多次展延計畫期程；第 3 案則尚在辦理細部設計；截至 102 年底該 3 案之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1.10%、2.98%、17.87%（表 6），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有關委託專業機關辦理之工程案件，將更積極主動介入了解，以避免進度嚴重落後。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 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逐年增加，且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逾 50%，執行率偏低，允應檢討妥處；(二) 垃圾處理回饋計畫近 3 年度執行比率逐年下降，或未依自治條例規範將孳息收入支用之原始憑證送審，或電費補助作業未辦理實地查訪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 垃圾資源回收業務雖獲中央政府核定優等，惟為落實資源全回收政策辦理飛灰水洗計畫，其工程執行期程未能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申請期限相契合，試範驗證執行期間一再展延及水泥業者配合意願不高等，致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二) 為達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再利用去化比率偏低，允宜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善策，提升去化率；(三) 為維護市民居家品質防止傳染病入侵，完成環境噴藥及病媒管制業務，惟環境用藥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致發生部分藥劑超過有效期限，或報表欠缺完整正確性，或業者毒化物運作超過大量運作基準，亟待加強管控；(四) 加班費管控機制未臻嚴謹，致部分人員 1 年加班時數逾 500 小時及首長駕駛加班時數已逾合約規範；(五) 公務人員欠繳環境污染違規罰鍰，允宜加強查核並妥為督導屬員遵循環境保護法規及依法繳納罰鍰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負責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建築建地之審核暨查驗、建物結構安全之檢查處理、新舊違建之處理、違建拆除工作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補助國內學術及非營利團體進行臺北市都市規劃設計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未屆履約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 101 年度出租國宅通用設計改造工程（第二階段暨第三階段）1 項【民國 101 年度計畫名稱為第二階段（中正等 9 處計 21 戶）出租國宅通用設計改造工程】，經該府評核結果，由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5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11 萬餘元，合計 2 億 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1,5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04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8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91 萬餘元（23.91%），主要係依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增加所致。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00,398	215,269	33,045	248,314	47,916	23.91
都 市 發 展 局	95,558	89,144	6,968	96,113	554	0.58
都 市 更 新 處	11,923	14,395	—	14,395	2,472	20.7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92,916	111,728	26,076	137,805	44,889	48.3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2,127 萬餘元（53.01%）；減免數 283 萬餘元（1.24%），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65 萬餘元（45.75%），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罰鍰尚未收繳。

表2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2,836	121,271		
合計	228,762	2,836	121,271		104,654	104,654	45.75
都市發展局	31,507	—	1,081		30,426	30,426	96.57
都市更新處	105,508	—	105,508		—	—	—
建築管理工程處	91,746	2,836	14,681		74,228	74,228	80.9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9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72 萬餘元，並因建築管理工程處為辦理豪門世家國家賠償案和解金及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1 萬餘元，合計 13 億 5,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2 億 35 萬餘元（88.45%），應付保留數 6,582 萬餘元（4.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6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098 萬餘元（6.70%），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及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表3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57,162	1,200,350	65,829	1,266,180	— 90,982	6.70	
都市發展局	665,325	574,074	38,775	612,849	— 52,475	7.89	
都市更新處	138,602	110,039	14,656	124,695	— 13,906	10.03	
建築管理工程處	553,235	516,236	12,398	528,634	— 24,600	4.4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339 萬餘元（81.48%），減免數 496 萬餘元（6.39%），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活動及成果案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943 萬餘元（12.13%），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研擬臺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先期策略規劃委託案，未屆履約期限，須繼續執行。

表4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4,968	63,397		
合計	77,805	4,968	63,397		9,438	9,438	12.13
都市發展局	41,951	2,372	31,308		8,270	8,270	19.71
都市更新處	7,817	713	7,104		—	—	—
建築管理工程處	28,035	1,882	24,984		1,168	1,168	4.17

##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國民住宅、國宅管理維護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出租國民住宅、公共環境改善工程及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等 5 項計畫，或因部分住宅尚未出租、或因原規劃可取得之都市再生基地，未如期簽約，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或因整建維護申請案須達法定同意門檻始得提出申請等因素，實際核發補助情形未如預期、或因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資金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撥付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9,0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426 萬餘元，約 11.30%（表 5），主要係部分國宅未出租，及大安懷生段 2 小段 5-4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上權旅館開發案因無人投標宣告流標，致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6 億 8,9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1 億 5,215 萬餘元，約 28.30%（表 5），主要係依修正後住宅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核撥公共基金之國宅社區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5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1,454,271	1,290,008	- 164,262	11.30
臺北市住宅基金	1,557,157	1,364,688	- 192,469	12.3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102,886	- 74,679	28,206	27.42
特別收入基金	- 537,743	- 689,901	- 152,158	28.30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537,744	- 691,462	- 153,717	28.5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4	1,560	1,559	342,059.65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督導，經評定為特優，且為全國第 1 名；(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經評定為特優。都市發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疑似違反作住宅使用案件，迄未依都市計畫法查察妥處，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未落實，有違公平正義。

臺北市政府為推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目標，於民國 81 年度公告實施「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83 年度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明訂大彎北段之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等限制，嗣於 92 年度公告修訂實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部分內容（商業區及娛樂區仍不得作住宅使用）。經查都市發展局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疑似違反作住宅使用之處理，核有：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已近 2 年，仍處清查階段，未能有效掌握轄內整體違規情況；發展現況與都市計畫內容已呈顯著差異，歷經 10 年餘，尚無法完成都市計畫之檢討修訂，致都市計畫問題長期存在，懸而未決；迄未依都市計畫法查察妥處，違規稽察及取締效能欠彰，違規使用持續發生未能有效遏止，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未落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委辦單位按建築物外觀等條件初步研判，疑似違規供作住宅使用者約有 2 千餘戶，已透過委辦研究案研議違規處理查察機制及該地區都市計畫之檢討；地政局另邀集建築管理工程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等單位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防止起造人或代銷業者誤導買方違規使用，同時建築管理工程處並加強查察建商違規二次施工情事，從源頭杜絕違規情事發生。

(二) 中繼國宅計畫有助老舊社區更新之推動，惟未適時檢討執行方向，致長期存有空戶率高問題，且影響低收入戶承租國宅機會，並面臨公營住宅存量不足之窘境。

都市發展局辦理中繼國宅計畫，將所管原供公共工程拆遷戶安置之基隆河整治區第三期專案國（住）宅 A、B 區承購賸餘戶 22 戶、原供作出售國宅之 C、D 區 306 戶及永平國宅 88 戶，計 416 戶，建物工程造價總經費 16 億 3,357 萬餘元，轉作中繼國宅，有助老舊社區更新之推動。經查規劃評估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未確實評估查察更新改建意願暨辦理進程，及中繼國宅進住需求暨入住時程，致中繼安置需求長期均處偏低，復未視歷年供需狀況即時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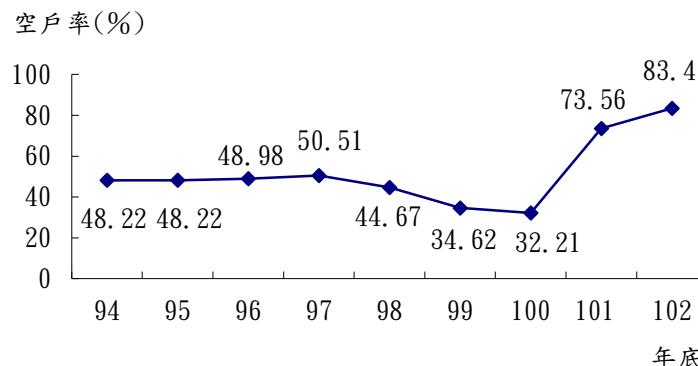


圖1 中繼國宅空戶率趨勢圖

表6 民國102年度中繼國宅空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戶數、%

名稱	戶數	空戶數	空戶率
合計	416	347	83.41
基三中繼國宅 A、B 區	22	22	100.00
基三中繼國宅 C、D 區	306	266	86.93
永平中繼國宅	88	59	67.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續將配售國宅賸餘空戶轉作中繼國宅，徒增閒置空戶，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空戶率達 83.41%（表 6），平均每年出租率僅 48.40%（圖 1），減少市府收益 2 億 4,856 萬餘元；多次修正放寬申租者資格條件，惟高空戶率問題仍未獲具體改善，且漸已失卻更新改建中繼安置功能，又在各項國（住）宅供需存有嚴重失衡情形下，未依照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加強住宅供需引導及總量

規劃，致中繼國宅存有空置期長之問題，同時面臨低收入戶長期殷切等候承租國宅及公營住宅存量不足之窘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僅就公部門主導或有明確需求時程之更新改建案方予以控留；經報准拆除改建台肥出租國宅，已完成簽約進住基三中繼國宅計 195 戶、永平中繼國宅將其中 1 棟 51 戶轉型公營住宅，並保留 20% 比例戶數優先提供出租國宅等候戶，另考量大龍社區及市場已逾停止使用期限，將另 1 棟 37 戶控留暫不辦理出租，至暫無中繼國宅需求之空戶，將辦理公告短期出租作業。

**(三) 建築管理工程處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未能落實優先拆除，又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違建查處過於寬鬆，將造成消防救災車輛無法進入，有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臺北市政府為提升整體居住品質及都市景觀，自民國 97 年訂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將違章建築分期分類採 3 軌方式依序處理，並將占用防火間隔（巷）等

**表 7 危害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物未拆除處理統計表**

單位：件

既存違建態樣	阻礙或占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巷）	占用開放空間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	屋頂既存違建裝修隔出 3 個以上之使用單元	營業性廚房	妨礙消防安全	合計
未拆件數	1,344	30	325	182	442	122	2,4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危害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列入第 1 軌優先拆除對象，惟截至 102 年底止，該等違建未處理者高達 2,445 件（表 7）；另該府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由消防局清查搶救不易狹小巷道，通報各權責機關輔導改善、依法取締或查報拆除，惟依建築管理工程處配合訂定之違建查處原則，規定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2.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較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標準為低，又查消防局現有消防車輛尺寸，除幫浦消防車外，餘各式消防車之車體寬度皆在 2.5 公尺以上，將造成大多數消防救災車輛無法進入，影響救災活動，有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輔導違建所有權人限期自行改善或回復原狀，並列管定期追蹤；消防局配置小型水箱消防車計 51 輛（寬度 1.8 至 2.2 公尺），可依災害狀況部署水線進入狹小巷道中執行救災。

**(四) 市政府為引導大內湖科技園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已將次核心產業納入管理，惟次核心產業回饋金分期繳納案件之催繳控管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為引導大內湖科技園區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將次核心產業納入管理，回饋金達 30 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選擇以 10 年期分年繳納。經查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分期繳納案件之催收控管作業，核有：1. 未落實運用稅捐稽徵處提供之房屋稅籍異動清冊，適時更新所有權人資料；復對於建物所有權人異動且迄未辦理停止次核心產業使用案件，未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產業發展局辦理違規使用查核作業；2. 檔案管理欠確實周詳，致部分案件催繳對象或地址錯誤、或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與切結書簽立者未符或缺漏；3. 部分案件建物所有權人未向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停止使用申請事宜，該處即逕免追繳滯欠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建置回饋金資料庫系統，嗣後將確實於系統註記建物所有權人異動情形，並於年底彙整提供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案件清冊予產業發

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以利違規使用查核作業；2. 加強催繳內控流程，俾提高業務執行效率；3. 原申請次核心使用滯欠案件將儘速辦理催繳事宜，及請建物所有權人應向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停止使用，另通報產業發展局注意查察是否有違規使用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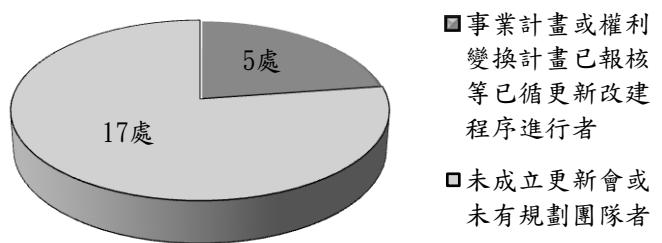
**（五）市政府將整建住宅列為長期重大發展建設項目之一，惟都市更新推動成效待加強，市有產權閒置未妥適處理，公共設施之協助檢修亦未審慎評估辦理。**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自民國 87 年將整宅列為長期重大發展建設項目之一，並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整合更新改建前之公共設施協助檢修，以維持基本生活機能及環境衛生。經查都市更新基金對於整宅都市更新推動及公共設施之協助檢修情形，核有：1. 截至 102 年底止，22 處整宅

中，尚有 17 處或因居民對都市更新無共識，尚未成立更新會、或未有規劃團隊或實施者（圖 2），更新改建推動執行成效亟待加強；2. 部分整宅市府權屬住宅單元空置未使用、或未設置衛生下水道或防火巷遭占用等影響基本生活機能需迫切改善，都市更新處應予正視並積極整合相關局處清查改善；3. 對於提出檢修需求之整宅，未評估申請內容是否符合涉及公共安全及衛生等影響基本生活機能需迫切改善，審核時僅排除重複申請項目，即予全部同意協助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協助都市更新整合事宜，並從財務輔導、行政協助及容積獎勵等面向繼續推動；2. 財政局管有之斯文里三期整宅住宅單元，部分已標租或將辦理標租、市場處管有之南機場二期整宅攤位，將規劃收回作停車場使用；未設置衛生下水道之整宅，已由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規劃分期分區進行用戶接管計畫；防火巷遭占用部分，經考量屬通案問題，已擇定 2 處整宅由建築管理工程處進行使用執照蒐集與占用情形調查以為後續處理之參考；3. 爾後加強審慎規劃評估，以涉及公共安全及衛生為優先考量，如屬消耗性設施之修繕，則由住戶視需要自行辦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 中繼國宅政策確有助於老舊社區更新之推動，惟未適時檢討計畫執行方向，評估保留合理數量，平均空戶率幾近 5 成，亟待研謀妥處；(二) 都市計畫及次核心產業之回饋代金收取、催繳作業及預算編列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容積移轉政策雖能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保存歷史建物，惟移入地區偏重於內湖等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以道路用地居多，且成為開發商獲取鉅額利潤之工具，原地主並未獲得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供資料。

**圖2 臺北市整建住宅都市更新辦理進程簡圖**

質利益，有違社會公義；（二）獎勵建築物留設開放空間以增加民眾生活空間，惟未落實開放供民眾使用，致獎勵容積衍生利益高達 39 億 9,906 萬餘元未符獎勵目的，不符社會公義；（三）公營住宅政策積極以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方案選擇之前置規劃欠臻周妥，配置區位分布顯有不均及執行進度亦待加強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藝文補助申請業務、臺北文化藝術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展示工程、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計畫及藝術文化業務補助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臺北市市定古蹟慈雲寺、三級古蹟艋舺青山宮修復及藝術村經營管理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1 項，連續 2 年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50 萬元，合計 9,8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2,7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14 萬餘元（29.52%），主要係剝皮寮場地設施、經營路段道路、信義區信義段 3 小段土地、紫藤廬房地之使用費及社會教育館門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1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8,752	127,900	—	127,900	29,148	29.52
文化局	27,554	50,009	—	50,009	22,455	81.49
中山堂管理所	7,165	6,615	—	6,615	— 549	7.67
文獻委員會	160	185	—	185	25	15.90
市立美術館	11,034	10,961	—	10,961	— 73	0.66
市立交響樂團	7,238	6,565	—	6,565	— 672	9.30
市立國樂團	12,207	11,512	—	11,512	— 695	5.70
市立社會教育館	33,392	42,051	—	42,051	8,659	25.93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9,1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84 萬餘元，並因補助國際城市行銷電影製作專案、代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大直園區車輛集用場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98 萬元，合計 31 億 4,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 億 7,161 萬餘元（56.28%），應付保留數 11 億 870 萬餘元（35.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8,0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756 萬餘元（8.50%），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親子劇場改善工程計畫縮減之結餘款等賸餘所致。

表2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3,147,875	1,771,611	1,108,703	2,880,315	— 267,560	8.50
文化局	1,890,028	782,142	998,647	1,780,790	— 109,237	5.78
中山堂管理所	87,504	68,430	15,679	84,109	— 3,394	3.88
文獻委員會	53,934	35,193	12,355	47,548	— 6,385	11.84
市立美術館	366,534	315,199	32,492	347,691	— 18,842	5.14
市立交響樂團	218,669	202,606	—	202,606	— 16,062	7.35
市立國樂團	167,212	154,530	140	154,670	— 12,541	7.50
市立社會教育館	363,993	213,509	49,388	262,897	— 101,095	27.77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1,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 億 4,181 萬餘元（35.41%），減免數 620 萬餘元（0.34%），主要係文化局營建工程執行賸餘及市立美術館辦理 2012 臺北雙年展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6,452 萬餘元（64.25%），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繼續執行。

表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合計	1,812,538	6,202	641,810	1,164,525		64.25
文化局	1,781,196	4,350	614,617	1,162,228		65.25
中山堂管理所	375	—	375	—	—	—
文獻委員會	3,625	6	3,619	—	—	—
市立美術館	25,146	1,846	22,468	832		3.31
市立交響樂團	730	—	730	—	—	—
市立社會教育館	1,465	—	—	1,465		100.00

##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辦理公共藝術裝置等3項，實施結果，有市定古蹟松山菸廠建物漏水整治等工程、公共藝術補助及設置計3項，或因投標廠商提出採購申訴暫停招標作業、或因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0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143萬餘元，約30.86%（表4），主要係士林官邸參觀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1,83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1,323萬餘元，約41.92%（表4），主要係公共藝術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表4 文化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
作業基金	4,640	6,073	1,432	30.86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640	6,073	1,432	30.86
特別收入基金	- 31,563	- 18,333	13,230	41.9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31,563	- 18,333	13,230	41.92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藝文業務推動，市立國樂團與 BIS 唱片公司合作錄製發行「擊境」專輯及團長鍾耀光參與第 24 屆金曲獎榮獲傳統暨藝術音樂類「最佳作曲人獎」。文化局主管雖業務推動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辦理 101 學年度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之偶戲初體驗課程計畫，委託契約訂定未盡周延，督考作業亦未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踐行市政建設白皮書所列「育藝深遠計畫」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於民國 100 年度起將育藝深遠計畫紮根國小二年級學童，藉由透過傳統偶戲藝術表演賞析，開發學童美感知覺，提升藝術涵養。101 年度委託辦理「101 學年度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偶戲初體驗課程」計畫，契約金額計 80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02 年 7 月 30 日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教師研習課程參與人數較預計減少，惟契約未規範每班最低參與人數，成效難以評量；2. 契約經費分析表列參與人次經費核算與實際作業未臻相符；3. 101 學年度未全部參與活動，計有 15 所學校，辦理成效未達目標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修正契約規範，並請教育局協助加強宣導，鼓勵教師參與，提高執行效益；2. 契約經費分析表列說明係屬廠商疏漏，已於新年度合約要求廠商修正；3. 102 學年度僅 3 所學校未參與，並自 103 學年度起，列管未參與之學校須報經教育局備查。

**(二) 臺北市獲選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藉以提升城市國際形象，惟設計攬動補助計畫尚乏量化效益指標，且補助成果未規劃後續執行方案，允宜檢討改善。**

臺北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獲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 (ICSID) 宣布獲選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辦理期程為 103 至 105 年度止，預估總經費（含贊助款）55 億餘元。文化局為鼓勵民間設計相關業者提案，發揮臺北市設計能量及文化創意內涵，爰辦理設計攬動補助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建立總體績效量化指標與揭露機制，俾利督考作業及效益評估；2. 補助計畫未訂定量化效益指標，不利補助效益評估；3. 補助成果未規劃後續導入執行計畫，無法延伸設計成果對城市改造之加值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預計 104 年於該局與世界設計之都官方網站公告揭露各項量化指標，並進行實際調查分析；2. 刻正研擬相關補助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以利考核評估作業；3. 業已對符合城市改造議題之計畫案研討規劃後續執行計畫，並於 103 年度補助須知增列「具體城市設計」分類，以期透過設計補助計畫，讓更多民間設計能量參與市政建設。

**(三) 為推動公共藝術所訂之自治條例與中央相關法規扞格，且公共藝術設置督考作業及定期回報機制亦有不足，允宜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訂有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並以文化局為

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自治條例規定公共藝術經費撥入供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條件，核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扞格；2. 部分已申請建物使用執照之案件，尚未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表 5），允宜積極督促興辦機關儘速辦理；3. 機關未即時回報公共藝術設置現況及作品不良尚未修復情形，回報及管理維護作業未臻落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擬撥入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者，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檢討修正自治條例；2. 將發函追蹤各案件結案進度，督促各單位儘速辦理，若有延宕或怠於執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法規裁處；3. 各單位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全數回報公共藝術設置現況，作品待整修者亦全數回報備查，將持續督促機關回報管理狀況。

**表 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已申請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公共藝術之案件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公共藝術案名	興辦機關	建築物造價	公共藝術經費
合 計			14,894,027	152,276
1	台電公司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34,000	20,840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展示樓、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68,000	5,500
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767,135	37,870
4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及「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公共藝術	國立政治大學	1,031,419	10,314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公共藝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	422,372	4,223
6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911,800	9,118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88,225	2,288
8	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724,000	7,240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公共藝術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36,431	12,364
10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359,309	3,593
11	中華民國考選部題庫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已更名為中華民國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考選部	99,486	1,239
12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延續房舍（第 2 期興建）整建工程公共藝術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77,751	4,600
13	臺灣大學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	國立臺灣大學	605,227	6,336
1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695,110	7,069
15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公共藝術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73,757	19,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 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管理維護作業核欠完善，允宜強化防災管理，俾利文化資產之永續傳承。

臺北市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轄內市定古蹟計 130 處、歷史建築計 172 處，共計 302 處。經查文化局督考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消防管理維護情形（表 6），核有：1. 建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66 處；2. 未依規定研謀防災計畫，或辦妥災害防治保險，或緊急應變計畫擬具幅度不足，或消防編組演練未臻澈底，或主管機關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供消防機關繪製甲種搶救圖等，分別計有 85 至 223 處；3. 主管機關未覈實辦理訪查，難以掌握文化資產現況及後續追蹤管考；4. 修復再利用之古蹟歷史建築未取具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者計 82 處，其中甚有 22 處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已對外開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未提報管理維護計畫者，將逐一訪視了解執行困難，並提供相關輔導協助；2. 將督促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規定辦理，另該局賡續彙整已提報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供消防局繪製甲種搶救圖及策定搶救計畫；3. 已研議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防救（災）事宜，併納入研擬訪視查核計畫或規範，以利追蹤管考；4. 對未取具使用許可或使用執照而已對外開放者，已督促其儘速改善。

#### (五) 美術館辦理藏品圖檔授權及服務人力運用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市立美術館為有效管理藏品圖檔使用，依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暨收費基準表辦理收費。另為加強館內服務，自民國 101 年度起，每年辦理「南（西）向第二出入口管理服務案」採購，委外辦理展場秩序維護、諮詢服務、寄物服務等工作，本年度契約金額 24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無償提供藏品捐贈者複製圖檔，且部分用以販售，尚無所據，又收費基準僅按每件圖檔計價，未因衍生品發行數量或銷售價格而有不同，計價基準顯欠合理；2. 該館以增闢南（西）向第二出入口為由，增加委外人力 6 人，惟部分人員之勤務為既有業務，允宜檢討人力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捐贈者授權範圍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受贈美術品要點」規定事宜；收費基準嗣後依申請人實際施作內容，另行議價訂約；2. 自 104 年度起將減少委外人力 2 人，將可減少年支出。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為（一）臺北市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並健全制度規章；（二）藝文

表 6 臺北市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管理缺失態樣彙總表

項次	缺 失 態 樣	發生場所數
1	建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66
2	未研謀防災計畫	146
3	未投保火災、地震或其他災害等相關保險	131
4	未妥擬緊急應變計畫	154
5	未安排消防編組，並進行實際操作演練	223
6	主管機關未主動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供消防機關繪製甲種搶救圖	85
7	古蹟歷史建築辦理修復再利用後，未能取具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	82

註：1. 表內數據統計至民國 102 年 11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館所委託經營管理及藝文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三）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未盡覈實，且合辦活動未符政府採購法令，允宜檢討改善；（四）交響樂團及國樂團人事管理及評鑑作業規定未臻健全，亟需檢討修訂並落實管理；（五）爭取都市更新案件所回饋之公益設施空間，於需求規劃、後續評估作業及營運管理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陸、消防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推動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強化防火防災宣導工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演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消防車輛採購、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及社子、雙溪分隊整修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原預定用地，因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變更另覓地興建，未及完成發包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大同分隊重建工程」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其中「松江分隊新建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另「大同分隊重建工程」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 萬餘元，合計 2,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及陽明山分隊新建工程用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03 萬餘元 (58.3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辦理各項採購案違約罰款、報廢消防及救護車輛與廢舊物資變賣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 萬餘元 (38.83%)，減免數 27 萬餘元 (7.9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87 萬餘元 (53.2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及松江分隊辦公廳舍興建用地之違章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7,8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 萬餘元，並因辦理大同消防中隊駐地整修工程，及士林區平等里消防蓄水池興建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55 萬餘元，合計 27 億 8,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1,096 萬餘元 (86.53%)，應付保留數 2 億 238 萬餘元 (7.2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1,3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297 萬餘元 (6.2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或各項業務計畫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及辦公廳舍興（修）建工程與消防車輛、設備等採購案之賸（標）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60 萬餘元 (79.16%)，減免數 1,211 萬餘元 (4.19%)，主要係陽明山分隊辦公廳舍興建用地之眷舍搬遷補償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4,805 萬餘元 (16.64%)，主要係陽明山分隊辦公廳舍重建案，因部分眷舍住戶延後搬遷，拆遷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作業，及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建置案、消防人員、義消人員及行政人員制服採購案等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民國 102 年度消防工作實施計畫，獲全國甲組第二名（評鑑類別及內容：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民力運用、緊急救護、救災救護指揮、特種搜救、災害管理、教育訓練等 10 類），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雖已參照中央政府擬定公共安全維護政策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規範，惟實施情形仍未完備，允宜檢討。**

臺北市政府為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協調整體執行作為，督導各機關持續推動並確實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共安全白皮書各方案項目，特設置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增進執行績效。經查該府雖已參照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防整字第 0939970151 號函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擬定維護公共安全之中、長程目標，及年度整體之實施策略、實施方法，並依其擬定之績效指標以評量實施成果，惟未依規定提報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審議核定，及落實依實際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計畫結果，檢討成效及辦理獎勵與懲處；另觀光傳播局登錄臺北市各類事業暨場所管理系統，提供聯合稽查選案參考之經營旅館業資料計 524 筆，與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所載該府經營旅館業資料計 670 筆未合，亦待研議建置完整正確之營業場所資料檔案，以利聯合稽查小組掌握最新資訊，有效提升聯合稽查成效等，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為符現行實際運作狀況及需求，將由消防局辦理「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後續法制修訂事宜；研修「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作業規範」，將營業場所之提供方式列入作業規範，並定期更新「臺北市各類事業暨場所管理系統」。

(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合格率雖逐年提升，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格率亦逐年增加，允應審慎輔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消防局截至本年度止列管公共場所計 2 萬 7,042 家、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計 730 家，該局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辦理安全管理及檢查，暨相關裁罰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各類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之合格率雖逐年提升，惟檢查結果未建立不合格之違規裁處及追蹤列管機制，允宜妥為檢討。

消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列管公共場所平均檢查頻率逐年遞減（表 1），其中不合格者分別計 8,892、8,471、7,437 家次。近 3 年度檢查合格比率雖逐年提升，且本年度合格率 85.59 %，達年度目標值 85.50%，惟平均

檢查頻率逐年下降，且不合格者經限期改善，複查仍未改善，依規定予以舉發者，截至本年度 12 月止計 190 件，約占不合格數 2.55%，已裁處 105 件，尚未裁處者 85 件，經函請檢討研訂規範及列管機制。據復：將訂定有關舉發、裁處之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管控，以利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舉發案件之後續管控機制。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逐年提升，亟待審慎研謀善策輔導改善。

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及第 42 條規定，列管轄區內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對其施予檢查，並對檢查不合格者予以裁罰。經統計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列管轄區內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各該年度平均檢查頻率；各年度檢查不合格者（表 2），其中不合格比率有逐年提升趨勢，主要係大部分為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檢查未符規定所致，鑑於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商大部分設置地點鄰近住宅區，經函請檢討原因審慎研謀善策並輔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據復：將依內政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家用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參考日本質量販售方式，輔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液化石油殘氣退還機制之定型化契約，由瓦斯行於桶內氣源用完前就計畫配送更換，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比例退還未使用之氣價，以符合消費者使用瓦斯不中斷之需求，並使瓦斯行得依消費者需求主動服務更換，防止囤積瓦斯之違規情形發生等。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家次、%

年度	列管家數	檢查家次	檢查頻率	合格家次	合格比率
100	26,294	53,793	2.05	44,901	83.47
101	26,972	53,887	2.00	45,416	84.28
102	27,042	51,607	1.91	44,170	8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單位決算之總說明。

表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家次、%

年度	列管家數	檢查家次	檢查頻率	不合格家次	不合格比率
100	694	4,098	5.90	76	1.85
101	722	3,564	4.94	74	2.08
102	730	4,060	5.56	129	3.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單位決算之總說明。

##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總決算部分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維護，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翡翠電廠之營運，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行水區之安全及水庫邊坡水土保持，加強颱洪期間與石門水庫之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穩定水庫大壩與各項設施、加強水庫周邊水土保育，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質、水量、發電及颱洪期間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本年度水土保持工程（第 2 期）契約期程跨年度；退休人員勞保老年給付賠償金及第一審訴訟費用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8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 萬餘元，合計 4 億 8,9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16 萬餘元 (3.51%)，主要係售電單價調漲，且降雨豐沛，致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 萬餘元，合計 3 億 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563 萬餘元 (96.66%)，應付保留數 327 萬餘元 (1.0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8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3 萬餘元 (2.27%)，主要係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各項工程及設備採購結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 (23.26%)，減免數 10 萬餘元 (11.88%)，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辦理翡翠水庫電動車載具示範運行計畫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5 萬餘元 (64.86%)，係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工程案之委託設計監造費，因履約爭議訴訟未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輔導觀光產業、規劃推廣旅遊行程及經營管理旅客服務中

心、發行定期刊物、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運用各類電子與平面媒體傳播管道，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與重大施政措施、補助觀光活動及旅館業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設施、平面書刊之編印及發行、定期辦理臺北市旅館及溫泉場所檢查、積極輔導管理平面媒體並定期維護保養無線電視轉播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工程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4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3 萬餘元，合計 4,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4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676 萬餘元（90.51%），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件數較預計增加，致罰款及賠償收入隨增。

表 1 觀光傳播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0,621	74,723	2,664	77,387	36,766	90.51
觀光傳播局	40,518	74,640	2,664	77,304	36,786	90.79
臺北廣播電臺	102	83	—	83	- 19	19.2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45.78%），應收保留數 128 萬餘元（54.22%），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1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41 萬餘元，並因辦理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117 地號國有地有償撥用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5 萬餘元，合計 5 億 7,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8,020 萬餘元（83.51%），應付保留數 3,092 萬餘元（5.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1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88 萬餘元（11.11%），主要係補助旅館業者改善防火避難及消防安全設施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各項業務計畫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表 2 觀光傳播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75,012	480,208	30,922	511,131	- 63,880	11.11
觀光傳播局	525,816	434,311	30,922	465,233	- 60,583	11.52
臺北廣播電臺	49,195	45,897	—	45,897	- 3,297	6.7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88 萬餘元（96.02 %），減免數 247 萬餘元（3.98%），主要係推動臺北市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升級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嚴選臺北市 101 個觀光亮點委託行銷案及補助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計畫等賸餘。

## 二、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傳播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案」經交通部觀光局考評獲得團體獎第 1 名；（二）「臺灣遊購讚 觀光我最行」縣市政府競賽活動，經交通部觀光局考評獲頒直轄市組第 1 名。觀光傳播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项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對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及有線電視系統業等業者雖採輔導及管理作業，惟監理作為仍有改進空間。

### 1. 允宜加強報紙廣告版面及雜誌刊載情形之查察，以落實監督管考作為。

觀光傳播局負責臺北市平面媒體業（報紙及雜誌）之輔導與管理，包括監督廣告版面及新聞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最近 4 年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臺北市平面媒體廣告與新聞管理查察統計資料，該局僅就報紙刊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人口販運等新聞，列

表 3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臺北市平面媒體業違規遭裁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法規 名稱 年度	菸酒 管理法	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	個人資料 保護法	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 防制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	性騷擾 防治法	合計
合計	3	2	1	2	1	16	1	26
99	0	0	0	0	0	12	1	13
100	0	0	0	1	0	4	0	5
101	1	1	0	1	1	0	0	4
102	2	1	1	0	0	0	0	4

表記錄刊登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統計資料。

則數及查察結果，至於廣告版面及雜誌刊載情形有無違反相關規定，未有相關查察紀錄可稽。又據該局統計臺北市平面媒體業 99 至 102 年度違規遭裁罰之件數，分別為 13 件、5 件、4 件、4 件（表 3），件數不高且呈下降趨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臺北市平面媒體廣告與新聞管理統計」年度統計表增列「刊載數」欄位，並依菸酒管理法查察。

### 2. 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臨場查驗，未併同驗證設立許可證所載資料，及部分電影業者資本額低於法規規範，亟待加強輔導。

觀光傳播局於辦理臨場查驗電影片映演業時，未併同驗證設立許可證所載資料，經與「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與電影售票網等資料勾稽結果，核有：3 家戲院之最新許可證所載資本額或負責人，與「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所列資料未合；已核准設立許可之 37 家電影片映

演業中，有 3 家戲院之資本額，低於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之門檻，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更新臨場查驗紀錄表，將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列為臨場查驗項目；另未合規定之戲院，已通知限期依規定辦理。

### 3.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纜線自主整理抽驗計畫雖已訂定績效管考方式，惟民眾申訴案件仍居高不下，且未針對業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裁罰基準。

為回應市民對市容景觀之期待，觀光傳播局召集臺北市 9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民國 95 年逐里進行全面性纜線清整作業，並就每一業者纜線自主整理施作項目訂定績效管考方式。經查近 4 年度（99 至 102 年度）民眾對臺北市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申訴案件，其中因有線電視纜線架設凌亂、或因纜線掉落、或因未徵得住戶

同意即架設相關纜線等因素而申訴者，分別為 1,100 件、1,957 件、1,903 件、1,537 件，占各該年度申訴案件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78.97%、87.48%、90.53%、85.58%（表 4），比率居高不下；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惟查臺北市政府自訂之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統一裁罰基準，未將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規定納入裁罰規範，並訂定相關裁罰基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持續強化清整作為外，將嚴格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鋪設纜線須經民眾同意；未來將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規定增訂於裁罰基準內。

###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缺失未落實改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均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考核臺北市政府執行情形，並函知觀光傳播局依考核結果所列「執行缺失」確實改進。經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執行情形，除未能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歷年考核結果確實改進外，仍核有：經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廣電基金執行情形，收入決算數大於支出決算數金額分別為 947 萬餘元、699 萬餘元、676 萬餘元，合計 2,323 萬餘元（圖 1），

表 4 臺北市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 度	纜線器材申訴案件 (1)	總申訴案件 (2)	比率% (1)/(2)
合 計	6,497	7,528	86.30
99	1,100	1,393	78.97
100	1,957	2,237	87.48
101	1,903	2,102	90.53
102	1,537	1,796	85.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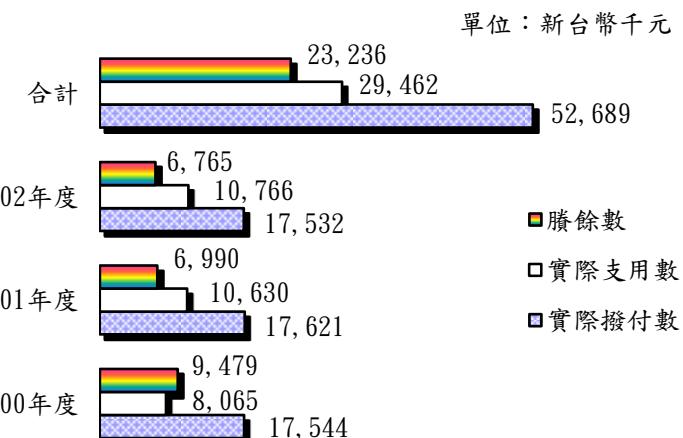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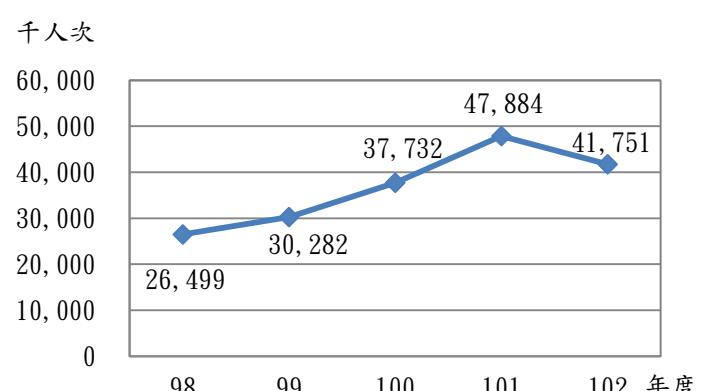
每年度平均賸餘數高達 774 萬餘元，占收入之 44.09%，悉數解繳市庫統籌運用，未符基金專款專用目的；政策宣導節目採購案，以合辦名義為由，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部分計畫已完成，始簽訂合作協議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視當年度可能之賸餘數，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報送主計處審查後，並由主計處彙提市府專案會議審查；嗣後節目合作案件，自 104 年度起採用公開招標模式，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 （三）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工程計畫執行過程仍有疏漏。

觀光傳播局為迎接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提供完善詳盡之旅遊資訊，建置友善親切之旅遊環境，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臺北市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型式設計及系統規劃案」，102 及 103 年度編列設置工程預算 1,820 萬元，並檢討原臺北市觀光景點及交通節點之 219 座觀光導覽地圖牌，有 190 座須分期分區辦理汰舊換新。經查該設置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已委外辦理「新式」導覽地圖牌之設計規劃，同時仍建置「舊式」導覽地圖牌，致設置未久即將面臨拆除；2. 逾耐用年限之舊式導覽地圖牌，全數未依規定登帳，且未逾耐用年限部分，未經報核即先行拆除；3. 未於契約內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4. 觀光導覽地圖審查作業時間冗長，影響施工進度及折減觀光遊憩設施之服務品質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類似案件將檢討因應，避免再有財物效能欠佳情形產生；2. 未來俟全市新式導覽地圖更新完成，確定無再使用需求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報廢；3. 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完成契約變更，其中履約期限變更為分段履約，期限亦改以日曆天為單位，據以履約管理；4. 後續工程將以分區更新，拆除舊導覽牌後即予施作新式導覽地圖牌座，以達無縫銜接。

### （四）旅館業管理輔導績效與旅遊服務中心服務評比雖獲佳績，惟對旅館業、溫泉場所及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之管理情形，仍有改進空間。

依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站所載觀光統計年報—「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臺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來訪人次，由 98 年度之 2,649 萬餘人逐年遞增至 102 年度之 4,175 萬餘人，成長率達 57.55%（圖 2），臺北市遊客來訪人數逐年遞增；99、100 年度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特優，101 年度評定為優等；另 100、101、102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亦名列團體獎第 1 名。經查觀光旅遊推展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圖2 臺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來訪人次

1. 旅館檢查作業及資訊公開仍待加強，允宜積極研訂日租式套房管理規範，同時加強稽查與輔導。

據交通部觀光局建置「旅館業及民宿管理系統」(不含觀光旅館)網站所載統計資料，本年度臺北市轄內旅館業共 385 家為五都之冠，且旅館業檢查次數共 431 家次為五都第 2 名，惟對非法旅館檢查次數僅 2 家次，為五都之末且差距甚大，進一步分析臺北市平均每家檢查次數僅

1.12 亦為五都之末(表 5)；又依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所載，本年度臺北市領有執照經營旅館者共 425 家(含觀光旅館 40 家、旅館業 385 家)，經運用旅遊資訊網站 TripAdvisor，以及全球酒店與住宿比價網站 hotelscombined 搜尋臺北市旅館及民宿，分別有 645 家及 520 家，與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所載 425 家差距甚大，且據觀光傳播局提供本年度旅館業違法並取締件數共 43 件，亦未將稽查結果於政府相關網站公告；另臺北市政府目前對於日租式套房尚未訂頒相關管理措施，且檢舉建檔、稽查紀錄、輔導或裁罰等管理作業等均未參照交通部觀光局開發之「旅館業及民宿管理系統」妥予資訊化並加強稽查，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正進行比對，如為非合法登記業者即進行蒐證稽查，預計於民國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清查、裁處；已持續積極查處日租套房案件，103 年迄 4 月底已查察 369 家次，並處分 30 家次、450 萬元，其中罰鍰已達 102 年全年 761 萬元之 59.1%，相關查察及裁罰案件均為全國之冠，並由專人列管各查察案件辦理情形。

## 2. 雖已列管非法溫泉業者，惟合法取得溫泉標章比率仍屬偏低。

溫泉法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迄本年度已逾 8 年餘，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觀光傳播局列管 74 家溫泉使用業者，其中 3 家辦理停業(含 1 家被廢止溫泉標章)，占列管家數 4.05%；另 38 家依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溫泉標章在案(均位於新北投溫泉區)，占列管家數 51.35%，餘 33 家未申請取得溫泉標章，占列管家數 44.59% (圖 3)。究其未能取得原因，主要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溫泉取供事業設置事宜尚待處理，致臺北市溫泉使用業者合法取得溫泉標章比率仍屬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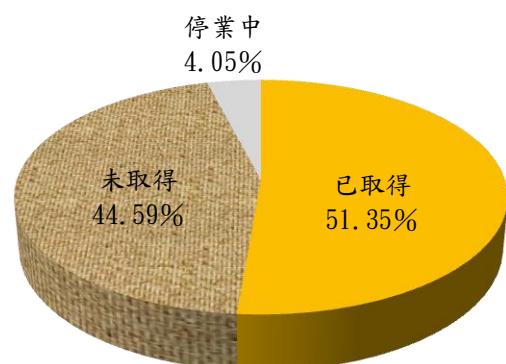
另該局秉持「現階段對於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仍以積極輔導為原則，暫不考慮裁罰問題」之處理原則，對於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業者仍暫不予裁罰，核與相關法規不符，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旅館業檢查情形一覽表

直轄市	旅館業家數	旅館業檢查次數			平均檢查次數 (檢查次數/ 旅館業家數)
		合法旅館	非法旅館	合計	
新北市	230	381	71	452	1.97
臺中市	282	283	44	327	1.16
高雄市	352	366	39	405	1.15
臺南市	207	217	21	238	1.15
臺北市	385	429	2	431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系統。

(網址：<http://hotelhomestay.tboc.gov.tw/>)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提供。

圖 3 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溫泉標章核發比率圖

據復：俟臺北市政府完成開發許可與取供事業後，將依新北投模式，積極協助業者取得溫泉標章營業；自 103 年 5 月起，已陸續查察 5 家溫泉業者經營實況，後續將依會勘結果及相關事證依法核處，至有關裁罰原則及適法性部分，該府相關局處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開會研商，俟研商有具體結論即進行檢討。

### 3. 旅遊中心近年評比雖獲佳績，惟允以顧客服務為導向，善用問卷調查情形，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強化觀光旅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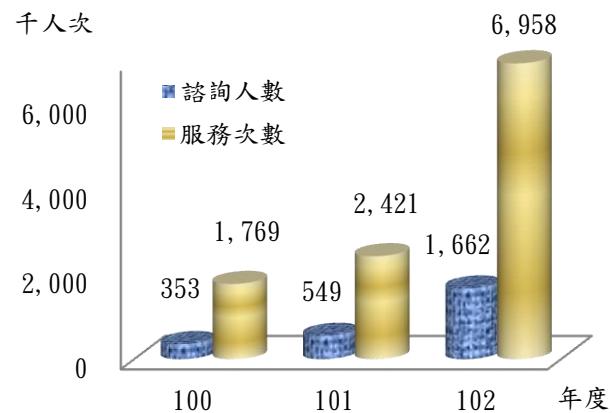
觀光傳播局設置 13 處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且於民國 100、101 及 10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中，各年度均名列團體獎第 1 名。據 100 至 102 年度「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成果報告」，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次由 100 年度之 176 萬餘人次，遞增至 102 年度之 695 萬餘人次，增幅達 293.21%，同期間諮詢人數亦由 100 年度之 35 萬餘人逐年攀升至 102 年度之 166 萬餘人，增幅達 370.89%（圖 4），顯示來臺北市旅遊之旅客益趨仰賴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景點、食宿、交通、遊程等諮詢服務。依據該局本年度辦理「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與分析，該局雖按月彙整統計問卷調查情形，卻未依各站之調查結果妥予統計分析滿意度情形，且未探究旅客不滿意事項及地點，致無法即時回應旅客對各服務中心之建議，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各站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並針對不滿意項目按月追蹤觀察，以納入後續站體營運規劃改善之參考。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觀光管理業務權限之管轄機關變更已逾 5 年，部分法規仍未修改，或規定之收支處理程序與現況不符；（二）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未確依規定檢討並評估計畫預訂成果目標與效益達成情形，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民國100至102年度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成果報告。

圖4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次及諮詢人數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執行地籍清理作業、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公告民國 102 年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顧問案及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檔計畫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4 億 9,5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9 萬餘元，合計 64 億 9,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5 億 7,4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土地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7,9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218 萬餘元（1.26%），主要係賸本需求量及辦理跨所申請案件增加，致地政局及中山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497,131	6,574,466	4,852	6,579,318	82,186	1.26
地政局	4,856,795	4,915,139	3,209	4,918,349	61,554	1.27
土地開發總隊	733	951	—	951	217	29.67
松山地政事務所	378,436	305,391	783	306,174	- 72,262	19.09
大安地政事務所	218,326	233,250	117	233,368	15,041	6.89
中山地政事務所	390,020	446,972	60	447,033	57,013	14.62
古亭地政事務所	188,051	179,444	180	179,625	- 8,426	4.48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2,550	208,808	183	208,992	16,442	8.54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2,217	284,507	316	284,823	12,606	4.6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0 萬餘元（29.69 %），減免數 163 萬餘元（26.92%），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土地法等規定之罰鍰

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64 萬餘元 (43.39%)，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土地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金額	%	
合計	6,092	1,639	1,809	2,643	43.39	
地政局	3,053	1,318	1,002	731	23.96	
松山地政事務所	94	74	16	3	3.62	
大安地政事務所	165	31	36	97	58.84	
中山地政事務所	1,185	61	201	922	77.85	
古亭地政事務所	126	9	97	19	15.67	
建成地政事務所	221	79	122	19	8.96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46	65	332	848	68.1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9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19 萬餘元，並因支付未受領補償費之利息，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11 億 5,463 萬餘元 (97.62%)，應付保留數 1,304 萬餘元 (1.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7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09 萬餘元 (1.28%)，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等賸餘。

表 3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82,764	1,154,632	13,041	1,167,674	- 15,090	1.28
地政局	378,368	361,327	12,208	373,535	- 4,832	1.28
土地開發總隊	151,156	149,471	-	149,471	- 1,684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122,048	119,024	-	119,024	- 3,023	2.48
大安地政事務所	99,599	98,968	-	98,968	- 631	0.63
中山地政事務所	115,617	114,678	-	114,678	- 938	0.81
古亭地政事務所	102,122	99,676	14	99,691	- 2,431	2.38
建成地政事務所	90,647	89,190	819	90,009	- 637	0.70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3,205	122,295	-	122,295	- 910	0.7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759 萬餘元 (69.03%)，減免數 21 萬餘元 (0.31%)，主要係註銷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2,113 萬餘元 (30.66%)，主要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顧問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表4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數	免 數	實 數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8,943	212		47,592		21,139	30.66
地政局	39,976	212		18,624		21,139	52.88
土地開發總隊	5,419	—		5,419		—	—
松山地政事務所	4,040	—		4,040		—	—
大安地政事務所	3,815	—		3,815		—	—
中山地政事務所	3,682	—		3,682		—	—
古亭地政事務所	3,441	—		3,441		—	—
建成地政事務所	3,192	—		3,192		—	—
士林地政事務所	5,375	—		5,375		—	—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2項，實施結果，或因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土地暨地上物所有權人陳情其土地不列入重劃範圍，經檢討暫緩辦理、或因文化團體陳情保留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D區瓶蓋工廠，工程須配合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調整、或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當地居民陳情要求變更專案住宅之坪型、房型及內政部修訂相關規範，致工程未能如期發包等影響工程施工期程，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1,51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51萬餘元，約4.57%，主要係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等案，因工程進度落後，實際設算利息減少，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地政業務，經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成績為優等，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土地徵收後長期未供使用，遲未列管，復未對無法依原興辦事業使用土地辦理廢止徵收，徵收管制作業未臻完備，允應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為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就已徵收之土地確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雖已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要點」，經查其列管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部分徵收取得市立天母中醫院新建計畫用地，已無法依原興辦事業使用，未依規定完成廢止徵收作業，亟待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民國 76 年間為興辦「市立天母中醫醫院新建工程」需要，由衛生局於同年 10 月 19 日提送用地徵收計畫予地政處（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地政局），經行政院核准徵收，嗣因興建經費未獲得通過，未能開發使用，已徵收土地於 84 年間奉准返還，殘餘土地面積 504 平方公尺，因未及原徵收面積 1 成且地形不完整，已不能依原興辦事業使用，衛生局於經營土地期間未確實檢討辦理撤銷徵收，又該府未督促依法妥處，即於 90 年間逕將本案徵收土地由醫療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嗣於 95 年 1 月變更管理機關為財政局後，仍未依規定列管並每年檢討，造成該等土地長期間置或僅作低度綠化使用，未能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保障私人財產，經函請該府督促衛生局完成廢止徵收事宜及全面清查所屬經營徵收土地利用情形。據復：該府全面清查結果，計有市立天母中醫醫院用地、內湖 7 號公園範圍內部分土地、辛亥國高中預定地（部分）及稻香國小預定地等 4 案，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徵收計畫使用前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 2 案衛生局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分別於 103 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3 月 14 日報請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中；後 2 案教育局將俟都市計畫樁位確定後，辦理廢止徵收，或刻正辦理廢止徵收中。

**2. 部分已逾徵收計畫所定期限仍未使用之徵收案件，長達多年漏未列管，允應加強管考及督導。**

本年度新增列管教育局辦理之「木柵區 1605-S05（恆光）國小新建工程」、「臺北市立藝術學校新建工程」及「北投區 104-S01（稻香）國小新建工程」等 3 案，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分別為民國 86 年 6 月、93 年 12 月及 85 年 6 月，惟分別歷經 15 年 4 月、9 年、16 年 4 月始新增列管，顯示教育局未依規定每年確實檢討各徵收案是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並將相關檢討結果函報地政局；上開案件長達多年漏未列管，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加強管考及監督，並清查有無類似案件。據復：經彙整清查結果，新增衛生局辦理「市立天母中醫醫院新建工程」1 案，並將加強管考及監督，以避免漏未列管情事再次發生。

(二) 各地政事務所雖已運用邏輯檢誤程式清查地籍資料，惟執行檢核作業核未完備，允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電腦邏輯檢誤程式清查地籍資料，其檢核項目計 28 項，經查松山、古亭及士林地政事務所邏輯檢誤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松山地政事務所建物坐落段地號於 97 年 5 月底檢核後持續清查，惟逾 5 年來未見相關檢核結果，又於 99

月 5 月底檢核出 3 筆地籍資料持分和不等於一，惟未能及時辦理更正；2. 古亭地政事務所未將建物坐落段地號檢核結果會知相關單位，致該項檢核自 86 年間清查後，已歷經 16 年未執行全面清查作業，又松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雖有會知，亦分別歷經 5 及 8 年未執行清查作業；3. 上開 3 所同為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惟運用邏輯程式檢核地籍資料並列印檢核結果之項數、頻率及清查方式（表 5）互有差異；4.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原預計本年度納入資料自動比對功能，惟地政局資訊室截至本年底止仍未增修等，經分別函請上開 3 所查明妥處，並函請地政局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及查明其餘地政事務所有無類此情事，積極協助維護程式功能。據復：1. 爾後地籍資料查對有誤時，即列管辦理進度；2. 上開 3 所已訂定清查計畫繼續辦理清查，其中松山地政事務所已清查完竣；其餘事務所僅大安地政事務所久未清查，業已清查完竣；3. 地政局已統一訂定「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檢核結果表」及「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檢核清理結果報告表」供各事務所使用；4. 103 年度將配合開發「土地標示部異常清冊」、「建物標示部異常清冊」、「權利人統一編號檢核清冊」、「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登記次序檢核清冊」及「所有權與標示部對應異常清冊」等 5 項資料自動比對功能。

(三) 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或有賸餘可利用土地，仍無具體開發計畫，影響土地利用效能。

臺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土地利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1. 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針對落後癥結加強檢討改善。

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截至本年底止，長期投資所列決算數8億8,222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45.28%，其中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決算數分別為1,082萬餘元及8億7,139萬餘元，分別各占可用預算數之5.83%及49.44%，執行率偏低（表6），其中差異數達1億元以上，分別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及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等3案；另上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屬臺北市政府本年度列管施政計畫，經該府考評結果連續兩年被評為乙等，且本年度評核整地及公共工程（第1期）施工落後等情，顯示主要業務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爾後持續依規定汲取業務執行經驗，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將更深入勘查開發區實際現況，以研析可能窒礙難行之處，並於辦理開發作業時，適時邀請文化主管機關或當地文史工作者提供意見，以順遂後續開發案執行情形。

## 2. 各區段徵收之賸餘可利用土地，雖配合中央政策未辦理標（讓）售，惟未有具體開發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效能。

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計畫賸餘可利用土地，截至本年底止，計有22筆，總面積4萬127.37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約15億1,716萬餘元，排除屬特定商業用地、或機關學校有承購意願，或原占用人優先承購等土地，餘可利用土地，計19筆，面積3萬6,178.22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約13億5,706萬餘元（表7），因配合臺北市政府

表6 民國102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長期投資合計	1,948,212	882,221	45.28
市地重劃小計	185,553	10,824	5.83
南港經貿園區	3,070	833	27.16
內湖區第五期	—	782	—
文山區第一期	148,848	18	0.01
內湖區第九期	8,964	1,690	18.86
南港區第三期	24,670	7,497	30.39
區段徵收小計	1,762,658	871,397	49.44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	10,513	13,462	128.0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1,544,646	756,861	49.00
奇岩新社區	202,601	78,862	38.92
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	99	157	158.26
社子島地區	4,798	22,054	459.63

資料來源：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表7 民國102年底未讓售賸餘可利用土地明細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次	區段徵收	可利用土地		
		筆數	面積	102年公告地價
	合計	19	36,178.22	1,357,062
1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	7	10,787.80	428,236
2	奇岩新社區	11	16,383.19	550,522
3	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	1	9,007.23	378,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提供資料。

15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土地暫不標售政策，自民國 99 年 12 月經該府決議朝公營出租住宅方式規劃辦理，財政局復於 101 年 5 月 8 日將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及奇岩新社區等地，委託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作業中，為免該等土地久懸閒置，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經函請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已進行報告審查，後續將積極配合辦理。

**(四) 地政局雖已研訂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惟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情形未臻完備，仍待研謀妥處。**

地政局為促使不動產經紀業合法經營，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對不動產經紀業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人民陳情案涉及檢舉件數近 3 年逐年攀升，雖已研訂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惟仍待研謀改善；2. 雖建置不動產資訊與居住服務整合入口網站，以圖文及街景方式提供不動產經紀業者查詢服務，惟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未能有效規劃檢查範圍、頻率及標的，致有重複檢查情事；3. 雖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加強控管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管理，惟相關資料未能即時登錄，仍有缺漏，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業者因惡性競爭檢舉同業，致陳情案涉及檢舉者大幅成長，為減少行政資源耗費，已多次派員赴該公會加強宣導業者應注意相關法規；2. 將檢討改進例行檢查範圍、頻率及標的，以提升檢查效率及效果；3. 將加強內部控制，以求資料詳實正確。

**(五) 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情形未臻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該市地籍測量標之測定、管理及維護，以達永久保存並作為地籍測量之依據，於民國 87 年訂定「臺北市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要點」。經查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對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情形，核有：1. 圖根點滅失情形嚴重，惟未能掌握各區域滅失情形，辦理圖根點管理業務欠積極；2. 因施工造成圖根點滅失，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圖根點之移樁、復樁或修樁；3. 機關橫向聯繫未盡周全，圖根點管理系統未能整合統一，致圖根點點號有不一致情事；4. 土地逕為分割案件延宕多年仍未辦理完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各區域滅失情形，採個案或專案等方式選定範圍辦理圖根點補建事宜；2. 建置新版「臺北市控制測量成果管理系統」，提供各地政事務所圖根點滅失情形，並可匯入地政整合系統，以解決不同系統控制點成果不一致情形；3. 業已訂定逕為分割與疑義案件加速清理作業控管機制。

**(六)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採購單價不一，建請審酌聯合採購之可行性。**

各地政事務所於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時，依民眾申購數量出售土地界標，種類為鋼釘及塑膠樁等 2 類，其中鋼釘分為大鋼釘及鋼釘墊片。經查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 6

家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採購情形，鋼釘界標採購單價最高 5 元，最低 4.3 元、鋼釘墊片界標採購單價最高 4 元，最低 3.5 元、塑膠界標採購單價最高 34 元，最低 31 元，核有相同類型土地界標，因地政事務所各自採購，造成採購單價不同，顯不符經濟效益且浪費公帑，經函請地政局審慎研酌聯合採購之可行性。據復：業已函請各所自民國 103 年起，依排定次序之主辦單位辦理聯合界標採購，以符經濟效益。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市地重劃完成多年之抵費地，雖曾做為花博車場使用或辦理綠美化等短期利用措施，惟未標（讓）售亦未研擬開發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效能；（二）部分用地機關清理早期徵收或購置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執行進度停滯，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地籍清理作業執行進度欠佳，允應加強辦理。（二）土地登記賠償案件及金額有增加趨勢，部分地籍資料建物分層加總面積與總面積未符或空白，內部控制尚待加強控管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兵役局主管

#### 總決算部分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軍人公墓骨灰埋藏及墓園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08 萬餘元，合計 6,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9 萬餘元 (5.76%)，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臺北市在營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致有短收。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3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08 萬餘元，合計 2 億 3,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91 萬餘元 (90.86%)，預算賸餘 2,191 萬餘元 (9.14%)，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負責地區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配合公共消防救災需要，設置消防栓及維生貯水槽、投資所屬市營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大湖公園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安華新店線  $\phi 1500\text{mm}$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等共 3 項，經臺北市政府評核結果，除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竣工，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免予考評外，餘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民國 101 年度計畫名稱為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畫）及安華新店線  $\phi 1500\text{mm}$  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等 2 項，分別為甲等及優等。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萬餘元，係工程違約罰款。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40 萬餘元 (96.97%)，應付保留數 402 萬餘元 (2.4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1 億 6,3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 萬餘元 (0.58%)，主要係大湖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結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9 萬餘元 (96.61%)，應付保留數 38 萬餘元 (3.39%)，係大湖緊急維生貯水槽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產水及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用水需求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786 萬元，主要係增列押標金收入，審定純益為 6 億 1,4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394 萬餘元，約 46.17%，主要係淨水藥品使用費及機械設備折舊費較預計減少，及溪流自然流量充足，購買原水費用減少，暨未足額進用人員等，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 自來水園區辦理 2013 年國際水資源合作年之環境教育活動推廣計畫，暨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選為特優計畫及績優場所；(二) 為民服務品質績效卓著，榮獲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參獎；(三) 大臺北智慧型供水服務系統，獲臺北市電腦公會「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政府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自來水園區參觀遊客較以往增加，惟經營管理及委外營運政策規劃，核欠嚴謹周詳，損及年度營運成效與機關財產權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活化已廢止使用之原公館淨水場房舍暨其周邊環境空間，自民國 87 年起至本年度，陸續耗資 10 餘億元整建自來水博物館及擴增多項文教休憩設施，打造臺北市區水資源主題寓教於樂之自來水園區。經統計自來水園區 98 至 102 年度，整體入園人數由 99 萬餘人趨增至 116 萬餘人，近 4 年平均逾 110 萬人次

(圖 1)，每年舉辦臺北親水節、公館聖誕季等主題系列活動，藉以推廣水資源及公益環保之意念，對公館商圈繁榮不無助益。該處為能有效運用民間創意資源與節省政府公帑，將部分區域採委外招商營運管理，期發揮市政建設效益，其中自來水園區之「親水體驗教育區與量水室、渾水抽水站古蹟暨 2 處附屬服務設施販賣部」及「南區大樓 1 樓、椰林小站、售票參觀公共區域等空間之餐飲商品販售服務」由民間經營承攬至 101 年及 100 年底止，每年計收權利金 2,400 萬及 120 萬元。經查臺北自來水園區（含委外招商）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未及時規劃委外採購招商期程，或契約規範內容未臻明確周延，致次期承攬作業未能有效銜接，衍生親水體驗教育區招商延宕，暨收費區餐飲商品販售勞務服務營運空窗；2. 園區整體經營績效連年虧損，又親水體驗教育區自 102 年中暫停營運迄未正式對外開放，營運損失頗鉅；3. 園區經營績效考核含括水鄉庭園水質檢測，惟親水體驗區僅以抽檢、督促承商辦理，顯未就相同特性場區併同納入管考，核欠健全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為爭取原承商續約意願，相對重新招作業較有利，惟因協調結果不及預期，致招商延宕，將加強評管機制及提前準備招商期程，並就契約未盡完善之處研擬修訂條款，嗣於次期契約改進；2. 園區票價受政策因素影響，長期未能反映實質成本，另近年受經濟與市場競爭，影響廠商承攬意願，未來對金額重大或情況複雜之採購案件，將提前於契約屆期前即辦理招商相關作業；3. 將研議評估親水體驗區設施類型，以制訂合宜客觀水質標準據以衡量，並納入績效考核管理。

(二) 閥栓檢點系統確有助提升閥栓之管理，惟控管機制未臻健全詳確，亟待妥謀善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供水調配無虞，增益閥栓管理暨維護操作情形，經開發閥栓檢點系統，期提升管理運作效能；另為協助消防栓設備用水建接，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消防栓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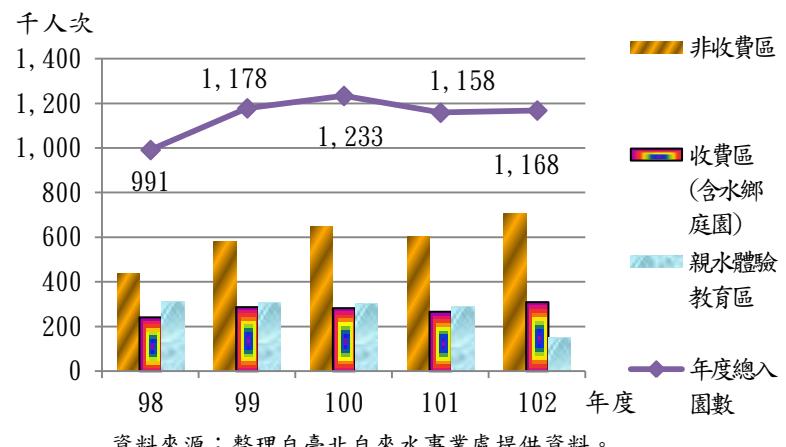


圖 1 臺北自來水園區遊客數統計圖

設置暨管理維護，並藉閥栓檢點系統之開發，據以錄案落實管理。經查該處委外辦理「閥栓類巡查、清理、整平、覓測及管末排水工程」標案（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結算經費共計 5,619 萬餘元），及消防栓設置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巡查情形併同匯入檢點系統，致難以辨識各該閥栓有無實際清理操作，又對於已拆除或已無功能且有替代閥類之閥栓未妥適處理而續予巡查，控管機制未臻健全詳確；2. 拆除之閥栓未即時修繪圖資並通報承商排除巡查；3. 消防機關與該處消防栓無共同代碼，致財產管理暨其點交、巡查修繕通報作業未臻明確；4. 未落實運用消防栓線上報修系統，耗費經濟資源及檢修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避免此類矛盾訊息發生，將修改及整合作業系統，並開發增列圖層，俾符實際情形及提升系統管控能力；2. 已轉飭同仁嗣後應儘速辦理圖資更新；3. 已著手推動系統管理改善方案，並洽邀消防機關研商建立共同溝通代碼及系統介接機制；4. 已積極進行管理系統串接改善作業，俾利提升作業效能。

### （三）水表換表作業之預算單價與工作項目編列未臻覈實，且估驗計價等履約作業尚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確保自來水表計量之正確性，每年均就超過耐用年限之水表進行換裝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口徑較小之水表重量輕、操作簡易，惟其汰換單價卻較同型式大口徑水表為高，預算編列顯未覈實；重量偏重之螺旋槳式水表未訂「起重設備」之工作項目，相較重量偏輕之豎軸葉輪式（電子式）水表，反訂「起重設備」工作項目及費用；承攬廠商於換表時倒裝水表，惟未依約扣罰違約金；未確實要求承攬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機密資料保護作業存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重新調整水表之預算單價與工作項目，並依約扣罰承攬廠商違約金額，及督促檢討改善；訂定水表換裝作業檢點管控表，加強各階段檢核作業，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落實節水政策，訂定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惟計畫前置規劃欠佳，不符社會公義；（二）安華加壓站安康線新建機電工程未妥善規劃招商時程及履約期間，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需支付承商停工期間之工程管理費用，允宜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競技運動、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活動、臺北市棒球、足球運動及水域活動、補助及獎勵各競技體育團體參加訓練及比賽、籌辦 102 年全國運動會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北市網球中心、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南港極限運動訓練中心頂棚等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及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經費尚未檢據核銷，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規劃興建臺北網球中心」1 項，經該府評核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9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178 萬餘元，合計 2 億 2,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029 萬餘元，係減列重複列計本年度 1 至 3 季文化體育園區之土地租借予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收入；審定實現數 2 億 6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76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體育園區之土地地租收入尚待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5 萬餘元 (0.79%)，主要係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委託經營配合改採 ROT 方式，延長原契約期限，致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1 萬餘元 (99.15 %)；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 (0.85%)，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修建工程經費，尚未辦理繳庫。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8,2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588 萬餘元、追減預算 6,000 萬元，並因辦理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561 萬餘元，合計 16 億 4,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336 萬餘元 (59.20 %)。

%），應付保留數 2 億 2,167 萬餘元（13.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5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915 萬餘元（27.32%），主要係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經費減支及計畫賸餘款；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整建工程，改採 ROT 方式委託經營，原編列整建經費預算不予執行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23 萬餘元（71.31%）；減免數 534 萬餘元（4.94%），主要係辦理喀山、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倫敦奧運出國觀摩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73 萬餘元（23.76%），主要係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總體檢採購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體育局本年度體育業務推動情形，其中臺北市參與全國性運動會名列前茅，包含：（一）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榮獲全國第 1；（二）102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總成績第 2。體育局主管雖業務推動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有助於帶動運動人口及運動產業發展、增加觀光收益及提升國際形象，惟執行間有計畫提報審核作業歷時年餘，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採購案辦理過程欠妥適，衍生不經濟支出或造成機關權益受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 筹辦計畫擬定經多次修改，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期程，嚴重影響計畫之遂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2 年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轉陳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包括中央補助 89 億 2,790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 89 億 2,790 萬餘元及自償經費 20 億餘元，核定總經費為 198 億 5,800 萬元（表 1），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6 年止，為期 6 年。查該府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後，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提報「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未來六年之整體規劃及分年計畫與經費」，送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案經多次修改計畫內容、工程興建經費等，審核過程歷經 21 個月之久，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獲行政院核定，肇致臺北網球中心新建場館及既有場館整修等工程，已較原預計時程落後 1 年餘，經函請積極加強辦理。據復：該府於獲得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後，為求時效，以撙節原則編列經費，並先行著手相關籌備工作，目前所有籌備工作已積極進行中。

表1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計 畫 總 經 費	經 費 來 源		
		中央補助金額	北市負擔金額	自償經費金額
合 計	19,858,000	8,927,905	8,927,905	2,002,189
硬體經費小計	14,359,591	6,552,590	6,552,590	1,254,409
整體硬體經費	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及設計規劃相關工程	2,599,071	1,117,600	363,869
	臺北籃球館	2,100,000	1,050,000	—
	臺北網球中心	3,299,520	1,649,760	—
	現有場館整修	5,360,000	2,304,800	750,400
	競賽相關器材及計時計分系統設施	1,001,000	430,430	140,140
整體軟體經費	軟體經費小計	5,498,408	2,375,314	747,779
	營運經費	4,726,998	1,989,609	747,779
	權利金	771,409	385,70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之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 2. 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宣傳影片涉侵權行為，後續處理過程未能確保機關權益；場館總體檢採購案未妥適辦理，壓縮後續場館整修時程。

體育局擬具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其中硬體建設部分，除新建選手村、籃球館及網球中心外，尚包括61座現有場館整建。經查運動會申辦及場館總體檢作業情形，核有：

(1) 該局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製作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影片，因疏失涉及侵權行為需賠償電影公司，未責由大專體總依服務契約規定負責處理，由臺北市政府逕與電影公司協商，並賠償240萬元，大專體總分攤20萬元，與疏失責任顯不相當；(2) 該局委外訂定場館總體檢案之招標文件，於決標後復與得標廠商終止契約，致須給付廠商款項4萬餘元，造成不經濟支出；場館總體檢案亦因此遲未能完成，壓縮後續場館整修時程，不利確保工程品質，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直接與本案下包廠商（影片製作公司）接洽相關事宜，且未能充分溝通及確認，致引發侵權爭議，業核予承辦科長申誡2次之處分；(2) 委外訂定場館總體檢招標文件後，因該府政策變更，改為自行撰寫標案。爾後將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並注意後續場館整修施工品質。

##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成效衡量指標，亟待積極檢討建立。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為體育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依其籌辦計畫預估可創造間接效益產值為640億餘元、就業機會創造效果約為15,371人次，經查是項計畫運用行政資源龐巨，執行成效為各界關注焦點，允宜審慎辦理計畫效益評估，並建立量化效益評估與揭露機制，俾利後續追蹤管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籌委會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103年1月

22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意見，刻正依據經費修正及相關數據進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對臺灣整體經濟效益之影響研究，以建立量化成果型指標、經濟效益估算基準，預計103年完成研究報告，並將研究報告公開上網；相關效益評估未來持續配合行銷宣傳以及透過市場開發處等獲取相關收入，並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102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表現較前2屆為佳，惟其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為申辦民國102年全國運動會，於98年9月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報「102年全國運動會申辦計畫書」，預估經費3億840萬元(含自籌2億4,840萬元及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為4億738萬餘元。經查臺北市參加本屆全國運動會成績表現較前2屆為佳(表2)，惟申辦、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經費編列未衡酌財政狀況，提報經費額度大幅超逾申辦計畫書預估經費，增加政府財政負擔；2.參賽隊職員住宿膳雜補助代金預算編列與參賽縣市編列之隊職員住宿及膳雜費用，涉有重複補助之虞；3.超額職工未妥適規劃運用，以撙節用人費用；4.

表2 近3屆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成績統計表

單位：面

年度	金牌	銀牌	銅牌	總獎牌數	總成績名次
98	35	45	35	115	4
100	50	44	46	140	4
102	58	55	48	16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經費核銷結報進度落後，嚴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除爭取社會相關資源、經費挹注外，並適切檢討撙節開支，有效運用經費；2.核發住宿膳雜代金為避免重複補助，已訂定補助注意事項予以規範；3.僱用體育科系之工讀生，係為期能參與體育賽事行政運作；爾後編列是項經費當本撙節經費原則辦理；4.賽會結束後因各部組單位業務繁忙，爰未能依限移回原始憑證，將加速辦理核銷作業。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之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積極申辦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順利取得主辦權，有助提升體育競技實力及國際形象，惟申辦經費支用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投入數百萬經費設置臺北聽奧紀念館，惟參觀人次偏低，效益欠佳，設置目的無法達成；(二)受贈財產評估及維護保養採購作業未臻妥適，財產管理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三)健身業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已有改善，惟其執行仍欠積極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四、其他事項

體育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監察院並請本處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經管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場地開放使用業務，多年來辦理該場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國 91 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103.5.14 監察院公報第 2912 期)

##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整體資訊規劃、推動與管考、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資訊產業政策研擬、無線等網路基礎建設之規劃發展與管理、網站服務之規劃開發與應用推廣、共同性資訊系統與平台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與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智慧城市」致力於各項市政服務之整合與優化、推動趣遊臺北地圖導覽及市政網站服務，強化網站資源整合、推動「愛台北」市政雲服務、推動政府業務全面電子化及網路化、建置「智慧城市 3D 臺北」網站與辦理資訊月展示活動，以宣傳臺北市重要市政建設成果與提供便民服務措施、整合 1999 話務與派工系統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102 年度雲端應用服務輔導採購案契約期程跨越年度，及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25 萬餘元，主要係原預算未編列各項採購案廠商違約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5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9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81 萬元，合計 5 億 5,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921 萬餘元 (87.74%)，應付保留數 3,550 萬餘元 (6.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4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87 萬餘元 (5.90%)，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員額未補足與新進人員敘薪較低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1 萬餘元 (48.80%)，減免數 308 萬餘元 (8.78%)，主要係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487 萬餘元 (42.42%)，主要係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委託顧問團隊專案管理，因廠商尚未完成纜線佈建，致委託服務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滿意度雖獲好評，惟須積極監督管理廠商履約情形，以保障機關權益，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強化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辦理廠商對於市政府採購案件之各項申訴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品質；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辦理訴願業務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

者 2 項，係松德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及採購申訴與調解系統功能增修案契約期程跨越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 萬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 萬餘元 (2.82%)，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1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萬元，合計 1 億 6,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98 萬餘元 (93.79%)，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 (0.0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6 萬餘元 (6.1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與實支薪俸較標準低，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萬餘元 (99.02%)，減免數 1,212 元 (0.28%)，係松德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966 元 (0.69%)，係松德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應分攤之委託技術服務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情形之列管及考核機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依法令規定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未執行，係土地撤銷徵收後續訴訟費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查時刪減為 1 元，致預算不足無法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4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3 項（表 1），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線）」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

表 1 捷運工程局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建設計畫	乙等	優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線）	乙等	甲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	優等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8,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06 萬餘元，係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特別預算之使用規費收入及雜項收入轉列單位決算；審定實現數 6 億 1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59 萬餘元 (1.9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代辦工程賸餘款。

2. 歲出預算數 1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零，預算賸餘 1 元 (100.00%)，係預算不足無法執行之訴訟費賸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零，減免數 17 萬元 (100.00%)，係中宇公司無權占用土地民事訴訟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暫付之假扣押擔保金已領回繳庫，毋須支用。

## 二、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及出租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捷運南勢角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標售狀況欠佳，及新店機廠聯合開發公有商

場尚未完成交屋事宜，無法委託投資人統一經營，暨港墘站（交 9）、頂溪站（捷 3）、七張站（捷 10, 11）及公館站（交 11）等 4 處聯合開發公有商場長期空置未出租等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715 萬餘元，係增列短列之折舊費用；審定純益為 25 億 6,0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986 萬餘元，約 9.21%，主要係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與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計畫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部分採購案件因廠商進度落後，或因天候因素影響施工，或因多次招標未成等，影響執行進度所致。

###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 億 4,8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 億 3,227 萬餘元，約 16.48%，主要係部分採購案件因廠商進度落後，或因天候因素影響施工，或因多次招標未成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基金用途隨之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或國際性評鑑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南港線東延段工程，獲亞洲土木工程師聯盟（The Asian Civil Engineering Coordinating Council, ACECC）頒發「土木計畫獎（Civil Engineering Project Award）」；（二）捷運新店線新店總站聯合開發案，獲頒 2013「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三）捷運淡水線淡水站聯合開發大樓案，獲頒第 21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優良公共建設休閒產業類—規劃設計組」；（四）新莊線工程（CK570H）區段標工程，獲民國 102 年度（全國性）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及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類第 2 名。捷運工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

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 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雖獲有利益，惟未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又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功能，未符當前及未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需求，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條之1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場、站、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事業，以獲取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財源。本年度營運結果，雖獲有純益25億6,090萬餘元，惟較預算數減少2億5,986萬餘元，約9.21%，經查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 部分可供銷售之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已取得多年，遲未完成處分作業，有礙投資成本回收及利益實現：本年度該基金預計售出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計1萬1千餘坪、銷貨收入42億8,873萬餘元，實際售出5千餘坪，銷貨收入31億3,900萬餘元，較預計減少6千餘坪，金額11億4,973萬餘元，約51.35%及26.81%，執行績效欠佳，經分析主要係臺北市政府分回捷運南勢角站（捷6）、龍山寺站（交1）、港墘站（交9）、忠孝新生站（捷14）、新店站（捷23至27）、頂溪站（捷3）、關渡站（交40）等7處聯開基地之住宅、套房及店舖等公有不動產，共754戶，投資人已陸續於民國99年6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完成交屋，原規劃以出售方式獲取投資利益，惟查截至102年12月底止，實際僅售出255戶，尚有499戶公有不動產（含243停車席位），總投資成本23億286萬餘元，預估銷售總額72億8,101萬餘元，未實現銷貨毛利49億7,815萬餘元（表2），或因住宅產品規劃大坪數，不符雙北地區購屋需求動向；或部分建物已於101年10月間核定不納入公營住宅辦理範圍，卻未積極研擬後續處分策略；或已取得建物逾1年以上，仍未積極完成不動產鑑價報告等，致有商品去化不易，或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公開標售或標租，且須額外負擔不動產持有期間之維護管理成本等，而無法回收及實現，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未來各聯開案於權益分配土地鑑價中，提供選屋模式建議，作為聯開基地提報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議及報府時，建物選取樓層及區位之建議參考依據；已於102年11月21日核定龍山寺站（交1）及港墘站（交9）等2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將改採出租方式辦理，預定於103年7月前完成招租策略擬訂作業，俟奉核定後，全面展開公開招租作業；未來將配合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處分案之時程，積極辦理不動產鑑價等前置作業，加強管控不動產標售作業期程，以降低空置損失及提升該基金經營績效。

表 2 民國 102 年度捷運工程局管有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待處分明細表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基地名稱	完成交屋日期 (年/月/日)	分回總戶數	截至 102 年底尚未處分			存貨成本	預估銷售總額 (未稅)	預估未實現銷貨毛利
			戶數	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			
合計		754	499	15,045.10	243	2,302,862	7,281,016	4,978,154
南勢角站(捷 6)	100.12.26	532	277	9,028.43	143	1,449,488	3,924,275	2,474,787
龍山寺站(交 1)	100.8.25	11	11	264.55	11	59,077	131,850	72,773
港墘站(交 9)	100.6.17	20	20	445.46	12	99,752	319,981	220,228
忠孝新生站(捷 14)	99.6.1	3	3	149.97	3	44,318	188,311	143,992
新店站(捷 23 至 27)	100.5.16	51	51	2,329.70	20	131,763	1,179,398	1,047,635
頂溪站(捷 3)	101.3.1	93	93	1,430.07	29	259,428	746,742	487,313
關渡站(交 40)	101.7.31	44	44	1,396.92	25	259,032	790,457	531,4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及民國 10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等。

2. 經管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空置率仍舊偏高，嚴重影響該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本處前於抽查該基金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屢就捷運工程局經營聯合開發大樓（以下簡稱聯開大樓）公有商用不動產之整體建物空置率偏高，嚴重影響該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縮短公開招租前置作業時程，妥為研擬招租條件及策略，適時召開招商說明會，並建置捷運宅租網，以擴大招商管道；另就長期未出租者，進行個案評估簽辦租售策略等，以有效降低空置率。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02 年底止，該局管有聯開大樓公有商用不動產已完工交屋且達可供出租或委託經營狀態者，計有捷運港墘站(交 9)等 27 處聯開大樓（不含景安站及徐匯中學站等 2 基地建物），總面積 3 萬 6,318 坪，不動產總值為 146 億 5,494 萬餘元，投資標的係以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商場、店舖及辦公大樓等 3 類型產品為主，各類型不動產樓地板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所占比重依序為 42.98%、4.53% 及 52.49%；整體建物空置率為 36.03%，遠較本年度第 4 季臺北市 B 級及新北市辦公室之市場行情空置率（國泰房地產指數）7.55% 及 13.46%，高出 28.48 至 22.57 個百分點不等，且較該基金上年度整體建物空置率 27.83%，升高 8.20 個百分點，造成該基金租金收益不穩定，實際建物租金收入為 3 億 2,504 萬餘元，扣除建物出租費用 1 億 2,163 萬餘元後，營業毛利為 2 億 340 萬餘元，租金收益報酬率為 1.39%，較目前國內五大銀行平均 3 年期定存利率 1.41%，略低 0.02 個百分點，且較該基金上年度租金收益報酬率 1.66%，減少 0.27 個百分點。顯示該局經營該等公有商用不動產空間去化量不增反減，資產閒置未利用情形益加嚴重，經查營運改善辦理情形，仍核有：未能儘早規劃完成捷運港墘站(交 9)、頂溪站(捷 3)、公館站(交 11)及七張站(捷 10,11)等大面積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招租前準備工作，並針對出租標的物競爭劣勢條件，妥為擬訂租賃及行銷策略，以有效去化出租面積，造成整體公有商場不動產面積有 6 成 3 於建物完工交屋或提前終止租約後，閒置經年無法起租，經依據最近 1 次擬訂月租金底價及平均每月管理維護費用估算，截至 102 年底止，所衍生之空置損失高達 1 億 9,021 萬餘元（表 3），且至重新標脫前，空置損失將持續擴大，已嚴重影響該基金租金收益，有礙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捷運頂溪站(捷 2)、新店區公所站(捷 22)、公館站(交 11)、行天宮站(捷 7)、忠孝新生站(捷 14)等 5 處聯開大樓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能出租出清，間有未落實執行研

提之改善措施，或改善措施未具實效，肇致該局管有聯開大樓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面積近 1 成，自建物完工交屋或租約終止（期滿）後，已逾 1 年以上，未曾出租或重新再出租使用，閒置情形嚴重，經依據最近 1 次擬訂月租金底價及平均每月管理維護費用估算，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空置損失金額高達 1 億 31 萬餘元（表 3），且至重新標脫前，該空置損失將持續擴大，已嚴重減損該等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已就內部業務職掌進行調整，由專責單位負責不動產招租管理作業，針對前開聯開大樓公有商場及辦公室不動產之招租策略持續研擬改善措施，加強出租行銷及相關優惠租賃條件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提升該基金經營績效，以獲取穩定租金收益，維持基金正常永續運作。

表 3 民國 102 年度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閒置逾 1 年以上明細表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基地名稱	完工交屋時間	產品類別	戶別	建物面積	不動產總值	閒置期間		平均每月空置損失	累計空置損失金額
						未曾出租使用時間	租約終止或期滿後未再出租時間		
合計			37	8,041.73	3,700,398			11,968	290,527
港墘站(交 9)	100.6.17	商場	1 樓	501.36	460,323	2 年 6 個月		1,419	42,580
			3 樓	215.08	169,305	2 年 6 個月		464	13,920
頂溪站(捷 3)	101.3.1	商場	3 至 4 樓	765.24	421,197	1 年 10 個月		1,032	22,720
七張站 (捷 10, 11)	96.11.9	商場	2 至 5 樓	3,526.07	1,314,990		1 年 5 個月	4,349	73,943
公館站 (交 11)	95.6.19	商場	2 樓之 2 及 3 樓	699.24	860,041		1 年 1 個月	2,849	37,047
			4 及 5 樓	913.76					
小計			12	6,620.75	3,225,858			10,115	190,212
頂溪站(捷 2)	95.11.16	辦公室	4 樓	73.53	21,691	7 年 1 個月		72	6,197
			5 樓	73.53	22,059	7 年 1 個月		73	6,268
			7 樓	73.42	22,319	7 年 1 個月		74	6,312
			7 樓之 1	40.37	12,312		2 年 6 個月	44	1,327
新店區 公所站 (捷 22)	94.1.13	辦公室	3 樓之 1	71.93	15,807		5 年 7 個月	89	5,983
			3 樓之 2	56.58	12,165		4 年 8 個月	69	3,871
			3 樓之 3	81.95	17,933	8 年 11 個月		101	10,854
			3 樓之 5	39.90	8,746		4 年 11 個月	49	2,917
			4 樓之 2	56.58	11,939		2 年 3 個月	68	1,840
			4 樓之 5	39.90	8,586		2 年 6 個月	48	1,463
			5 樓	19.73	4,591		2 年 4 個月	25	741
			5 樓之 2	56.58	12,165		3 年 9 個月	69	3,110
			5 樓之 3	81.95	17,933		2 年 5 個月	101	2,941
			6 樓	19.73	4,591		3 年 7 個月	25	1,099
			6 樓之 1	71.93	15,879		1 年 7 個月	89	1,702
			6 樓之 2	56.58	12,222	8 年 11 個月		69	7,422
			7 樓之 3	74.76	16,684		3 年 3 個月	93	3,662
			7 樓之 5	32.51	7,329		3 年 10 個月	41	1,892
			8 樓之 8	32.72	13,114		4 年	49	2,399
公館站 (交 11)	95.6.19	辦公室	8 樓之 9	27.79	11,142	7 年 6 個月		42	3,815
			8 樓之 12	28.70	11,503	7 年 6 個月		43	3,938
			8 樓之 13	36.13	16,606		1 年 4 個月	60	964
			9 樓之 8	32.56	13,184		4 年	50	2,406
行天宮站 (捷 7)	99.5.10	辦公室	6 樓	129.96	77,623	3 年 7 個月		198	8,527
忠孝新生站 (捷 14)	99.6.1	辦公室	13 樓	111.66	86,404	3 年 7 個月		201	8,651
小計			25	1,420.98	474,540			1,853	100,3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3. 該基金管理會計功能未具備各捷運路線建設計畫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分析能量，不符當前及未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需求：經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之臺北捷運後續路網建設計畫（包括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及松山線）之財務計畫，均列有一定比例之自償率，又據交通部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頒「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財務計畫規劃，應涵蓋系統生命週期建設經費及營運成本、票價收入、附屬事業成本及收入、周邊土地開發淨效益、可挹注本計畫之租稅增額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等，並應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據以執行財源籌措計畫及財務策略。惟查該基金管理會計功能，目前對於各土地開發案之收入與成本未能進行完整歸戶作業，致難以及時、完整提供各年度盈餘中各路線各開發基地回收效益所占金額（比例）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考核評估各計畫完工營運後，能否達成原訂自償率之參據，俾適時擬具解決辦法，以落實計畫執行機關財務責任，經函請主計處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據復：已督促捷運工程局就該基金各年度損益部分之交易事項，涉及無法直接歸屬各路線各開發基地之收入與費用，研擬合理且有系統之分攤基礎及方式，並研議將相關分攤基礎及分攤方式納入該基金會計制度之可行性，俾利管理階層作為決策之參考。

(二) 捷運系統月台門之增設確能提升旅客搭乘安全，惟辦理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未能督促承商落實趕工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建置完成之月台門啟用未逾 1 年即故障頻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鑑於捷運系統旅客落軌風險隨旅運量增加而提高，為提升旅客搭乘安全，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間辦理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圓山站等 3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後，再於 100 年 12 月起辦理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契約價款 5 億 1,910 萬元，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編列 100 至 103 年度連續性預算支應。該工程依契約規定分 3 階段施作及啟用，並預計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

表 4 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建置情形簡表  
單位：%

站名別	執行進度情形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落後進度
第 1 階段（應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安裝完成）			
忠孝新生、民權西路、西門	100.00	100.00	—
古亭	100.00	99.40	0.60
第 2 階段（應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安裝完成）			
中正紀念堂	100.00	85.17	14.83
忠孝敦化	100.00	56.67	43.33
龍山寺	100.00	26.67	73.33
頂溪	100.00	13.34	86.66
劍潭	100.00	5.56	94.44
第 3 階段（應於 103 年 2 月 23 日安裝完成）			
新埔、公館、淡水、中山、南港、板橋	100.00	0.00	100.00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成所有月台門之安裝。經查該工程建置情形，核有：1.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屬第 1 階段工程應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完成者，僅忠孝新生、民權西路及西門站等 3 個車站啟用，第 2 階段工程應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完成者，各站之執行進度介於 5.56% 至 85.17% 之間，第 3 階段工程應於 103 年 2 月 23 日完成者，則無工進（表 4），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 於 102 年 7 月 29 日、9 月 2 日及 12 月 28 日建置完成並啟用之忠孝新生、民權西路及西門站等 3 個車站月台門，設備使用未逾 1 年即故障頻仍，尤以電磁鎖異常致無法正常落鎖因素為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評估目前承商尚能克服工程停滯問題，將繼續督促承商加速趕工，期能於 103 年底前完成各站月台門之安裝啟用；2. 相關異常項目已要求承商持續採行矯正措施，後續並依契約規定可靠度驗證通過後，始辦理驗收事宜，並加強設備之檢修保養，以有效提升設備效能。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捷運工程局經營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平均空置率，遠較市場同期行情為高，營運績效欠彰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及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其餘（一）捷運工程局擇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內湖站交十一基地土地開發案之開發方式，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實施結果，並不符社會期待；（二）未積極檢討開發大樓商場類公有不動產租金調整機制，無法有效確保市府權益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拾陸、其他支出

###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56 億 8,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4,091 萬餘元（85.14%），預算賸餘 8 億 4,462 萬餘元（14.86%）。

###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 7 億 1,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774 萬餘元（85.85%），預算賸餘 1 億 178 萬餘元（14.15%）。

### **三、國家賠償金**

歲出預算數 3,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89 萬餘元 (42.55%)，應付保留數 600 萬元 (17.14%)，主要係因應國家賠償法所需之賠償金，經簽准專案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10 萬餘元 (40.31%)。

### **四、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4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591 萬餘元 (50.20%)，預算賸餘 2 億 2,408 萬餘元 (49.80%)。

### **五、災害準備金**

(一) 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36 萬餘元 (21.19%)，應付保留數 1 億 2,874 萬餘元 (18.39%)，主要係大地工程處辦理山坡地及山區道路等災害緊急處理工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7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289 萬餘元 (60.41%)。

(二)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 億 5,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00 萬餘元 (93.52%)，減免數 556 萬餘元 (3.49%)，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河川設施及高灘地颱風豪雨災後復原工程、大地工程處辦理山坡地災害緊急處理工程、環境保護局辦理福德坑復育園區辦公室後方道路邊坡崩塌整治工程等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476 萬餘元 (2.99%)，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新生、建國抽水站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因主體工程結算數量尚有爭議，仍須續辦結案付款作業。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 億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6 個主管機關暨其他支出，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1,724 萬餘元 (68.58)

%），未動支數 2 億 8,275 萬餘元（31.42%）。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1999 備援話務中心資訊設備建置及值機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所需經費；士林區公所辦理新安里辦公處申請公有房地作為臨時聚會場所整修經費；民政局辦理助妳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金所需不足經費；殯葬管理處辦理墓區整理遷置工程補償費及救濟金、陽明山第一公墓花葬區工程所需不足經費；財政局辦理市政府與臺北車站地下街原使用經營廠商訴訟案所需裁判經費；教育局辦理青少年育樂中心 102 年 10 至 12 月營運費用、電梯修繕及網路建置工程所需經費；市場處辦理「公有市場家禽攤商核發補助費收回攤位作業計畫」，及臺北市傳統市集列管活禽攤商（販）申請購置設施補助計畫所需經費；水利工程處辦理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大同區赤峰街 49 巷至 71 巷與承德路 2 段及南京西路 25 巷周邊排水系統新建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車（人）行地下道、陸橋、隧道、電梯及電扶梯等機電設備維護、材料更新工程所需經費；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華中河濱公園委託管理維護衍生之民事損害賠償經費；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臺北市 2 公尺以上人行道建置人車共道路網執行計畫所需經費；公共運輸處支應交通部補助辦理「南港轉運站規劃設計及開發模式評估計畫」所需配合款；勞動局補助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辦理「2013 第四屆世界廚王臺北爭霸賽」所需不足經費；就業服務處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整修工程及購置物品所需經費；衛生局辦理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及窩溝封填防齲計畫，及支應結核病、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之關懷員薪資補償金所需經費；環境保護局辦理「2013 年臺灣國際智慧綠色城市展」所需參展經費；都市發展局支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北臺自行車友善環境規劃」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臺北市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等專業服務委託案配合款；建築管理工程處支應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補助不足經費；文化局補助國際城市行銷電影製作專案、代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大直園區車輛集用場，及辦理臺灣新電影向世界發聲紀錄片拍攝所需經費等；消防局辦理大同消防中隊駐地整修工程，及士林區平等里消防蓄水池興建工程所需經費；觀光傳播局辦理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117 地號國有地有償撥用所需經費；地政局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所孳生利息；體育局辦理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相關經費等。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以府主公預字第 1033028210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56,656,803,318	160,065,345,222		160,144,409,838
1. 稅 課 收 入	101,126,066,704	105,776,206,220		105,776,206,220
2. 罰 款 及 賠 債 收 入	2,192,016,942	3,432,780,717		3,432,780,717
3. 規 費 收 入	11,608,591,687	11,423,181,256		11,424,665,581
4. 財 產 收 入	6,416,237,817	3,662,528,346		3,735,634,341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558,864,828	8,803,974,551		8,804,059,241
6. 補 助 收 入	26,061,535,549	25,874,049,768		25,874,049,76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00,000	727,388		727,388
8. 其 他 收 入	693,089,791	1,091,896,976		1,096,286,582
二、歲 出 合 計	176,954,055,167	169,590,266,901		169,580,238,02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3,471,118,921	12,859,130,447		12,859,130,44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4,072,676,397	63,188,649,145		63,188,649,14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1,233,600,553	20,271,194,103		20,262,527,17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2,219,679,694	40,120,502,258		40,119,140,30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096,693,763	11,510,338,112		11,510,338,112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5,685,539,867	4,840,914,269		4,840,914,269
7. 警 政 支 出	12,982,913,880	12,241,555,790		12,241,555,790
8. 債 務 支 出	3,704,542,597	3,693,426,597		3,693,426,597
9. 其 他 支 出	1,487,289,495	864,556,180		864,556,18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純	- 20,297,251,849	- 9,524,921,679		- 9,435,828,186

# 定數額表

##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487,606,520	2.23	+ 79,064,616	0.05
66.05	+ 4,650,139,516	4.60	—	—
2.14	+ 1,240,763,775	56.60	—	—
7.13	- 183,926,106	1.58	+ 1,484,325	0.01
2.33	- 2,680,603,476	41.78	+ 73,105,995	2.00
5.50	+ 245,194,413	2.86	+ 84,690	0.00
16.16	- 187,485,781	0.72	—	—
0.00	+ 327,388	81.85	—	—
0.68	+ 403,196,791	58.17	+ 4,389,606	0.40
100.00	- 7,373,817,143	4.17	- 10,028,877	0.01
7.58	- 611,988,474	4.54	—	—
37.26	- 884,027,252	1.38	—	—
11.95	- 971,073,375	4.57	- 8,666,925	0.04
23.66	- 2,100,539,388	4.98	- 1,361,952	0.00
6.79	- 586,355,651	4.85	—	—
2.85	- 844,625,598	14.86	—	—
7.22	- 741,358,090	5.71	—	—
2.18	- 11,116,000	0.30	—	—
0.51	- 622,733,315	41.87	—	—
100.00	+ 10,861,423,663	53.51	+ 89,093,493	0.94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83,554,055,167	100.00	176,190,266,901	100.00	176,269,331,517	100.00	- 7,284,723,650	3.97
(一)歲入	156,656,803,318	85.35	160,065,345,222	90.85	160,144,409,838	90.85	+ 3,487,606,520	2.23
(二)債務之舉借	19,000,000,000	10.35	16,124,921,679	9.15	16,124,921,679	9.15	- 2,875,078,321	15.13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897,251,849	4.30	—	—	—	—	- 7,897,251,849	100.00
二、支出合計	183,554,055,167	100.00	176,190,266,901	100.00	176,180,238,024	99.95	- 7,373,817,143	4.02
(一)歲出	176,954,055,167	96.40	169,590,266,901	96.25	169,580,238,024	96.21	- 7,373,817,143	4.17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3.60	6,600,000,000	3.75	6,600,000,000	3.74	—	—
三、收支餘額	—	—	—	—	89,093,493	0.05	+ 89,093,493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9,000,000,000	16,124,921,679	—	16,124,921,679	16,124,921,679	-2,875,078,321	15.13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897,251,849	—	—	—	—	-7,897,251,849	100.00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713,466,061	25,904,560,563	25,913,123,302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76,006,300	163,074,773	163,074,773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848,628,937	16,198,713,811	16,199,416,550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651,085,311	5,611,427,238	5,619,287,238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037,745,513	3,931,344,741	3,931,344,741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5,913,123,302 元係包括營業收入 24,946,142,109 元及營業外收入 966,981,193 元。

##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00,342,759	6.50	8,562,739	—	0.03
—	12,931,527	7.35	—	—	—
—	649,212,387	3.85	702,739	—	0.00
—	31,798,073	0.56	7,860,000	—	0.14
—	1,106,400,772	21.96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4,122,483,953	21,987,850,232	21,988,865,438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53,646,972	131,706,778	131,706,778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520,857,972	15,487,592,319	15,481,454,770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231,000,611	5,005,259,213	5,005,259,213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16,978,398	1,363,291,922	1,370,444,677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1,988,865,438 元係包括營業成本 17,698,825,420 元、營業費用 3,919,832,972 元、營

##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133,618,515	8.84	1,015,206	—	0.00
—	21,940,194	14.28	—	—	—
—	1,039,403,202	6.29	—	6,137,549	0.04
—	225,741,398	4.32	—	—	—
—	846,533,721	38.18	7,152,755	—	0.52

業外費用 237,288,285 元及所得稅費用 132,918,761 元。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純益（或純損）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590,982,108	3,916,710,331	3,924,257,864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2,359,328	31,367,995	31,367,995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27,770,965	711,121,492	717,961,780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20,084,700	606,168,025	614,028,025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820,767,115	2,568,052,819	2,560,900,064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33,275,756	—	9.28	7,547,533	—	0.19
9,008,667	—	40.29	—	—	—
390,190,815	—	119.04	6,840,288	—	0.96
193,943,325	—	46.17	7,860,000	—	1.30
—	259,867,051	9.21	—	7,152,755	0.28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4,397,336,959	24,559,389,375	24,561,051,196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40,350,711	43,006,534	43,091,224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236,804,883	1,496,925,362	1,498,731,476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14,778,543	853,142,074	853,142,07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66,400,517	599,091,558	599,091,558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36,376,250	656,983,245	656,983,245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3,573,100	26,845,241	26,845,241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092,983,469	4,179,738,968	4,179,509,985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4,058,557	43,557,850	43,557,850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987,284,215	13,699,187,926	13,699,187,926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2,549,371,374	2,566,273,070	2,566,273,07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50,746,774	115,821,115	115,821,115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14,135,464	140,289,632	140,289,632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473,102	138,526,800	138,526,800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24,561,051,196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24,148,070,338 元及業務外收入 412,980,858 元。

##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63,714,237	—	0.67	1,661,821	—	0.01
2,740,513	—	6.79	84,690	—	0.20
261,926,593	—	21.18	1,806,114	—	0.12
38,363,531	—	4.71	—	—	—
32,691,041	—	5.77	—	—	—
20,606,995	—	3.24	—	—	—
3,272,141	—	13.88	—	—	—
86,526,516	—	2.11	—	228,983	0.01
—	500,707	1.14	—	—	—
—	288,096,289	2.06	—	—	—
16,901,696	—	0.66	—	—	—
—	34,925,659	23.17	—	—	—
26,154,168	—	22.92	—	—	—
—	1,946,302	1.39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20,486,068,295</b>	<b>21,116,434,633</b>	<b>21,116,434,633</b>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4,140,266	12,766,433	12,766,433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12,958,520	890,687,126	890,687,126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56,093,231	863,582,233	863,582,23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66,967,966	539,048,542	539,048,542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31,326,515	847,228,126	847,228,126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652,109	4,781,414	4,781,414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103,374,601	3,188,890,020	3,188,890,020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28,897,587	49,224,142	49,224,142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389,518,847	13,170,558,018	13,170,558,018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992,213,760	1,201,584,481	1,201,584,48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53,633,071	190,500,918	190,500,918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09,494,486	134,216,434	134,216,434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797,336	23,366,746	23,366,746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21,116,434,633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0,470,289,209 元及業務外費用 646,145,424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30,366,338	—	3.08	—	—	—
—	1,373,833	9.72	—	—	—
577,728,606	—	184.60	—	—	—
7,489,002	—	0.87	—	—	—
—	27,919,424	4.92	—	—	—
15,901,611	—	1.91	—	—	—
—	2,870,695	37.52	—	—	—
85,515,419	—	2.76	—	—	—
20,326,555	—	70.34	—	—	—
—	218,960,829	1.64	—	—	—
209,370,721	—	21.10	—	—	—
—	63,132,153	24.89	—	—	—
24,721,948	—	22.58	—	—	—
3,569,410	—	18.03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 餘紳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紳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11,268,664	3,442,954,742	3,444,616,563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6,210,445	30,240,101	30,324,791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23,846,363	606,238,236	608,044,350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41,314,688	- 10,440,159	- 10,440,15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567,449	60,043,016	60,043,016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94,950,265	- 190,244,881	- 190,244,881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5,920,991	22,063,827	22,063,827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989,608,868	990,848,948	990,619,965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5,160,970	- 5,666,292	- 5,666,292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97,765,368	528,629,908	528,629,908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1,557,157,614	1,364,688,589	1,364,688,58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102,886,297	- 74,679,803	- 74,679,803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640,978	6,073,198	6,073,198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0,675,766	115,160,054	115,160,054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6,652,101	11.93	1,661,821	—	0.05
4,114,346	—	15.70	84,690	—	0.28
—	315,802,013	34.18	1,806,114	—	0.30
30,874,529	—	74.73	—	—	—
60,610,465	—	—	—	—	—
4,705,384	—	2.41	—	—	—
6,142,836	—	38.58	—	—	—
1,011,097	—	0.10	—	228,983	0.02
—	20,827,262	—	—	—	—
—	69,135,460	11.57	—	—	—
—	192,469,025	12.36	—	—	—
28,206,494	—	27.42	—	—	—
1,432,220	—	30.86	—	—	—
—	5,515,712	4.57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110,248,998,263</b>	<b>132,793,119,174</b>	<b>132,794,342,819</b>
<b>債務基金</b>	<b>47,304,709,676</b>	<b>67,294,410,432</b>	<b>67,294,410,432</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債務基金	47,304,709,676	67,294,410,432	67,294,410,432
<b>特別收入基金</b>	<b>62,944,288,587</b>	<b>65,498,708,742</b>	<b>65,499,932,387</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26,213,396	136,770,409	136,770,409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531,191,784	58,147,343,888	58,148,613,812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804,000	—	—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9,980,000	14,036,448	14,036,448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99,785,000	273,432,513	273,432,513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道路基金	55,800,000	57,011,845	57,011,845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80,745,072	1,938,373,237	1,938,373,237
<b>勞動局主管</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7,181,616	23,173,996	23,173,99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1,328,585	259,158,807	259,112,528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98,118,868	798,348,380	798,348,380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2,033,103	58,947,799	58,947,79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066,000	4,186,000	4,186,000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5,040,000	16,968,114	16,968,114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760,001,163	3,770,957,306	3,770,957,306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545,344,556	—	20.45	1,223,645	—	0.00
19,989,700,756	—	42.26	—	—	—
19,989,700,756	—	42.26	—	—	—
2,555,643,800	—	4.06	1,223,645	—	0.00
10,557,013	—	8.36	—	—	—
1,617,422,028	—	2.86	1,269,924	—	0.00
—	2,804,000	100.00	—	—	—
4,056,448	—	40.65	—	—	—
73,647,513	—	36.86	—	—	—
1,211,845	—	2.17	—	—	—
757,628,165	—	64.17	—	—	—
5,992,380	—	34.88	—	—	—
—	12,216,057	4.50	—	46,279	0.02
100,229,512	—	14.36	—	—	—
—	3,085,304	4.97	—	—	—
120,000	—	2.95	—	—	—
—	8,071,886	32.24	—	—	—
10,956,143	—	0.29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111,450,492,375</b>	<b>127,733,895,192</b>	<b>127,734,135,192</b>
<b>債務基金</b>	<b>47,611,605,277</b>	<b>66,736,906,374</b>	<b>66,736,906,374</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債務基金	47,611,605,277	66,736,906,374	66,736,906,374
<b>特別收入基金</b>	<b>63,838,887,098</b>	<b>60,996,988,818</b>	<b>60,997,228,818</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0,473,186	65,094,313	65,094,313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999,661,529	55,828,739,242	55,828,739,242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006,083	3,202,193	3,202,19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7,367,932	13,841,256	13,841,256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36,550,762	135,157,946	135,157,946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道路基金	52,135,662	28,378,126	28,378,126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2,148,796	1,656,316,255	1,656,316,255
<b>勞動局主管</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3,813,240	10,884,794	10,884,79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5,895,047	346,724,238	346,964,238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703,125,042	697,372,331	697,372,331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99,777,404	750,409,962	750,409,96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065,544	2,625,752	2,625,752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6,603,687	35,301,327	35,301,327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744,263,184	1,422,941,083	1,422,941,083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6,283,642,817	—	14.61	240,000	—	0.00
19,125,301,097	—	40.17	—	—	—
19,125,301,097	—	40.17	—	—	—
—	2,841,658,280	4.45	240,000	—	0.00
14,621,127	—	28.97	—	—	—
—	3,170,922,287	5.37	—	—	—
196,110	—	6.52	—	—	—
6,473,324	—	87.86	—	—	—
—	1,392,816	1.02	—	—	—
—	23,757,536	45.57	—	—	—
584,167,459	—	54.49	—	—	—
—	2,928,446	21.20	—	—	—
—	48,930,809	12.36	240,000	—	0.07
—	5,752,711	0.82	—	—	—
150,632,558	—	25.11	—	—	—
—	1,439,792	35.41	—	—	—
—	21,302,360	37.63	—	—	—
—	321,322,101	18.42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 計</b>	<b>- 1,201,494,112</b>	<b>5,059,223,982</b>	<b>5,060,207,627</b>
<b>債務基金</b>	<b>- 306,895,601</b>	<b>557,504,058</b>	<b>557,504,058</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債務基金	- 306,895,601	557,504,058	557,504,058
<b>特別收入基金</b>	<b>- 894,598,511</b>	<b>4,501,719,924</b>	<b>4,502,703,569</b>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75,740,210	71,676,096	71,676,096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468,469,745	2,318,604,646	2,319,874,570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02,083	- 3,202,193	- 3,202,19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612,068	195,192	195,19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63,234,238	138,274,567	138,274,567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道路基金	3,664,338	28,633,719	28,633,719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596,276	282,056,982	282,056,982
<b>勞動局主管</b>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368,376	12,289,202	12,289,20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24,566,462	- 87,565,431	- 87,851,710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5,006,174	100,976,049	100,976,049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537,744,301	- 691,462,163	- 691,462,16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56	1,560,248	1,560,248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31,563,687	- 18,333,213	- 18,333,213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015,737,979	2,348,016,223	2,348,016,223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261,701,739	—	—	983,645	—	0.02
864,399,659	—	—	—	—	—
864,399,659	—	—	—	—	—
5,397,302,080	—	—	983,645	—	0.02
—	4,064,114	5.37	—	—	—
4,788,344,315	—	—	1,269,924	—	0.05
—	3,000,110	1,484.59	—	—	—
—	2,416,876	92.53	—	—	—
75,040,329	—	118.67	—	—	—
24,969,381	—	681.42	—	—	—
173,460,706	—	159.73	—	—	—
8,920,826	—	264.84	—	—	—
36,714,752	—	29.47	—	286,279	0.33
105,982,223	—	—	—	—	—
—	153,717,862	28.59	—	—	—
1,559,792	—	342,059.65	—	—	—
13,230,474	—	41.92	—	—	—
332,278,244	—	16.48	—	—	—

## 丁、其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目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56,656,803,318	157,592,931,684	1,309,337,538	1,163,076,000	160,065,345,222
1	稅 課 收 入	101,126,066,704	105,551,632,148	224,574,072		—	105,776,206,220
	1 遺產及贈與稅	5,431,000,000	4,274,720,846	—	—	—	4,274,720,846
	2 印花稅	4,100,000,000	4,383,222,779	—	—	—	4,383,222,779
	3 使用牌照稅	6,600,000,000	6,955,441,436	—	—	—	6,955,441,436
	4 土地稅	36,100,000,000	41,247,322,160	—	—	—	41,247,322,160
	5 房屋稅	11,600,000,000	11,997,380,436	—	—	—	11,997,380,436
	6 契稅	1,800,000,000	1,718,308,296	—	—	—	1,718,308,296
	7 娛樂稅	230,000,000	228,951,423	—	—	—	228,951,423
	8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 教 育 經 費	—	73,510	—	—	—	73,510
	9 中央統籌分配稅	34,247,245,704	33,874,785,317	168,180,640	—	—	34,042,965,957
10	菸酒稅	1,017,821,000	871,425,945	56,393,432	—	—	927,819,377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2,016,942	2,728,173,026	704,607,691	—	—	3,432,780,717
4	規費收入	11,608,591,687	11,292,830,019	130,351,237	—	—	11,423,181,256
6	財產收入	6,416,237,817	3,481,850,532	180,677,814	—	—	3,662,528,346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558,864,828	8,777,589,123	26,385,428	—	—	8,803,974,551
8	補助收入	26,061,535,549	24,699,916,350	39,257,418	1,134,876,000	—	25,874,049,768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	727,388	—	—	—	727,388
10	其他收入	693,089,791	1,060,213,098	3,483,878	28,200,000	—	1,091,896,976

# 他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7,595,999,405	1,385,334,433	1,163,076,000	160,144,409,838	100.00	+ 3,487,606,520	2.23	+ 79,064,616	0.05
105,551,632,148	224,574,072	—	105,776,206,220	66.05	+ 4,650,139,516	4.60	—	—
4,274,720,846	—	—	4,274,720,846	2.67	- 1,156,279,154	21.29	—	—
4,383,222,779	—	—	4,383,222,779	2.74	+ 283,222,779	6.91	—	—
6,955,441,436	—	—	6,955,441,436	4.34	+ 355,441,436	5.39	—	—
41,247,322,160	—	—	41,247,322,160	25.76	+ 5,147,322,160	14.26	—	—
11,997,380,436	—	—	11,997,380,436	7.49	+ 397,380,436	3.43	—	—
1,718,308,296	—	—	1,718,308,296	1.07	- 81,691,704	4.54	—	—
228,951,423	—	—	228,951,423	0.14	- 1,048,577	0.46	—	—
73,510	—	—	73,510	0.00	+ 73,510	—	—	—
33,874,785,317	168,180,640	—	34,042,965,957	21.26	- 204,279,747	0.60	—	—
871,425,945	56,393,432	—	927,819,377	0.58	- 90,001,623	8.84	—	—
2,728,173,026	704,607,691	—	3,432,780,717	2.14	+ 1,240,763,775	56.60	—	—
11,294,314,344	130,351,237	—	11,424,665,581	7.13	- 183,926,106	1.58	+ 1,484,325	0.01
3,481,850,532	253,783,809	—	3,735,634,341	2.33	- 2,680,603,476	41.78	+ 73,105,995	2.00
8,777,589,123	26,470,118	—	8,804,059,241	5.50	+ 245,194,413	2.86	+ 84,690	0.00
24,699,916,350	39,257,418	1,134,876,000	25,874,049,768	16.16	- 187,485,781	0.72	—	—
727,388	—	—	727,388	0.00	+ 327,388	81.85	—	—
1,061,796,494	6,290,088	28,200,000	1,096,286,582	0.68	+ 403,196,791	58.17	+ 4,389,606	0.40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6,954,055,167	159,598,057,555	356,311,226	9,635,898,120	169,590,266,901
1		一般政務支出	13,471,118,921	12,413,799,306	18,085,700	427,245,441	12,859,130,447
	1	政權行使支出	815,166,790	738,937,068	—	—	738,937,068
	2	行政支出	1,934,443,262	1,760,717,991	11,607,591	63,836,580	1,836,162,162
	3	民政支出	9,095,637,403	8,434,061,918	1,013,737	298,323,497	8,733,399,152
	4	財務支出	1,625,871,466	1,480,082,329	5,464,372	65,085,364	1,550,632,06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4,072,676,397	60,949,995,284	13,999,941	2,224,653,920	63,188,649,145
	1	教育支出	55,073,004,224	55,059,855,408	—	460,000	55,060,315,408
	2	文化支出	8,999,672,173	5,890,139,876	13,999,941	2,224,193,920	8,128,333,737
3		經濟發展支出	21,233,600,553	17,038,673,114	126,479,993	3,106,040,996	20,271,194,103
	1	農業支出	5,621,445,967	4,357,717,660	31,463,545	852,657,467	5,241,838,672
	2	工業支出	1,617,218,800	1,482,004,038	302,759	58,314,561	1,540,621,358
	3	交通支出	12,733,713,296	10,185,588,989	94,537,545	2,108,336,343	12,388,462,87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1,222,490	1,013,362,427	176,144	86,732,625	1,100,271,196
4		社會福利支出	42,219,679,694	37,391,181,038	85,370,585	2,643,950,635	40,120,502,258
	1	社會保險支出	18,724,685,775	16,366,070,817	—	2,287,965,282	18,654,036,099
	2	社會救助支出	12,101,776,742	10,608,189,126	2,123,128	126,623,557	10,736,935,811
	3	福利服務支出	6,163,220,565	5,614,256,433	80,042,407	119,998,181	5,814,297,021
	4	國民就業支出	456,997,864	396,825,495	165,250	9,307,933	406,298,678
	5	醫療保健支出	4,772,998,748	4,405,839,167	3,039,800	100,055,682	4,508,934,64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096,693,763	10,424,153,880	111,690,007	974,494,225	11,510,338,112
	1	社區發展支出	2,518,821,832	2,312,923,009	11,494,346	129,736,957	2,454,154,312
	2	環境保護支出	9,577,871,931	8,111,230,871	100,195,661	844,757,268	9,056,183,800
6		退休撫卹支出	5,685,539,867	4,840,914,269	—	—	4,840,914,269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85,539,867	4,840,914,269	—	—	4,840,914,269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9,583,662,413	360,988,968	9,635,586,643	169,580,238,024	100.00	- 7,373,817,143	4.17	- 10,028,877	0.01
12,413,799,306	18,085,700	427,245,441	12,859,130,447	7.58	- 611,988,474	4.54	-	-
738,937,068	-	-	738,937,068	0.44	- 76,229,722	9.35	-	-
1,760,717,991	11,607,591	63,836,580	1,836,162,162	1.08	- 98,281,100	5.08	-	-
8,434,061,918	1,013,737	298,323,497	8,733,399,152	5.15	- 362,238,251	3.98	-	-
1,480,082,329	5,464,372	65,085,364	1,550,632,065	0.91	- 75,239,401	4.63	-	-
60,945,317,542	18,677,683	2,224,653,920	63,188,649,145	37.26	- 884,027,252	1.38	-	-
55,059,855,408	-	460,000	55,060,315,408	32.47	- 12,688,816	0.02	-	-
5,885,462,134	18,677,683	2,224,193,920	8,128,333,737	4.79	- 871,338,436	9.68	-	-
17,030,006,189	126,479,993	3,106,040,996	20,262,527,178	11.95	- 971,073,375	4.57	- 8,666,925	0.04
4,349,050,735	31,463,545	852,657,467	5,233,171,747	3.09	- 388,274,220	6.91	- 8,666,925	0.17
1,482,004,038	302,759	58,314,561	1,540,621,358	0.91	- 76,597,442	4.74	-	-
10,185,588,989	94,537,545	2,108,336,343	12,388,462,877	7.31	- 345,250,419	2.71	-	-
1,013,362,427	176,144	86,732,625	1,100,271,196	0.65	- 160,951,294	12.76	-	-
37,389,819,086	85,370,585	2,643,950,635	40,119,140,306	23.66	- 2,100,539,388	4.98	- 1,361,952	0.00
16,366,070,817	-	2,287,965,282	18,654,036,099	11.00	- 70,649,676	0.38	-	-
10,606,829,399	2,123,128	126,623,557	10,735,576,084	6.33	- 1,366,200,658	11.29	- 1,359,727	0.01
5,614,254,208	80,042,407	119,998,181	5,814,294,796	3.43	- 348,925,769	5.66	- 2,225	0.00
396,825,495	165,250	9,307,933	406,298,678	0.24	- 50,699,186	11.09	-	-
4,405,839,167	3,039,800	100,055,682	4,508,934,649	2.66	- 264,064,099	5.53	-	-
10,424,465,357	111,690,007	974,182,748	11,510,338,112	6.79	- 586,355,651	4.85	-	-
2,312,923,009	11,494,346	129,736,957	2,454,154,312	1.45	- 64,667,520	2.57	-	-
8,111,542,348	100,195,661	844,445,791	9,056,183,800	5.34	- 521,688,131	5.45	-	-
4,840,914,269	-	-	4,840,914,269	2.85	- 844,625,598	14.86	-	-
4,840,914,269	-	-	4,840,914,269	2.85	- 844,625,598	14.86	-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警 政 支 出	12,982,913,880	11,987,357,887	685,000	253,512,903	12,241,555,790	
	1	警 政 支 出	12,982,913,880	11,987,357,887	685,000	253,512,903	12,241,555,790	
8		債 務 支 出	3,704,542,597	3,693,426,597	—	—	3,693,426,597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693,426,597	3,693,426,597	—	—	3,693,426,597	
	2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11,116,000	—	—	—	—	
10		其 他 支 出	1,487,289,495	858,556,180	—	6,000,000	864,556,180	
	1	其 他 支 出	1,204,533,119	858,556,180	—	6,000,000	864,556,180	
	2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282,756,376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1,724 萬餘元，賸餘 2 億 8,275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987,357,887	685,000	253,512,903	12,241,555,790	7.22	- 741,358,090	5.71	—	—
11,987,357,887	685,000	253,512,903	12,241,555,790	7.22	- 741,358,090	5.71	—	—
3,693,426,597	—	—	3,693,426,597	2.18	- 11,116,000	0.30	—	—
3,693,426,597	—	—	3,693,426,597	2.18	—	—	—	—
—	—	—	—	—	- 11,116,000	100.0	—	—
858,556,180	—	6,000,000	864,556,180	0.51	- 622,733,315	41.87	—	—
858,556,180	—	6,000,000	864,556,180	0.51	- 339,976,939	28.22	—	—
—	—	—	—	—	- 282,756,376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56,656,803,318	157,592,931,684	1,309,337,538	1,163,076,000	160,065,345,222
1	市 議 會 主 管	2,227,696	2,947,010	—	—	2,947,010
101	市 議 會	2,227,696	2,947,010	—	—	2,947,010
2	市 政 府 主 管	198,523,070	196,507,043	1,137,748	26,760,000	224,404,791
101	秘 書 處	251,880	1,208,321	—	—	1,208,321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7,696,733	35,485,853	—	—	35,485,853
103	主 計 處	262,940	334,779	—	—	334,779
104	人 事 處	30,000	4,264,733	527,694	—	4,792,427
105	政 風 處	—	11,086	—	—	11,086
106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29,299,180	26,837,766	—	—	26,837,766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6,200	1,789,466	—	—	1,789,466
111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12,000	9,901	—	—	9,901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1,108,257	31,197,811	610,054	—	31,807,865
113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1,533,000	6,276,767	—	—	6,276,767
121	松 山 區 公 所	14,450,277	9,204,091	—	7,200,000	16,404,091
122	信 義 區 公 所	6,937,353	8,668,337	—	—	8,668,337
123	大 安 區 公 所	19,449,490	8,519,169	—	12,000,000	20,519,169
124	中 山 區 公 所	5,839,830	7,036,972	—	—	7,036,972
125	中 正 區 公 所	4,810,063	5,866,746	—	—	5,866,746
126	大 同 區 公 所	2,784,719	4,350,758	—	—	4,350,758
127	萬 華 區 公 所	14,586,304	16,582,262	—	—	16,582,262
128	文 山 區 公 所	11,250,781	9,924,280	—	4,680,000	14,604,280
129	南 港 區 公 所	1,749,896	2,621,776	—	—	2,621,776
130	內 湖 區 公 所	5,220,549	6,300,830	—	—	6,300,830
131	士 林 區 公 所	5,237,158	6,548,234	—	—	6,548,234
132	北 投 區 公 所	5,986,460	3,467,105	—	2,880,000	6,347,105
3	民 政 局 主 管	588,052,978	711,510,276	435,062	1,440,000	713,385,338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7,595,999,405	1,385,334,433	1,163,076,000	160,144,409,838	100.00	+ 3,487,606,520	2.23	+ 79,064,616	0.05
2,947,010	—	—	2,947,010	0.00	+ 719,314	32.29	—	—
2,947,010	—	—	2,947,010	0.00	+ 719,314	32.29	—	—
196,507,043	1,222,438	26,760,000	224,489,481	0.14	+ 25,966,411	13.08	+ 84,690	0.04
1,208,321	—	—	1,208,321	0.00	+ 956,441	379.72	—	—
35,485,853	—	—	35,485,853	0.02	- 2,210,880	5.86	—	—
334,779	—	—	334,779	0.00	+ 71,839	27.32	—	—
4,264,733	612,384	—	4,877,117	0.00	+ 4,847,117	16,157.06	+ 84,690	1.77
11,086	—	—	11,086	0.00	11,086	—	—	—
26,837,766	—	—	26,837,766	0.02	- 2,461,414	8.40	—	—
1,789,466	—	—	1,789,466	0.00	+ 1,763,266	6,730.02	—	—
9,901	—	—	9,901	0.00	- 2,099	17.49	—	—
31,197,811	610,054	—	31,807,865	0.02	+ 699,608	2.25	—	—
6,276,767	—	—	6,276,767	0.00	+ 4,743,767	309.44	—	—
9,204,091	—	7,200,000	16,404,091	0.01	+ 1,953,814	13.52	—	—
8,668,337	—	—	8,668,337	0.01	+ 1,730,984	24.95	—	—
8,519,169	—	12,000,000	20,519,169	0.01	+ 1,069,679	5.50	—	—
7,036,972	—	—	7,036,972	0.00	+ 1,197,142	20.50	—	—
5,866,746	—	—	5,866,746	0.00	+ 1,056,683	21.97	—	—
4,350,758	—	—	4,350,758	0.00	+ 1,566,039	56.24	—	—
16,582,262	—	—	16,582,262	0.01	+ 1,995,958	13.68	—	—
9,924,280	—	4,680,000	14,604,280	0.01	+ 3,353,499	29.81	—	—
2,621,776	—	—	2,621,776	0.00	+ 871,880	49.82	—	—
6,300,830	—	—	6,300,830	0.00	+ 1,080,281	20.69	—	—
6,548,234	—	—	6,548,234	0.00	+ 1,311,076	25.03	—	—
3,467,105	—	2,880,000	6,347,105	0.00	+ 360,645	6.02	—	—
711,510,276	435,062	1,440,000	713,385,338	0.45	+ 125,332,360	21.31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3</b>	101	民 政 局	37,934,434	42,177,608	12,000	—	42,189,608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243,600	428,393	—	—	428,393
	103	殯 葬 管 理 處	452,851,503	574,229,337	423,062	—	574,652,399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683,700	7,380,843	—	1,440,000	8,820,843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382,700	8,136,818	—	—	8,136,818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835,626	10,781,181	—	—	10,781,181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210,000	9,862,008	—	—	9,862,008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483,600	6,661,427	—	—	6,661,427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574,770	5,397,400	—	—	5,397,400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125,100	4,023,942	—	—	4,023,942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310,350	9,031,739	—	—	9,031,739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882,075	9,404,742	—	—	9,404,742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633,475	7,630,475	—	—	7,630,475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830,250	7,381,989	—	—	7,381,989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9,071,795	8,982,374	—	—	8,982,374
<b>4</b>	<b>財 政 局 主 管</b>		<b>130,929,281,500</b>	<b>132,036,670,190</b>	<b>336,104,826</b>	—	<b>132,372,775,016</b>
	101	財 政 局	70,354,606,500	65,317,266,751	336,104,826	—	65,653,371,577
	102	稅 捐 稽 徵 處	60,574,675,000	66,719,403,439	—	—	66,719,403,439
<b>5</b>	<b>教 育 局 主 管</b>		<b>273,424,367</b>	<b>291,635,135</b>	<b>14,908,113</b>	—	<b>306,543,248</b>
	111	教 育 局	4,500,000	14,733,071	14,908,113	—	29,641,184
	112	市 立 圖 書 館	21,458,171	29,503,086	—	—	29,503,086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158,576,208	146,183,175	—	—	146,183,175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1,893,680	29,308,656	—	—	29,308,656
	11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2,501,908	67,391,247	—	—	67,391,247
	117	家庭 教育 中心	4,494,400	4,515,900	—	—	4,515,900
<b>6</b>	<b>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b>		<b>539,843,809</b>	<b>525,431,767</b>	<b>42,370,400</b>	—	<b>567,802,167</b>
	101	產 業 發 展 局	344,363,150	302,446,672	13,562,715	—	316,009,387
	102	動 物 保 護 處	5,616,000	8,107,518	999,940	—	9,107,458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2,177,608	12,000	—	42,189,608	0.03	+ 4,255,174	11.22	—	—
428,393	—	—	428,393	0.00	+ 184,793	75.86	—	—
574,229,337	423,062	—	574,652,399	0.36	+ 121,800,896	26.90	—	—
7,380,843	—	1,440,000	8,820,843	0.01	- 862,857	8.91	—	—
8,136,818	—	—	8,136,818	0.01	- 245,882	2.93	—	—
10,781,181	—	—	10,781,181	0.01	- 1,054,445	8.91	—	—
9,862,008	—	—	9,862,008	0.01	+ 652,008	7.08	—	—
6,661,427	—	—	6,661,427	0.00	+ 177,827	2.74	—	—
5,397,400	—	—	5,397,400	0.00	+ 822,630	17.98	—	—
4,023,942	—	—	4,023,942	0.00	- 101,158	2.45	—	—
9,031,739	—	—	9,031,739	0.01	+ 721,389	8.68	—	—
9,404,742	—	—	9,404,742	0.01	- 477,333	4.83	—	—
7,630,475	—	—	7,630,475	0.00	- 3,000	0.04	—	—
7,381,989	—	—	7,381,989	0.00	- 448,261	5.72	—	—
8,982,374	—	—	8,982,374	0.01	- 89,421	0.99	—	—
132,036,670,190	336,104,826	—	132,372,775,016	82.66	+ 1,443,493,516	1.10	—	—
65,317,266,751	336,104,826	—	65,653,371,577	41.00	- 4,701,234,923	6.68	—	—
66,719,403,439	—	—	66,719,403,439	41.66	+ 6,144,728,439	10.14	—	—
291,635,135	14,908,113	—	306,543,248	0.19	+ 33,118,881	12.11	—	—
14,733,071	14,908,113	—	29,641,184	0.02	+ 25,141,184	558.69	—	—
29,503,086	—	—	29,503,086	0.02	+ 8,044,915	37.49	—	—
146,183,175	—	—	146,183,175	0.09	- 12,393,033	7.82	—	—
29,308,656	—	—	29,308,656	0.02	- 2,585,024	8.11	—	—
67,391,247	—	—	67,391,247	0.04	+ 14,889,339	28.36	—	—
4,515,900	—	—	4,515,900	0.00	+ 21,500	0.48	—	—
525,431,767	42,370,400	—	567,802,167	0.35	+ 27,958,358	5.18	—	—
302,446,672	13,562,715	—	316,009,387	0.20	- 28,353,763	8.23	—	—
8,107,518	999,940	—	9,107,458	0.01	+ 3,491,458	62.17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103	市 場 處	168,359,459	189,018,433	16,084,203	—	205,102,636
	104	商 業 處	21,505,200	25,859,144	11,723,542	—	37,582,686
7	工 務 局 主 管		1,891,247,045	2,086,611,819	155,744,885	—	2,242,356,704
	101	工 務 局	2,150,140	35,115,655	—	—	35,115,655
8	102	水 利 工 程 處	107,247,372	193,403,025	3,389,415	—	196,792,440
	103	新 建 工 程 處	458,517,941	536,498,978	2,299,505	—	538,798,483
9	104	公 園 路 燈 工 程 管 理 處	95,889,379	111,899,652	4,304,821	—	116,204,473
	105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1,165,007,060	1,158,512,005	145,050,487	—	1,303,562,492
10	106	大 地 工 程 處	62,435,153	51,182,504	700,657	—	51,883,161
	交 通 局 主 管		2,720,542,085	3,032,030,935	422,345,174	—	3,454,376,109
11	101	交 通 局	417,569,578	544,881,721	2,449,909	—	547,331,630
	103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200,993,490	201,809,305	1,288,080	—	203,097,385
12	104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2,223,340	8,075,225	—	—	8,075,225
	105	公 共 運 輸 處	593,760,877	634,387,526	9,742,145	—	644,129,671
13	108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1,505,994,800	1,642,877,158	408,865,040	—	2,051,742,198
	社 會 局 主 管		1,016,243,760	995,429,987	3,910,678	—	999,340,665
14	101	社 會 局	990,425,423	968,867,110	3,710,114	—	972,577,224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12,432,316	11,249,715	200,564	—	11,450,279
15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389,464	3,909,683	—	—	3,909,683
	104	家 庭 暴 力 暫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12,996,557	11,403,479	—	—	11,403,479
16	勞 動 局 主 管		8,971,004,628	7,854,463,561	30,216,031	1,134,876,000	9,019,555,592
	101	勞 動 局	8,967,254,600	7,847,082,086	30,216,031	1,134,876,000	9,012,174,117
17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296,348	719,301	—	—	719,301
	10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2,650,000	5,404,628	—	—	5,404,628
18	105	勞 動 檢 查 處	754,880	1,022,740	—	—	1,022,740
	106	勞 動 力 重 建 運 用 處	48,800	234,806	—	—	234,806
19	警 察 局 主 管		184,822,563	149,155,653	131,310,351	—	280,466,004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9,018,433	16,084,203	—	205,102,636	0.13	+ 36,743,177	21.82	—	—
25,859,144	11,723,542	—	37,582,686	0.02	+ 16,077,486	74.76	—	—
<b>2,086,611,819</b>	<b>155,744,885</b>	—	<b>2,242,356,704</b>	<b>1.40</b>	<b>+ 351,109,659</b>	<b>18.56</b>	—	—
35,115,655	—	—	35,115,655	0.02	+ 32,965,515	1,533.18	—	—
193,403,025	3,389,415	—	196,792,440	0.12	+ 89,545,068	83.49	—	—
536,498,978	2,299,505	—	538,798,483	0.34	+ 80,280,542	17.51	—	—
111,899,652	4,304,821	—	116,204,473	0.07	+ 20,315,094	21.19	—	—
1,158,512,005	145,050,487	—	1,303,562,492	0.81	+ 138,555,432	11.89	—	—
51,182,504	700,657	—	51,883,161	0.03	- 10,551,992	16.90	—	—
<b>3,032,030,935</b>	<b>548,556,996</b>	—	<b>3,580,587,931</b>	<b>2.24</b>	<b>+ 860,045,846</b>	<b>31.61</b>	<b>+ 126,211,822</b>	<b>3.65</b>
544,881,721	2,449,909	—	547,331,630	0.34	+ 129,762,052	31.08	—	—
201,809,305	1,288,080	—	203,097,385	0.13	+ 2,103,895	1.05	—	—
8,075,225	—	—	8,075,225	0.01	+ 5,851,885	263.20	—	—
634,387,526	135,953,967	—	770,341,493	0.48	+ 176,580,616	29.74	+ 126,211,822	19.59
1,642,877,158	408,865,040	—	2,051,742,198	1.28	+ 545,747,398	36.24	—	—
<b>995,429,987</b>	<b>3,910,678</b>	—	<b>999,340,665</b>	<b>0.62</b>	<b>- 16,903,095</b>	<b>1.66</b>	—	—
968,867,110	3,710,114	—	972,577,224	0.61	- 17,848,199	1.80	—	—
11,249,715	200,564	—	11,450,279	0.01	- 982,037	7.90	—	—
3,909,683	—	—	3,909,683	0.00	+ 3,520,219	903.86	—	—
11,403,479	—	—	11,403,479	0.01	- 1,593,078	12.26	—	—
<b>7,854,463,561</b>	<b>30,216,031</b>	<b>1,134,876,000</b>	<b>9,019,555,592</b>	<b>5.63</b>	<b>+ 48,550,964</b>	<b>0.54</b>	—	—
7,847,082,086	30,216,031	1,134,876,000	9,012,174,117	5.63	+ 44,919,517	0.50	—	—
719,301	—	—	719,301	0.00	+ 422,953	142.72	—	—
5,404,628	—	—	5,404,628	0.00	+ 2,754,628	103.95	—	—
1,022,740	—	—	1,022,740	0.00	+ 267,860	35.48	—	—
234,806	—	—	234,806	0.00	+ 186,006	381.16	—	—
<b>149,155,653</b>	<b>131,310,351</b>	—	<b>280,466,004</b>	<b>0.18</b>	<b>+ 95,643,441</b>	<b>51.75</b>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101 警察局	184,822,563	149,155,653	131,310,351	—	280,466,004
12	衛生局主管	181,494,114	249,732,730	24,810,778	—	274,543,508
	101 衛生局	181,494,114	249,247,353	24,810,778	—	274,058,131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0,883	—	—	30,883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20,261	—	—	20,261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38,417	—	—	38,417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3,594	—	—	23,594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35,925	—	—	35,925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51,490	—	—	51,490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35,118	—	—	35,118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9,298	—	—	39,298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5,246	—	—	25,246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49,962	—	—	49,962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29,202	—	—	29,202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105,981	—	—	105,981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92,099,342	895,320,253	36,930,292	—	932,250,545
	101 環境保護局	242,389,418	236,894,791	3,363,033	—	240,257,824
	102 衛生稽查大隊	76,042,864	91,768,069	33,567,259	—	125,335,328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83,050,313	103,990,603	—	—	103,990,603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133,622,377	167,596,284	—	—	167,596,284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256,994,370	295,070,506	—	—	295,070,506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200,398,240	215,269,370	33,045,468	—	248,314,838
	101 都市發展局	95,558,500	89,144,911	6,968,540	—	96,113,451
	102 都市更新處	11,923,400	14,395,494	—	—	14,395,494
	103 建築管理工程處	92,916,340	111,728,965	26,076,928	—	137,805,893
15	文化局主管	98,752,070	127,900,966	—	—	127,900,966
	101 文化局	27,554,462	50,009,831	—	—	50,009,831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9,155,653	131,310,351	—	280,466,004	0.18	+ 95,643,441	51.75	—	—
249,732,730	24,810,778	—	274,543,508	0.17	+ 93,049,394	51.27	—	—
249,247,353	24,810,778	—	274,058,131	0.17	+ 92,564,017	51.00	—	—
30,883	—	—	30,883	0.00	+ 30,883	—	—	—
20,261	—	—	20,261	0.00	+ 20,261	—	—	—
38,417	—	—	38,417	0.00	+ 38,417	—	—	—
23,594	—	—	23,594	0.00	+ 23,594	—	—	—
35,925	—	—	35,925	0.00	+ 35,925	—	—	—
51,490	—	—	51,490	0.00	+ 51,490	—	—	—
35,118	—	—	35,118	0.00	+ 35,118	—	—	—
39,298	—	—	39,298	0.00	+ 39,298	—	—	—
25,246	—	—	25,246	0.00	+ 25,246	—	—	—
49,962	—	—	49,962	0.00	+ 49,962	—	—	—
29,202	—	—	29,202	0.00	+ 29,202	—	—	—
105,981	—	—	105,981	0.00	+ 105,981	—	—	—
895,320,253	36,930,292	—	932,250,545	0.58	+ 140,151,203	17.69	—	—
236,894,791	3,363,033	—	240,257,824	0.15	- 2,131,594	0.88	—	—
91,768,069	33,567,259	—	125,335,328	0.08	+ 49,292,464	64.82	—	—
103,990,603	—	—	103,990,603	0.06	+ 20,940,290	25.21	—	—
167,596,284	—	—	167,596,284	0.10	+ 33,973,907	25.43	—	—
295,070,506	—	—	295,070,506	0.18	+ 38,076,136	14.82	—	—
215,269,370	33,045,468	—	248,314,838	0.16	+ 47,916,598	23.91	—	—
89,144,911	6,968,540	—	96,113,451	0.06	+ 554,951	0.58	—	—
14,395,494	—	—	14,395,494	0.01	+ 2,472,094	20.73	—	—
111,728,965	26,076,928	—	137,805,893	0.09	+ 44,889,553	48.31	—	—
127,900,966	—	—	127,900,966	0.08	+ 29,148,896	29.52	—	—
50,009,831	—	—	50,009,831	0.03	+ 22,455,369	81.49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5	102 中山堂管理所	7,165,000	6,615,404	—	—	6,615,404
	103 文獻委員會	160,000	185,445	—	—	185,445
	104 市立美術館	11,034,620	10,961,287	—	—	10,961,287
	105 市立交響樂團	7,238,000	6,565,081	—	—	6,565,081
	106 市立國樂團	12,207,668	11,512,032	—	—	11,512,032
	107 市立社會教育館	33,392,320	42,051,886	—	—	42,051,886
16	消防局主管	22,356,940	34,577,608	815,412	—	35,393,020
	101 消防局	22,356,940	34,577,608	815,412	—	35,393,020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89,105,203	506,271,808	—	—	506,271,808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89,105,203	506,271,808	—	—	506,271,808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40,621,048	74,723,590	2,664,135	—	77,387,725
	111 觀光傳播局	40,518,248	74,640,586	2,664,135	—	77,304,721
	112 臺北廣播電臺	102,800	83,004	—	—	83,004
19	地政局主管	6,497,131,684	6,574,466,177	4,852,029	—	6,579,318,206
	101 地政局	4,856,795,456	4,915,139,769	3,209,939	—	4,918,349,708
	102 土地開發總隊	733,450	951,051	—	—	951,051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378,436,700	305,391,269	783,188	—	306,174,457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18,326,628	233,250,670	117,502	—	233,368,172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390,020,170	446,972,985	60,828	—	447,033,813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188,051,900	179,444,433	180,910	—	179,625,343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2,550,100	208,808,816	183,512	—	208,992,328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2,217,280	284,507,184	316,150	—	284,823,334
20	兵役局主管	64,129,275	60,437,393	—	—	60,437,393
	101 兵役局	64,129,275	60,437,393	—	—	60,437,393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33,123,560	133,155,594	—	—	133,155,594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33,123,560	133,155,594	—	—	133,155,594
22	體育局主管	221,203,393	206,191,375	67,066,156	—	273,257,531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615,404	—	—	6,615,404	0.00	— 549,596	7.67	—	—
185,445	—	—	185,445	0.00	+ 25,445	15.90	—	—
10,961,287	—	—	10,961,287	0.01	— 73,333	0.66	—	—
6,565,081	—	—	6,565,081	0.00	— 672,919	9.30	—	—
11,512,032	—	—	11,512,032	0.01	— 695,636	5.70	—	—
42,051,886	—	—	42,051,886	0.03	+ 8,659,566	25.93	—	—
<b>34,577,608</b>	<b>815,412</b>	—	<b>35,393,020</b>	<b>0.02</b>	<b>+ 13,036,080</b>	<b>58.31</b>	—	—
34,577,608	815,412	—	35,393,020	0.02	+ 13,036,080	58.31	—	—
<b>506,271,808</b>	—	—	<b>506,271,808</b>	<b>0.32</b>	<b>+ 17,166,605</b>	<b>3.51</b>	—	—
506,271,808	—	—	506,271,808	0.32	+ 17,166,605	3.51	—	—
<b>74,723,590</b>	<b>2,664,135</b>	—	<b>77,387,725</b>	<b>0.05</b>	<b>+ 36,766,677</b>	<b>90.51</b>	—	—
74,640,586	2,664,135	—	77,304,721	0.05	+ 36,786,473	90.79	—	—
83,004	—	—	83,004	0.00	— 19,796	19.26	—	—
<b>6,574,466,177</b>	<b>4,852,029</b>	—	<b>6,579,318,206</b>	<b>4.11</b>	<b>+ 82,186,522</b>	<b>1.26</b>	—	—
4,915,139,769	3,209,939	—	4,918,349,708	3.07	+ 61,554,252	1.27	—	—
951,051	—	—	951,051	0.00	+ 217,601	29.67	—	—
305,391,269	783,188	—	306,174,457	0.19	— 72,262,243	19.09	—	—
233,250,670	117,502	—	233,368,172	0.15	+ 15,041,544	6.89	—	—
446,972,985	60,828	—	447,033,813	0.28	+ 57,013,643	14.62	—	—
179,444,433	180,910	—	179,625,343	0.11	— 8,426,557	4.48	—	—
208,808,816	183,512	—	208,992,328	0.13	+ 16,442,228	8.54	—	—
284,507,184	316,150	—	284,823,334	0.18	+ 12,606,054	4.63	—	—
<b>60,437,393</b>	—	—	<b>60,437,393</b>	<b>0.04</b>	<b>— 3,691,882</b>	<b>5.76</b>	—	—
60,437,393	—	—	60,437,393	0.04	— 3,691,882	5.76	—	—
<b>133,155,594</b>	—	—	<b>133,155,594</b>	<b>0.08</b>	<b>+ 32,034</b>	<b>0.02</b>	—	—
133,155,594	—	—	133,155,594	0.08	+ 32,034	0.02	—	—
<b>206,191,375</b>	<b>16,766,539</b>	—	<b>222,957,914</b>	<b>0.14</b>	<b>+ 1,754,521</b>	<b>0.79</b>	<b>— 50,299,617</b>	<b>18.41</b>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合 計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數		
22	101 體育局	221,203,393	206,191,375	67,066,156	—	—	273,257,531
23	資訊局主管	4,368,904	27,626,475	—	—	—	27,626,475
	101 資訊局	4,368,904	27,626,475	—	—	—	27,626,475
24	法務局主管	7,317,800	6,854,305	670,000	—	—	7,524,305
	101 法務局	7,317,800	6,854,305	670,000	—	—	7,524,305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589,488,244	598,010,664	—	—	—	598,010,664
	101 捷運工程局	589,488,244	598,010,664	—	—	—	598,010,664

##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6,191,375	16,766,539	—	222,957,914	0.14	+ 1,754,521	0.79	- 50,299,617	18.41
27,626,475	—	—	27,626,475	0.02	+ 23,257,571	532.34	—	—
27,626,475	—	—	27,626,475	0.02	+ 23,257,571	532.34	—	—
6,854,305	670,000	—	7,524,305	0.00	+ 206,505	2.82	—	—
6,854,305	670,000	—	7,524,305	0.00	+ 206,505	2.82	—	—
601,078,385	—	—	601,078,385	0.38	+ 11,590,141	1.97	+ 3,067,721	0.51
601,078,385	—	—	601,078,385	0.38	+ 11,590,141	1.97	+ 3,067,721	0.51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76,954,055,167	159,598,057,555	356,311,226	9,635,898,120	169,590,266,901
1		市議會主管	815,166,790	738,937,068	—	—	738,937,068
1	1	市議會	815,166,790	738,937,068	—	—	738,937,068
2		市政府主管	4,936,788,420	4,607,421,977	60,200	124,533,937	4,732,016,114
	1	秘書處	281,609,562	258,390,873	—	130,000	258,520,873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24,989,977	317,553,803	—	—	317,553,803
	3	主計處	164,842,777	160,362,587	—	—	160,362,587
	4	人事處	146,871,992	137,926,616	—	1,750,000	139,676,616
	5	政風處	71,615,406	66,580,198	60,200	234,300	66,874,698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47,615,526	135,266,525	—	460,000	135,726,525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43,466,135	194,707,533	—	37,667,846	232,375,379
	8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913,214	16,275,659	—	—	16,275,659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20,413,691	185,204,523	—	—	185,204,523
	10	客家事務委員會	183,000,094	169,135,044	—	6,320,528	175,455,572
	11	松山區公所	248,133,084	228,104,690	—	9,860,333	237,965,023
	12	信義區公所	262,845,695	255,557,902	—	—	255,557,902
	13	大安區公所	311,137,227	293,593,689	—	12,405,513	305,999,202
	14	中山區公所	302,102,967	284,777,076	—	8,482,361	293,259,437
	15	中正區公所	201,902,174	195,547,347	—	—	195,547,347
	16	大同區公所	186,761,254	183,324,007	—	—	183,324,007
	17	萬華區公所	236,932,541	228,774,281	—	2,654,552	231,428,833
	18	文山區公所	305,132,678	290,767,822	—	6,437,763	297,205,585
	19	南港區公所	166,619,298	159,070,691	—	134,977	159,205,668
	20	內湖區公所	291,545,823	261,632,550	—	18,246,760	279,879,310
	21	士林區公所	331,965,629	319,139,364	—	2,504,000	321,643,364
	22	北投區公所	289,371,676	265,729,197	—	17,245,004	282,974,201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9,583,662,413	360,988,968	9,635,586,643	169,580,238,024	100.00	- 7,373,817,143	4.17	- 10,028,877	0.01
738,937,068	—	—	738,937,068	0.44	- 76,229,722	9.35	—	—
738,937,068	—	—	738,937,068	0.44	- 76,229,722	9.35	—	—
4,607,421,977	60,200	124,533,937	4,732,016,114	2.79	- 204,772,306	4.15	—	—
258,390,873	—	130,000	258,520,873	0.15	- 23,088,689	8.20	—	—
317,553,803	—	—	317,553,803	0.19	- 7,436,174	2.29	—	—
160,362,587	—	—	160,362,587	0.09	- 4,480,190	2.72	—	—
137,926,616	—	1,750,000	139,676,616	0.08	- 7,195,376	4.90	—	—
66,580,198	60,200	234,300	66,874,698	0.04	- 4,740,708	6.62	—	—
135,266,525	—	460,000	135,726,525	0.08	- 11,889,001	8.05	—	—
194,707,533	—	37,667,846	232,375,379	0.14	- 11,090,756	4.56	—	—
16,275,659	—	—	16,275,659	0.01	- 1,637,555	9.14	—	—
185,204,523	—	—	185,204,523	0.11	- 35,209,168	15.97	—	—
169,135,044	—	6,320,528	175,455,572	0.10	- 7,544,522	4.12	—	—
228,104,690	—	9,860,333	237,965,023	0.14	- 10,168,061	4.10	—	—
255,557,902	—	—	255,557,902	0.15	- 7,287,793	2.77	—	—
293,593,689	—	12,405,513	305,999,202	0.18	- 5,138,025	1.65	—	—
284,777,076	—	8,482,361	293,259,437	0.17	- 8,843,530	2.93	—	—
195,547,347	—	—	195,547,347	0.12	- 6,354,827	3.15	—	—
183,324,007	—	—	183,324,007	0.11	- 3,437,247	1.84	—	—
228,774,281	—	2,654,552	231,428,833	0.14	- 5,503,708	2.32	—	—
290,767,822	—	6,437,763	297,205,585	0.18	- 7,927,093	2.60	—	—
159,070,691	—	134,977	159,205,668	0.09	- 7,413,630	4.45	—	—
261,632,550	—	18,246,760	279,879,310	0.17	- 11,666,513	4.00	—	—
319,139,364	—	2,504,000	321,643,364	0.19	- 10,322,265	3.11	—	—
265,729,197	—	17,245,004	282,974,201	0.17	- 6,397,475	2.21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民政局主管	2,778,107,047	2,459,388,960	443,127	254,607,950	2,714,440,037
	1	民政局	1,039,613,690	1,007,837,080	—	7,635,520	1,015,472,600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41,641,169	36,498,274	—	450,000	36,948,274
	3	殯葬管理處	923,387,094	657,388,633	443,127	244,535,972	902,367,732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4,501,716	61,617,414	—	1,440,000	63,057,414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7,678,613	66,455,227	—	—	66,455,227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1,645,517	90,877,929	—	—	90,877,929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8,343,593	67,196,292	—	—	67,196,292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8,016,011	56,999,388	—	—	56,999,388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4,654,881	44,173,220	—	—	44,173,220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414,765	38,061,120	—	—	38,061,120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61,873,920	60,751,242	—	—	60,751,242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7,134,005	75,654,173	—	—	75,654,173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3,620,237	61,914,185	—	—	61,914,185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5,524,197	63,560,355	—	546,458	64,106,813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2,057,639	70,404,428	—	—	70,404,428
4		財政局主管	5,330,414,063	5,173,508,926	5,464,372	65,085,364	5,244,058,662
	1	財政局	4,392,722,971	4,259,283,242	5,464,372	63,237,629	4,327,985,243
	2	稅捐稽徵處	937,691,092	914,225,684	—	1,847,735	916,073,419
5		教育局主管	57,707,304,284	56,951,582,092	—	654,972,376	57,606,554,468
	1	教育局	54,925,388,698	54,924,588,883	—	—	54,924,588,883
	2	市立圖書館	662,460,905	592,478,899	—	43,544,373	636,023,272
	3	市立動物園	838,035,610	522,840,224	—	272,906,546	795,746,770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65,063,621	158,812,593	—	512,500	159,325,093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1,081,761,775	730,140,269	—	338,008,957	1,068,149,226
	6	家庭教育中心	34,593,675	22,721,224	—	—	22,721,224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454,711,218	5,120,869	254,607,950	2,714,440,037	1.60	- 63,667,010	2.29	-	-
1,007,837,080	-	7,635,520	1,015,472,600	0.60	- 24,141,090	2.32	-	-
36,498,274	-	450,000	36,948,274	0.02	- 4,692,895	11.27	-	-
652,710,891	5,120,869	244,535,972	902,367,732	0.53	- 21,019,362	2.28	-	-
61,617,414	-	1,440,000	63,057,414	0.04	- 1,444,302	2.24	-	-
66,455,227	-	-	66,455,227	0.04	- 1,223,386	1.81	-	-
90,877,929	-	-	90,877,929	0.05	- 767,588	0.84	-	-
67,196,292	-	-	67,196,292	0.04	- 1,147,301	1.68	-	-
56,999,388	-	-	56,999,388	0.03	- 1,016,623	1.75	-	-
44,173,220	-	-	44,173,220	0.03	- 481,661	1.08	-	-
38,061,120	-	-	38,061,120	0.02	- 353,645	0.92	-	-
60,751,242	-	-	60,751,242	0.04	- 1,122,678	1.81	-	-
75,654,173	-	-	75,654,173	0.04	- 1,479,832	1.92	-	-
61,914,185	-	-	61,914,185	0.04	- 1,706,052	2.68	-	-
63,560,355	-	546,458	64,106,813	0.04	- 1,417,384	2.16	-	-
70,404,428	-	-	70,404,428	0.04	- 1,653,211	2.29	-	-
5,173,508,926	5,464,372	65,085,364	5,244,058,662	3.09	- 86,355,401	1.62	-	-
4,259,283,242	5,464,372	63,237,629	4,327,985,243	2.55	- 64,737,728	1.47	-	-
914,225,684	-	1,847,735	916,073,419	0.54	- 21,617,673	2.31	-	-
56,951,582,092	-	654,972,376	57,606,554,468	33.97	- 100,749,816	0.17	-	-
54,924,588,883	-	-	54,924,588,883	32.39	- 799,815	0.00	-	-
592,478,899	-	43,544,373	636,023,272	0.38	- 26,437,633	3.99	-	-
522,840,224	-	272,906,546	795,746,770	0.47	- 42,288,840	5.05	-	-
158,812,593	-	512,500	159,325,093	0.09	- 5,738,528	3.48	-	-
730,140,269	-	338,008,957	1,068,149,226	0.63	- 13,612,549	1.26	-	-
22,721,224	-	-	22,721,224	0.01	- 11,872,451	34.32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2,600,122,697	2,161,706,102	—	197,228,916	2,358,935,018
	1	產業發展局	1,212,096,112	952,909,467	—	127,379,904	1,080,289,371
	2	動物保護處	219,361,651	170,078,485	—	20,174,814	190,253,299
	3	市場處	907,936,755	825,384,367	—	45,312,143	870,696,510
	4	商業處	260,728,179	213,333,783	—	4,362,055	217,695,838
7		工務局主管	15,912,037,616	11,908,837,614	229,986,433	2,927,680,129	15,066,504,176
	1	工務局	2,075,975,677	1,868,847,384	49,053,298	33,869,898	1,951,770,580
	2	水利工程處	2,764,446,259	2,025,854,955	31,463,545	585,152,851	2,642,471,351
	3	新建工程處	4,098,868,994	2,307,675,502	34,091,534	1,670,759,214	4,012,526,250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243,660,150	2,994,107,831	16,276,972	147,745,179	3,158,129,982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729,272,967	1,915,809,143	99,101,084	383,792,287	2,398,702,514
	6	大地工程處	999,813,569	796,542,799	—	106,360,700	902,903,499
8		交通局主管	6,058,289,299	5,534,463,685	6,610,087	388,494,901	5,929,568,673
	1	交通局	379,524,596	244,453,824	521,777	119,053,798	364,029,399
	2	停車管理工程處	115,297,869	99,108,680	341,390	7,583,321	107,033,391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599,063,070	473,026,925	5,539,409	80,531,797	559,098,131
	4	公共運輸處	4,749,876,999	4,526,085,571	195,040	170,079,288	4,696,359,899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4,526,765	191,788,685	12,471	11,246,697	203,047,853
9		社會局主管	16,905,380,684	15,487,431,482	80,042,407	106,694,167	15,674,168,056
	1	社會局	16,037,276,012	14,794,321,078	80,042,407	58,929,146	14,933,292,631
	2	陽明教養院	373,045,326	287,335,857	—	1,374,452	288,710,309
	3	浩然敬老院	267,941,894	243,696,786	—	120,000	243,816,786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27,117,452	162,077,761	—	46,270,569	208,348,330
10		勞動局主管	18,991,553,185	16,543,522,981	165,250	2,297,745,215	18,841,433,446
	1	勞動局	18,428,377,360	16,056,347,862	—	2,288,437,282	18,344,785,144
	2	就業服務處	146,101,093	121,040,217	—	9,307,933	130,348,150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61,706,102	—	197,228,916	2,358,935,018	1.39	- 241,187,679	9.28	—	—
952,909,467	—	127,379,904	1,080,289,371	0.64	- 131,806,741	10.87	—	—
170,078,485	—	20,174,814	190,253,299	0.11	- 29,108,352	13.27	—	—
825,384,367	—	45,312,143	870,696,510	0.51	- 37,240,245	4.10	—	—
213,333,783	—	4,362,055	217,695,838	0.13	- 43,032,341	16.50	—	—
11,900,170,689	229,986,433	2,927,680,129	15,057,837,251	8.88	- 854,200,365	5.37	- 8,666,925	0.06
1,868,847,384	49,053,298	33,869,898	1,951,770,580	1.15	- 124,205,097	5.98	—	—
2,017,188,030	31,463,545	585,152,851	2,633,804,426	1.55	- 130,641,833	4.73	- 8,666,925	0.33
2,307,675,502	34,091,534	1,670,759,214	4,012,526,250	2.37	- 86,342,744	2.11	—	—
2,994,107,831	16,276,972	147,745,179	3,158,129,982	1.86	- 85,530,168	2.64	—	—
1,915,809,143	99,101,084	383,792,287	2,398,702,514	1.41	- 330,570,453	12.11	—	—
796,542,799	—	106,360,700	902,903,499	0.53	- 96,910,070	9.69	—	—
5,534,463,685	6,610,087	388,494,901	5,929,568,673	3.50	- 128,720,626	2.12	—	—
244,453,824	521,777	119,053,798	364,029,399	0.21	- 15,495,197	4.08	—	—
99,108,680	341,390	7,583,321	107,033,391	0.06	- 8,264,478	7.17	—	—
473,026,925	5,539,409	80,531,797	559,098,131	0.33	- 39,964,939	6.67	—	—
4,526,085,571	195,040	170,079,288	4,696,359,899	2.77	- 53,517,100	1.13	—	—
191,788,685	12,471	11,246,697	203,047,853	0.12	- 11,478,912	5.35	—	—
15,486,069,530	80,042,407	106,694,167	15,672,806,104	9.24	- 1,232,574,580	7.29	- 1,361,952	0.01
14,792,959,126	80,042,407	58,929,146	14,931,930,679	8.81	- 1,105,345,333	6.89	- 1,361,952	0.01
287,335,857	—	1,374,452	288,710,309	0.17	- 84,335,017	22.61	—	—
243,696,786	—	120,000	243,816,786	0.14	- 24,125,108	9.00	—	—
162,077,761	—	46,270,569	208,348,330	0.12	- 18,769,122	8.26	—	—
16,543,522,981	165,250	2,297,745,215	18,841,433,446	11.11	- 150,119,739	0.79	—	—
16,056,347,862	—	2,288,437,282	18,344,785,144	10.82	- 83,592,216	0.45	—	—
121,040,217	—	9,307,933	130,348,150	0.08	- 15,752,943	10.78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3	職能發展學院	234,948,419	208,107,218	—	—	208,107,218
	4	勞動檢查處	123,632,053	106,370,709	—	—	106,370,709
	5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58,494,260	51,656,975	165,250	—	51,822,225
11	警察局主管		12,982,913,880	11,987,357,887	685,000	253,512,903	12,241,555,790
	1	警察局	12,982,913,880	11,987,357,887	685,000	253,512,903	12,241,555,790
12	衛生局主管		5,091,501,996	4,695,352,252	3,039,800	112,887,696	4,811,279,748
	1	衛生局	4,632,035,871	4,288,363,351	3,039,800	87,697,556	4,379,100,707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5,155,679	33,404,710	—	—	33,404,710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9,027,182	36,361,122	—	—	36,361,122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927,708	41,093,948	—	—	41,093,948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7,414,942	34,939,777	—	—	34,939,777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1,230,120	27,670,408	—	635,500	28,305,908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5,773,580	26,313,548	—	6,960,000	33,273,548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46,411,838	32,420,917	—	12,832,000	45,252,917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8,904,708	37,479,857	—	—	37,479,857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5,989,109	25,682,885	—	—	25,682,885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8,730,853	38,192,151	—	—	38,192,151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3,115,004	39,178,860	—	—	39,178,860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1,785,402	34,250,718	—	4,762,640	39,013,358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848,598,964	6,195,421,728	1,094,577	460,964,981	6,657,481,286
	1	環境保護局	5,733,003,176	5,134,433,710	756,000	430,265,964	5,565,455,674
	2	衛生稽查大隊	208,950,234	189,535,683	—	11,384,645	200,920,328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40,589,524	235,361,974	—	4,116,810	239,478,784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73,430,971	266,113,644	—	2,879,712	268,993,356
14	北投垃圾焚化廠		392,625,059	369,976,717	338,577	12,317,850	382,633,14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357,162,759	1,200,350,204	143,300	65,686,542	1,266,180,046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8,107,218	—	—	208,107,218	0.12	— 26,841,201	11.42	—	—
106,370,709	—	—	106,370,709	0.06	— 17,261,344	13.96	—	—
51,656,975	165,250	—	51,822,225	0.03	— 6,672,035	11.41	—	—
<b>11,987,357,887</b>	<b>685,000</b>	<b>253,512,903</b>	<b>12,241,555,790</b>	<b>7.22</b>	<b>— 741,358,090</b>	<b>5.71</b>	<b>—</b>	<b>—</b>
11,987,357,887	685,000	253,512,903	12,241,555,790	7.22	— 741,358,090	5.71	—	—
<b>4,695,352,252</b>	<b>3,039,800</b>	<b>112,887,696</b>	<b>4,811,279,748</b>	<b>2.84</b>	<b>— 280,222,248</b>	<b>5.50</b>	<b>—</b>	<b>—</b>
4,288,363,351	3,039,800	87,697,556	4,379,100,707	2.58	— 252,935,164	5.46	—	—
33,404,710	—	—	33,404,710	0.02	— 1,750,969	4.98	—	—
36,361,122	—	—	36,361,122	0.02	— 2,666,060	6.83	—	—
41,093,948	—	—	41,093,948	0.02	— 4,833,760	10.52	—	—
34,939,777	—	—	34,939,777	0.02	— 2,475,165	6.62	—	—
27,670,408	—	635,500	28,305,908	0.02	— 2,924,212	9.36	—	—
26,313,548	—	6,960,000	33,273,548	0.02	— 2,500,032	6.99	—	—
32,420,917	—	12,832,000	45,252,917	0.03	— 1,158,921	2.50	—	—
37,479,857	—	—	37,479,857	0.02	— 1,424,851	3.66	—	—
25,682,885	—	—	25,682,885	0.02	— 306,224	1.18	—	—
38,192,151	—	—	38,192,151	0.02	— 538,702	1.39	—	—
39,178,860	—	—	39,178,860	0.02	— 3,936,144	9.13	—	—
34,250,718	—	4,762,640	39,013,358	0.02	— 2,772,044	6.63	—	—
<b>6,195,733,205</b>	<b>1,094,577</b>	<b>460,653,504</b>	<b>6,657,481,286</b>	<b>3.93</b>	<b>— 191,117,678</b>	<b>2.79</b>	<b>—</b>	<b>—</b>
5,134,745,187	756,000	429,954,487	5,565,455,674	3.28	— 167,547,502	2.92	—	—
189,535,683	—	11,384,645	200,920,328	0.12	— 8,029,906	3.84	—	—
235,361,974	—	4,116,810	239,478,784	0.14	— 1,110,740	0.46	—	—
266,113,644	—	2,879,712	268,993,356	0.16	— 4,437,615	1.62	—	—
369,976,717	338,577	12,317,850	382,633,144	0.23	— 9,991,915	2.54	—	—
<b>1,200,350,204</b>	<b>143,300</b>	<b>65,686,542</b>	<b>1,266,180,046</b>	<b>0.75</b>	<b>— 90,982,713</b>	<b>6.70</b>	<b>—</b>	<b>—</b>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4	1	都 市 發 展 局	665,325,372	574,074,337	46,520	38,728,647	612,849,504
	2	都 市 更 新 處	138,602,039	110,039,817	96,780	14,559,253	124,695,850
	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553,235,348	516,236,050	—	12,398,642	528,634,692
15	文 化 局 主 管		3,147,875,745	1,771,611,632	19,465	1,108,684,137	2,880,315,234
	1	文 化 局	1,890,028,211	782,142,448	19,465	998,628,308	1,780,790,221
	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87,504,410	68,430,008	—	15,679,701	84,109,709
	3	文 獻 委 員 會	53,934,100	35,193,408	—	12,355,367	47,548,775
	4	市 立 美 術 館	366,534,508	315,199,247	—	32,492,649	347,691,896
	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18,669,202	202,606,931	—	—	202,606,931
	6	市 立 國 樂 團	167,212,298	154,530,421	—	140,000	154,670,421
	7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363,993,016	213,509,169	—	49,388,112	262,897,281
16	消 防 局 主 管		2,786,329,220	2,410,966,036	999,532	201,387,541	2,613,353,109
	1	消 防 局	2,786,329,220	2,410,966,036	999,532	201,387,541	2,613,353,109
17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305,852,078	295,638,996	302,759	2,971,417	298,913,172
	1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305,852,078	295,638,996	302,759	2,971,417	298,913,172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75,012,153	480,208,992	32,844	30,889,760	511,131,596
	1	觀 光 傳 播 局	525,816,649	434,311,041	32,844	30,889,760	465,233,645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9,195,504	45,897,951	—	—	45,897,951
19	地 政 局 主 管		1,182,764,644	1,154,632,413	14,205	13,027,715	1,167,674,333
	1	地 政 局	378,368,108	361,327,603	—	12,208,288	373,535,891
	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51,156,230	149,471,366	—	—	149,471,366
	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22,048,386	119,024,610	—	—	119,024,610
	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99,599,783	98,968,321	—	—	98,968,321
	5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5,617,178	114,678,476	—	—	114,678,476
	6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02,122,704	99,676,802	14,205	—	99,691,007
	7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90,647,003	89,190,070	—	819,427	90,009,497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74,074,337	46,520	38,728,647	612,849,504	0.36	- 52,475,868	7.89	—	—
110,039,817	96,780	14,559,253	124,695,850	0.07	- 13,906,189	10.03	—	—
516,236,050	—	12,398,642	528,634,692	0.31	- 24,600,656	4.45	—	—
<b>1,771,611,632</b>	<b>19,465</b>	<b>1,108,684,137</b>	<b>2,880,315,234</b>	<b>1.70</b>	<b>- 267,560,511</b>	<b>8.50</b>	<b>—</b>	<b>—</b>
782,142,448	19,465	998,628,308	1,780,790,221	1.05	- 109,237,990	5.78	—	—
68,430,008	—	15,679,701	84,109,709	0.05	- 3,394,701	3.88	—	—
35,193,408	—	12,355,367	47,548,775	0.03	- 6,385,325	11.84	—	—
315,199,247	—	32,492,649	347,691,896	0.21	- 18,842,612	5.14	—	—
202,606,931	—	—	202,606,931	0.12	- 16,062,271	7.35	—	—
154,530,421	—	140,000	154,670,421	0.09	- 12,541,877	7.50	—	—
213,509,169	—	49,388,112	262,897,281	0.16	- 101,095,735	27.77	—	—
<b>2,410,966,036</b>	<b>999,532</b>	<b>201,387,541</b>	<b>2,613,353,109</b>	<b>1.54</b>	<b>- 172,976,111</b>	<b>6.21</b>	<b>—</b>	<b>—</b>
2,410,966,036	999,532	201,387,541	2,613,353,109	1.54	- 172,976,111	6.21	—	—
<b>295,638,996</b>	<b>302,759</b>	<b>2,971,417</b>	<b>298,913,172</b>	<b>0.18</b>	<b>- 6,938,906</b>	<b>2.27</b>	<b>—</b>	<b>—</b>
295,638,996	302,759	2,971,417	298,913,172	0.18	- 6,938,906	2.27	—	—
<b>480,208,992</b>	<b>32,844</b>	<b>30,889,760</b>	<b>511,131,596</b>	<b>0.30</b>	<b>- 63,880,557</b>	<b>11.11</b>	<b>—</b>	<b>—</b>
434,311,041	32,844	30,889,760	465,233,645	0.27	- 60,583,004	11.52	—	—
45,897,951	—	—	45,897,951	0.03	- 3,297,553	6.70	—	—
<b>1,154,632,413</b>	<b>14,205</b>	<b>13,027,715</b>	<b>1,167,674,333</b>	<b>0.69</b>	<b>- 15,090,311</b>	<b>1.28</b>	<b>—</b>	<b>—</b>
361,327,603	—	12,208,288	373,535,891	0.22	- 4,832,217	1.28	—	—
149,471,366	—	—	149,471,366	0.09	- 1,684,864	1.11	—	—
119,024,610	—	—	119,024,610	0.07	- 3,023,776	2.48	—	—
98,968,321	—	—	98,968,321	0.06	- 631,462	0.63	—	—
114,678,476	—	—	114,678,476	0.07	- 938,702	0.81	—	—
99,676,802	14,205	—	99,691,007	0.06	- 2,431,697	2.38	—	—
89,190,070	—	819,427	90,009,497	0.05	- 637,506	0.70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3,205,252	122,295,165	—	—	122,295,165
20		兵 役 局 主 管	239,830,922	217,914,566	—	—	217,914,566
	1	兵 役 局	239,830,922	217,914,566	—	—	217,914,566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64,384,185	159,405,667	—	4,025,665	163,431,332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64,384,185	159,405,667	—	4,025,665	163,431,332
22		體 育 局 主 管	1,644,191,609	973,362,012	13,537,349	208,138,817	1,195,038,178
	1	體 育 局	1,644,191,609	973,362,012	13,537,349	208,138,817	1,195,038,178
23		資 訊 局 主 管	557,593,363	489,214,931	11,547,391	23,955,911	524,718,233
	1	資 訊 局	557,593,363	489,214,931	11,547,391	23,955,911	524,718,233
24		法 務 局 主 管	162,050,201	151,988,589	—	98,523	152,087,112
	1	法 務 局	162,050,201	151,988,589	—	98,523	152,087,112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	—	—	—
	1	捷 運 工 程 局	1	—	—	—	—
41		其 他 支 出	7,590,072,986	5,847,830,763	2,123,128	132,623,557	5,982,577,448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685,539,867	4,840,914,269	—	—	4,840,914,269
	2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719,533,119	617,747,316	—	—	617,747,316
	3	國 家 賠 償 金	35,000,000	14,892,894	—	6,000,000	20,892,894
	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50,000,000	225,915,970	—	—	225,915,970
	5	災 害 準 備 金	700,000,000	148,360,314	2,123,128	126,623,557	277,106,999
42		第二預備金(註)	282,756,376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82,756,376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1,724 萬餘元，賸餘 2 億 8,275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2,295,165	—	—	122,295,165	0.07	— 910,087	0.74	—	—
217,914,566	—	—	217,914,566	0.13	— 21,916,356	9.14	—	—
217,914,566	—	—	217,914,566	0.13	— 21,916,356	9.14	—	—
159,405,667	—	4,025,665	163,431,332	0.10	— 952,853	0.58	—	—
159,405,667	—	4,025,665	163,431,332	0.10	— 952,853	0.58	—	—
973,362,012	13,537,349	208,138,817	1,195,038,178	0.70	— 449,153,431	27.32	—	—
973,362,012	13,537,349	208,138,817	1,195,038,178	0.70	— 449,153,431	27.32	—	—
489,214,931	11,547,391	23,955,911	524,718,233	0.31	— 32,875,130	5.90	—	—
489,214,931	11,547,391	23,955,911	524,718,233	0.31	— 32,875,130	5.90	—	—
151,988,589	—	98,523	152,087,112	0.09	— 9,963,089	6.15	—	—
151,988,589	—	98,523	152,087,112	0.09	— 9,963,089	6.15	—	—
—	—	—	—	—	— 1	100.00	—	—
—	—	—	—	—	— 1	100.00	—	—
5,847,830,763	2,123,128	132,623,557	5,982,577,448	3.53	— 1,607,495,538	21.18	—	—
4,840,914,269	—	—	4,840,914,269	2.85	— 844,625,598	14.86	—	—
617,747,316	—	—	617,747,316	0.36	— 101,785,803	14.15	—	—
14,892,894	—	6,000,000	20,892,894	0.01	— 14,107,106	40.31	—	—
225,915,970	—	—	225,915,970	0.13	— 224,084,030	49.80	—	—
148,360,314	2,123,128	126,623,557	277,106,999	0.16	— 422,893,001	60.41	—	—
—	—	—	—	—	— 282,756,376	—	—	—
—	—	—	—	—	— 282,756,376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936,314,387	273,726,409	790,386,737		—	3,872,201,241
	合 計	4,907,811,438 28,502,949	272,949,911 776,498	786,707,672 3,679,065		—	3,848,153,855 24,047,386
90-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94,386,956	125,621,893	362,687,015		—	1,706,078,048
93-101	規 費 收 入	119,677,854	2,860	118,405,515		—	1,269,479
87-101	財 產 收 入	2,219,195,992 1,353,299	130,589,323	116,958,911 469,065		—	1,971,647,758 884,234
100-101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4,694,024	—	117,248,189		—	7,445,835
99-101	補 助 收 入	78,561,086 645,000	11,369,992 75,000	66,194,894 570,000		—	996,200
90-101	其 他 收 入	171,295,526 26,504,650	5,365,843 701,498	5,213,148 2,640,000		—	160,716,535 23,163,152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73,726,409	790,386,737	—	3,872,201,241
—	—	—	—	272,949,911	786,707,672	—	3,848,153,855
—	—	—	—	776,498	3,679,065	—	24,047,386
—	—	—	—	125,621,893	362,687,015	—	1,706,078,048
—	—	—	—	—	—	—	—
—	—	—	—	2,860	118,405,515	—	1,269,479
—	—	—	—	—	—	—	—
—	—	—	—	130,589,323	116,958,911	—	1,971,647,758
—	—	—	—	—	469,065	—	884,234
—	—	—	—	—	117,248,189	—	7,445,835
—	—	—	—	—	—	—	—
—	—	—	—	11,369,992	66,194,894	—	996,200
—	—	—	—	75,000	570,000	—	—
—	—	—	—	5,365,843	5,213,148	—	160,716,535
—	—	—	—	701,498	2,640,000	—	23,163,152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936,314,387	273,726,409	790,386,737		—	3,872,201,241	
	合 計	4,907,811,438 28,502,949	272,949,911 776,498	786,707,672 3,679,065		—	3,848,153,855 24,047,386	
90-101	市政府主管	30,468,283 21,000,000	— —	1,689,529 2,400,000		—	28,778,754 18,600,000	
100	秘 書 處	48,760	—	48,760		—	—	
90-10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5,142,873	—	1,640,769		—	13,502,104	
101	北 投 區 公 所	— 21,000,000	— —	— 2,400,000		—	— 18,600,000	
95	新 聞 處	15,276,650	—	—		—	15,276,650	
93-101	民 政 局 主 管	18,956,795 4,200,000	751,308 701,498	1,940,472		—	16,265,015 3,498,502	
93-101	民 政 局	16,165,451	44,000	343,800		—	15,777,651	
98-101	殯 葬 管 理 處	2,791,344	707,308	1,596,672		—	487,364	
101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4,200,000	— 701,498	— —		—	— 3,498,502	
87-101	財 政 局 主 管	1,913,436,933	1,192,475	124,998,343		—	1,787,246,115	
87-101	財 政 局	1,913,436,933	1,192,475	124,998,343		—	1,787,246,115	
97-101	教 育 局 主 管	7,848,247 645,000	185,714 75,000	4,565,966 570,000		—	3,096,567	
101	市 立 圖 書 館	4,751,680	185,714	4,565,966		—	—	
97	市 立 動 物 園	3,096,567	—	—		—	3,096,567	
100	體 育 處	— 645,000	— 75,000	— 570,000		—	—	
90-101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63,039,573	32,548,068	50,134,116		—	80,357,389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73,726,409	790,386,737	—	3,872,201,241
—	—	—	—	272,949,911	786,707,672	—	3,848,153,855
—	—	—	—	776,498	3,679,065	—	24,047,386
—	—	—	—	—	1,689,529	—	28,778,754
—	—	—	—	—	2,400,000	—	18,600,000
—	—	—	—	—	48,760	—	—
—	—	—	—	—	—	—	—
—	—	—	—	—	1,640,769	—	13,502,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0,000	—	18,600,000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751,308	1,940,472	—	16,265,015
—	—	—	—	701,498	—	—	3,498,502
—	—	—	—	44,000	343,800	—	15,777,651
—	—	—	—	—	—	—	—
—	—	—	—	707,308	1,596,672	—	487,364
—	—	—	—	—	—	—	—
—	—	—	—	701,498	—	—	3,498,502
—	—	—	—	1,192,475	124,998,343	—	1,787,246,115
—	—	—	—	—	—	—	—
—	—	—	—	1,192,475	124,998,343	—	1,787,246,115
—	—	—	—	—	—	—	—
—	—	—	—	185,714	4,565,966	—	3,096,567
—	—	—	—	75,000	570,000	—	—
—	—	—	—	185,714	4,565,966	—	—
—	—	—	—	—	—	—	—
—	—	—	—	—	—	—	3,096,567
—	—	—	—	—	—	—	—
—	—	—	—	75,000	570,000	—	—
—	—	—	—	32,548,068	50,134,116	—	80,357,389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101	產業發展局	77,986,072	21,741,599	42,652,739		—	13,591,734	—
		—	—	—		—	—	—
95-101	動物保護處	2,949,416	—	467,769		—	2,481,647	—
		—	—	—		—	—	—
90-101	市場處	4,171,495	—	125,546		—	4,045,949	—
		—	—	—		—	—	—
93-101	商業處	77,932,590	10,806,469	6,888,062		—	60,238,059	—
		—	—	—		—	—	—
93-101	工務局主管	328,201,434	16,553,921	131,640,641		—	180,006,872	—
		—	—	—		—	—	—
99-101	工務局	920,482	—	301,712		—	618,770	—
		—	—	—		—	—	—
93-101	水利工程處	17,279,699	1,872,515	3,557,540		—	11,849,644	—
		—	—	—		—	—	—
97-101	新建工程處	56,676,217	—	3,339,517		—	53,336,700	—
		—	—	—		—	—	—
93-10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5,728,389	4,471,146	5,483,143		—	75,774,100	—
		—	—	—		—	—	—
96-10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27,473,976	10,210,260	117,121,380		—	142,336	—
		—	—	—		—	—	—
100-101	大地工程處	5,243,569	—	916,145		—	4,327,424	—
		—	—	—		—	—	—
93-94	建築管理處	34,879,102	—	921,204		—	33,957,898	—
		—	—	—		—	—	—
93-101	交通局主管	1,380,283,868	189,451,128	231,741,762		—	959,090,978	—
		—	—	—		—	—	—
93-101	交通局	204,356,485	129,922,101	13,433		—	74,420,951	—
		—	—	—		—	—	—
93-100	監理處	85,957,789	1,250,832	1,962,343		—	82,744,614	—
		—	—	—		—	—	—
94-101	停車管理工程處	2,179,767	—	336,030		—	1,843,737	—
		—	—	—		—	—	—
99-100	交通管制工程處	5,117,371	—	10,238		—	5,107,133	—
		—	—	—		—	—	—
97-101	公共運輸處	101,345,795	426,797	7,596,904		—	93,322,094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1,741,599	42,652,739	—	13,591,734
—	—	—	—	—	—	—	—
—	—	—	—	—	467,769	—	2,481,647
—	—	—	—	—	—	—	—
—	—	—	—	—	125,546	—	4,045,949
—	—	—	—	—	—	—	—
—	—	—	—	10,806,469	6,888,062	—	60,238,059
—	—	—	—	—	—	—	—
—	—	—	—	16,553,921	131,640,641	—	180,006,872
—	—	—	—	—	—	—	—
—	—	—	—	—	301,712	—	618,770
—	—	—	—	—	—	—	—
—	—	—	—	1,872,515	3,557,540	—	11,849,644
—	—	—	—	—	—	—	—
—	—	—	—	—	3,339,517	—	53,336,700
—	—	—	—	—	—	—	—
—	—	—	—	4,471,146	5,483,143	—	75,774,100
—	—	—	—	—	—	—	—
—	—	—	—	10,210,260	117,121,380	—	142,336
—	—	—	—	—	—	—	—
—	—	—	—	—	916,145	—	4,327,424
—	—	—	—	—	—	—	—
—	—	—	—	—	921,204	—	33,957,898
—	—	—	—	—	—	—	—
—	—	—	—	189,451,128	231,741,762	—	959,090,978
—	—	—	—	—	—	—	—
—	—	—	—	129,922,101	13,433	—	74,420,951
—	—	—	—	—	—	—	—
—	—	—	—	1,250,832	1,962,343	—	82,744,614
—	—	—	—	—	—	—	—
—	—	—	—	—	336,030	—	1,843,737
—	—	—	—	—	—	—	—
—	—	—	—	—	10,238	—	5,107,133
—	—	—	—	426,797	7,596,904	—	93,322,094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101	交通事件裁決所	981,326,661	57,851,398	221,822,814		—	701,652,449	
		—	—	—		—	—	
93-101	社會局主管	29,391,125	91,890	2,739,240		—	26,559,995	
		—	—	—		—	—	
93-101	社會局	28,992,616	91,890	2,558,616		—	26,342,110	
		—	—	—		—	—	
95-101	陽明教養院	398,509	—	180,624		—	217,885	
		—	—	—		—	—	
91-101	勞動局主管	131,095,290 1,304,650	3,474,751	11,533,486 240,000		—	116,087,053 1,064,650	
91-101	勞動局	131,095,290 1,304,650	3,474,751	11,533,486 240,000		—	116,087,053 1,064,650	
94-101	警察局主管	507,718,099	1,334,251	39,734,563		—	466,649,285	
94-101	警察局	507,718,099	1,334,251	39,734,563		—	466,649,285	
93-101	衛生局主管	69,814,854	8,307,342	18,939,094		—	42,568,418	
93-101	衛生局	69,814,854	8,307,342	18,939,094		—	42,568,418	
97-1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73,321,489	14,305,354	27,230,860		—	31,785,275	
98-101	環境保護局	18,858,379	5,482,305	578,492		—	12,797,582	
97-101	衛生稽查大隊	54,463,110	8,823,049	26,652,368		—	18,987,693	
93-101	都市發展局主管	228,762,413	2,836,049	121,271,431		—	104,654,933	
93-101	都市發展局	31,507,926	—	1,081,568		—	30,426,358	
101	都市更新處	105,508,260	—	105,508,260		—	—	
95-101	建築管理工程處	91,746,227	2,836,049	14,681,603		—	74,228,575	
95-101	消防局主管	2,161,867 1,353,299	277,757	895,717 469,065		—	988,393 884,234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7,851,398	221,822,814	—	701,652,449
—	—	—	—	—	—	—	—
—	—	—	—	91,890	2,739,240	—	26,559,995
—	—	—	—	—	—	—	—
—	—	—	—	91,890	2,558,616	—	26,342,110
—	—	—	—	—	—	—	—
—	—	—	—	—	180,624	—	217,885
—	—	—	—	—	—	—	—
—	—	—	—	3,474,751	11,533,486	—	116,087,053
—	—	—	—	—	240,000	—	1,064,650
—	—	—	—	3,474,751	11,533,486	—	116,087,053
—	—	—	—	—	240,000	—	1,064,650
—	—	—	—	1,334,251	39,734,563	—	466,649,285
—	—	—	—	—	—	—	—
—	—	—	—	1,334,251	39,734,563	—	466,649,285
—	—	—	—	8,307,342	18,939,094	—	42,568,418
—	—	—	—	—	—	—	—
—	—	—	—	8,307,342	18,939,094	—	42,568,418
—	—	—	—	—	—	—	—
—	—	—	—	14,305,354	27,230,860	—	31,785,275
—	—	—	—	—	—	—	—
—	—	—	—	5,482,305	578,492	—	12,797,582
—	—	—	—	—	—	—	—
—	—	—	—	8,823,049	26,652,368	—	18,987,693
—	—	—	—	—	—	—	—
—	—	—	—	2,836,049	121,271,431	—	104,654,933
—	—	—	—	—	—	—	—
—	—	—	—	—	1,081,568	—	30,426,358
—	—	—	—	—	—	—	—
—	—	—	—	—	105,508,260	—	—
—	—	—	—	—	—	—	—
—	—	—	—	2,836,049	14,681,603	—	74,228,575
—	—	—	—	—	—	—	—
—	—	—	—	277,757	895,717	—	988,393
—	—	—	—	—	469,065	—	884,234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101	消 防 局	2,161,867 1,353,299	277,757 —	895,717 469,065	—	—	988,393 884,234	
97-101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361,292 —	— —	1,081,075 —	—	—	1,280,217 —	
97-101	觀 光 傳 播 局	2,361,292 —	— —	1,081,075 —	—	—	1,280,217 —	
95-101	地 政 局 主 管	6,092,855 —	1,639,903 —	1,809,101 —	—	—	2,643,851 —	
95-101	地 政 局	3,053,084 —	1,318,948 —	1,002,552 —	—	—	731,584 —	
100-101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94,363 —	74,856 —	16,087 —	—	—	3,420 —	
100-101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65,756 —	31,320 —	36,908 —	—	—	97,528 —	
100-101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85,570 —	61,316 —	201,307 —	—	—	922,947 —	
100-101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26,317 —	9,277 —	97,240 —	—	—	19,800 —	
100-101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221,541 —	79,060 —	122,621 —	—	—	19,860 —	
99-101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246,224 —	65,126 —	332,386 —	—	—	848,712 —	
101	體 育 局 主 管	11,106,362 —	— —	11,011,617 —	—	—	94,745 —	
101	體 育 局	11,106,362 —	— —	11,011,617 —	—	—	94,745 —	
101	資 訊 局 主 管	3,750,659 —	— —	3,750,659 —	—	—	— —	
101	資 訊 局	3,750,659 —	— —	3,750,659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77,757	895,717	—	988,393
—	—	—	—	—	469,065	—	884,234
—	—	—	—	—	1,081,075	—	1,280,217
—	—	—	—	—	—	—	—
—	—	—	—	—	1,081,075	—	1,280,217
—	—	—	—	—	—	—	—
—	—	—	—	1,639,903	1,809,101	—	2,643,851
—	—	—	—	—	—	—	—
—	—	—	—	1,318,948	1,002,552	—	731,584
—	—	—	—	—	—	—	—
—	—	—	—	74,856	16,087	—	3,420
—	—	—	—	—	—	—	—
—	—	—	—	31,320	36,908	—	97,528
—	—	—	—	—	—	—	—
—	—	—	—	61,316	201,307	—	922,947
—	—	—	—	—	—	—	—
—	—	—	—	9,277	97,240	—	19,800
—	—	—	—	—	—	—	—
—	—	—	—	79,060	122,621	—	19,860
—	—	—	—	—	—	—	—
—	—	—	—	65,126	332,386	—	848,712
—	—	—	—	—	—	—	—
—	—	—	—	—	11,011,617	—	94,745
—	—	—	—	—	—	—	—
—	—	—	—	—	11,011,617	—	94,745
—	—	—	—	—	—	—	—
—	—	—	—	—	3,750,659	—	—
—	—	—	—	—	—	—	—
—	—	—	—	—	3,750,659	—	—
—	—	—	—	—	—	—	—

##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 度轉入 數	決算					數 未結清 數	
		減免 數	實現 數	調整 數	應付 數				
		應付 數	應付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630,000,093	928,054,967	7,639,125,328	—	—	6,062,819,798		
	合 計	883,786,740	69,387,999	672,266,488	111,820,672	253,952,925			
		13,746,213,353	858,666,968	6,966,858,840	- 111,820,672	5,808,866,873			
100-101	市議會主管	—	—	—	—	—	—	—	
		4,720,000	—	4,720,000	—	—	—	—	
93-101	市政府主管	13,953,610	2,427	398,398	100,000	13,652,785			
		140,154,516	3,666,596	91,607,454	- 100,000	44,780,466			
98-101	民政局主管	4,469,917	—	—	3,724,146	8,194,063			
		249,771,637	9,357,738	131,598,836	- 3,724,146	105,090,917			
97-101	財政局主管	1,930,508	155,876	1,748,632	—	26,000			
		45,725,943	5,282,084	16,350,570	—	24,093,289			
96-101	教育局主管	15,394,810	996,859	14,034,250	—	363,701			
		485,356,862	4,935,225	142,127,520	—	338,294,117			
92-101	產業發展局主管	—	—	—	—	—	—	—	
		735,454,243	13,097,369	312,921,388	—	409,435,486			
84-101	工務局主管	750,755,971	63,599,470	564,145,968	100,870,804	223,881,337			
		5,947,292,368	511,499,365	3,412,251,193	- 100,870,804	1,922,671,006			
100-101	交通局主管	6,018,753	58,137	5,960,616	—	—	—	—	
		556,484,888	18,123,933	174,882,111	—	363,478,844			
98-101	社會局主管	62,790,897	1,209,403	61,581,494	—	—	—	—	
		251,038,629	10,914,699	71,325,846	—	168,798,084			
101	勞動局主管	—	—	—	—	—	—	—	
		37,899,464	881,609	37,017,855	—	—	—	—	
96-101	警察局主管	—	—	—	—	—	—	—	
		1,879,444,413	116,125,916	852,978,512	—	910,339,985			
100-101	衛生局主管	509,103	14,210	433,701	—	61,192			
		84,684,604	9,987,909	52,460,368	—	22,236,327			
90-1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92,900	1,689	2,675,219	—	15,992			
		727,472,444	117,900,940	391,637,206	—	217,934,298			
98-101	都市發展局主管	922,662	—	922,662	—	—	—	—	
		76,882,345	4,968,594	62,474,981	—	9,438,770			
96-101	文化局主管	—	—	—	—	—	—	—	
		1,812,538,957	6,202,601	641,810,825	—	1,164,525,531			
96-101	消防局主管	5,707,451	—	5,075,318	7,125,722	7,757,855			
		283,072,115	12,113,544	223,534,377	- 7,125,722	40,298,472			
97-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	—	
		849,641	100,905	197,663	—	551,073			
101	觀光傳播局主管	—	—	—	—	—	—	—	
		62,367,392	2,479,676	59,887,716	—	—	—	—	
100-101	地政局主管	521,950	—	521,950	—	—	—		
		68,421,944	212,500	47,070,354	—	21,139,090			
100-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	—	—	—	—	—	
		11,379,647	—	10,993,992	—	385,655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00,000	+ 135,168	—	- 435,168	928,354,967	7,639,260,496	—	6,062,384,630
—	—	—	—	69,387,999	672,266,488	111,820,672	253,952,925
+ 300,000	+ 135,168	—	- 435,168	858,966,968	6,966,994,008	- 111,820,672	5,808,431,705
—	—	—	—	—	—	—	—
—	—	—	—	—	4,720,000	—	—
—	—	—	—	2,427	398,398	100,000	13,652,785
—	—	—	—	3,666,596	91,607,454	- 100,000	44,780,466
—	—	—	—	—	—	3,724,146	8,194,063
—	—	—	—	9,357,738	131,598,836	- 3,724,146	105,090,917
—	—	—	—	155,876	1,748,632	—	26,000
—	—	—	—	5,282,084	16,350,570	—	24,093,289
—	—	—	—	996,859	14,034,250	—	363,701
—	—	—	—	4,935,225	142,127,520	—	338,294,117
—	—	—	—	—	—	—	—
—	—	—	—	13,097,369	312,921,388	—	409,435,486
—	—	—	—	63,599,470	564,145,968	100,870,804	223,881,337
—	—	—	—	511,499,365	3,412,251,193	- 100,870,804	1,922,671,006
+ 300,000	—	—	- 300,000	58,137	5,960,616	—	—
—	—	—	—	18,423,933	174,882,111	—	363,178,844
—	—	—	—	1,209,403	61,581,494	—	—
—	—	—	—	10,914,699	71,325,846	—	168,798,084
—	—	—	—	—	—	—	—
—	—	—	—	881,609	37,017,855	—	—
—	—	—	—	—	—	—	—
—	—	—	—	116,125,916	852,978,512	—	910,339,985
—	—	—	—	14,210	433,701	—	61,192
—	—	—	—	9,987,909	52,460,368	—	22,236,327
—	—	—	—	—	2,675,219	—	15,992
—	+ 135,168	—	- 135,168	1,689	391,772,374	—	217,799,130
—	—	—	—	—	922,662	—	—
—	—	—	—	4,968,594	62,474,981	—	9,438,770
—	—	—	—	—	—	—	—
—	—	—	—	6,202,601	641,810,825	—	1,164,525,531
—	—	—	—	—	5,075,318	7,125,722	7,757,855
—	—	—	—	12,113,544	223,534,377	- 7,125,722	40,298,472
—	—	—	—	—	—	—	—
—	—	—	—	100,905	197,663	—	551,073
—	—	—	—	—	—	—	—
—	—	—	—	2,479,676	59,887,716	—	—
—	—	—	—	—	521,950	—	—
—	—	—	—	212,500	47,070,354	—	21,139,090
—	—	—	—	—	10,993,992	—	385,655

##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體 育 局 主 管	4,170,540 104,144,181	51,001 5,296,215	4,119,539 73,116,036		—	—	— 25,731,930
97-101	資 訊 局 主 管	13,293,839 21,784,484	3,081,094 —	10,212,745 6,905,427		—	—	— 14,879,057
101	法 務 局 主 管	— 428,184	— 1,212	— 424,006		—	—	— 2,966
100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170,000	— 170,000	— —		—	—	— —
94-101	其 他 支 出	653,829 158,674,452	217,833 5,348,338	435,996 148,564,604		—	—	— 4,761,510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1,001	4,119,539	—	—
—	—	—	—	5,296,215	73,116,036	—	25,731,930
—	—	—	—	3,081,094	10,212,745	—	—
—	—	—	—	—	6,905,427	—	14,879,057
—	—	—	—	—	—	—	—
—	—	—	—	1,212	424,006	—	2,966
—	—	—	—	—	—	—	—
—	—	—	—	170,000	—	—	—
—	—	—	—	217,833	435,996	—	—
—	—	—	—	5,348,338	148,564,604	—	4,761,510

##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630,000,093	928,054,967	7,639,125,328		—	6,062,819,798	
	合 計	883,786,740	69,387,999	672,266,488	111,820,672	253,952,925		
		13,746,213,353	858,666,968	6,966,858,840	- 111,820,672	5,808,866,873		
100-101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4,720,000	—	4,720,000	—	—	—	—
100-101	市 議 會	—	—	—	—	—	—	—
		4,720,000	—	4,720,000	—	—	—	—
93-101	市 政 府 主 管	13,953,610	2,427	398,398	100,000	13,652,785		
		140,154,516	3,666,596	91,607,454	- 100,000	44,780,466		
101	人 事 處	—	—	—	—	—	—	—
		5,843,783	47,388	5,796,395	—	—	—	—
101	政 風 處	—	—	—	—	—	—	—
		596,100	3,945	592,155	—	—	—	—
100-101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	—	—	—	—	—	—
		27,372,740	—	21,008,486	—	6,364,254		
10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	—
		1,439,998	11,903	1,428,095	—	—	—	—
100-10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	—
		4,662,566	29,060	4,528,506	—	105,000		
97-101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	—	—	—	—	—	—
		43,628,305	1,137,409	22,760,329	—	19,730,567		
101	松 山 區 公 所	—	—	—	—	—	—	—
		1,468,915	204,241	1,264,674	—	—	—	—
99	信 義 區 公 所	102,139	—	102,139	—	—	—	—
		—	—	—	—	—	—	—
100-101	大 安 區 公 所	—	—	—	—	—	—	—
		9,548,253	—	2,832,891	—	6,715,362		
93-101	中 山 區 公 所	13,761,585	—	236,259	—	13,525,326		
		4,803,849	74,761	4,110,394	—	618,694		
101	大 同 區 公 所	—	—	—	—	—	—	—
		6,000	—	—	—	6,000		
100-101	文 山 區 公 所	60,000	—	60,000	100,000	100,000		
		4,759,193	87,022	3,248,293	- 100,000	1,323,878		
98-101	南 港 區 公 所	29,886	2,427	—	—	27,459		
		1,058,346	18,346	40,000	—	1,000,000		
97-101	內 湖 區 公 所	—	—	—	—	—	—	—
		8,868,829	7,013	45,105	—	8,816,711		
101	士 林 區 公 所	—	—	—	—	—	—	—
		162,564	48,515	114,049	—	—	—	—
99-101	北 投 區 公 所	—	—	—	—	—	—	—
		25,935,075	1,996,993	23,838,082	—	100,000		
98-101	民 政 局 主 管	4,469,917	—	—	3,724,146	8,194,063		
		249,771,637	9,357,738	131,598,836	- 3,724,146	105,090,917		
100-101	民 政 局	—	—	—	—	—	—	—
		21,009,860	523,117	18,886,743	—	1,600,000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00,000	+ 135,168	—	- 435,168	928,354,967	7,639,260,496	—	6,062,384,630
—	—	—	—	69,387,999	672,266,488	111,820,672	253,952,925
+ 300,000	+ 135,168	—	- 435,168	858,966,968	6,966,994,008	- 111,820,672	5,808,431,705
—	—	—	—	—	—	—	—
—	—	—	—	—	4,720,000	—	—
—	—	—	—	—	—	—	—
—	—	—	—	—	4,720,000	—	—
—	—	—	—	2,427	398,398	100,000	13,652,785
—	—	—	—	3,666,596	91,607,454	- 100,000	44,780,466
—	—	—	—	—	—	—	—
—	—	—	—	47,388	5,796,395	—	—
—	—	—	—	—	—	—	—
—	—	—	—	3,945	592,155	—	—
—	—	—	—	—	—	—	—
—	—	—	—	—	21,008,486	—	6,364,254
—	—	—	—	—	—	—	—
—	—	—	—	11,903	1,428,095	—	—
—	—	—	—	—	—	—	—
—	—	—	—	29,060	4,528,506	—	105,000
—	—	—	—	—	—	—	—
—	—	—	—	1,137,409	22,760,329	—	19,730,567
—	—	—	—	—	—	—	—
—	—	—	—	204,241	1,264,674	—	—
—	—	—	—	—	102,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32,891	—	6,715,362
—	—	—	—	—	236,259	—	13,525,326
—	—	—	—	74,761	4,110,394	—	618,694
—	—	—	—	—	—	—	—
—	—	—	—	—	60,000	100,000	100,000
—	—	—	—	87,022	3,248,293	- 100,000	1,323,878
—	—	—	—	2,427	—	—	27,459
—	—	—	—	18,346	40,000	—	1,000,000
—	—	—	—	—	—	—	—
—	—	—	—	7,013	45,105	—	8,816,711
—	—	—	—	—	—	—	—
—	—	—	—	48,515	114,049	—	—
—	—	—	—	—	—	—	—
—	—	—	—	1,996,993	23,838,082	—	100,000
—	—	—	—	—	—	3,724,146	8,194,063
—	—	—	—	9,357,738	131,598,836	- 3,724,146	105,090,917
—	—	—	—	—	—	—	—
—	—	—	—	523,117	18,886,743	—	1,600,000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101	殯葬管理處	4,469,917 220,351,815	— 8,033,470	— 105,245,747	— —	3,724,146 - 3,724,146	8,194,063 103,348,452	
10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96,676	— 96,676	— —	— —	— —	— —	
101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 486,483	— —	— 486,483	— —	— —	— —	
10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3,626,803	— 2,977	— 3,623,826	— —	— —	— —	
101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4,200,000	— 701,498	— 3,356,037	— —	— 142,465	— 26,000	
97-101	財政局主管	1,930,508 45,725,943	155,876 5,282,084	1,748,632 16,350,570	— —	— 24,093,289	— 24,090,754	
97-101	財政局	1,930,508 45,379,552	155,876 5,222,083	1,748,632 16,066,715	— —	— —	26,000 24,090,754	
101	稅捐稽徵處	— 346,391	— 60,001	— 283,855	— —	— —	— 2,535	
96-101	教育局主管	15,394,810 485,356,862	996,859 4,935,225	14,034,250 142,127,520	— —	— 338,294,117	— 363,701	
99-101	市立圖書館	1,176,748 34,316,974	— 1,892,156	1,136,067 31,090,506	— —	— —	40,681 1,334,312	
96-101	市立動物園	1,549,703 174,474,563	— 1,571,308	1,226,683 50,457,248	— —	— —	323,020 122,446,007	
98-101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1,436,300 258,770	— —	11,436,300 —	— —	— —	— 258,770	
98-101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235,200 262,272,313	— —	235,200 56,778,621	— —	— —	— 205,493,692	
97-101	體育處	996,859 14,034,242	996,859 1,471,761	— 3,801,145	— —	— —	— 8,761,336	
92-101	產業發展局主管	— 735,454,243	— 13,097,369	— 312,921,388	— —	— 409,435,486	— —	
98-101	產業發展局	— 513,781,273	— 10,196,807	— 207,136,748	— —	— 296,447,718	— —	
99-101	動物保護處	— 13,738,136	— 529,709	— 13,029,057	— —	— 179,370	— —	
92-101	市場處	— 157,240,220	— 209,084	— 46,977,348	— —	— 110,053,788	— —	
99-101	商業處	— 50,694,614	— 2,161,769	— 45,778,235	— —	— 2,754,610	— —	
84-101	工務局主管	750,755,971 5,947,292,368	63,599,470 511,499,365	564,145,968 3,412,251,193	100,870,804 - 100,870,804	223,881,337 1,922,671,006		
98-101	工務局	172,077,533 30,546,550	31,458,315 3,672,859	103,501,270 21,356,155	- 689,622 689,622	36,428,326 6,207,158		
94-101	水利工程處	38,736,295 593,333,505	5,974,834 71,407,426	29,093,904 383,554,263	- 2,222,567 2,222,567	1,444,990 140,594,383		
84-101	新建工程處	299,387,040 3,273,502,535	947,957 232,438,163	257,610,114 1,827,064,880	43,774,587 - 43,774,587	84,603,556 1,170,224,905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3,724,146	8,194,063
—	—	—	—	8,033,470	105,245,747	- 3,724,146	103,348,452
—	—	—	—	—	—	—	—
—	—	—	—	96,676	—	—	—
—	—	—	—	—	—	—	—
—	—	—	—	—	486,483	—	—
—	—	—	—	—	—	—	—
—	—	—	—	2,977	3,623,826	—	—
—	—	—	—	—	—	—	—
—	—	—	—	701,498	3,356,037	—	142,465
—	—	—	—	155,876	1,748,632	—	26,000
—	—	—	—	5,282,084	16,350,570	—	24,093,289
—	—	—	—	155,876	1,748,632	—	26,000
—	—	—	—	5,222,083	16,066,715	—	24,090,754
—	—	—	—	—	—	—	—
—	—	—	—	60,001	283,855	—	2,535
—	—	—	—	996,859	14,034,250	—	363,701
—	—	—	—	4,935,225	142,127,520	—	338,294,117
—	—	—	—	—	1,136,067	—	40,681
—	—	—	—	1,892,156	31,090,506	—	1,334,312
—	—	—	—	—	1,226,683	—	323,020
—	—	—	—	1,571,308	50,457,248	—	122,446,007
—	—	—	—	—	11,436,300	—	—
—	—	—	—	—	—	—	258,770
—	—	—	—	—	235,200	—	—
—	—	—	—	—	56,778,621	—	205,493,692
—	—	—	—	996,859	—	—	—
—	—	—	—	1,471,761	3,801,145	—	8,761,336
—	—	—	—	—	—	—	—
—	—	—	—	13,097,369	312,921,388	—	409,435,486
—	—	—	—	—	—	—	—
—	—	—	—	10,196,807	207,136,748	—	296,447,718
—	—	—	—	—	—	—	—
—	—	—	—	529,709	13,029,057	—	179,370
—	—	—	—	—	—	—	—
—	—	—	—	209,084	46,977,348	—	110,053,788
—	—	—	—	—	—	—	—
—	—	—	—	2,161,769	45,778,235	—	2,754,610
—	—	—	—	63,599,470	564,145,968	100,870,804	223,881,337
—	—	—	—	511,499,365	3,412,251,193	- 100,870,804	1,922,671,006
—	—	—	—	31,458,315	103,501,270	- 689,622	36,428,326
—	—	—	—	3,672,859	21,356,155	689,622	6,207,158
—	—	—	—	5,974,834	29,093,904	- 2,222,567	1,444,990
—	—	—	—	71,407,426	383,554,263	2,222,567	140,594,383
—	—	—	—	947,957	257,610,114	43,774,587	84,603,556
—	—	—	—	232,438,163	1,827,064,880	- 43,774,587	1,170,224,905

##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8-10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761,347	1	11,620,249	1,237,914	1,379,011		
		247,872,292	17,521,945	177,536,048	- 1,237,914	51,576,385		
85-10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28,793,756	25,218,363	162,320,431	58,770,492	100,025,454		
		1,667,208,699	175,303,488	879,128,673	- 58,770,492	554,006,046		
99-101	大 地 工 程 處	-	-	-	-	-		
		134,828,787	11,155,484	123,611,174	-	62,129		
100-101	交 通 局 主 管	6,018,753	58,137	5,960,616	-	-		
		556,484,888	18,123,933	174,882,111	-	363,478,844		
100-101	交 通 局	-	-	-	-	-		
		114,923,570	499,100	60,612,193	-	53,812,277		
101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	-	-	-	-		
		743,436	-	579,393	-	164,043		
100-101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6,018,753	58,137	5,960,616	-	-		
		40,160,505	5,827,270	34,222,418	-	110,817		
100-101	公 共 運 輸 處	-	-	-	-	-		
		389,605,914	11,797,563	79,446,942	-	298,361,409		
101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	-	-	-	-		
		11,051,463	-	21,165	-	11,030,298		
98-101	社 會 局 主 管	62,790,897	1,209,403	61,581,494	-	-		
		251,038,629	10,914,699	71,325,846	-	168,798,084		
98-101	社 會 局	62,790,897	1,209,403	61,581,494	-	-		
		183,156,632	6,947,128	57,189,039	-	119,020,465		
101	陽 明 教 養 院	-	-	-	-	-		
		17,410,960	3,383,351	14,027,609	-	-		
10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50,471,037	584,220	109,198	-	49,777,619		
101	勞 動 局 主 管	-	-	-	-	-		
		37,899,464	881,609	37,017,855	-	-		
101	勞 動 局	-	-	-	-	-		
		1,445,804	21,634	1,424,170	-	-		
101	就 業 服 務 處	-	-	-	-	-		
		1,453,660	30,562	1,423,098	-	-		
101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	-	-	-	-		
		35,000,000	829,413	34,170,587	-	-		
96-101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1,879,444,413	116,125,916	852,978,512	-	910,339,985		
96-101	警 察 局	-	-	-	-	-		
		1,879,444,413	116,125,916	852,978,512	-	910,339,985		
100-101	衛 生 局 主 管	509,103	14,210	433,701	-	61,192		
		84,684,604	9,987,909	52,460,368	-	22,236,327		
100-101	衛 生 局	66,635	14,210	52,425	-	-		
		84,591,120	9,894,425	52,460,368	-	22,236,327		
10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93,484	93,484	-	-	-		
100-101	大 安 區 健 康 服 务 中 心	61,192	-	-	-	-	61,192	
		-	-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	11,620,249	1,237,914	1,379,011
—	—	—	—	17,521,945	177,536,048	— 1,237,914	51,576,385
—	—	—	—	25,218,363	162,320,431	58,770,492	100,025,454
—	—	—	—	175,303,488	879,128,673	— 58,770,492	554,006,046
—	—	—	—	—	—	—	—
—	—	—	—	11,155,484	123,611,174	—	62,129
—	—	—	—	58,137	5,960,616	—	—
+ 300,000	—	—	- 300,000	18,423,933	174,882,111	—	363,178,844
—	—	—	—	499,100	60,612,193	—	53,812,277
—	—	—	—	—	—	—	—
—	—	—	—	—	579,393	—	164,043
—	—	—	—	58,137	5,960,616	—	—
—	—	—	—	5,827,270	34,222,418	—	110,817
+ 300,000	—	—	- 300,000	12,097,563	79,446,942	—	298,061,409
—	—	—	—	—	—	—	—
—	—	—	—	—	21,165	—	11,030,298
—	—	—	—	1,209,403	61,581,494	—	—
—	—	—	—	10,914,699	71,325,846	—	168,798,084
—	—	—	—	1,209,403	61,581,494	—	—
—	—	—	—	6,947,128	57,189,039	—	119,020,465
—	—	—	—	—	—	—	—
—	—	—	—	3,383,351	14,027,609	—	—
—	—	—	—	—	—	—	—
—	—	—	—	584,220	109,198	—	49,777,619
—	—	—	—	—	—	—	—
—	—	—	—	881,609	37,017,855	—	—
—	—	—	—	—	—	—	—
—	—	—	—	21,634	1,424,170	—	—
—	—	—	—	—	—	—	—
—	—	—	—	30,562	1,423,098	—	—
—	—	—	—	—	—	—	—
—	—	—	—	829,413	34,170,587	—	—
—	—	—	—	—	—	—	—
—	—	—	—	116,125,916	852,978,512	—	910,339,985
—	—	—	—	—	—	—	—
—	—	—	—	116,125,916	852,978,512	—	910,339,985
—	—	—	—	14,210	433,701	—	61,192
—	—	—	—	9,987,909	52,460,368	—	22,236,327
—	—	—	—	14,210	52,425	—	—
—	—	—	—	9,894,425	52,460,368	—	22,236,327
—	—	—	—	—	—	—	—
—	—	—	—	93,484	—	—	61,192
—	—	—	—	—	—	—	—

##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81,276	—	381,276	—	—	—	—
90-1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92,900 727,472,444	1,689 117,900,940	2,675,219 391,637,206	—	—	15,992 217,934,298	
90-101	環境保護局	2,676,908 697,421,560	1,689 117,808,051	2,675,219 365,544,156	—	—	—	214,069,353
100	衛生稽查大隊	— 1,758,116	—	— 1,701,611	—	—	—	56,505
100-101	內湖垃圾焚化廠	— 2,520,530	— 29,160	— 2,491,370	—	—	—	
101	木柵垃圾焚化廠	— 9,170,125	— 1,719	— 9,168,406	—	—	—	
100-101	北投垃圾焚化廠	15,992 16,602,113	— 62,010	— 12,731,663	—	—	15,992 3,808,440	
98-101	都市發展局主管	922,662 76,882,345	— 4,968,594	922,662 62,474,981	—	—	—	9,438,770
98-101	都市發展局	922,662 41,028,602	— 2,372,453	922,662 30,386,061	—	—	—	8,270,088
101	都市更新處	— 7,817,961	— 713,588	— 7,104,373	—	—	—	
98-101	建築管理工程處	— 28,035,782	— 1,882,553	— 24,984,547	—	—	—	1,168,682
96-101	文化局主管	— 1,812,538,957	— 6,202,601	— 641,810,825	—	—	—	1,164,525,531
96-101	文化局	— 1,781,196,330	— 4,350,337	— 614,617,972	—	—	—	1,162,228,021
101	中山堂管理所	— 375,000	—	— 375,000	—	—	—	
101	文獻委員會	— 3,625,752	— 6,012	— 3,619,740	—	—	—	
100-101	市立美術館	— 25,146,841	— 1,846,252	— 22,468,079	—	—	—	832,510
101	市立交響樂團	— 730,034	—	— 730,034	—	—	—	
101	市立社會教育館	— 1,465,000	—	— —	—	—	—	
96-101	消防局主管	5,707,451 283,072,115	— 12,113,544	5,075,318 223,534,377	7,125,722 — 7,125,722	—	7,757,855 40,298,472	
96-101	消防局	5,707,451 283,072,115	— 12,113,544	5,075,318 223,534,377	7,125,722 — 7,125,722	—	7,757,855 40,298,472	
97-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849,641	— 100,905	— 197,663	—	—	—	
97-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849,641	— 100,905	— 197,663	—	—	—	551,073
101	觀光傳播局主管	— 62,367,392	— 2,479,676	— 59,887,716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381,276	—	—
—	—	—	—	—	—	—	—
—	—	—	—	1,689	2,675,219	—	15,992
—	+ 135,168	—	- 135,168	117,900,940	391,772,374	—	217,799,130
—	—	—	—	1,689	2,675,219	—	—
—	+ 135,168	—	- 135,168	117,808,051	365,679,324	—	213,934,185
—	—	—	—	—	—	—	—
—	—	—	—	—	1,701,611	—	56,505
—	—	—	—	—	—	—	—
—	—	—	—	29,160	2,491,370	—	—
—	—	—	—	—	—	—	—
—	—	—	—	1,719	9,168,406	—	—
—	—	—	—	—	—	—	15,992
—	—	—	—	62,010	12,731,663	—	3,808,440
—	—	—	—	—	922,662	—	—
—	—	—	—	4,968,594	62,474,981	—	9,438,770
—	—	—	—	—	922,662	—	—
—	—	—	—	2,372,453	30,386,061	—	8,270,088
—	—	—	—	—	—	—	—
—	—	—	—	713,588	7,104,373	—	—
—	—	—	—	—	—	—	—
—	—	—	—	1,882,553	24,984,547	—	1,168,682
—	—	—	—	—	—	—	—
—	—	—	—	6,202,601	641,810,825	—	1,164,525,531
—	—	—	—	—	—	—	—
—	—	—	—	4,350,337	614,617,972	—	1,162,228,021
—	—	—	—	—	—	—	—
—	—	—	—	—	375,000	—	—
—	—	—	—	—	—	—	—
—	—	—	—	6,012	3,619,740	—	—
—	—	—	—	—	—	—	—
—	—	—	—	1,846,252	22,468,079	—	832,510
—	—	—	—	—	—	—	—
—	—	—	—	—	730,034	—	—
—	—	—	—	—	—	—	—
—	—	—	—	—	—	—	1,465,000
—	—	—	—	—	5,075,318	7,125,722	7,757,855
—	—	—	—	12,113,544	223,534,377	- 7,125,722	40,298,472
—	—	—	—	—	5,075,318	7,125,722	7,757,855
—	—	—	—	12,113,544	223,534,377	- 7,125,722	40,298,472
—	—	—	—	—	—	—	—
—	—	—	—	100,905	197,663	—	551,073
—	—	—	—	100,905	197,663	—	551,073
—	—	—	—	—	—	—	—
—	—	—	—	2,479,676	59,887,716	—	—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觀光傳播局	—	—	—	—	—	—	—
		62,367,392	2,479,676	59,887,716	—	—	—	—
100—101	地政局主管	521,950	—	521,950	—	—	—	—
		68,421,944	212,500	47,070,354	—	21,139,090	—	—
100—101	地政局	521,950	—	521,950	—	—	—	—
		39,454,588	212,500	18,102,998	—	21,139,090	—	—
101	土地開發總隊	—	—	—	—	—	—	—
		5,419,196	—	5,419,196	—	—	—	—
101	松山地政事務所	—	—	—	—	—	—	—
		4,040,758	—	4,040,758	—	—	—	—
101	大安地政事務所	—	—	—	—	—	—	—
		3,815,209	—	3,815,209	—	—	—	—
1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	—	—	—	—	—	—
		3,682,186	—	3,682,186	—	—	—	—
101	古亭地政事務所	—	—	—	—	—	—	—
		3,441,969	—	3,441,969	—	—	—	—
101	建成地政事務所	—	—	—	—	—	—	—
		3,192,073	—	3,192,073	—	—	—	—
101	士林地政事務所	—	—	—	—	—	—	—
		5,375,965	—	5,375,965	—	—	—	—
100—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	—	—	—	—	—
		11,379,647	—	10,993,992	—	385,655	—	—
100—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	—	—
		11,379,647	—	10,993,992	—	385,655	—	—
101	體育局主管	4,170,540	51,001	4,119,539	—	—	—	—
		104,144,181	5,296,215	73,116,036	—	25,731,930	—	—
101	體育局	4,170,540	51,001	4,119,539	—	—	—	—
		104,144,181	5,296,215	73,116,036	—	25,731,930	—	—
97—101	資訊局主管	13,293,839	3,081,094	10,212,745	—	—	—	—
		21,784,484	—	6,905,427	—	14,879,057	—	—
97—101	資訊局	13,293,839	3,081,094	10,212,745	—	—	—	—
		21,784,484	—	6,905,427	—	14,879,057	—	—
101	法務局主管	—	—	—	—	—	—	—
		428,184	1,212	424,006	—	2,966	—	—
101	法務局	—	—	—	—	—	—	—
		428,184	1,212	424,006	—	2,966	—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
		170,000	170,000	—	—	—	—	—
100	捷運工程局	—	—	—	—	—	—	—
		170,000	170,000	—	—	—	—	—
94—101	其他支出	653,829	217,833	435,996	—	—	—	—
		158,674,452	5,348,338	148,564,604	—	4,761,510	—	—
94	天然災害準備	—	—	—	—	—	—	—
		2,208,000	—	—	—	2,208,000	—	—
101	災害準備金	653,829	217,833	435,996	—	—	—	—
		156,466,452	5,348,338	148,564,604	—	2,553,51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2,479,676	59,887,716	—	—
—	—	—	—	—	521,950	—	—
—	—	—	—	212,500	47,070,354	—	21,139,090
—	—	—	—	—	521,950	—	—
—	—	—	—	212,500	18,102,998	—	21,139,090
—	—	—	—	—	—	—	—
—	—	—	—	—	5,419,196	—	—
—	—	—	—	—	—	—	—
—	—	—	—	—	4,040,758	—	—
—	—	—	—	—	—	—	—
—	—	—	—	—	3,815,209	—	—
—	—	—	—	—	—	—	—
—	—	—	—	—	3,682,186	—	—
—	—	—	—	—	—	—	—
—	—	—	—	—	3,441,969	—	—
—	—	—	—	—	—	—	—
—	—	—	—	—	3,192,073	—	—
—	—	—	—	—	—	—	—
—	—	—	—	—	5,375,965	—	—
—	—	—	—	—	—	—	—
—	—	—	—	—	10,993,992	—	385,655
—	—	—	—	—	—	—	—
—	—	—	—	—	10,993,992	—	385,655
—	—	—	—	51,001	4,119,539	—	—
—	—	—	—	5,296,215	73,116,036	—	25,731,930
—	—	—	—	—	51,001	—	—
—	—	—	—	—	5,296,215	—	25,731,930
—	—	—	—	—	3,081,094	—	—
—	—	—	—	—	10,212,745	—	—
—	—	—	—	—	6,905,427	—	14,879,057
—	—	—	—	3,081,094	10,212,745	—	—
—	—	—	—	—	6,905,427	—	14,879,057
—	—	—	—	—	—	—	—
—	—	—	—	1,212	424,006	—	2,966
—	—	—	—	—	—	—	—
—	—	—	—	1,212	424,006	—	2,966
—	—	—	—	—	—	—	—
—	—	—	—	170,000	—	—	—
—	—	—	—	—	—	—	—
—	—	—	—	170,000	—	—	—
—	—	—	—	—	217,833	435,996	—
—	—	—	—	—	5,348,338	148,564,604	—
—	—	—	—	—	—	—	—
—	—	—	—	217,833	435,996	—	—
—	—	—	—	5,348,338	148,564,604	—	2,553,510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7	債務之舉借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	—	3,303,036,380
100	債務之舉借	15,633,240,807	—	—	15,633,240,807	—	—	15,633,240,807
101	債務之舉借	21,604,314,815	—	—	21,604,314,815	—	—	21,604,314,815

**拾、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紕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156,308,038,318	100.00	159,576,984,471	100.00	+ 3,268,946,153	2.09
1. 直接稅收入	54,931,000,000	35.14	59,237,805,248	37.12	+ 4,306,805,248	7.84
2. 間接稅收入	46,195,066,704	29.55	46,538,400,972	29.16	+ 343,334,268	0.74
3. 賦稅外收入	55,181,971,614	35.30	53,800,778,251	33.71	- 1,381,193,363	2.50
(二)歲出	152,678,445,196	100.00	146,971,801,743	100.00	- 5,706,643,453	3.74
1. 一般經常支出	148,591,856,443	97.32	143,185,563,086	97.42	- 5,406,293,357	3.6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704,542,597	2.43	3,693,426,597	2.51	- 11,116,000	0.30
3. 預備金	382,046,156	0.25	92,812,060	0.06	- 289,234,096	75.71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3,629,593,122	-	12,605,182,728	-	+ 8,975,589,606	247.29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348,765,000	100.00	567,425,367	100.00	+ 218,660,367	62.70
減少資產	348,765,000	100.00	567,425,367	100.00	+ 218,660,367	62.70
(二)歲出	24,275,609,971	100.00	22,608,436,281	100.00	- 1,667,173,690	6.87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3,066,416,550	95.02	21,861,853,581	96.70	- 1,204,562,969	5.22
2. 增加投資	572,854,639	2.36	562,287,761	2.49	- 10,566,878	1.84
3. 預備金	636,338,782	2.62	184,294,939	0.82	- 452,043,843	71.04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23,926,844,971	-	- 22,041,010,914	-	+ 1,885,834,057	7.88
<b>三、歲入歲出餘紕</b>	- 20,297,251,849	-	- 9,435,828,186	-	+ 10,861,423,663	53.51

拾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總	計		3,067,721	—
4		規 費 收 入			1,484,325	—
	116	捷 運 工 程 局			1,484,325	—
	1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工程特別預算之使用規費收入應轉列捷運局單位決算歲入。	1,484,325	—
6		財 產 收 入			—	—
	59	公 共 運 輸 處			—	—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應收民間機構土地租金。	—	—
	124	體 育 局			—	—
	1	財 產 草 息		減列重複列計歲入應收數。	—	—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1	人 事 處			—	—
	1	作 業 賺 餘		增列應收非營業基金超預算賸餘繳庫收入。	—	—
10		其 他 收 入			1,583,396	—
	60	公 共 運 輸 處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民間機構延繳土地租金之應計利息收入。	—	—
	117	捷 運 工 程 局			1,583,396	—
	1	雜 項 收 入		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工程特別預算之雜項收入應轉列捷運局單位決算歲入。	1,583,396	—

註：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29,364,233 元，扣除歸屬誤列於特別預算科目 3,067,721 元，應繳回

## 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26,296,512	50,299,617		—	—	129,364,233	50,299,617	126,296,512
—	—		—	—	1,484,325	—	—
—	—		—	—	1,484,325	—	—
—	—		—	—	1,484,325	—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123,405,612	50,299,617		—	—	123,405,612	50,299,617	123,405,612
123,405,612	—		—	—	123,405,612	—	123,405,612
123,405,612	—		—	—	123,405,612	—	123,405,612 屬於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50,299,617		—	—	—	50,299,617	—
—	50,299,617		—	—	—	50,299,617	—
84,690	—		—	—	84,690	—	84,690
84,690	—		—	—	84,690	—	84,690
84,690	—		—	—	84,690	—	84,690 屬於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2,806,210	—		—	—	4,389,606	—	2,806,210
2,806,210	—		—	—	2,806,210	—	2,806,210
2,806,210	—		—	—	2,806,210	—	2,806,210 屬於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1,583,396	—	—
—	—		—	—	1,583,396	—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市庫淨額為 126,296,512 元。

拾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合	計		311,477	14,706,619
3		民 政 局 主 管			—	4,677,742
	3	殯 葬 管 理 處			—	4,677,742
	2	殯 燮 業 務	務	殯葬管理處行政人員每月支領殯葬獎金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標準部分，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4,677,742
7		工 務 局 主 管			—	8,666,925
	2	水 利 工 程 處			—	8,666,925
	2	水 利 行 政		減列應轉列材料科目之費用。	—	8,666,925
9		社 會 局 主 管			—	1,361,952
	1	社 會 會 局			—	1,361,952
	3	經 濟 安 全 及 平 宅 服 務 業 務		減列溢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各項社會救助補助（津貼）。	—	1,359,727
	5	老 人 福 利 業 務		減列溢付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	2,225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1,477	—
	1	環 境 保 護 局			311,477	—
	7	環 境 保 護 回 饋		誤列保留數之回饋經費應予轉正。	311,477	—

## 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4,677,742	—	—	311,477	4,989,219	15,018,096	—	10,028,877	
4,677,742	—	—	—	4,677,742	4,677,742	—	—	
4,677,742	—	—	—	4,677,742	4,677,742	—	—	
4,677,742	—	—	—	4,677,742	4,677,742	—	—	
—	—	—	—	—	8,666,925	—	8,666,925	
—	—	—	—	—	8,666,925	—	8,666,925	
—	—	—	—	—	8,666,925	—	8,666,925	應結轉經 費賸餘-材 料部分。
—	—	—	—	—	1,361,952	—	1,361,952	
—	—	—	—	—	1,361,952	—	1,361,952	
—	—	—	—	—	1,359,727	—	1,359,727	
—	—	—	—	—	2,225	—	2,225	
—	—	—	311,477	311,477	311,477	—	—	
—	—	—	311,477	311,477	311,477	—	—	
—	—	—	311,477	311,477	311,477	—	—	

拾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應 增	付 減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增	減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101	8	5	交 通 局 主 管	合 計		—	—	300,000	—
		4	公 共 運 輸 處			—	—	300,000	—
	13	1	建 築 及 設 備	採購案保留款已毋須支用。		—	—	300,000	—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環 境 保 護 回 饋	誤列未結清數之回饋經費應予轉正。		—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減 列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35,168	—	—	—	—	435,168	—	300,000	
—	—	—	—	—	—	—	300,000	—	300,000	
—	—	—	—	—	—	—	300,000	—	300,000	
—	—	—	—	—	—	—	300,000	—	300,000	
—	—	135,168	—	—	—	—	135,168	—	—	
—	—	135,168	—	—	—	—	135,168	—	—	
—	—	135,168	—	—	—	—	135,168	—	—	

**拾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營業收入	27,059,607,974	24,946,156,388	- 14,279	24,946,142,109	- 2,113,465,865	7.81
營業成本	19,373,843,450	17,696,512,600	+ 2,312,820	17,698,825,420	- 1,675,018,030	8.65
營業毛利(毛損 - )	7,685,764,524	7,249,643,788	- 2,327,099	7,247,316,689	- 438,447,835	5.70
營業費用	4,411,470,911	3,923,190,819	- 3,357,847	3,919,832,972	- 491,637,939	11.14
營業利益(損失 - )	3,274,293,613	3,326,452,969	+ 1,030,748	3,327,483,717	+ 53,190,104	1.62
營業外收入	653,858,087	958,404,175	+ 8,577,018	966,981,193	+ 313,123,106	47.89
營業外費用	265,456,159	236,738,076	+ 550,209	237,288,285	- 28,167,874	10.61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388,401,928	721,666,099	+ 8,026,809	729,692,908	+ 341,290,980	87.87
稅前純益(純損 - )	3,662,695,541	4,048,119,068	+ 9,057,557	4,057,176,625	+ 394,481,084	10.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71,713,433	131,408,737	+ 1,510,024	132,918,761	+ 61,205,328	85.35
本期純益(純損 - )	3,590,982,108	3,916,710,331	+ 7,547,533	3,924,257,864	+ 333,275,756	9.28

**拾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5,913,123,302	21,988,865,438	3,924,257,864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3,074,773	131,706,778	31,367,99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199,416,550	15,481,454,770	717,961,78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619,287,238	5,005,259,213	614,028,02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931,344,741	1,370,444,677	2,560,900,064

**拾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

**盈餘分配**

機關（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合計	3,924,257,864	10,413,882,388	14,338,140,252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31,367,995	219,105,232	250,473,227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17,961,780	2,234,790,899	2,952,752,679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14,028,025	1,479,110,991	2,093,139,016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560,900,064	6,480,875,266	9,041,775,330

註：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內含中央政府所得者 109,362,792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1,479,195,696 元、轉

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法 定 公 積	配 特 別 公 積	之 股 (官) 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部 合 計
70,897,185	550,000,000	1,590,864,221	12,126,378,846	14,338,140,252
—	—	9,008,667	241,464,560	250,473,227
70,897,185	—	637,949,620	2,243,905,874	2,952,752,679
—	550,000,000	133,123,560	1,410,015,456	2,093,139,016
—	—	810,782,374	8,230,992,956	9,041,775,330

投資機關所得者 2,305,733 元。

**拾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4,058,951,199	24,148,070,338	—	24,148,070,338	+ 89,119,139	0.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401,783,689	20,470,289,209	—	20,470,289,209	+ 68,505,520	0.34
業務賸餘（短絀一）	3,657,167,510	3,677,781,129	—	3,677,781,129	+ 20,613,619	0.56
業務外收入	338,385,760	411,319,037	+ 1,661,821	412,980,858	+ 74,595,098	22.04
業務外費用	84,284,606	646,145,424	—	646,145,424	+ 561,860,818	666.62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54,101,154	− 234,826,387	+ 1,661,821	− 233,164,566	− 487,265,720	—
本期賸餘（短絀一）	3,911,268,664	3,442,954,742	+ 1,661,821	3,444,616,563	− 466,652,101	11.93

**拾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紓
合 計	24,561,051,196	21,116,434,633	3,444,616,563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43,091,224	12,766,433	30,324,791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498,731,476	890,687,126	608,044,35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53,142,074	863,582,233	- 10,440,15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99,091,558	539,048,542	60,043,016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56,983,245	847,228,126	- 190,244,881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6,845,241	4,781,414	22,063,82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179,509,985	3,188,890,020	990,619,965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3,557,850	49,224,142	- 5,666,29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699,187,926	13,170,558,018	528,629,908
臺北市住宅基金	2,566,273,070	1,201,584,481	1,364,688,58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15,821,115	190,500,918	- 74,679,80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0,289,632	134,216,434	6,073,198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8,526,800	23,366,746	115,160,054

## 拾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b>合 計</b>	<b>3,725,647,698</b>	<b>80,414,875,658</b>	<b>84,140,523,356</b>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30,324,791	1,687,428,792	1,717,753,583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8,044,350	2,439,834,800	3,047,879,150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60,043,016	—	60,043,016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223,029,429	223,029,429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2,063,827	1,718,682,866	1,740,746,693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990,619,965	18,435,375,264	19,425,995,229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43,585,129	43,585,129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28,629,908	4,794,855,095	5,323,485,003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1,364,688,589	3,662,657,379	5,027,345,968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1,013,977,176	1,013,977,176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6,073,198	—	6,073,198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5,160,054	46,395,449,728	46,510,609,782

## 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紓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321,799,077	6,207,794,055	51,193,164	6,580,786,296	77,559,737,060
—	4,114,346	—	4,114,346	1,713,639,237
—	1,300,365,564	—	1,300,365,564	1,747,513,586
—	—	—	—	—
45,134,903	14,908,113	—	60,043,016	—
190,244,881	—	—	190,244,881	32,784,548
—	1,228,568	4,914,268	6,142,836	1,734,603,857
—	201,030,620	—	201,030,620	19,224,964,609
5,666,292	—	—	5,666,292	37,918,837
—	—	—	—	5,323,485,003
—	76,146,844	—	76,146,844	4,951,199,124
74,679,803	10,000,000	—	84,679,803	929,297,373
6,073,198	—	—	6,073,198	—
—	4,600,000,000	46,278,896	4,646,278,896	41,864,330,886

## 拾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b>合 計</b>	<b>281,031,135</b>	<b>304,728,745</b>	<b>585,759,880</b>
<b>人事處主管</b>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b>財政局主管</b>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b>教育局主管</b>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0,440,159	145,938,240	156,378,39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45,134,903	45,134,903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90,244,881	—	190,244,881
<b>工務局主管</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	—
<b>交通局主管</b>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
<b>社會局主管</b>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666,292	—	5,666,292
<b>衛生局主管</b>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	—
<b>都市發展局主管</b>			
臺北市住宅基金	—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74,679,803	—	74,679,803
<b>文化局主管</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13,655,602	113,655,602
<b>地政局主管</b>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	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紓
	321,799,077	321,799,077	263,960,803
	—	—	—
	—	—	—
	—	—	156,378,399
	45,134,903	45,134,903	—
	190,244,881	190,244,881	—
	—	—	—
	—	—	—
	5,666,292	5,666,292	—
	—	—	—
	—	—	—
	74,679,803	74,679,803	—
	6,073,198	6,073,198	107,582,404
	—	—	—

**貳拾、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10,248,998,263	132,793,119,174	+ 1,223,645	132,794,342,819	+ 22,545,344,556	20.45
債務基金	47,304,709,676	67,294,410,432	—	67,294,410,432	+ 19,989,700,756	42.26
特別收入基金	62,944,288,587	65,498,708,742	+ 1,223,645	65,499,932,387	+ 2,555,643,800	4.06
基金用途	111,450,492,375	127,733,895,192	+ 240,000	127,734,135,192	+ 16,283,642,817	14.61
債務基金	47,611,605,277	66,736,906,374	—	66,736,906,374	+ 19,125,301,097	40.17
特別收入基金	63,838,887,098	60,996,988,818	+ 240,000	60,997,228,818	- 2,841,658,280	4.45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201,494,112	5,059,223,982	+ 983,645	5,060,207,627	+ 6,261,701,739	—
債務基金	- 306,895,601	557,504,058	—	557,504,058	+ 864,399,659	—
特別收入基金	- 894,598,511	4,501,719,924	+ 983,645	4,502,703,569	+ 5,397,302,080	—
期初基金餘額	51,918,425,193	56,225,326,609	—	56,225,326,609	+ 4,306,901,416	8.30
債務基金	551,762,746	1,105,839,435	—	1,105,839,435	+ 554,076,689	100.42
特別收入基金	51,366,662,447	55,119,487,174	—	55,119,487,174	+ 3,752,824,727	7.31
解繳市庫	—	—	—	—	—	—
債務基金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50,716,931,081	61,284,550,591	+ 983,645	61,285,534,236	+ 10,568,603,155	20.84
債務基金	244,867,145	1,663,343,493	—	1,663,343,493	+ 1,418,476,348	579.28
特別收入基金	50,472,063,936	59,621,207,098	+ 983,645	59,622,190,743	+ 9,150,126,807	18.13

**貳拾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紬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解 繳 市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32,794,342,819	127,734,135,192	5,060,207,627	56,225,326,609	—	61,285,534,236
債務基金	67,294,410,432	66,736,906,374	557,504,058	1,105,839,435	—	1,663,343,493
臺北市債務基金	67,294,410,432	66,736,906,374	557,504,058	1,105,839,435	—	1,663,343,493
特別收入基金	65,499,932,387	60,997,228,818	4,502,703,569	55,119,487,174	—	59,622,190,74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36,770,409	65,094,313	71,676,096	15,938,961,943	—	16,010,638,039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148,613,812	55,828,739,242	2,319,874,570	6,396,236,802	—	8,716,111,372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3,202,193	— 3,202,193	27,944,821	—	24,742,628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4,036,448	13,841,256	195,192	7,304,842	—	7,500,034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73,432,513	135,157,946	138,274,567	761,818,124	—	900,092,691
臺北市道路基金	57,011,845	28,378,126	28,633,719	138,324,572	—	166,958,291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38,373,237	1,656,316,255	282,056,982	3,075,411,080	—	3,357,468,06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3,173,996	10,884,794	12,289,202	424,125,044	—	436,414,24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9,112,528	346,964,238	— 87,851,710	3,157,627,956	—	3,069,776,246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798,348,380	697,372,331	100,976,049	1,259,798,295	—	1,360,774,344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8,947,799	750,409,962	— 691,462,163	783,589,022	—	92,126,859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86,000	2,625,752	1,560,248	819,834	—	2,380,08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6,968,114	35,301,327	— 18,333,213	191,716,773	—	173,383,56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770,957,306	1,422,941,083	2,348,016,223	22,955,808,066	—	25,303,824,289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129,795,885,452</b>	<b>100.00</b>	<b>126,036,097,383</b>	<b>100.00</b>	<b>+ 3,759,788,069</b>	<b>2.98</b>
流動資產	20,045,990,405	15.44	19,272,535,238	15.29	+ 773,455,167	4.01
押匯貼現及放款	1,588,592,148	1.22	1,660,659,998	1.32	- 72,067,850	4.3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327,875,245	7.19	8,732,416,582	6.93	+ 595,458,663	6.82
固定資產	91,312,797,814	70.35	89,871,836,581	71.31	+ 1,440,961,233	1.60
無形資產	1,150,268,921	0.89	1,176,192,819	0.93	- 25,923,898	2.20
其他資產	6,370,360,919	4.91	5,322,456,165	4.22	+ 1,047,904,754	19.69
<b>資產總額</b>	<b>129,795,885,452</b>	<b>100.00</b>	<b>126,036,097,383</b>	<b>100.00</b>	<b>+ 3,759,788,069</b>	<b>2.98</b>
<b>負債</b>	<b>28,415,095,778</b>	<b>21.89</b>	<b>27,811,140,452</b>	<b>22.07</b>	<b>+ 603,955,326</b>	<b>2.17</b>
流動負債	8,632,721,755	6.65	9,250,956,561	7.34	- 618,234,806	6.68
長期負債	12,669,044,802	9.76	11,359,153,097	9.01	+ 1,309,891,705	11.53
其他負債	7,113,329,221	5.48	7,201,030,794	5.71	- 87,701,573	1.22
<b>業主權益</b>	<b>101,380,789,674</b>	<b>78.11</b>	<b>98,224,956,931</b>	<b>77.93</b>	<b>+ 3,155,832,743</b>	<b>3.21</b>
資本	38,684,435,075	29.80	37,446,287,701	29.71	+ 1,238,147,374	3.31
資本公積	5,153,271,814	3.97	5,153,772,309	4.09	- 500,495	0.0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3,722,540,903	10.57	11,923,321,331	9.46	+ 1,799,219,572	15.09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3,820,541,882	33.76	43,701,575,590	34.67	+ 118,966,292	0.27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b>	<b>129,795,885,452</b>	<b>100.00</b>	<b>126,036,097,383</b>	<b>100.00</b>	<b>+ 3,759,788,069</b>	<b>2.98</b>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6,518,650,925 元及 7,639,379,386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或有負債：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擔保職員購宅貸款計 3,320,300 元。

**貳拾參、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349,186,688,491</b>	<b>100.00</b>	<b>350,510,392,488</b>	<b>100.00</b>	<b>- 1,323,703,997</b>	<b>0.38</b>
流動資產	61,308,415,598	17.56	56,633,734,805	16.16	+ 4,674,680,793	8.2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221,672,865	14.96	59,180,767,386	16.88	- 6,959,094,521	11.76
固定資產	164,579,049,367	47.13	161,572,056,711	46.10	+ 3,006,992,656	1.86
無形資產	212,516,505	0.06	184,588,139	0.05	+ 27,928,366	15.13
遞延借項	622,541,019	0.18	603,936,006	0.17	+ 18,605,013	3.08
其他資產	70,242,493,137	20.12	72,335,309,441	20.64	- 2,092,816,304	2.89
<b>資產總額</b>	<b>349,186,688,491</b>	<b>100.00</b>	<b>350,510,392,488</b>	<b>100.00</b>	<b>- 1,323,703,997</b>	<b>0.38</b>
<b>負債</b>	<b>138,305,816,933</b>	<b>39.61</b>	<b>138,292,996,104</b>	<b>39.45</b>	<b>+ 12,820,829</b>	<b>0.01</b>
流動負債	17,132,076,515	4.91	13,979,532,779	3.99	+ 3,152,543,736	22.55
長期負債	50,389,069,568	14.43	51,602,370,578	14.72	- 1,213,301,010	2.35
其他負債	70,784,670,850	20.27	72,711,092,747	20.74	- 1,926,421,897	2.65
<b>淨值</b>	<b>210,880,871,558</b>	<b>60.39</b>	<b>212,217,396,384</b>	<b>60.55</b>	<b>- 1,336,524,826</b>	<b>0.63</b>
基金	119,956,150,027	34.35	118,435,876,994	33.79	+ 1,520,273,033	1.28
公積	8,681,871,941	2.49	8,642,453,744	2.47	+ 39,418,197	0.46
累積餘額（-）	77,295,776,257	22.14	80,110,146,913	22.86	- 2,814,370,656	3.51
淨值其他項目	4,947,073,333	1.42	5,028,918,733	1.43	- 81,845,400	1.63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b>349,186,688,491</b>	<b>100.00</b>	<b>350,510,392,488</b>	<b>100.00</b>	<b>- 1,323,703,997</b>	<b>0.38</b>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2,118,166,999 元及 1,938,923,731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 貳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2 年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892,003,818	100.00		1,036,435,527,010	100.00
流動資產		1,892,003,818	100.00		44,687,472,158	4.3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4,902,552,045	0.47
其他資產		—	—		986,845,502,807	95.22
資產總額		1,892,003,818	100.00		1,036,435,527,010	100.00
負債		228,660,325	12.09		976,813,336,267	94.25
流動負債		228,660,325	12.09		4,448,415,470	0.43
其他負債		—	—		972,364,920,797	93.82
基金餘額		1,663,343,493	87.91		59,622,190,743	5.75
基金餘額		1,663,343,493	87.91		59,622,190,743	5.75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892,003,818	100.00		1,036,435,527,010	100.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各有 280,207,128 元及 294,475,095 元（均為特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

##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勵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勵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1,434,658,706	100.00	948,634,684,776	100.00	+ 457,345,112	31.88	+ 87,800,842,234	9.26
984,658,706	68.63	37,787,698,702	3.98	+ 907,345,112	92.15	+ 6,899,773,456	18.26
—	—	6,709,505,348	0.71	—	—	- 1,806,953,303	26.93
450,000,000	31.37	904,137,480,726	95.31	- 450,000,000	100.00	+ 82,708,022,081	9.15
1,434,658,706	100.00	948,634,684,776	100.00	+ 457,345,112	31.88	+ 87,800,842,234	9.26
328,819,271	22.92	893,515,197,602	94.19	- 100,158,946	30.46	+ 83,298,138,665	9.32
328,819,271	22.92	4,738,746,335	0.50	- 100,158,946	30.46	- 290,330,865	6.13
—	—	888,776,451,267	93.69	—	—	+ 83,588,469,530	9.40
1,105,839,435	77.08	55,119,487,174	5.81	+ 557,504,058	50.41	+ 4,502,703,569	8.17
1,105,839,435	77.08	55,119,487,174	5.81	+ 557,504,058	50.41	+ 4,502,703,569	8.17
1,434,658,706	100.00	948,634,684,776	100.00	+ 457,345,112	31.88	+ 87,800,842,234	9.26

別收入基金)。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8,679,500,649 元及無形資產 177,690,277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 貳拾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總計	9,109,203	546,46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249,203	546,464
	修正增列短列之變賣所得什項收入	1,249,203	
	修正增列短列之服務費用、維修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等		
	修正減列溢列之清潔維護費、工作費、標誌標線採購服務費及勞保費等		
	修正減列溢列之年終、三節慰問金及績效獎金暨健保費用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		532,185
	修正減列溢列之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		14,279
	修正增列短列之臺北小巨蛋盈餘繳庫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小計	7,860,000	
	修正增列短列之押標金收入	7,86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小計		
	修正增列短列之折舊費用		
非營業部分	總計	3,160,728	275,262
作業基金	合計	1,890,804	228,983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小計	84,690	
	修正增列短列之利息收入	84,690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小計	1,806,114	
	修正增列短列之權利金收入	1,806,114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小計		228,983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		228,983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1,269,924	46,279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1,269,924	
	修正增列短列之應收回活動結餘款	1,269,92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小計		46,279
	修正減列溢列之違約金收入		46,279
	修正增列短列之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費用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1,510,024 元，未列入本表。

##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額）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赤）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赤）
9,155,791	9,650,609	18,759,812	9,702,255
2,003,036	9,650,609	10,899,812	2,549,500
		1,249,203	
1,993,812			1,993,812
	4,609,268	4,609,268	
	5,041,341	5,041,341	
			532,185
			14,279
9,224			9,224
		7,860,000	
		7,860,000	
7,152,755			7,152,755
7,152,755			7,152,755
240,000		3,160,728	515,262
		1,890,804	228,983
		84,690	
		84,690	
		1,806,114	
		1,806,114	
			228,983
			228,983
240,000		1,269,924	286,279
		1,269,924	
		1,269,924	
240,000			286,279
			46,279
240,000			240,000

## 貳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2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10,536,671,886	4,360,966,500	3,004,647,688
營業部分	8,458,010,000	4,360,966,500	2,802,0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13,010,000	45,966,500	—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713,010,000	45,966,5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745,000,000	4,315,000,000	2,802,0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 基金借款	5,702,000,000	452,000,000	2,802,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借款	2,043,000,000	3,863,000,000	—
非營業部分	2,078,661,886	—	202,647,688
作業基金	2,078,661,886	—	202,647,68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76,584,864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76,584,864	—	—
臺北市住宅基金	1,402,077,022	—	202,647,688
臺北富邦銀行借款	1,402,077,022	—	202,647,688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本年度調整數減少 578,373,704 元，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臺北市住宅基金將於

##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578,373,704	11,314,616,994	—
—	151,795,300	9,865,181,200	—
—	151,795,300	607,181,200	—
—	151,795,300	607,181,200	—
—	—	9,258,000,000	—
—	—	3,352,000,000	—
—	—	5,906,000,000	—
—	426,578,404	1,449,435,794	—
—	426,578,404	1,449,435,794	—
—	187,923,708	488,661,156	—
—	187,923,708	488,661,156	—
—	238,654,696	960,774,638	—
—	238,654,696	960,774,638	—

民國 103 年償還之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 貳拾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紙
合 計	33,151	90,623	- 57,47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11,158	- 11,15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3,151	79,464	- 46,313

## 戊、附 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749 億 2,44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660 億 2,66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8 億 9,775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575 億 9,015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603 億 8,19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7 億 9,176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保管款、暫收庫款、暫存健勞公保費撥付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 173 億 3,42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轉正等計支負 9 億 5,528 萬餘元，合計賸餘 182 億 8,95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66 億元，相抵計短紓 66 億元。

4.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加後，計賸餘 88 億 9,77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數。

#####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88 億 9,775 萬餘元，併計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622 億 4,425 萬餘元，合計短期透支數 533 億 4,650 萬餘元，加上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健勞公保費市庫未列帳、本年度歲入誤繳入民國 103 年度，暨減除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各機關暫存健勞公保費及保管款機關未列帳、10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入及 103 年度收入誤繳入本年度等，計調整減列市庫透支數 1 億 6,645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期透支轉入下年度數額為 535 億 1,296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短期透支」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688 億 7,400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749 億 2,440 萬餘元，相差 60 億 5,03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6 億 1,384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618 萬餘元。
- (2) 保管款 5 億 3,084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應納庫款 4,570 萬餘元。
- (4) 暫付健勞公保費撥付款 1,256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59 億 5,548 萬餘元。
- (6) 審計處修正數 306 萬餘元。

**2. 減項 5 億 6,344 萬餘元，包括：**

- (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 億 132 萬餘元。
-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2 億 5,905 萬餘元。
- (3) 審計處修正數 30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60 億 5,03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853 億 8,551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660 億 2,664 萬餘元，相差 193 億 5,88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1 億 6,975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保留數暫付款 7 億 6,430 萬餘元。
- (2) 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2,438 萬餘元。
- (3) 暫付款增加數 33 億 6,430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205 萬餘元。
- (5) 審計處修正數 1,470 萬餘元。

**2. 減項 235 億 2,862 萬餘元，包括：**

- (1) 墊付款減少數 186 億 7,868 萬餘元。
- (2) 暫付款轉正數 47 億 9,119 萬餘元。
- (3) 支出收回數 5,604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225 萬餘元。
- (5) 審計處修正數 4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193 億 5,88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01 億 4,44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695 億 8,02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3,582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749 億 2,44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660 億 2,664 萬餘元，相抵計賸餘 88 億 9,775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相距 183 億 3,35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82 億 2,57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6 億 4,422 萬餘元。
  - (1)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 億元。
  - (2)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8 億 3,208 萬餘元。
  - (3)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108 億 9,072 萬餘元。
  - (4) 墊付款（負）186 億 7,809 萬餘元。
  - (5)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49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4 億 7,241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部分 2,005 萬餘元。
4. 審計處修正數 8,909 萬餘元。

#### **(二) 減項 265 億 5,93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73 億 3,147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3,676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633 萬餘元。
  - (3) 暫收庫款轉正 52 億 4,500 萬元。
  - (4) 保管款 9 億 5,645 萬餘元。
  - (5) 暫存健勞公保費撥付款 4,064 萬餘元。
  - (6) 特別預決算收入 104 億 9,068 萬餘元。
  - (7)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3 億 164 萬餘元。
  - (8)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277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2 億 2,790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183 億 3,358 萬餘元，即為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保 管 款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歲入應納庫款	暫存健勞公保費 撥付款
稅課收入	105,551,632,148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8,173,026	—	—	—	—
規費收入	11,294,314,344	—	—	—	—
財產收入	3,481,850,532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777,589,123	—	—	—	—
補助收入	24,699,916,35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727,388	—	—	—	—
其他收入	1,061,796,494	—	—	—	—
小計	157,595,999,405	—	—	—	—
以前年度收入	790,386,737	—	—	45,707,076	—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66,181,395	—	—	—
保管款	—	—	530,841,926	—	—
暫收庫款	—	—	—	—	—
暫存健勞公保費撥付款	—	—	—	—	12,564,721
特別預決算收入	10,487,616,980	—	—	—	—
小計	11,278,003,717	66,181,395	530,841,926	45,707,076	12,564,721
收入合計	168,874,003,122	66,181,395	530,841,926	45,707,076	12,564,721

#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減 退還以前年 度歲 入 款			項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市 庫 實 收 數
審 計 處 修 正 數							
—	—	—	—	—	—	—	105,551,632,148
139,200	—	—	—	18,812	—	—	2,728,293,414
31,830	—	—	—	98,965	1,484,325	—	11,292,762,884
700	—	—	—	550,000	—	—	3,481,301,232
—	—	—	—	—	—	—	8,777,589,123
2,476,162	—	—	—	4,285,154	—	—	24,698,107,358
—	—	—	—	—	—	—	727,388
38	—	—	—	467,700	1,583,396	—	1,059,745,436
2,647,930	—	—	—	5,420,631	3,067,721	—	157,590,158,983
670,242	—	—	—	38	—	—	836,764,017
—	—	301,320,395	—	319,958	—	—	—301,640,353
155,946	—	—	—	—	—	—	66,337,341
538,330,869	—	—	—	112,717,954	—	—	956,454,841
5,245,000,000	—	—	—	—	—	—	5,245,000,000
168,678,494	—	—	—	140,600,674	—	—	40,642,541
—	3,067,721	—	—	—	—	—	10,490,684,701
5,952,835,551	3,067,721	301,320,395	—	253,638,624	—	—	17,334,243,088
5,955,483,481	3,067,721	301,320,395	—	259,059,255	3,067,721	—	174,924,402,071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 保留數暫付款	經費賸餘押金 等待納庫部分	暫 增	付 加	款 數	庫 款 轉 正 科 目 數
市議會主管	738,937,068	—	—	—	—	—	—
市政府主管	4,607,421,977	4,005,836	178,629	—	—	—	—
民政局主管	2,454,711,218	1,519,882	99,477	—	—	—	—
財政局主管	5,173,508,926	176,000	50,140	—	—	—	—
教育局主管	56,951,582,092	35,829,619	30,000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2,161,706,102	6,014,157	—	—	—	—	—
工務局主管	11,900,170,689	175,547,002	6,449,886	—	—	—	—
交通局主管	5,534,463,685	7,353,742	1	—	—	—	—
社會局主管	15,486,069,530	1,467,468	1,363,696	—	—	601,834	—
勞動局主管	16,543,522,981	26,435	—	—	—	—	—
警察局主管	11,987,357,887	572,243	98,108	—	—	—	—
衛生局主管	4,695,352,252	27,558,708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95,733,205	95,863,614	2,408,488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00,350,204	7,920,080	—	—	—	—	—
文化局主管	1,771,611,632	360,728,128	77,499	—	—	—	—
消防局主管	2,410,966,036	—	—	—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5,638,996	307,263	—	—	—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480,208,992	27,500	75,240	—	—	—	—
地政局主管	1,154,632,413	14,205	—	—	—	—	—
兵役局主管	217,914,566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59,405,667	3,831,813	—	—	—	—	—
體育局主管	973,362,012	35,545,239	9,217,360	—	—	101,240	—
資訊局主管	489,214,931	—	—	—	—	—	—
法務局主管	151,988,589	—	—	—	—	—	—
其他支出	5,847,830,763	—	3,600	—	—	155,403	—
小計	159,583,662,413	764,308,934	20,052,124	—	—	858,477	—
債務還本	6,600,000,000	—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7,639,260,496	—	4,333,670	7,584,484	—	—	—
特別預決算支出	11,562,593,871	—	—	3,356,716,663	—	—	—
墊付款	—	—	—	—	—	1,194,591	—
小計	25,801,854,367	—	4,333,670	3,364,301,147	—	—	1,194,591
支出合計	185,385,516,780	764,308,934	24,385,794	3,364,301,147	—	—	2,053,068
收支餘額	—	—	—	—	—	—	—
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	—	—	—	—	—	—
合計短期透支數	—	—	—	—	—	—	—
年度歸屬調整數	—	—	—	—	—	—	—
本年度短期透支數	—	—	—	—	—	—	—
轉入下年	—	—	—	—	—	—	—

註：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之餘額計 886 億 381 萬 334 元。

#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審 修 計 處 處 數	減								項 審 修 計 處 處 數	市 庫 實 支 數
	墊 減 數	付 少 數	暫 轉 數	付 正 數	款 收 數	支 回 數	庫 轉 出 數	款 正 目 數		
—	—	—	—	—	—	—	—	—	—	738,937,068
—	—	—	—	—	—	—	301,043	—	—	4,611,305,399
4,677,742	—	—	—	—	—	—	—	—	—	2,461,008,319
—	—	—	—	—	—	—	—	—	—	5,173,735,066
—	—	—	—	—	—	—	—	—	—	56,987,441,711
—	—	—	—	—	—	—	—	—	—	2,167,720,259
8,666,925	—	—	—	—	—	—	—	—	—	12,090,834,502
—	—	—	—	—	—	—	—	—	—	5,541,817,428
1,361,952	—	—	—	—	—	—	—	—	—	15,490,864,480
—	—	—	—	—	—	—	—	—	—	16,543,549,416
—	—	—	—	—	—	—	—	—	—	11,988,028,238
—	—	—	—	—	—	—	—	—	—	4,722,910,960
—	—	—	—	—	—	—	—	311,477	—	6,293,693,830
—	—	—	—	—	—	—	—	—	—	1,208,270,284
—	—	—	—	—	—	—	—	—	—	2,132,417,259
—	—	—	—	—	—	—	—	—	—	2,410,966,036
—	—	—	—	—	—	—	—	—	—	295,946,259
—	—	—	—	—	—	—	—	—	—	480,311,732
—	—	—	—	—	—	—	—	—	—	1,154,646,618
—	—	—	—	—	—	—	—	—	—	217,914,566
—	—	—	—	—	—	—	—	—	—	163,237,480
—	—	—	—	—	—	—	1,048,951	—	—	1,017,176,900
—	—	—	—	—	—	—	—	—	—	489,214,931
—	—	—	—	—	—	—	—	—	—	151,988,589
—	—	—	—	—	—	—	—	—	—	5,847,989,766
14,706,619	—	—	—	—	—	—	1,349,994	311,477	—	160,381,927,096
—	—	—	—	—	—	—	—	—	—	6,600,000,000
—	—	762,610,390	—	56,045,430	—	301,240	—	135,168	—	6,832,086,422
—	—	4,028,587,342	—	—	—	—	—	—	—	10,890,723,192
—	18,678,685,820	—	—	—	—	601,834	—	—	—	- 18,678,093,063
—	18,678,685,820	4,791,197,732	—	56,045,430	—	903,074	—	135,168	—	5,644,716,551
14,706,619	18,678,685,820	4,791,197,732	—	56,045,430	—	2,253,068	—	446,645	—	166,026,643,647
—	—	—	—	—	—	—	—	—	—	8,897,758,424
—	—	—	—	—	—	—	—	—	—	- 62,244,258,758
—	—	—	—	—	—	—	—	—	—	- 53,346,500,334
—	—	—	—	—	—	—	—	—	—	- 166,459,706
—	—	—	—	—	—	—	—	—	—	- 53,512,960,040

##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市庫餘紳</b>			<b>8,897,758,424</b>
<b>乙、加項</b>			<b>8,225,784,189</b>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644,225,034	
(一)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00,000,000		
(二)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832,086,422		
(三)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10,890,723,192		
(四) 墊付款	- 18,678,093,063		
(五)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491,517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2,472,413,538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20,052,124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89,093,493	
<b>丙、減項</b>			<b>26,559,370,799</b>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7,331,470,38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36,764,01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6,337,341		
(三) 暫收庫款	5,245,000,000		
(四) 保管款	956,454,841		
(五) 暫存健勞公保費撥付款	40,642,541		
(六) 特別預決算收入	10,490,684,701		
(七)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301,640,353		
(八)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2,772,701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227,900,412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b>			<b>- 9,435,828,186</b>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474 億 6,391 萬餘元，負債 1,270 億 2,160 萬餘元，餘蝕（賸餘）204 億 4,23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含特別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474 億 6,3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488 億 7,606 萬餘元，減少 14 億 1,21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1 億 8,71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5,862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非設籍住民之勞工保險費尚待收繳。

2. 「墊付款」科目 4 億 9,0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6 億 7,868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資金需要，貸回前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償還臺北市政府向銀行洽借之貸款。

3.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 566 億 6,55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59 億 2,585 萬餘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償還債務資金所需，保留債務舉借額度。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含特別預算）、預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含特別決算）、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270 億 2,1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87 億 9,415 萬餘元，減少 17 億 7,2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535 億 1,29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8 億 7,454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減少。

2. 「暫收款」科目 352 億 6,35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2 億 4,007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增加。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54 億 4,47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7 億 62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年度未足額編列補助臺北市政府非設籍住民之勞工保險費，須俟撥款後給付。

(三) 餘紳類：包括歲計餘紳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紳，合計賸餘 204 億 4,23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賸餘 200 億 8,191 萬餘元，增加 3 億 6,039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致餘紳增加。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紳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7,463,913,986	100.00	148,876,066,184	100.00	- 1,412,152,198	- 0.95
各機關結存	4,889,425,124	3.32	4,621,457,818	3.10	267,967,306	5.80
各機關歲入結存	657,934,606	0.45	205,826,082	0.14	452,108,524	219.66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529,501,225	- 0.36	- 100,826,413	- 0.07	- 428,674,812	425.16
各機關經費結存	10,685,891,104	7.25	9,992,230,687	6.71	693,660,417	6.94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5,924,899,361	- 4.02	- 5,475,772,538	- 3.68	- 449,126,823	8.20
有價證券	150,385,351	0.10	150,765,790	0.10	- 380,439	- 0.25
應收歲入款	5,157,491,393	3.50	4,759,344,580	3.20	398,146,813	8.37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5,132,674,063	3.48	5,311,100,193	3.57	- 178,426,130	- 3.36
應收歲入保留款	1,187,123,386	0.81	28,502,949	0.02	1,158,620,437	4,064.91
材料	16,010,007	0.01	13,919,981	0.01	2,090,026	15.01
暫付款	2,647,054,785	1.80	2,881,101,039	1.94	- 234,046,254	- 8.12
暫付款(特別決算)	52,330,745	0.04	58,763,926	0.04	- 6,433,181	- 10.95
暫付款(特別預算)	53,423,859,223	36.23	53,781,548,609	36.13	- 357,689,386	- 0.67
押金	5,254,705	0.00	4,949,983	0.00	304,722	6.16
應收剔除經費	14,140,309	0.01	14,140,309	0.01	-	-
墊付款	490,518,062	0.33	19,169,203,882	12.88	- 18,678,685,820	- 97.4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56,665,513,681	38.43	40,739,656,808	27.36	15,925,856,873	39.09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	15,465,772,721	10.49	15,489,604,854	10.40	- 23,832,133	- 0.15
保管有價證券	2,166,360,431	1.47	1,852,005,463	1.24	314,354,968	16.97

##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27,021,607,555	86.14	128,794,153,606	86.51	- 1,772,546,051	- 1.38
短 期 透 支	53,512,960,040	36.29	62,387,508,374	41.91	- 8,874,548,334	- 14.22
暫 收 款	35,263,579,067	23.91	30,023,500,595	20.17	5,240,078,472	17.45
暫收款(特別預算)	765,661,307	0.52	1,205,487,505	0.81	- 439,826,198	- 36.49
預 收 款	464,280,265	0.31	—	—	464,280,265	—
保 管 款	4,696,055,241	3.18	4,623,216,430	3.10	72,838,811	1.58
代 收 款	6,405,981,037	4.34	5,949,765,474	4.00	456,215,563	7.67
應 付 歲 出 款	610,264,151	0.41	879,316,823	0.59	- 269,052,672	- 30.60
應付歲出款(特別決算)	1,519,419	0.00	806,892	0.00	712,527	88.3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444,764,993	10.47	13,738,529,329	9.23	1,706,235,664	12.42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7,690,181,604	5.21	8,134,016,721	5.46	- 443,835,117	- 5.4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66,360,431	1.47	1,852,005,463	1.24	314,354,968	16.97
餘 紕	20,442,306,431	13.86	20,081,912,578	13.49	360,393,853	1.79
歲 計 餘 紕	—	—	—	—	—	—
以前年度累計餘紕	20,442,306,431	13.86	20,081,912,578	13.49	360,393,853	1.79
負 債 及 餘 紕 合 計	147,463,913,986	100.00	148,876,066,184	100.00	- 1,412,152,198	- 0.95

- 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或暫收款列計。
2. 特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包含預算法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修法前屬歲入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18 億 3,150 萬 1,550 元（捷運第三期），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3. 墊付款 4 億 9,051 萬 8,062 元，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包含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保留 566 億 6,551 萬 3,681 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保留 142 億 6,641 萬 5,406 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保留 11 億 9,935 萬 7,315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5.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3 億 5,631 萬 1,226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2 億 5,395 萬 2,92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96 億 3,589 萬 8,120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58 億 886 萬 6,873 元。
6. 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應付公債 63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1,000 億 6,697 萬 1,154 元，合計 1,630 億 6,697 萬 1,154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63 億 8,435 萬 8,706 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
7. 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29 億 2,502 萬 1,547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2 萬 8,955 張。
9. 「短期透支」科目 535 億 1,296 萬 40 元，其中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1 個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共計 533 億 4,650 萬 334 元。
10. 「暫收款」科目 352 億 6,357 萬 9,067 元，其中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155 億 7,850 萬元、196 億 7,881 萬元。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79,064,616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0,028,87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300,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47,554,170,855 元，負債總額為 127,022,470,931 元，餘紕總額為 20,531,699,924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次：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b>資產部分</b>				<b>負債部分</b>			
各機關結存	4,889,425,124			短期透支	53,512,960,040		
有價證券	150,385,351			暫收款	35,263,579,067		
應收歲入款	5,157,491,393			暫收款 (特別預算)	765,661,307		
應收歲入款 (特別決算)	5,132,674,063			預收款	464,280,265		
應收歲入保留款	1,187,123,386			保管款	4,696,055,241		
材料	16,010,007			代收款	6,405,981,037		
暫付款	2,647,054,785			應付歲出款	610,264,151		
暫付款 (特別決算)	52,330,745			應付歲出款 (特別決算)	1,519,419		
暫付款 (特別預算)	53,423,859,223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444,764,993		
押金	5,254,705			應付歲出保留款 (特別決算)	7,690,181,604		
應收剔除經費	14,140,3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66,360,431		
墊付款	490,518,062			<b>原列負債總額</b>			<b>127,021,607,555</b>
應收公債及賒收入	56,665,513,681			本處審核修正數			863,376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	15,465,772,721			決算應調整數			
保管有價證券	2,166,360,431			應付保留款數	3,931,097		
				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應付數	4,677,742		
				減列本年度應付數	- 311,477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435,168		
				暫收款(特別預算)科目應調整數			
							- 3,067,721
<b>原列資產總額</b>			<b>147,463,913,986</b>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b>127,022,470,931</b>
本處審核修正數			90,256,869	<b>餘額部分</b>			
決算應調整數				歲計餘額			
歲入事項數		75,996,895		以前年度累計餘額			
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3,067,721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26,296,512			<b>原列餘額總額</b>			<b>20,442,306,431</b>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50,299,617			本處審核修正數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3,067,721			決算應調整數			
減列暫收款 (特別預算)科目				本年度歲計餘額應調整數			
增列歲入部分							89,393,493
歲出事項數		14,259,97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註 2)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311,477			以前年度累計餘額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註 1)	14,706,619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 135,168			應調整數			
<b>調整資產總額</b>			<b>147,554,170,855</b>	<b>調整後餘額總額</b>			<b>20,531,699,924</b>
				<b>調整後餘額</b>			<b>147,554,170,855</b>

註：1.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內含經本處修正轉列材料數 8,666,925 元。

2.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處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8,666,925 元。

依據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1,701 億 1,990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 有關歷年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爭議款，分述如次：

1. 按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核復事項表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故未修法前，設籍臺北市住民仍應由臺北市政府負擔，非設籍部分，由中央協助解決。另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 100 年修正公布，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按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25 日處忠八字第 1000005372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45381 號函皆表示，於勞、健保法修正條文施行前，中央應依上開函示及協助原則，未來直轄市政府實際繳納非設籍勞健保費，予以協助 5 成。故該府依此針對「99 暨以前年度」及「100 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4 月 9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署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提出 5 年還款計畫在案。

2. 有關「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民國 102 年度為第 4 年執行，計編列 178 億 250 萬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89 億 125 萬元），並業依還款計畫執行 155 億 3,274 萬餘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77 億 6,637 萬餘元）；餘勞工保險部分，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1 月 6 日通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仍在立法院審議中，俟通過後始撥付 10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數 11 億 3,487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基於相對撥付原則，先行辦理歲出預算保留 22 億 6,975 萬餘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11 億 3,487 萬餘元），嗣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撥付。

3. 基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份止，有關臺北市政府尚未攤撥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勞工保險補助費爭議款計約 169 億 355 萬餘元、尚未攤撥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爭議款（含利息）計約 206 億 7,955 萬餘元。該府須負擔半數合計 187 億 9,155 萬餘元。

(二) 民國 102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3 億 701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39 億 3,386 萬餘元，該府亦依約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給付該行，上開教職人員部分，該府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認列應付費用 21 億 5,660 萬餘元。

(三) 依據銓敘部民國 100 年 9 月委託精算自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其中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574 億 8,366 萬餘元。

(四)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暫收款科目所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155 億 7,850 萬元、196 億 7,881 萬元，合計 352 億 5,731 萬元。

(五)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短期透支科目所列，其中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1 個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共計 533 億 4,650 萬餘元。

又查有關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除前述已揭露者外，尚有積欠及調借款項約 202 億 4,776 萬餘元之潛藏負債未予揭露，逐項說明如下：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4 億 7,438 萬餘元。

(二) 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數據，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 149 億 5,584 萬餘元。

(三)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讓售房地價款 42 億 1,104 萬餘元。

(四)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須償還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工程經費 6 億 648 萬餘元。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產業發展局履行「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等 3 個契約，共計 2 億 1,000 萬元。（詳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原編列投資金額共計 1,665 億 9,5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637 億 2,099 萬餘元，增加 28 億 7,455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資本數額 361 億 2,8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12 億 3,814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增加 1,022 萬餘元，係其他機關撥入固定資產作價轉增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淨增加 6 億 5,818 萬餘元，係市府撥款數 1 億 3,312 萬餘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5 億 3,417 萬餘元，其他機關撥入固定資產作價轉增資 262 萬餘元，及移撥建物予其他機關或基金而折減資本 1,173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增加 5 億 6,974 萬餘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市營事業部分**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	額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6,128,072,094	34,889,924,720	1,238,147,374
財政局主管	1,010,221,620	1,000,000,000	10,221,620
臺 北 市 動 產 質 借 處	1,010,221,620	1,000,000,000	10,221,620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9,612,393,892	18,954,212,305	658,181,587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9,612,393,892	18,954,212,305	658,181,587
捷運工程局主管	8,607,208,722	8,037,464,555	569,744,16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607,208,722	8,037,464,555	569,744,167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8 個單位，配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2 類計 15 個基金，各基金民國 92 年度期末原列「基金」科目之金額，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 93 年度移列於「基金餘額」科目。另 13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79 億 5,615 萬餘元，較上年度淨增加 15 億 2,027 萬餘元，其中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 7 個基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增加 8,459 萬餘元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增加 3,096 萬餘元，均係市庫撥款數；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淨增加 8,374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元，及其他機關撥入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2 億 8,371 萬餘元，另移撥建物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2 億 9,996 萬餘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淨增加 10 億 276 萬餘元，係其他機關撥入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11 億 5,533 萬餘元，及移撥財產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1 億 5,256 萬餘元；臺北市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淨增加 6,452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6,716 萬餘元，及其他機關或基金撥入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60 萬餘元，另移撥建物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324 萬餘元；臺北市住宅基金淨增加 8 億 7,045 萬餘元，係其他機關撥入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8 億 7,082 萬餘元，及移撥財產予其他基金而折減基金 36 萬餘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增加 4,443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3,030 萬元，及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1,4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者，計有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淨減少 6 億 6,123 萬餘元，係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157 萬餘元，及移撥財產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6 億 6,281 萬元。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17,956,150,027	116,435,876,994	1,520,273,033
人事處主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7,935,652,602	8,596,885,740	- 661,233,13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935,652,602	8,596,885,740	- 661,233,138
教育局主管	7,698,675,343	7,583,111,089	115,564,25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565,670,806	481,074,407	84,596,39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133,004,537	7,102,036,682	30,967,855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303,905,815	15,220,156,659	83,749,156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5,303,905,815	15,220,156,659	83,749,156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24,296,214,311	23,293,445,096	1,002,769,215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4,296,214,311	23,293,445,096	1,002,769,215
社會局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8,926,353,127	18,861,826,192	64,526,93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926,353,127	18,861,826,192	64,526,935
都市發展局主管	23,862,555,621	22,992,095,682	870,459,939
臺北市住宅基金	22,782,571,924	21,912,111,985	870,459,93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79,983,697	1,079,983,697	—
文化局主管	12,796,001,927	12,751,565,255	44,436,67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2,796,001,927	12,751,565,255	44,436,672
地政局主管	1,500,272,488	1,500,272,488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00,272,488	1,500,272,488	—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 10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9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5 億 1,1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613 萬元。茲分述如次：

#### 1. 財政局主管

(1) 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原投資之臺北銀行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後，於 91 年 12 月 23 日與富邦金控公司合併，進行股份轉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 億 9,00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6 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 億 3,369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8,460 萬餘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 2.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3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4) 投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政策，原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投資，民國 96 年度產業發展局編列單位預算購回，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02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5) 投資臺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民國 77 年花卉市場之花商花農共同組成，臺北市政府為穩定花卉市場交易秩序，維護供銷雙方權益，拓展花卉國際行銷，本年度由市場處出資投資金額 4,943 萬餘元。

## 3. 交通局主管

(1) 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後，客運運輸業務移由員工集資成立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 億 5,200 萬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度投資設立，臺北市政府顧及桃園機場捷運線營運後攸關臺北市市民交通權益，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 億 10 萬元，較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 1 億 3,340 萬元，增加 6,670 萬元，係由公共運輸處出資投資。

茲將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合 計	12,511,327,892	12,395,193,570	116,134,322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0,834,322	101,400,000	49,434,322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臺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49,434,322	—	49,434,322
交通局主管	352,100,000	285,400,000	66,700,000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0	133,400,000	66,7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7 兆 9,222 億 3,28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8 億 1,63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之「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 兆 5,773 億 2,6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8 億 1,63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6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 兆 8,938 億 122 萬餘元，增加 6,835 億 2,535 萬餘元，約 9.9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4,103 億 7,14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7.8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2,992 億 5,448 萬餘元，增加 1,111 億 1,691 萬餘元，約 8.55%，主要係體育局增列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土地、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補登排水設施財產，及各機關依民國 102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 兆 8,752 億 1,1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1 億 9,11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4.1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3,148 億 1,927 萬餘元，增加 5,603 億 9,181 萬餘元，約 10.54%，主要係捷運新莊蘆洲線、南港東延段、文湖等各路線通車之財產增加，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增列抵繳稅款道路用地，暨各機關依民國 102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917 億 4,4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48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6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97 億 2,746 萬餘元，增加 120 億 1,662 萬餘元，約 4.30%，主要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增加重置捷運系統之機械及設備、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增列新建停車場暨住宅基金增加公營住宅用地及價購聯合開發分回房地。經核尚無不符。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449 億 62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3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134 億 5,636 萬餘元，增加 314 億 4,993 萬餘元，約 10.03%，主要係財政局增列管變之土地，及各機關依民國 102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一) 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借款，計列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92 及 91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欠未償還本金 1,000 億 6,697 萬餘元，應付利息 1 億 3,359 萬餘元，利息償付總額 210 億 5,386 萬餘元。

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應付借款保留數 728 億 7,571 萬餘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62 億 1,020 萬餘元、民國 97、100、101 及 102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566 億 6,551 萬餘元。

### **(二) 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民國 93、95、96 及 98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結欠本金 630 億元，結欠利息 42 億 510 萬元，結欠本息共計 672 億 510 萬元。

以上各項借款、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合 計					212,401,362,98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 銀行	79.06~102.01	117.01	116,137,954,524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 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2.01~106.12	107.01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 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 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 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 收入數	財政局	國泰世華銀 行等	91年度起	—	57,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72,875,718,565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

##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3.03.16	103.03.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3.07.15	103.07.15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8年度建設公債	98.06.25	108.06.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一 應付借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 支 淨 額	償 還 額	未 債 還 額	金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212,401,362,980	112,334,391,826	100,066,971,154	133,597,783	21,053,866,927	
116,137,954,524	81,022,313,230	35,115,641,294	—	17,230,014,768	
14,100,000,000	13,118,298,209	981,701,791	—	1,420,533,186	
18,633,408,456	18,193,780,387	439,628,069	—	1,488,058,995	
6,530,000,000	—	6,530,000,000	—	487,819,840	
57,000,000,000	—	57,000,000,000	133,597,783	427,440,138	

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63 億 8,435 萬 8,706 元

## 一 應付債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結 欠 額	期 限 届 滿 賸 餘 繳 庫 數	金	結 欠 利 息	結 欠 本 金 利 息 合 計	說 明
63,000,000,000	—	4,205,100,000	67,205,100,000		
15,000,000,000	—	427,500,000	15,427,5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282,600,000	9,282,6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570,000,000	10,57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777,000,000	10,777,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828,000,000	9,828,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320,000,000	11,32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產業發展局因應金融風暴影響，推動「臺北市產業強心方案」，為促使臺北市中小企業創新升級，並扶植資通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等策略性產業發展，及協助臺北市青年取得創業基金，參考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模式，先後於民國 98、99 及 100 年間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及「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以提供擔保協助企業及青年取得銀行融資貸款，總計臺北市政府負擔融資保證額度 22 億元，依賠付比例估算保證責任準備為 2 億 1,000 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已提撥金額 2 億 1,000 萬元。

茲將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210,000	21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000	10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00	50,000
產業發展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60,000	6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315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退還員工勞保補償金；清理費用 7,946 萬餘元，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4,631 萬餘元。

###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1 億 7,44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888 萬餘元，占 0.26%，主要係現金；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 億 6,854 萬餘元，占 91.56%，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應收價購款；其他資產 5 億 8,697 萬餘元，占 8.18%，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79 億 9,6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1.46%，其中流動負債 74 億 1,04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03.29%，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 5 億 8,59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17%，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負 8 億 2,199 萬餘元，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8.17%；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7%；累積虧損 149 億 5,584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87%，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小 計	合 計
清理收入		33,151,500
利息收入	31,021	
什項收入	33,120,479	
清理費用		79,464,759
利息費用	79,464,759	
清理利益（損失一）		- 46,313,259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b>資產</b>	<b>7,174,403,443</b>	<b>100.00</b>	<b>7,081,941,641</b>	<b>100.00</b>	<b>92,461,802</b>	<b>1.31</b>
流動資產	18,887,017	0.26	5,664,106	0.08	13,222,911	233.45
現金	14,644,235	0.20	1,421,324	0.02	13,222,911	930.32
應收款項	840,625	0.01	840,625	0.01	—	—
短期墊款	3,402,157	0.05	3,402,157	0.05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68,541,426	91.56	6,568,541,426	92.75	—	—
長期應收款項	6,568,541,426	91.56	6,568,541,426	92.75	—	—
其他資產	586,975,000	8.18	507,736,109	7.17	79,238,891	15.61
什項資產	586,975,000	8.18	507,736,109	7.17	79,238,891	15.61
<b>資產總額</b>	<b>7,174,403,443</b>	<b>100.00</b>	<b>7,081,941,641</b>	<b>100.00</b>	<b>92,461,802</b>	<b>1.31</b>
<b>負債</b>	<b>7,996,397,542</b>	<b>111.46</b>	<b>9,057,622,481</b>	<b>127.90</b>	<b>-1,061,224,939</b>	<b>11.72</b>
流動負債	7,410,400,000	103.29	8,553,400,000	120.78	-1,143,000,000	13.36
短期債務	7,410,000,000	103.28	8,553,000,000	120.77	-1,143,000,000	13.36
應付款項	400,000	0.01	400,000	0.01	—	—
其他負債	585,997,542	8.17	504,222,481	7.12	81,775,061	16.22
什項負債	585,997,542	8.17	504,222,481	7.12	81,775,061	16.22
<b>業主權益</b>	<b>- 821,994,099</b>	<b>- 11.46</b>	<b>- 1,975,680,840</b>	<b>- 27.90</b>	<b>1,153,686,741</b>	<b>58.39</b>
資本	12,065,169,742	168.17	12,065,169,742	170.37	—	—
資本	12,065,169,742	168.17	12,065,169,742	170.37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7	69,391,430	0.98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7	69,391,430	0.98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14,955,847,209	- 208.46	- 16,109,533,950	- 227.47	1,153,686,741	7.16
累積虧損	- 14,955,847,209	- 208.46	- 16,109,533,950	- 227.47	1,153,686,741	7.16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7.87	1,999,291,938	28.23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7.87	1,999,291,938	28.23	—	—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b>	<b>7,174,403,443</b>	<b>100.00</b>	<b>7,081,941,641</b>	<b>100.00</b>	<b>92,461,802</b>	<b>1.31</b>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負債各有 1,004,391 元。

##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結束，未了事項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基金用途 1,11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之補助業務，本期短绌 1,115 萬餘元。

###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45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714 萬餘元，占 83.30%，均係銀行存款，主要係留存辦理已核定之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補助業務；長期應收款項 744 萬餘元，占 16.70%，係以前年度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應繳入數。負債總額 7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70%，均係其他負債，係應繳市庫款項。基金餘額 3,71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3.30%。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小 計	合 計
基金用途		11,158,805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	11,158,805	
本期賸餘（短绌一）		- 11,158,805
期初基金餘額		63,417,769
解繳市庫		15,114,701
期末基金餘額		37,144,263

##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b>資產</b>	<b>44,590,098</b>	<b>100.00</b>	<b>73,162,019</b>	<b>100.00</b>	<b>- 28,571,921</b>	<b>39.05</b>
流動資產	37,144,263	83.30	65,515,504	89.55	- 28,371,241	43.30
現金	37,144,263	83.30	65,515,504	89.55	- 28,371,241	43.3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445,835	16.70	7,646,515	10.45	- 200,680	2.62
長期應收款項	7,445,835	16.70	7,646,515	10.45	- 200,680	2.62
<b>資 產 總 額</b>	<b>44,590,098</b>	<b>100.00</b>	<b>73,162,019</b>	<b>100.00</b>	<b>- 28,571,921</b>	<b>39.05</b>
<b>負債</b>	<b>7,445,835</b>	<b>16.70</b>	<b>9,744,250</b>	<b>13.32</b>	<b>- 2,298,415</b>	<b>23.59</b>
流動負債	—	—	207,865	0.28	- 207,865	—
應付款項	—	—	207,865	0.28	- 207,865	—
其他負債	7,445,835	16.70	9,536,385	13.03	- 2,090,550	21.92
什項負債	7,445,835	16.70	9,536,385	13.03	- 2,090,550	21.92
<b>基金餘額</b>	<b>37,144,263</b>	<b>83.30</b>	<b>63,417,769</b>	<b>86.68</b>	<b>- 26,273,506</b>	<b>41.43</b>
基金餘額	37,144,263	83.30	63,417,769	86.68	- 26,273,506	41.43
基金餘額	37,144,263	83.30	63,417,769	86.68	- 26,273,506	41.43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b>	<b>44,590,098</b>	<b>100.00</b>	<b>73,162,019</b>	<b>100.00</b>	<b>- 28,571,921</b>	<b>39.05</b>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核予獎勵補貼案件，尚待撥付款項有 3,714 萬 4,263 元。

##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 (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 萬餘元 (1.83 %)；減免數 56 萬餘元 (0.63%)，主要係因公涉訟輔助費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無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775 萬餘元 (97.54%)，主要係劍潭站增設出入口方案、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案，尚待辦理新增設施建置工程及相關測試作業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89,966	-	-	-	564	1,649	87,752 97.54
	捷運工程局	2,850	-	-	-	64	1,530	1,255 44.04
	東區工程處	447	-	-	-	-	-	447 100.00
	北區工程處	86,518	-	-	-	350	118	86,049 99.46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0	-	-	-	150	-	- -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 1. 未審慎評估捷運車站運量需求即耗費鉅額公帑增設出入口，成本效益顯不相當。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自木柵線於民國 85 年營運通車至今，歷來各路線均有當地居民要求增設車站出入口，其中淡水線芝山站、石牌站及唭哩岸站，捷運工程局或因應當地民眾陳情，或以車站周邊刻正興建大規模賣場及社區為由，前於 95 及 99 年間簽奉市府核定增設出入口及相關設施，工程經費分別為 9,070 萬餘元、7,850 萬餘元及 562 萬餘元，並於 101 年驗收啟用。惟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捷運旅運日平均統計表，唭哩岸站平均日運量僅 6,480 人次，遠低於整體捷運平均日運量 17,700 人

次；又查芝山站及唭哩岸站 103 年尖峰小時需求量亦僅占預測目標年(90 年)需求量約 5 成(表 1)，實際服務水準遠不及預估旅運量，該局未審慎評估旅運人次規模，即耗費近億元增設出入口，成本效益不成比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修訂已營運之捷運車站增設出入口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書，納入人流需求分析據以評估。

#### 2. 關渡站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因政策反覆，未儘速辦理鑑價作業，及衡酌評估投資人先行興建之可行性，致持續延宕開放期程。

捷運工程局為配合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整體規劃，將該聯合開發大樓地下一層設置之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 59 席、機車停車位 181 席，交由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該聯合開發大樓雖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興建完成，惟因設施營運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提出新增相關設備需求，迄無法依原興建目的全面開放供公眾使用，前經本處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刻正辦理新增營運設施議價前置作業，俟

表 1 捷運淡水線芝山站、石牌站及唭哩岸站運量情形表

單位：人次、%

車站	102 年度 平均日運量	預測目標年 (90 年)尖峰 小時需求量	103 年尖峰 小時需求量	103 年需求量 占預測目標年 需求量百分比
芝山	21,334	9,760	5,065	51.90
石牌	28,423	5,530	5,981	108.16
唭哩岸	6,480	3,740	1,987	5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相關作業及施工完成後，即將停車場移交予營運單位開放營運。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局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簽奉核定先議價完成後始得委託投資人施工，未即時將投資人提出之設計及施工計畫書委外鑑價，至 103 年 1 月 2 日始依該局局務會議主席裁示辦理鑑價；又未衡酌新增設備所需議價費用占整體工程重要性及影響程度，審慎評估投資人先行興建之可行性，致持續延宕開放期程，經函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俾利按原興建目的全面開放供公眾使用。據復：目前已完成鑑價報告書審查，俟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即與投資人辦理議價，並督促其儘速施工。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關渡站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因未能及早與營運單位確認需求項目，致須展延工期辦理新增營運設施建置事宜，延宕開放供公眾使用期程，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

##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 （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7,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72 萬餘元 (10.64%)；減免數 1,430 萬餘元 (3.00%)，主要係南港線衛生下水道工程賸餘款無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 億 1,165 萬餘元 (86.36%)，主要係木柵線木柵站捷運轉乘停車場工程案提送仲裁處理，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 新臺幣千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476,674	-	-	-	14,300	50,722	411,652	86.36	
	捷運工程局	105,458	-	-	-	2,329	44,340	58,788	55.75	
	東區工程處	365,117	-	-	-	8,758	4,533	351,825	96.36	
	南區工程處	5,758	-	-	-	3,112	1,749	896	15.56	
	機電系統工程處	339	-	-	-	100	98	141	41.72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委託投資人興建議價機制未妥為研訂，造成設施完工後，因雙方對建造成本存有重大差異，致無法點交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未能達成原興建效益，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 (一)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2 億 9,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85 萬餘元 (0.49%，均為超收)；減免數 1 億 6,604 萬餘元 (3.14%)，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51 億 2,782 萬餘元 (96.86%)，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3 億 5,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78 萬餘元 (1.97%)；減免數 1 億 2,532 萬餘元 (1.70%)，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管理費結餘，及 CB423B 標工程契約爭訟結案等無須動支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70 億 8,356 萬餘元 (96.33%)，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展延履約爭議，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應 收 保 留 數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5,293,873	-	-	-	166,046	25,854	5,127,826	96.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3,992	-	-	
	規費收入	-	-	-	-	-	5	-	-	
	財產收入	-	-	-	-	-	1,744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955,680	-	-	-	124,179	-	1,831,501	93.65	
	其他收入	3,338,192	-	-	-	41,867	20,112	3,296,325	98.75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應 付 保 留 數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7,353,678	-	-	-	125,326	144,783	7,083,567	96.33	
	捷運工程局	3,878,748	-	-	-	117,105	43,035	3,718,608	95.87	
	東區工程處	1,469,976	-	-	-	252	7,109	1,462,614	99.50	
	南區工程處	25,154	-	-	-	102	51	25,000	99.39	
	中區工程處	39,089	-	-	-	425	23	38,640	98.85	
	機電系統工程處	1,940,710	-	-	-	7,441	94,564	1,838,704	94.74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土地救濟金及建物補償費發放作業顯欠積極，致保留款久懸迄未檢據核銷或辦理註銷。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完工通車營運，並於 100 年度辦理決算。捷運工程局辦理該計畫土地救濟金及建物補償費發放作業，核有自 86 至 92 年第一次通知所有權人領取後，或因金額偏低，或通知不到所有權人，或無法取得繼承資料等，迄未完成發放，且除板橋線地下穿越私有土地救濟金嗣於 101 年再辦理第 2 次通知外，餘均未再辦理，期間長達 2 至 15 年，補償費發放作業顯欠積極，致保留款久懸多年迄未檢據核銷或辦理註銷，經函請研擬補償費無法發放之後續處理原則，以利預算之執行。據復：將再通知當事人領取，若屬已逾法定年限者，據以簽報依規定不予核發。

##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 (一)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2 億 1,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064 萬餘元 (0.88%)，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審定未結清數 11 億 9,935 萬餘元 (99.12%)，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 萬餘元 (10.03%，均為超收)；減免數 522 萬餘元 (51.88%)，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484 萬餘元 (48.12%)，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2,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58 萬餘元 (20.02%)；減免數 1,485 萬餘元 (12.10%)，主要係工程費結餘無須動支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333 萬餘元 (67.88%)，主要係 CE832 標經貿南站土建工程展延履約爭議，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1	債務之舉借	1,210,000	-	-	-	10,643	-	1,199,357	99.12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1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073	-	-	-	5,226	1,010	4,847 48.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383	- -
	財產收入	-	-	-	-	-	0	- -
	補助收入	10,073	-	-	-	5,226	-	4,847 48.12
	其他收入	-	-	-	-	-	626	- -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1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22,773	-	-	-	14,859	24,580	83,333 67.88
	捷運工程局	25,717	-	-	-	-	2,084	23,632 91.89
	東區工程處	92,834	-	-	-	14,284	18,849	59,700 64.31
	機電系統工程處	4,220	-	-	-	574	3,646	- -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仍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

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已陸續於民國 100 年 2 月完工通車營運，並於 101 年度辦理該計畫特別預算之決算作業，惟迄未確實評估營運單位償還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之能力，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核與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未合，迭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允宜積極檢討，以建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據復：捷運工程局將簽報市政府核示後續執行方向及因應措施。經追蹤查核結果，經統計該計畫自償性經費，截至 102 年度止，已舉借債務支應者，累計高達 22 億元，惟該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經相關單位評估，營運單位已無法償還全部貸款本金及工程完工後賸餘期間利息，惟該府迄未就前開捷運路線營運單位實際經營狀況，評估其償還債務能力，依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

共債務法債限管制，經再函請該府確實檢討，以建全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據復：持續與營運單位研商或擬具因應方案中。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1 年度至 101 年度該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委託技術服務未落實辦理監造簽證計畫之執行重點，監造技師亦有未依規定派駐工地情事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42 億 6,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42 億 6,641 萬餘元 (100.00%)，係因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未發行公債及賒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26 萬餘元 (49.40%)；減免數 1,072 萬餘元 (15.03%)，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539 萬餘元 (35.57%)，主要係北側道路興建工程及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 新 臺 幣 千 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0	債務之舉借	14,266,415	-	-	-	-	-	-	14,266,415	100.00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 新 臺 幣 千 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	71,389 71,389	- -	- -	- -	10,727 10,727	35,266 35,266	25,394 25,394	35.57 35.57	

##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 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乃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3 年 9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88 至 104 年，分 17 個年度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永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其中蘆洲支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營運，忠孝新生站再延伸通至東門站以銜接中和線古亭站並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營運；新莊線新北市段臺北橋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輔大站至迴龍站並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營運，另新莊機廠刻依長期安全方案進行邊坡補強等相關作業。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嗣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蘆洲支線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產生賸餘、新莊機廠停工 4 年，須配合施工進度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9.07%，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0.93%；蘆洲支線工程已全數完工。

####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384 億 6,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08 億 830 萬餘元 (87.25%)，分配數餘額 176 億 5,322 萬餘元 (12.75%)，主要係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未同意分擔，暨債務之舉借部分，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等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384 億 6,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08 億 6,561 萬餘元 (94.51%)，分配數餘額 75 億 9,592 萬餘元 (5.49%)，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核銷轉正所致。

####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仍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

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已陸續於民國 99 年 11 月、101 年 1 及 9 月、102 年 6 月完工通車營運，惟迄未確實評估營運單位償還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之能力，並擬具解決辦法，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核與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未合，迭經函請該府允宜積極檢討，以建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據復：捷運工程局將簽報市府核示後續執行方向及因應措施。經追蹤查核結果，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該計畫所需經費應由市政府負擔且屬自償性經費者，共計 58 億 7,866 萬餘元，其中已舉借債務支應者，累計高達 41 億 8,435 萬餘元，惟查該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經相關單位評估，營運單位已無法償還全部貸款本金及工程完工後賸餘期間利息，該府迄未就前開捷運路線營運單位實際經營狀況，評估其償還債務能力，依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經再函請該府確實檢討，以建全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據復：持續與營運單位研商或擬具因應方案中。

2. 迄未妥適解決臺北市政府舉債代墊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徒增市庫財政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對於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之短撥數，歷來均未依行政院民國 86 年度「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之精神，修正該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亦未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前開經費分攤協議，致該資金需求缺口持續以調度資金方式墊付支應，迭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決議，仍續予向中央政府爭取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財源；若中央不予承接，將循法律途徑提起訴訟。惟經追蹤查核結果，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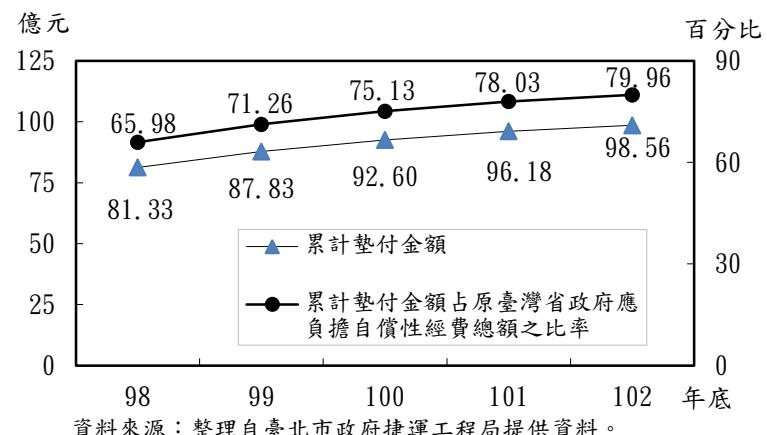


圖1 最近5年由臺北市政府舉債代墊原屬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趨勢圖

迄未同意承接前開自償性經費；復經統計該府代墊該計畫屬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之短撥數金額，已由 98 年底之 81 億 3,350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底之 98 億 5,631 萬餘元，占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總經費 123 億 2,600 萬元之比率，由 65.98% 遲增至 79.96%（圖 1），徒增市府財政負擔，經再函請該府積極研謀妥處。據復：依 103 年 4 月 9 日與新北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1.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2. 由臺北市政府舉債代墊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情事，雖經多次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溝通，惟迄未妥適解決，徒增市庫財政負擔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通知檢討改善；新莊機廠長期安全方案設計作業迄未完成，允宜加速辦理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信義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4 年度止（原核定至 103 年度止，嗣經報奉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6 日核定修訂至 104 年 12 月），分 12 個年度執行，由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已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完工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366 億 3,035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及因應各種原物料飆漲、辦理路型調整與管線遷移等重大變更設計，經辦理 5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394 億 5,781 萬餘元。

####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46 億 2,20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394 億 5,781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8 億 3,580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

配數 134 億 84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5 億 4,442 萬餘元（93.56%），分配數餘額 8 億 6,405 萬餘元（6.44%），主要係共同管道參建單位配合共同管道工程進度覈實撥付工程分攤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365 億 3,30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33 億 7,784 萬餘元（91.36%），分配數餘額 31 億 5,517 萬餘元（8.6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工程尾款尚未核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累計債務舉借收入數 55 億元。

###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核有部分運棄車次、車號排序及運送時間完全相同等異常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3 至 105 年度止（原核定至 104 年度止，嗣經報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7 日核定修訂至 105 年 12 月），分 13 個年度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北側廣場，預定於 103 年底通車營運。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556 億 602 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配合共同管道施作長度縮減，及北門站站體地下障礙物處理等變更設計，經辦理 5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530 億 4,20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3.04%，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超前 0.03%。

###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66 億 8,28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30 億 4,20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3 億 5,925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27 億 3,91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16 億 9,371 萬餘元（91.79%），分配數餘額 10 億 4,546 萬餘元（8.21%），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411 億 7,33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68 億 3,968 萬餘元（89.47%），分配數餘額 43 億 3,364 萬餘元（10.53%），主要係受北門站古蹟文化資產保存案及潛盾隧道工程遇障礙物等影響，致工程較原預定進度落後；暨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核銷轉正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計畫實施概況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推動興建，惟後續須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並提高自償率，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8 年度止，分 10 個年度執行。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1.91%，較預定進度落後 2.40%。

###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45 億 3,51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19 億 54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3 億 7,02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5,75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970 元（0.00%），分配數餘額 5,754 萬餘元（100.00%），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1 億 5,10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854 萬餘元（25.52%），分配數餘額 1 億 1,252 萬餘元（74.48%），主要係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原細部設計暫停及土建工程無法發包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未審慎評估捷運設施用地權屬複雜，即展開土建細部設計，致衍生不經濟支出情事。

該局為避免捷運設施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需期程，將延後土建細部設計招標作業及整體計畫完工期程，前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奉核於車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即行辦理土建細部設計廠商遴選作業，同年 9 月 30 日展開細部設計，嗣因本捷運設施用地權屬複雜，且權益分配、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容積獎勵問題與民眾協調未果，經該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朝僅留設捷運必要設施進行劃設，該局考量變更內容與細部設計廠商之基本設計成果已不同，爰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通知承商辦理變更設計。惟依該局內部評估，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期 100 年 10 月（實際為 100 年 12 月 7 日）始可能進行公開展覽，約需 18 至 24 個月，細部設計僅需 15 個月，若於 100 年 6 月底開始招標，將與都市計畫變更期程產生 4 至 10 個月之落差，然該局未妥適運用落差時程，蒐集公展期間民眾意見預為因應，即貿然展開細部設計，致因都市計畫變更與原委託設計內容不同，造成部分設計成果 1,785 萬餘元廢棄，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為利依行政院核定 106 年底完工通車時程，採都市計畫變更與細部設計併行作業，後續辦理捷運設施用地之規劃時，將各捷運路線之特性及民意導向納入考量，歸納出細部設計廠商遴選及細部設計之最佳啟動時間點。

###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102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一) 計畫實施概況

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一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採分期興建，惟後續須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並提高自償率，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9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車站臨莒光路，預定於 107 年底興建完成。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嗣因共同管道之設施併入設計及施工，經辦理第 1 次追加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541 億 5,14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5.28%，較預定進度落後 0.29%。

## **(二) 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373 億 9,234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41 億 5,14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67 億 5,90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24 億 9,40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464 萬餘元 (3.39%)，分配數餘額 24 億 937 萬餘元 (96.61%)，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36 億 11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 億 7,983 萬餘元 (10.55%)，分配數餘額 32 億 2,134 萬餘元 (89.45%)，主要係原編預算不足暨修正財務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機電工程暫緩公告招標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 **(三) 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財務計畫之擬訂尚欠縝密，致工程發包預算不足及多次修正提送審議仍未獲中央核定，已影響後續工進及整體預算執行，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5 個，基金總額 7 億 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 億 7,9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96.10%，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6 億 3,534 萬餘元。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計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6,03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7.48%。

(二)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2億6,890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77.59%。

(三)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病理發展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6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303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1.25%。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1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1,818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88.38%。

(五)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5,65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2,900萬元，占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2億8,485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66.21%。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允宜加強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範及機制建置與運作情形，促請達成補助目的及效益。

1.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規範及機制，允宜積極辦理，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建置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制度，俾法人治理透明化。

行政院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監理機制，於民國100年2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並於100年6月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據以推動有關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績效評估及法制等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本處前於101年6月6日函請市政府參照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監督財團法人之設立、董事與監察人派任及效益評估等事宜，並獲復將評估訂定跨局處之監督作業要點已移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該會將依「臺北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研究」報告所述政策建議，研擬後續辦理事宜；另客家事務委員會、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文化局等4個機關對於所屬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未設有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而散見於各機關網站內，甚有未公開財團法人資訊，不利監督機關與民眾即時取得財團法人業（財）務資訊，或評估其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未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召開會議研議以赓續推動市政府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客家事務委員會、產業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等，已規劃於官方網站建置或連結其轄管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

**2. 機關擬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訂定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或內容未臻完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文化局等 4 個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對於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作業流程之內容，或僅針對該基金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方針及預（決）算書期程、或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等項目，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對於補助計畫審查及核定、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採購作業流程等，均未訂定監督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內容未臻周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由主計處函請主管機關確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規定，於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針對業務特性逐項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納入機關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中，以臻周延。

**3. 對於轄管財團法人辦理之採購案件，未落實辦理監督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對其補助財團法人辦理之採購案件，遇有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均應予以監督。經查客家事務委員會對於符合上開條件之採購案件，雖指派業務單位辦理監督，惟經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間對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之採購案件稽核，所發現缺失事項重複發生，未獲具體改善；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展館營運 102 年度人力派遣委託服務案」之決標紀錄，未有產業發展局指派人員或書面審查記載；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青年會所裝修工程」，文化局未指派人員或書面審查其招標作業事宜，且本案經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發現：未編列材料抽驗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未落實辦理採購作業自主檢查、決標日期登錄有誤等缺失，上開機關現行對於各該轄管財團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監督方式，尚難達成監督之目的，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客家事務委員會將加強督導改善；產業發展局將納入每季召開之基金會績效評核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抽查，以落實完善監督機制；文化局已指派人員監督或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對未編列材料抽驗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未落實辦理採購作業自主檢查等缺失，加以改善。

**(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其場地管理及採購作業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依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指定客家文化基金會無償運用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推動客家文化、藝文展演及客庄創意產業等，運用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本處前抽查該基金會經營管理情形，發現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中之美食體驗坊已取得使用執照 1 年 4 個月，期間辦理 1 次公開招租未成，後續即無作為，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並獲復刻正積極以試營運方式行銷，同時著手規劃

客家旗艦餐廳公開委外事宜。惟本年度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原檢討規劃旗艦餐廳公開委外事宜，迄未辦理，且為提升美食體驗坊之使用率，除無償提供展示及銷售客家農產品外，並免費供應水電，與行政契約規定未盡相符；另該基金會本年度辦理公園景觀維護暨施作採購案，發現契約內對於應施作內容及次數等未明確規範，又工人簽到單之進場施作時數與詳細價目表計價資料未合、或部分詳細價目表所列單價高於契約、或部分工人重複計算工時等，該基金會顯未落實審查廠商報驗資料，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美食體驗坊對於廠商進駐誘因不足，目前先作為臺北新客庄之交流平臺試營運；至採購契約施作規範將檢討經常性維護項目與次數，並責請該基金會修正施工日誌、簽到表，加強履約監督管理，同時自履約保證金扣除重複計算工時費用。

**（三）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本年度收入執行結果欠佳，且其人事費支出負擔仍屬沈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臺北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於民國100年捐助1,0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並由產業發展局於101年2月17日與會展基金會簽訂「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執行期間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共計3年。該局於102年度編列花博相關收入預算7,757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入4,270萬餘元（不含捐贈收入586萬餘元），僅占預算數55.04%，仍待研謀改善，提升市庫收入；復查該基金會本年度人事費支出計3,765萬餘元，占同期間該基金會經營花博公園所產生收入4,856萬餘元（含捐贈收入586萬餘元）之77.54%，顯示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仍有待確實檢討相關人事費支用之必要性，經函請產業發展局查明妥處。據復：未來將參酌市場情形，開放新完工會館檔期，加強相關活動宣傳，以提升相關收入；另現階段人員精減近3成，將依運作情形，審慎檢討評估人事費支用之必要性。

**（四）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補助管考規範仍核欠完備及未落實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鑑於都市更新市場機制未臻完善，由都市更新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期能藉由專業知識及技術之提供協助解決都市更新推動之瓶頸，並由該處所管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該中心營運期間不足之資金缺口。該處補助情形，核有：未積極研訂績效衡量指標，補助事項仍未辦理資訊公開；未落實督促原始憑證送審；延遲辦理補助契約簽訂等情事，經函請都市更新處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另業將補（捐）助事宜辦理資訊公開；民國101及102年度補助經費相關原始憑證已移回該處，並當督促該中心依規定辦理；嗣後當提早辦理補助契約簽訂作業。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各項活動之實際參與人次雖較預計人次提升，惟仍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二)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或財源自籌比率偏低，過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三)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監督管考機制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至（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及市有財產營運管理，仍核欠公平、公開，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完備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 紳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銀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比 率	金 銀	占期 末 基 金 總 額比 率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合 计	229,000	706,534	229,000	100.00	679,000	96.10	621,522	13,819	635,341	57.62	18,160
市政府主管(1個)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60,355	—	60,355	97.48	184
產業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8,908	—	268,908	77.59	8,018
衛生局主管(1個)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039	3,039	1.25	3,725
都市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183	—	18,183	88.38	1,922
文化局主管(1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274,074	10,780	284,855	66.21	4,309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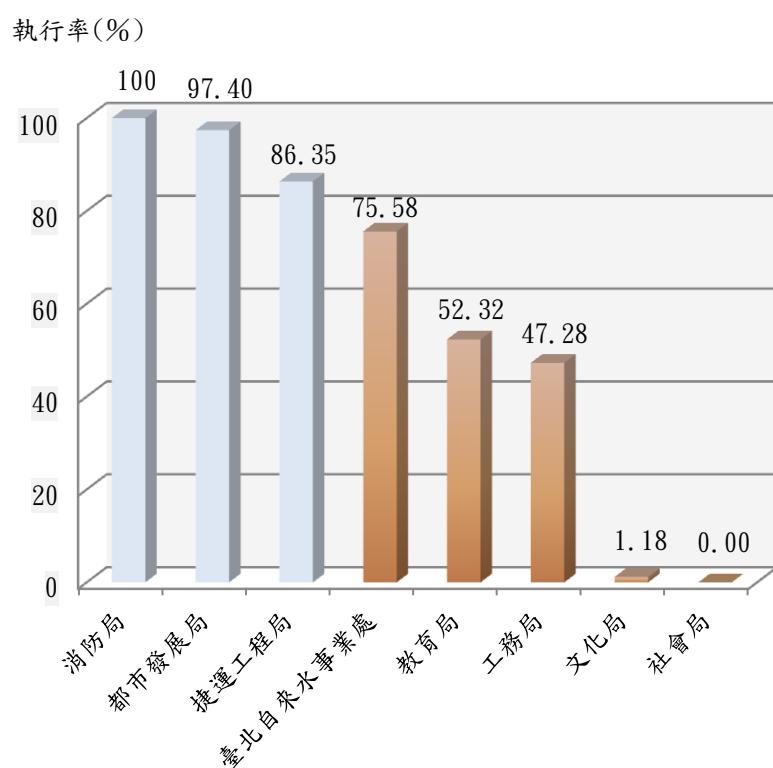
##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與採購執行情形，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事項，為加強審核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情形，茲就本處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26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22 項，分屬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消防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工程局等 8 個主管局（處）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 億 61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25 億 1,085 萬餘元，執行率 78.31%；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4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385 億 2,98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60 億 2,931 萬餘元，執行率 86.37%。各主管機關執行結果詳如圖 1。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圖1 民國102年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本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之計畫共計 13 項，落後原因係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致規劃設計延遲定案等（表 1），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派員就地查核，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表1 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10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 機 管 關	案 名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1	社會局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54,350	—	—	本案基地位於博愛特區內，使用方式與相關法令檢討之時程較久，致影響進度。
2	工務局	忠孝東路4段地下通廊連通道新建工程	186,005	22	0.01	代辦機關（捷運工程局）辦理設計單位評選作業費時，工程無法如期開工。
3	文化局	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展示工程	100,000	193	0.19	選址不易，且規劃作業複雜，致影響計畫進度。
4	文化局	社會教育館親子劇場改善工程	51,465	1,592	3.09	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內容，經多次修正後始定案，致計畫進度延宕。
5	工務局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118,811	15,402	12.96	調整路型致招標時程延後，工程延遲開工。
6	教育局	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28,129	22,016	17.18	承攬廠商未按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7	工務局	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	185,232	64,614	34.88	原承攬廠商因財務困難，終止契約，需耗時重行招商施作。
8	捷運工程局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	285,576	160,793	56.30	承攬廠商月台門製作進度落後，致無法依限安裝建置。
9	工務局	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	120,960	78,158	64.61	需求變更重行設計，致工程進度落後。
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表換裝作業-西區營業分處	87,127	64,168	73.65	本案屬開口契約，承商施作部分已達契約金額，無法繼續施作。
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表換裝作業-北區營業分處	36,003	26,609	73.91	本案屬開口契約，承商施作部分已達契約金額，無法繼續施作。
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表換裝作業-陽明營業分處	33,167	24,573	74.09	本案屬開口契約，承商施作部分已達契約金額，無法繼續施作。
1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表換裝作業-東區營業分處	79,364	59,202	74.60	本案屬開口契約，承商施作部分已達契約金額，無法繼續施作。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未周延訂定都更計畫事務考核委外契約，且未妥適因應公告劃定區域時程獎勵誘因降低情事等，亟待檢討改善，俾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資料顯示，臺灣地區 40 年以上老舊建築已達 90 萬戶，其耐震設計普遍不符現行標準，凸顯相關住宅安全議題之重要性。臺北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改善居住環境，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經抽查各有關單位辦理都更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迄 102 年始委外辦理都更計畫實施期間之事務考核，卻囿於契約對於實施中止（或中斷）案件缺乏明確定義，以致無法督促廠商查明未依預定期程辦理案件之原委，及研議因應對策；(2) 已公告劃定之都更地區中，已核定事業計畫之實施面積比例甚低，且部分地區已無獎勵時程之適用，相對於未經劃定區域之實施誘因偏低，未符法定優先或迅行辦理都市更新之精神；(3)「小西街市有眷舍土地」都更案之租占戶處理作業延宕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委外稽考作業已就實施者函復辦理情形，明定實施中止或中斷之條件；並與相關所有權人持續聯繫，以掌握實施情形；(2) 為有效解決公告劃定都更地區實施效率不彰問題，研議就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逐案檢討存廢，以利民間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不受時程獎勵之限制；對於整體環境改善需求或配合重大建設辦理更新等區位，仍優先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3) 為加速辦理都市更新，將儘速釐清租占戶是否屬都市更新條例規範之合法建物，俾續以辦理訴訟事宜。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作業，核有計畫執行延宕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為順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趨勢，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8 至 102 年間，陸續爭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或自籌經費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作業，總經費計 3 億 6,535 萬餘元，至 102 年底設置之容量已達 1,257 庚。經查該府所屬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作業，核有：(1) 未及時妥覓自籌經費，致計畫暫停推動達 1 年餘；(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辦理相關技師簽證作業，惟仍支付相關費用；(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案之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參考市場行情；(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後，未依規定登帳列管等，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爾後辦理補助案件時，將俟經費來源無虞後再行申請；(2) 對於廠商未辦理技師簽證及監造單位審查疏漏等缺失，已依約扣回相關工程款及服務費用；(3) 嗣後辦理類案之底價訂定，將確實依規定執行市場訪價；(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財產，已補登列帳完成。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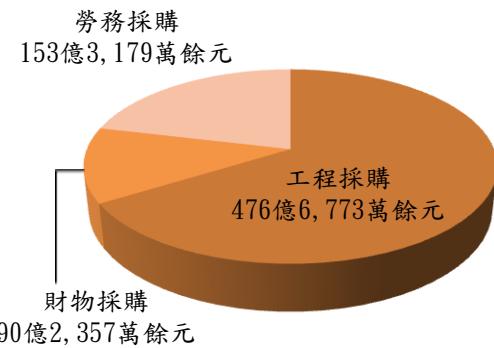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 萬 1,672 件，決標總金額計 720 億 2,310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計 2,294 件（占 19.65%）、財物採購計 3,939 件（占 33.75%）、勞務採購計 5,439 件（占 46.60%），詳如圖 2；至於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計 476 億 6,773 萬餘元（占 66.18%）、財物採購計 90 億 2,357 萬餘元（占 12.53%）、勞務採購計 153 億 3,179 萬餘元（占 21.29%），詳如圖 3。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圖 2 民國 10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圖 3 民國 102 年度各類採購金額統計圖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1. 承攬政府採購廠商違法（約）行為之行政處罰作業，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以維採購公平與公正性。

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等違法（約）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規定核處刑事處罰外，另訂有追繳押標金、裁處停業等相關行政處罰規定。為確保行政處罰機制有效運作，防範廠商違法及違約情事一再發生，經調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道路預約維護零星修繕工程（第 1 標）」等 30 案，核有：(1) 投標廠商借用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惟機關未依規定沒入廠商押標金；(2) 未依規定將違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未就廠商違法行為依法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等缺失（表 2），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1) 已追繳「婦幼院區第一與第二醫療大樓整修統包工程」等 2 案之廠商押標金計 910 萬元，其餘案件刻持續辦理追繳；(2) 已將「100 年度道路預約維護零星修繕工程（第 1 標）」等 8 案之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餘案件刻持續辦理中；(3) 已積極就廠商違法行為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核處。

表 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缺失情形明細表

項次	主辦機關	案名	缺失情形
1	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道路預約維護零星修繕工程 (第 1 標)	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公園簡易活動廁所租賃外包	未依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
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9 年度河濱公園簡易活動廁所租賃	未依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度園工隊西北區暨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天然災害搶修零星預約工程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就廠商違法行為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7 年度淡水河系主支流水質改善曝氣設施操作維護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6	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臨時辦公室整修統包工程招標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未就廠商違法行為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7	環境保護局	98 年度車尾監視器及轉彎蜂鳴器加裝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松德公園管狀耐震維生儲水槽及景華公園管狀耐震維生儲水槽新建統包工程（合併招標）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9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館長室壁紙更換，廁所壁磚更換，地坪修理等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0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宇宙劇場入口地坪修補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1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汽車出入口地坪整修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2	市立動物園	鳥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工程	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3	永春高中	第一教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雜項工程	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4	南港高工	「光學經緯儀 2 台」採購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15	南港高工	電磁線圈導模元件等材料採購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16	民權國中	99 年度校園優質化-景觀改善工程	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7	懷生國小	99 年度走廊積水安全改善工程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18	永春國小	98 年度資訊教育計畫專案設備採購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9	國語實小	98 年度資訊教育計畫專案設備採購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20	葫蘆國小	葫蘆國小 91 年度中央球場工程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表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缺失情形明細表（續）

項次	主辦機關	案名	缺失情形
2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婦幼院區第一與第二醫療大樓整修統包工程	未依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及未就廠商違法行為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8 年度「全院檔案伺服器」乙批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3-043 功能性腹背部撐開器壹組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2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0 財 102 彩色超音波掃描儀壹台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25	市立美術館	99 年度美術作品國內運輸及佈卸展人力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額採購等 26 件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7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高運量電聯車清潔工作標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2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高運量電聯車清潔工作標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2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北投、新店及中和機廠電聯車清潔工作標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3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南港及土城機廠電聯車清潔工作標案	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廠商押標金。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處調查資料。

## 2.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之執行，於訂購、驗收及使用管理階段均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端正採購秩序。

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者計 3 萬 785 筆，採購金額計 32 億 452 萬餘元。經抽查資訊局等 8 個機關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品項之數量或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惟辦理比（議）價作業或優惠條件徵詢過程，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2) 驗收過程未確實審核採購品項之書面證明文件或辦理有關試驗，即予驗收合格；(3) 訂購前未妥善規劃資訊軟體擴展平台之建置時程，或訂購後未積極辦理安裝作業，致採購品項使用率不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將檢討改進，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於比（議）價作業或優惠條件徵詢時將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到場監辦，以資完備；(2) 相關品項規格經確認均符合契約規定，爾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案件驗收作

業時，將逐一審查核對；(3) 已擬訂細部安裝時程計畫，以循序漸進方式完成相關資訊應用軟體之升級或安裝作業，提升使用率。另上述相關執行缺失，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通函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進，並登載於該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交通局為落實永續發展與綠色運輸，推廣民眾使用省能源、低污染之自行車作為捷運、公車之短程接駁運具，於民國 97 年辦理「臺北市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以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為範圍，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惟初期營運成效不佳；該局為繼續推廣及提高使用率，以達經濟規模及效益，擴大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於臺北市全區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營運管理，迄 102 年 12 月底，已建置 136 個租賃站及 4,545 輛公共自行車，整體營運效益已大幅改善。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迄本年度，雖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頒發之民國 102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惟未重新評估財務計畫，營運基本服務品質亦尚待驗證。有關本處查核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實施騎乘免費優惠措施前，未重新評估財務計畫，並取得較佳之付款條件，財務計畫亟待通盤檢討。

交通局為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期透過補貼使用者騎乘費用之方式，提高使用率並減少空氣污染。營運階段因是項優惠措施使用率劇增，致承商收益遠超出預期之評估，該局未重行檢討原權利金計收額度；又該優惠措施為原契約未納入條件，該局未就變化情況與承商協商，不論租借時間長短，仍以一般費率計價，衍生承商額外利潤，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請承商於租賃站全部建置完成後，重新檢討費率，屆時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以維護市政府及市民之權益。

2. 契約所訂各項營運指標缺乏檢核機制，營運基本服務品質尚待驗證。

交通局為確保各租賃站及公共自行車輛之正常使用程度，訂定「停車架服務時數妥善率」等營運指標，其中「上線自行車輛妥善率」1 項，自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9 月皆為 100% (即

車輛均無故障），惟據該局歷次抽查報告所載，多次發現車輛損壞情事，且民眾利用客服專線反映車輛故障者，平均每日約 3.3 次；另 102 年 7 至 9 月每車輛每月平均維修次數亦高達 10.89 次，其營運報告所提「上線自行車輛妥善率」，顯未能反映實際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責成承商完成歷史資料庫之建置，將藉由資料庫線上資料，輔以營運月報及現場抽查等方式查核相關妥善率，據以評核其服務品質。

### 3. 營運期間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形輒生，車輛調度作業仍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提供使用者租借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措施後，大幅提高民眾使用意願，衍生部分使用者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事，交通局雖於民國 102 年 2 月起多次請承商注意調度頻率，惟尚無具體改善方案或計畫。依據本案客服專線統計，使用者反映無法順利借還車者，以 102 年 7 至 9 月為例，分別高達 253 次、146 次及 187 次（平均每日 6.37 次）；客訴無位可還則有 130 次、155 次及 209 次（平均每日 5.37 次）之多，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訂定「無位可還不超過 20 分鐘」之服務目標，定期於工作會議檢討改善，並陸續辦理各租賃站車柱增設事宜，且將營運調度納入承商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有效改善調度作業。

## 四、推動新（整）建校舍工程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推動新（整）建校舍工程執行情形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強化校舍安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陸續辦理新建教學大樓與活動中心、既有教室屋頂防水與外牆整修、老舊校舍結構補強等工程。本年度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新（整）建校舍工程計有百齡國小「102 年度外牆及洗手台整修工程、教室遮陽板改善工程」等 512 件，決標總金額計 21 億 5,335 萬餘元。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推動新（整）建校舍工程，雖已陸續完工啟用，惟仍間有工程預算單價之編列與驗收結算作業等未臻覈實之情事。有關本處查核推動新（整）建校舍工程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多次招標始決標，除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並徒增學生暴露於工區之風險。

依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府工採字第 09830296600 號函，有關工程採購流廢標後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計有「檢討預算單價、底價之合理性」等 6 項。查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新（整）建校舍工程屢有招標 3 次以上始決標情事，其中清江國小「101 年度校園優質化工程」

案，甚招標至第 5 次始決標，惟主辦機關或未依規定檢討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或未能有效檢討致仍持續流標，除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並肇致該等工程無法達成「暑假期間施作、開學日前完工」之目標，徒增開學後學生暴露於工區之風險，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教育局已強化所屬學校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並對各校工程採購之招標、決標等作業，加強列管。

### 2. 工程預算書未依臺北市議會審定單價等覈實編列，造成公帑額外支出。

規劃設計階段之良窳，攸關整個工程進行的順遂與否，臺北市政府每年均將工程常用單價送臺北市議會審定，作為各機關編製工程預算書之依據。查士東國小「102 年度北棟教室前段及後段補強工程」等案之工程預算書，核有工程預算單價超過臺北市議會審訂單價；相同工程項目中，施作面積較小者預算金額卻較高；材料尺寸較小之工項，預算單價卻較高；相同工作項目，編列之預算單價差異甚多等異常情事，主辦機關均未覈實審查，造成公帑額外支出，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教育局將自民國 103 年起，對所屬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校園工程停檢點管理教育訓練」，以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另有關設計單位未詳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之疏失，已依契約相關規定扣罰設計費用。

### 3. 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且逾期取得使用執照，延宕工程完工啟用期程。

依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新（整）建校舍工程採購契約第 3 條規定：「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查民生國中「八德及特科教室樓（行政樓）第一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等案，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減少逾 5%，惟未依約減少契約價金；另胡適國小「誠正樓重建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因延遲取得污水系統核備，致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且未依約事前申請期限展延，延宕工程完工啟用期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約扣罰承商施工及品管等相關費用，並要求驗收等相關人員積極參與教育訓練，以強化工程採購專業知能。

## 五、結語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政府採購作業之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計畫及推動新（整）建校舍工程等，為臺北市政府施政重點，其辦理成效攸關公共利益、臺北市民生活福祉及市容永續發展，本處將持續加強考核其執行績效，並督促落實辦理，以有效發揮計畫效益，確保各項採購作業品質。

